

學 濟 經 會 社

著 成 勉 壽



ME
F0
33

學 濟 經 會 社

著 成 勉 壽



3 1798 3445 6

社會經濟學目錄

第一篇 社會經濟要義

第一章 社會經濟學的性質.....一

第一節 何謂經濟.....一

第二節 何謂社會經濟.....三

第三節 何謂社會經濟學.....一〇

第四節 社會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一三

第二章 社會經濟的要素.....一五

第一節 慾望.....一五

第二節 效用.....一六

第三節 要素的衝突與調和.....二二

第三章 現實社會經濟的體系.....二五

第一節 生產與分配	三五
第二節 複生產與複分配	三六
第四章 現實社會經濟的基礎	四三

第一節 家庭	四三
第二節 私產	四五
第三節 組合	五一
第四節 錢幣	六〇
第五節 信用	七五
第六節 機械	八一
第七節 分工	八九
第八節 分業	九三
第九節 階級與態度	九七
第十節 國家	一〇〇

第二篇 生產

第五章 效用的生產 一〇五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一〇五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 一〇七

第三節 生產的分類 一一一

第四節 生產的效率 一二二

第六章 生產的制度 一七

第一節 種植 一七

第二節 飼養 二八

第三節 採伐 三一

第四節 漁獵 三五

第五節 建築 三七

第六節 製造 三九

第七節 貿易 五一

第八節 金融 六一

第九節 交通 七一

第十節 儲藏.....	一七四
第十一節 保險.....	一七七
第十二節 按揭.....	一八一
第十三節 教育.....	一八六
第十四節 政治.....	一九〇
第十五節 現制的缺點.....	二〇〇

第三篇 分配

第七章 所得的分配.....	二〇三
----------------	-----

第一節 所得的意義.....	二〇三
第二節 所得的分析.....	二〇五
第三節 價格與所得.....	二〇七
第四節 稅收與所得.....	二〇九
第八章 所得的決定.....	二一一
第一節 價格的決定.....	二一一

第二節	錢幣與價格	二三〇
第三節	地租的決定	二五三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	二七二
第五節	利息的決定	二八九
第六節	贏餘的決定	三〇四
第七節	稅收的決定	三一三

第九章 所得的分析 三一七

第一節	名義所得與實際所得	三一七
第二節	佔有所得與合理所得	三二〇
第三節	合理所得與成本分析	三二三

第四篇 社會經濟政策

第十章 經濟理想與經濟問題 三二九

第一節	經濟問題的形態	三二九
第二節	經濟問題的原因	三三九

第十一章 經濟政策與經濟幸福……………三六三

第一節 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三六三

第二節 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三六八

第三節 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三六九

第四節 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三七二

第五節 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三七三

第六節 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三七六

第十二章 經濟政策合理化……………三七九

第一節 合作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合理化……………三七九

第二節 三民主義經濟與經濟政策合理化……………三八二

第三節 政治經濟與經濟政治……………三八六

第四節 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三八七

社會經濟學

第一篇 社會經濟學要義

第一章 社會經濟學的性質

第一節 何謂經濟

經濟的意義

物質生活
的經濟與
精神生活
的經濟

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學」的性質，就應該先知道「社會經濟」是什麼；而要知道社會經濟的意義，又應該先知道「經濟」是什麼。經濟的意義，很簡單的說來，就是要用最小可能的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成功或效用。但是人類所可成功的方面很多，因此，人類的一切活動，都可以有其經濟的分析，而經濟學的對象，也就不應以人類之某部分的生活為限。譬如說，我們的衣食住行，固然要講究經濟，要是不講經濟，就很不容易維持；難道我們的智能娛樂情感藝術等各方面就不必求其經濟嗎？當然，各方面都是一樣的應該經濟。因可知所謂經濟，在我們的物質生活上固然很重要，而在我們的精神生活上，其重要亦正相等。不但如此，而且這兩方面的經濟，還有他們極密切的關係：精神生活的經濟，每可促進物質生活的經濟，而在另一方面，物質生活的經濟，也可以有增進精神生活的



過去經濟
研究偏重
物質生活
的原因

效力。所以我認為經濟學的分析，絕對不應該以人類之物質的生活自限，却應該逐漸向精神生活的方面，為進一步的研究。過去研究經濟的人，為什麼完全注重在物質對於人類所發生的效用價值，以及人與人之因物質而發生的關係呢？這裏面有幾個原因：第一，經濟學的產生，比較其他科學略遲。在十八世紀中葉，當經濟學產生的時候，其他科學，如數理，物理，心理，倫理，哲學，政治學，等等，均已有了相當的發展；換句話說，就是社會與自然界的現象，除了後來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以外，都已經成了別種科學的特殊研究範圍，所以經濟學的研究，好像有一種補遺的性質，因此範圍也就不不得不縮小了。第二，自從自然科學發達以後，因果律及種種法則，每認為任何科學所必具之條件與目標，因此，研究經濟的人，以為假使經濟現象的分析，而不能求得其必然的法則，就不能成為科學。但是社會的現象與自然界的現象，其間繁簡動靜之差，所在皆是，今既欲以同樣之方法獲得同樣正確之法則，就祇有縮小經濟現象的分析範圍，使其限於比較的機械性的事實（如價格），而且同時還得偏重在靜態與抽象的觀察，因為要是不然，他們就決不能在現實的社會裏面，求出多少重要的法則出來。所以過去經濟學範圍之狹小，有一部分是因為受了方法的限制。第三，因為在資本主義已經形成，放任制度已經確立的社會裏面，經濟學的研究，事實上不得不趨向於消極方面，而且社會的種種勢力，自然會阻止我們從積極方面去分析社會經濟。因為假使積極的分析起來，不但我們的物質生活有種種浪費，而我們的精神生活，也有許多不經濟的地方，差不多整個社會，要經過一番改造，纔說得上經濟，則其不利於社會的佔有階級，自甚顯明。所以經濟學的範圍又是社會阻力所決定的。

經濟的個人本位與社會本位

公私利害不能一致

第四，過去人類的理性，每以與個人物質生活有切身關係之處，較易發展，例如我們對於衣食住行，就比較的能够明瞭其有經濟的必要，並能計算其利害的大小，而對於智識藝術等需要，就不很注重其經濟的原則，這就是因為與我們切身的關係不相同的緣故。第五，當然，學術的遺傳也很有關係。就因為過去的所謂經濟學，大都偏重在物質生活的個人經濟，所以後來研究經濟的人，也懶得另外去創造一個局面。但是假使我們要想得到整個生活的經濟，過去經濟學的研究，似乎還不能給我們一個充分的指導。

第二節 何謂社會經濟

我在上面已經說明經濟的意義，就是要用最小可能的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成功。但是所謂成功，所謂成本，是拿個人做本位呢？還是拿社會做本位呢？根據這兩個本位以作觀察，其結果可以大不相同。有許多人相信公私利害之可以一致。譬如說，一個僱主當然希望他所僱用的工人，能够有強健的身體與相當的常識，使其生產效率，得以提高；但是僱主因為自己要得到這種利益，就不得不與工人以相當的工資，而工人亦即受益於其中。又如地主之於租戶的關係，也是這樣。地主因為要確實取得地租，甚且欲圖提高，當然希望租戶的收益能日見其有進步，決不會希望租戶的事業失敗。這些例子，不是都可以證明公私利害的一致或調和嗎？然而在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第一因為公私利害的一致乃以絕對的自由競爭為條件，但是現在社會上的競爭，何嘗有自由可言？第二因為現在一般的

人，大概目光很短，理性極弱；所以往往祇顧目前私利，不管以後影響。第三因為我們的消費有伸縮性，同樣的生產效率，不一定需要同樣的消費，所以有時雖受他人剝奪，而勉強忍受，不加抵抗。第四因為加害於人以後，自己未必受到影響，而每易設法逃避。因為這種種關係，所以假使人各以私利為本位，其結果必與社會的利益相衝突。

從經濟的立場來說，我們的目标當然定整個社會的經濟，而不是少數人的經濟，因為整個社會的利益可以包括少數人的利益，而少數人的利益決不能代表整個的社會，這是很顯明的。所以一切的成本與成功，均應以社會為本位，纔是純粹的經濟；凡足以減低少數人之成本，或增加少數人之成功，而於社會為不利者，即應重社會之利益而輕私人，這就是社會本位經濟的最高原則。

社會經濟
的意義

有補於社
會之美滿
者為經濟

美滿社會

所以社會經濟的意義，就是要用最小可能的社會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社會成功或社會效用。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勢非集中整個社會的力量，為整個社會謀幸福，謀建設，不可。大凡一個興盛的社會，一定有一個中心的目标，為社會各分子精神之所寄託。這個目标，有的時候就是皇帝的意志，或政黨的主義，而有的時候也許是宗教的信條。現在我們應該懸着一個理想的美滿的社會，做我們共同努力的標準，人類的一切活動，不問其為生產，為消費，為分配，凡有利益於這美滿社會的實現者，就是經濟。凡有損於這美滿社會的實現者，就是不經濟。這樣的一個中心目标，比較過去的那些目标，要合理多了。

怎樣纔算是一個理想的美滿的社會呢？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東西，蓋必依時代而變遷，而且其內容之複

的標準爲
平等調和
富足

雜，使我們很難確實的一一加以規定。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社會之美滿與否，完全沒有什麼標準。我現在想尋這個理想的美滿的社會定下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可以分作三點：一曰平等，這就是說社會各分子應該享有平等的待遇。但是人類的天賦能力，原多差異，若因社會制度，使原有差異加大，固非所宜，而欲以人類力量，強不平者以平之，亦殊無此必要。故所謂平等者，其意義不外四點。不問人之職業如何輕微，但求其於社會有益，即應以平等之人格相看待，此其意義一。不問人之地位如何，但求其有相當能力，即應予以平等之機會，此其意義二。不問人之能力如何，應各就能力所及，平等的努力於其所任之工作，此其意義三。不問各人之資格如何，應依各人工作之難易，及其努力之程度，予以平等的利益，此其意義四。二曰調和，這就是說社會各分子間應該有一種很調和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要能够根本免除社會上的種種衝突，說得具體些，調和的意義，也可以分作四點。第一是自由。這當然是不妨礙社會調和的那種自由。但是假使絕對沒有自由，那就拂逆了人的天性，根本就無從調和了。所以自由還是調和的一個要素。第二是紀律。一定社會的各部分都能够遵守紀律，維持秩序，纔能够得到調和。第三是分析。各人的智識技能態度，以及各工作所需要於各人的智識技能態度，都應該有詳細的分析，適當的配合。人與工作既相調和，則人與人之間，自亦可減少其所衝突。第四是機能。社會各部分的中間。要有一種很密切的運轉，使整個社會能有極靈敏之機能，猶有機體之筋脈相關，脈脈相通者然，那纔是充分的調和了。三曰富足。富足分四種：精神的充足一也。情感的濃厚二也。智識的發達三也。物品的富裕四也。普通講富足，大都偏重在物質方面，實

則僅求物質之富足，又何以言快樂？假使一個社會，果能使其符合上面的三個條件，應該可以說是很美滿了。但是這三個條件，並不是絕對不能做到的。我們定下一個標準，當然同時要能夠顧到人類的天性，假使完全違反人類的天性，那就變成一個幻想的社會，不僅僅是理想的了。在理想的社會裏面，我們決不能使少數人之無限度的要求都得到滿足；我們所要滿足與發展的，是全社會各個人之分內的要求以及合理的個性！

現實社會
的佔有性

理想的美滿的社會如此！但是我們現實的社會究竟怎樣？很不幸，我們現在的社會完全是一個佔有性的社會！爾詐我虞，弱肉強食；循環剝奪，相互殘殺；無一致的標準，少整個的計劃；這就是現實社會的寫真。這樣富於佔有性的一個社會，如何能使其進於理想的美滿的經濟的社會呢？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且先分析社會的性質或其構成的要素。

社會構成
的要素

第一，社會最有形式又有心神的。這就是說許多人體的集合不一定就是社會。必定要他們在心神上也有交互的感應，各人都覺着他是在社會裏面的一個 *Social Consciousness*，他們的態度上，心理上，又要有共同的傾向 *Union Indebtness*，於必要時能夠使他們消滅各人固有的個見，而表現一種共同的意思 *Public Sentiment*，並且從事於共同的奮鬥 *Corporate Action* 者，那纔是一個社會。這種心神上的結合，我們在一個人羣發生危急的時候，很容易觀察。譬如工人的罷工，其結果未必於各個工人都有利益，但是因為事關工人全體，所以無不犧牲個見，共同奮鬥。又如我國人之抵制洋貨，在個人的利益上講起來，購用洋貨也許是很值得的，但是因為整個國家的關係，就無不異口

同聲的主張抵制。此外如交戰時期的國民心理，也很有這種情形。這種心神上的結合，就是構成社會的一個條件。

第二，社會是有本質又有文化的。僅有人羣之形式及心神上的結合，而沒有文化，還不是一個完全的社會。一個社會，必有其文學的作品，哲學的思想，科學的發明，政治的秩序，經濟的組織，娛樂的集合，教育的機關，藝術的觀念，法律的保障，以及心靈的信仰，而後乃得謂為完全。一個社會的文化，彷彿是一個家庭的居屋及其內部的設備。假使一羣家屬，住屋既極破爛，設備復多殘缺，而衣食又成問題，是則一家屬而已，未能謂為家庭也。所以文化也是一個要素。

第三，社會是具目的又具效能的。社會之必為一人羣之有心神的結合而又有文化者，固矣。但是人羣之所以必須有社會的組織，自有其共同的目的在焉。這個目的，在消極方面，就是共守，在積極方面，就是共進。固然，人類的結合，也有他自然的基礎，因為人類的天性，原是好羣的。正如亞力斯多德所謂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但是同時，人類天性又是惡羣的。所以霍勒斯 *Horace* 說全體的各個，總是對着各個的全體，在那邊戰鬥（*War of each against all*）。大槪在利益相調和的時候，人類每表現其好羣的本能；在利益相衝突的時候，則每表現其惡羣的本能。集合各個人的利益而調和之，以收互助合作之效，使不復有惡羣的本能的表現，這就是社會的目的。至其實現此目的之方法，即即所謂社會的效能者是也。社會學家孔德 *Comte* 和斯賓塞 *Spencer* 均曾以社會與有機體或生物相比擬，社會之有分子，猶生物之有細胞也。社會之有交通，猶生物之有血脈也。社會之有工具，猶生物之有四

肢也。社會之有分工，猶五官之有專司也。社會之有文化，猶生物之有智識也。此外的社會機能，亦多與生物相類。假使一定要指出他們二者的異點，那就是斯賓塞所說的，生物有知覺機能 *sensitiveness*，而社會則無；生物的各部，乃為生物而存在，而人類的社會，則為人類而存在者也。但是，假使交通可以比血脈，那末，心神的結合，為什麼就不能夠比知覺呢？至於第二點的區別，也並非絕對。假使社會的組織能夠比現在完密，人類對於社會的觀念能夠比現在懇切，各認美滿社會之建設為其天賦之責任或使命，那末，人類也可以說是為社會而生存的。所以我說社會之生物化的效能，也是社會的一種性質。

第四，社會是人類的產物，而又能克服人類的。換句話說，就是社會是被動又是主動的。我在上面已經說過，社會是拿人類好幫的本能做基礎，再蓋着人類在文化上的努力，然後漸臻於完美的。人類組織社會的動機以及創造文化的目的，最初固多為自己，但是人類又都有藝術的本能，在這種本能很健全的人，都能夠為文化而致力於文化，所以我說社會是人類的產物。

同時，人類又都是社會的產兒，因為人類既然為了要實現他們共同理想，而完成社會，他們當然要有各種成文的和不成文的社會憲法，以維持他們的團體生活於不衰，如各社會之道德習慣風俗等所產生的力量是也。一個人，生長在這各種社會力量 *Social Forces* 的下面，因為摹倣，暗示，恐懼，同化，等關係，不知不覺的，受到他們的約束。

第五，社會是有遺傳性而又有變易性的。我們知道現在社會上的許多習慣風俗以及道德的觀念，都是從幾百年以至幾千年之前遺傳下來的。或者還要遺傳到幾千萬年以後，也未可知。有的因為的確是理性的生活所必需的。有的因為社會惰性的關係，雖然有少數的人知道其中的錯誤，亦覺無以為力。而其最重要的原因，却在制度之足以移人。從前的人，因為有了某種弱點，所以定了某種制度，但是有了這種制度，就會永遠保存這種弱點，而這種制度也就為事實上所必需，一時很難革除了。而且我們自幼至長，所受教育，無論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總有許多關於舊制度的材料，這又給我們很強的一個暗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社會上，守舊的人很多，尤其是富有資產的人。他們用盡種種方法，來消滅所有反動的思想，以保持社會固有的秩序，同他們特殊的利益，其影響亦不在小。

但是社會是能夠變易的。而且常常在那邊變易的。因為無論社會的力量多麼大，要是沒有真理做他的根據，總是近於強迫的，世界上，祇有理智，可以持久。凡是反理智的強迫，總是暫時的。人類因為有環境上，歷史上，知識上，思想上，的種種差別，很容易因為差別 Variation 的接觸，而發生對於舊制度的懷疑，更容易因為這種差別的變化，而產生新的思想與態度，這種新思想新態度的發展，就是社會變易的表現。

我在上面把社會的性質分成五點，加以說明。從這五點的性質，我們知道社會的現狀是可以改變的；社會的阻力是可以克服的；社會的心理是可以控制的。然則理想社會的實現與否，完全看我們努力到什麼程度，決不是不能的。

第三節 何謂社會經濟學

社會經濟學
為研究
社會經濟
的科學

社會經濟
學的特性

社會經濟之意義及其標準，既已說明，則社會經濟學之性質，就比較的容易確定。因為社會經濟學，當然是研究社會經濟的科學。其實，無論什麼經濟學，應該都是社會經濟學，因為假使經濟學而不以社會為其觀察的本位，根本就說不上經濟，最多也祇能說是個人經濟罷了。固然，事實上並沒有什麼經濟學是絕對不注意社會利益的，即如正宗學派或資本主義經濟學如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所創者，又何嘗否認社會的利益？又如凱塞爾 Cassel 所著的經濟學，雖然他的內容並不同我的一樣，却也採用社會經濟學的名稱。但是我在經濟學的上頭，加上「社會」這兩個字，決不是沒有意義的。我以為社會經濟學自有其特質之所在：第一，社會經濟學以整個社會之利害為其觀察之本位，所有個人之利益，概以不妨礙整個社會之利益為條件；而正宗學派經濟學則以個人為本位，以為凡於個人有利者，同時必能有利於社會。第二，社會經濟學以根據經濟原則，積極增進社會福利，促成美滿社會之實現為目的；而一般的經濟學則僅以消極態度分析所謂經濟界之事實。為科學而研究科學，至現狀之是否完善及其應如何改良，均非所問。第三，社會經濟學應用社會科學方法，分析社會事實，指示經濟方針；而一般經濟學則每應用自然科學方法，分析經濟現象，故多偏重於靜態或抽象的研究，其研究的結果僅係若干法則，或定理，甚少促進社會經濟之效力。第四，社會經濟學包括整個社會全部生活之經濟方面的研究；而一般經濟學則因受方法的限制，其所研

究每偏重於市場及價格方面，因為這部分的經濟現象，是比較有的常度有法則。可以實驗可以度量的。第五，社會經濟學，因有上述各特質，每傾向於維新；而一般經濟學則每傾向於守舊。

所以社會經濟學也可以說是研究如何能以最小可能的社會成本，生產最大可能的社會效用，以增進社會各分子的幸福或享受的科學。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社會經濟學不但不避免幸福問題的討論，且欲以社會幸福的增進為經濟研究的目標。這當然不是一般經濟學者所能够承認的。有許多人以為經濟學既然是科學，即不該牽涉哲學的問題；社會幸福既係哲學問題，即不應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也有人以為科學的研究方法，貴能分工專一，研究範圍最忌廣泛；所以幸福問題，應該置之局外。此外，又有人以為經濟學之所研究，為財富之生產交換及其分配消費等四端；而幸福之條件則不以財富為限，故幸福非經濟學所能討論。但是據我個人所見，這些理由都是不充足的。第一，因為所謂科學，不過是有根據有條理有組織的一種智識，並不是一個呆板的東西，那末，社會福利的研究，又為什麼一定不是科學呢？第二，因為哲學的本身，也不一定不是科學。英國大哲學家培根¹ Bacon會將人類學問分為三大部分，其基於記憶能力者為史學，其基於想像能力者為詩學，其基於理解能力者為哲學，哲學又稱科學的科學。這不就是說哲學也是科學嗎？美國哲學家懷爾，卡拉斯 Paul Church 曾經說：所有存在於宇宙間的東西，什麼都可以適用科學的觀察，因為精神之與肉體，質量之與數量，形體之與物質，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蓋猶一圓圈之內與向外的

兩面。所以普通所謂精神 Soul 質量 Quality 以及形體 Form 等問題，其實就是肉體 Body 數量 Quantity 以及物質 Substance 的變化，那又爲什麼不能應用科學方法，分析推論呢？又如雜素的數理哲學不也是應用科學方法以研究哲學嗎？第三，因爲研究固貴分工，而分工尤貴合作。假使我們一定要把纈染得來的事實和理想中的標準，分作兩種說明，甚或分歸兩人去做，一個人專門去定標準，一個人專門去查事實，我相信這種研究的結果，決不會美滿的。卽如作畫，富於畫意而昧於畫術，固不能產生好畫，精於畫術而缺少畫意，其畫也一定不會很好。又如寫詩，只有詩意與只知詩法的人，一樣的做不出好詩。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又何獨不然？蓋亦必事實與理想並重，而後能收最大的效果。其實，研究科學的人，又何嘗沒有理想做他們的基礎。譬如，研究醫學的人，就有因爲感覺到某種傳染病的危險及其對於社會的不利，然後進而研究，結果發見傳染原因及防止方法者。又如研究生物的人，也有因爲見到某種生物的特殊功用，以爲可以大量利用，然後進而研究其應如何養育發見育種方法者。卽如物理化學的研究，又何嘗沒有先存理想然後成功發明的人呢？第四，就拿財富一點來講，經濟學固然不妨說以財富爲研究的對象，但是財富的範圍却不應如一般所說的那樣狹小。動產不動產是財富，難道智識情感就不是財富嗎？具體的資產是財富，難道生產能力思想能力就不是財富嗎？個人的所有是財富，難道社會的文化就不是財富嗎？德國經濟學者李士特 L. v. Stein 在他的國家經濟學裏說，假使一個父親對他的兩個兒子，一則予以充分之教育而無財產，一則予以富足之財產而無教育，結果，有財產者不久卽化爲貧乏，而曾受教育者則一變而成爲富翁。照這樣說，能力實係財富的根源，

已成的財富，尤爲重要。那末，經濟學即或專門研究財富，還不是同研究幸福一樣嗎？幸福的種種條件不就是財富的條件嗎？因爲這四個理由，所以我說經濟學這一門科學，正應該以增進社會福利爲其標準。這就是說人類的一切行爲，必定要能够符合這個標準，纔能說是經濟。

第四節 社會經濟學與其他科學

講到這個地方，我們就很自然的會想到社會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問題。因爲照上面所說，好像社會經濟學是無所不包的：既須研究物質生活的經濟，又須研究精神生活的經濟，那不是什麼都要研究在內，什麼都要應用最經濟的方法嗎？這似乎很可以引起許多人的疑問。因爲，譬如說，假使社會經濟學也研究到政治要怎樣纔算經濟的問題，好像不必再要政治學了，社會經濟學既然也研究到教育要怎樣纔算經濟，又好像不必再有教育學了。但是這些疑問，當然是出於誤會的。經濟學裏面，不是也講到農業工業以及商業的經濟嗎？然而實際上專門研究農業工業或商業的科學，還是各有各的貢獻與必要。所以經濟學雖然應該講到政治與教育等等的經濟，但是關於政治及教育等科目的專門研究，決不因此就失去他們的地位。

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各方面活動之是否經濟及如何使其經濟的問題。但是人類的的生活，是否必須求其經濟？這就不是經濟與否的問題了。也有人以爲人類生活，應該絕對放任，絕對以個人目前的快樂爲快樂，根本不需要

經濟的。即曰人類生活果有求其經濟的必要，也一定要有其他科學做基礎，纔能夠完成經濟的分析與計劃，決非經濟學所能單獨進行。諸如心理，工程，地質，物理，化學，動植物，等等，就不是研究經濟的人所能一手担任的。而且人類所需要的智識，決不限於經濟的一方面；人類研究科學的目的，也決不完全在求其生活的經濟。求智的本身，就是人類具有獨立性的一個慾望，所以除了經濟學以外，自非有其他科學的貢獻，不能滿足人類求智的慾望。則所謂經濟，應在如何能使此類科學各有其充分的發展，而不在吸收之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了。

所以科學的研究是連鎖的。有時候，經濟學要利用其他科學的研究所得；有時候，其他科學也要利用到經濟學的研究所得。因可知科學與科學之間，並沒有地埒的界限，而祇有觀點的不同，綜合不同觀點所觀察的結果而成整個的科學。

第二章 社會經濟的要素

第一節 慾望

何謂社會
經濟要素

講完了社會經濟學的性質以後，最基本的，當然，莫過於社會經濟的要素，以及他們相互間的衝突與調和了。我所謂社會經濟的要素，就是造成一切經濟繁榮及經濟問題的那些因子。這些因子，當然，不外乎慾望與效用的兩種。請先言慾望。

第一種要
素爲慾望

慾望就是人類因爲有所需要而發生的那種感覺與衝動。英國哲學家羅素會將人類的衝動，分爲創造的與佔有的兩種。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創造的衝動可以說就是生產的慾望，而佔有的衝動則有類於生存或消費的慾望。有時候，好像覺得生產不能夠說是我們的慾望，我們因爲要消費，所以不得不去生產，但是有的人，他的生活雖不成問題，却也喜歡做點生產的工作，而不喜歡整年整月的在家裏閑坐，這就是生產慾望的一種表示。美國經濟學者魏勃倫 Veblen 會謂人類有工作的本能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實即生產慾望之意。

慾望的種
類

再詳細些，我們不妨把慾望分成十種：一曰強健，這就是人人所有之維持生命，避免疾病的那種慾望；二曰富足，這就是置財產，謀獨佔，以求衣食足食的那種慾望；三曰智識，這就是明事達理，格物致知的慾望；四曰藝術

，這就是愛巧愛美，好過好奇的慾望，五曰家室，這就是父母兄弟夫妻子女之求國終歡樂的慾望，六曰社會，則可於人之不願離羣索居，而每欲安樂有伴，患難有助的情形見之；七曰名譽，則不難於人之好自表現，力求聞名，或受他人嘉許的行爲見之；八曰正義，那就是急公好義，信賞必罰的那種慾望；九曰安全，那就是避難求易，避險求夷的那種慾望，第十，最後，人類又皆貪圖舒適力謀便利，這可以說是求便利的慾望。這十種慾望，每一種均有其與生產及消費有關係之部分，固非謂若干慾望屬生產，若干慾望屬消費也。

這十種慾望，當然，不一定每人全有，即或全有，其強度亦未必相等。但據我個人觀察所得，這各種慾望，假使拿整個社會做單位，要算是很普及的。不過，有的時候，因為環境或其他關係，受着某種力量的壓迫或摧殘，埋沒在下面，無從流露出來罷了。至於慾望之出於人類天賦的本能，抑係受外界刺激之習慣的反應，如行爲學派心理學者之所倡，則係另一問題。在我們的立場，不問其由於本能或反應？此數者要皆爲人類所共具的衝動。這是事實。所不同者，表現之機會與慾望之強度而已。

第二節 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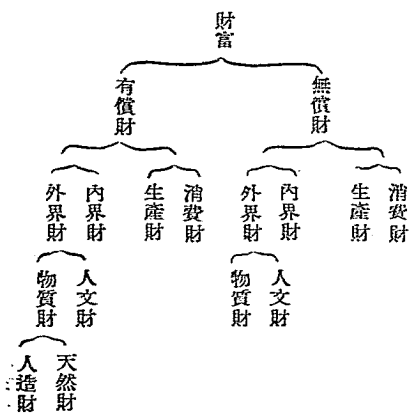
第二種要素爲效用

人類所願以滿足其慾望的，就是效用。所謂效用，就是足以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或效用的具體，可以說就是人類的財富 *wealth*。所以財富之與效用，實爲一而二而一的東西。因爲假使一種物質或貨物而不

能對於人類發生任何效用，又怎麼能夠認為財富呢？因此，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財富之動態的作用，就是效用。財富可以分作兩種：即無償財與有償財是。無償財或稱自由財，即不必直接予以代價便可取得者，如空氣，日光，水，風，等是。空氣日光等天惠，並不是完全沒有代價的。譬如我們租賃房屋，其空氣與光線之較優者，其價格亦必較貴，這裏面就可以看到他們的關係。不過我們計算價格的時候，不能明白確實的把空氣日光看作一種成本罷了。有償財或稱經濟財，即必予以代價始能取得者。有償財的範圍很大，蓋凡無償財以外的一切財富，無不包括在內。我之所以不取經濟財的名詞，因為從字義上看，無償財的經濟意義，其重要較之有償財，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兩種應該都是財富，都是經濟財，不過前者無償，後者有償罷了。正如無償財之非絕對無償一樣。有償財也不是完全有償的。譬如我們買糧食，以糧食對於生命之重要，其代價應遠在現有市價之上；就因為糧食的效用之中，也有一部分是無償的，所以就便宜了。

無償財與有償財都可以分作消費財與生產財的兩種，前者係供消費之用，如無償財中之空氣，日光，天然景色與有償財中之日用品等是。後者係供生產之用，如無償財中之日光，空氣，水分，風，與有償財中之原料，機械等是。其次，財富除得依其用途分為生產財消費財外，又得依其性質之不同，分為內界財與外界財，而外界財之中又可有人文財與物質財之分。所謂內界財，係指吾人本身所具之機能而言。凡吾人本身以外之財皆謂之外界財。所以一個人之體格的健全，思想的敏捷，及其性情的調和，都定財富的一部分。至於人文財的範圍，則凡人類所創造的

一切文化均屬之，如法制，教育，及社會組織等是，這些當然不能不說是財富的一部份，因為社會幸福是社會經濟的目標，而財富及其效用又是社會經濟的要素，假使社會文化不是財富，財富又怎能成爲社會經濟的要素呢；講到物質財，那就是一般經濟學所特別注重。物質財之有借者又可以分爲天然的與人造的兩種：天然的物質財很多，土地，礦藏，水力等均足。天然的物質，一經私人占有，即成爲有價財了。至於人造的物質財，則凡人類以物質造成之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均屬之。現在我把財富的種類，列成一表如左；



效用的因 素

1. 主觀因 素

財富之滿足人類慾望的力量就是效用。從上面，我們就可以知道，財富之滿足人類的慾望，不一定是直接滿足我們消費的慾望，他可以先滿足我們生產的慾望，然後再以其所生產來供給我們的消費。第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可以滿足我們慾望的效用，不一定直接從物質得來，他人的內界財固然能滿足我們的慾望，而本人的內界財也可以滿足本人的慾望，如歌唱，跳舞，及其他動作是。第三點應該特別提出的，就是供給效用於人類的財富，不一定是具體的人或物質，即抽象的文化，亦可有同樣之作用，如風俗，習慣，道德，宗教，哲學等等，都有他們的效用，而且都是很重要的。

但是財富又何以能够發生滿足慾望的力量呢？這就要分析效用的因素 *Factors of Utility* 了。效用的因素，我以爲可以分作（1）主觀，（2）客觀，及（3）環境等三方面。一種貨物，物質，行爲，或制度之對於吾人的效用，其有無及大小，每視吾人之主觀而定。在我認爲沒有用處的東西，這個東西就不能對我發生效用。當然，他也許對別人或以後的我，還是可以發生效用的。一個人對於某種對象之效用的認識，又可以說有三個因素，這就是實際需要，個人態度，及享受能力等是。因爲一個人對於一種東西，一定要事實上有一種需要，同時，心理上又並不反對，或且愛好；而其在智識，財力，或機會方面之能力，又均足使其獲得此效用之享受，然後這個東西纔能對他發生主觀的效用。今有馬克斯資本論於此，假使一個人沒有研究資本論的必要，或且抱反對之態度，而同時其能力又不足以閱讀此書，則此人之於此書，當然不會有主觀效用的認識。

2. 客觀因素

但是單靠主觀的因素，是不一定能夠發生效用的。正如提倡國貨一樣，我們儘管可以決議或宣誓，絕對服用國貨或抵制洋貨，但是要想發生實際的效力，還是要靠我們能夠從客觀方面去改良國貨，纔行。所以一種財富，往往同時要有兩方面的因素，纔能發生效用，而且有時候還一定要先有其中一方面的効用，纔能發生另一方面的効用。我們自己知道，我們有許多慾望是見到了某種奇異的物品或動作以後纔發生的。同時，我們也知道，從生產方面觀察，一個人一定是因為要想滿足其生產或生利的慾望，纔去生產這奇異的物品。換句話說，就是從生產方面觀察，卻又是主觀効用在前而客觀効用在後。因可知主觀効用之與客觀効用是連鎖的，不是獨立的。

效用之客觀的因素，可以分作四點來說：一種財富，必其本質有可以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然後能發生效用如米麥蔬菜之必有滋養料，金屬之必有鍛鍊性，制度之必具適應性，然後各能有其客觀的效用，此其一。有了這種本質的財富，又每非使有適宜之形與色，不足以充分表現其作用，例如金屬之必造成形形色色的用具，而後其效用乃顯，此其二。復次，又必定要把這種財富放在適宜的地點，乃能表現其最大可能之效用，例如一切商品，如不利用商場，勢必少人光顧，此其三。最後，商品又貴能應時，例如夏布之在冬季，及皮裘之在夏季，其效用自必較小，故時間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此其四。

3. 環境因素

最後還要講到第三種的因素，這就是環境方面的關係。一種財富，欲求其能有充實的效用，除了主觀客觀兩因素以外，尤須有一適宜的環境，而風俗習慣，道德標準，政治法律，人口分配，產業程度等等，又皆為環境方面的

財富，效用，與價值的關係

價值與價格

因素。譬如，有許多中國的貨物，在外人視之，非無其客觀與主觀的效用也，但每因外人風俗習慣之不與我同，遂不能發生很大的效用，如中國服裝是。又如公墓制度之於我國一般青年，雖必有其主觀與客觀的效用，但於我國相傳的道德標準，似不盡合，故其效用亦遂不能充分的實現。此外，如某種著作或行動之因受政治與法律的禁阻而失其效用，及某種貨物或工作之因人口與產業之數量上的不均而失其效用，尤為吾人所習見的事實，而無待引證者。

講到此地，我們就不得不講到價值 *Value* 之與財富及效用的關係。價值有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及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之分，前者就是我們對於全部或一部財富之效用的認識，而後者則即基於客觀要素所發生的效用。所以有效用就有價值。但是效用與價值的大小，却又不一定相等。有許多貨物或行為，往往客觀效用雖小，而其交換價值，却或甚大，化妝品即其一例。此其異點一。而且同一貨物或行為，每可有對人對事之各種不同的效用，而其交換價值，却每趨一致，此其異點二。

此外，價值又每與財富混為一物，因二者無不以效用為條件，一個沒有效用或不能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當然不成其為財富，亦無所謂價值。但是我們却不能說價值就是財富。普通講到價值，大概係指交換價值而言。然交換價值以缺少為條件，不缺少東西，決不會有很大的交換價值，而財富則多多益善，未有貨物加多而特覺貧窮者。而且既曰交換價值，自即寓交換或比較之意義於其內，而財富及客觀效用，則無此運帶的意義。

但是根據社會經濟的立場，此中關係有不盡然者，在我個人的意見，現在的一切交換價值，事實上既無不以錢

幣爲計算的單位與表示的方法，而以錢幣表示的交換價值，習慣上又習稱價格。那末，就簡單明白的稱爲價格便是了，又何必再講價值呢？至於使用價值這個名字，則既與客觀效用同義，自更無保留的必要。關於這一點，我很贊同凱賽爾教授 *Coyle* 的主張，就是只講價格不講價值。至於以上所說的各種區別，乃全以私利的立場，否則客觀效用很小的東西，又何以能夠有很大的交換價值呢？貨物缺少，又爲什麼一定要提高價值呢？貨物雖多，又何足視爲財富呢？就覺得有些不可解了。

第三節 要素的衝突與調和

上述各要素的相互間，有很多衝突與調和的可能。要素間如果發生衝突，就是一種不經濟的現象，一切經濟問題或社會浪費，均由是而生。反之，要妥間如果能夠調和，就是一種經濟的象徵，一切經濟繁榮或社會福利；亦均由是而生。所以這種要素的衝突與調和，其有關於社會經濟，實至重且大。

社會經濟各要素的衝突與調和，都可以分作三種：（一）慾望與慾望的衝突及調和，（二）效用與效用的衝突及調和，（三）慾望與效用的衝突及調和。請先言衝突。慾望與慾望的衝突是很普通的。不但甲與乙的同樣慾望可以發生衝突，而且同一個人之不同的慾望也可以發生衝突，不特如此，就是同一個人的同一慾望亦每因時間與空間的不同而有所衝突。譬如說，甲想富足，乙也想富足；甲既欲購書以增進智識，又欲捐款以參加義舉；乙在某校：

各要素間的
衝突與
調和
1. 慾望與
慾望

2. 效用與

效用

3. 慾望與

效用

修養慾望

的重要

會因欲增進智識，而累讀共產主義書籍；今至另一學校，却同因欲增進智識而認共產主義書籍為不可再讀，恐其失之過偏。這不是可能的衝突嗎？以上還祇舉了幾個例子。類此的衝突，又何可勝數！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慾望與慾望之間，當然也有許多調和的事實與可能。譬如說，欲求康健就不能沒有衛生的智識，甲欲康健，即不應使他人患病，免致傳染；乙欲富足，即不應使他人盡成貧乏，免生意外。這不是可能的調和嗎？今欲盡去衝突之可能而充分調和之，當然不外乎慾望的修養。有許多以為人生的慾望，設法增加生產以求其滿足，斷難求慾望之節制，使人各不覺慾望之未滿足，或消極的使無不滿足之慾望。所以用慣洋貨的人，一定要他專用國貨，慣於奢侈的人，一定要他節衣縮食，在他們認為是絕對不可能的。這裏面固然也有相當的真理，但是生產方面，能够無限制應付嗎？現在有許多慾望與消費，不是妨礙生產的發展與經濟嗎？所以在相當的限度以內，慾望的修養，不但必不可少，而且不一定是消極的。我國先儒蘇軾有言：「一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吾欲者有盡！」荀子亦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得不爭；爭則亂，亂則窮。王強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能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近代經濟學家如羅斯金 Ruskin 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柏頓 Patten 季特 Cide 畢古 Pigou 諸氏之所以特別注重消費問題者，蓋亦有見於經濟問題的解決之不能徒恃生產耳。

而且現在種種社會經濟的問題，雖多由於生產方面之私利的競爭與剝奪，但是在消費方面，也不能完全辭其責

任。廣告上的新奇，花樣上的變幻，不都是因為生產方面要迎合消費方面的慾望嗎？所以慾望的修養，是很重要的。社會是各個人組織起來的，我們要提提高全體的幸福，絕對不是要求任何人犧牲其個人應得的利益。假使我為社會而犧牲我的幸福，那末，社會既不與我以幸福，就無所謂全體的幸福了！所以自利與公利是不相違背的。但是慾望是沒有止境的。假使各人但知滿足其自己的慾望，那末，第一個慾望滿足了，第二個慾望又來，第一次的慾望過去了，第二次的慾望又來。以有限的自然供無限的慾望，其能不妨害公利者鮮矣！所以自利固亦重要，而必以無妨於公利為限度。譬如兄弟三人分食飯菜，假使飯菜很多，那當然不至於發生問題，各盡其飽食的慾望吃去，就是。但是假使三個人祇有一大碗飯，而且一時不容易增加飯的供給，或者雖有三大碗飯，而須維持至一日之久，那就非拿三個人的公利做標準，好好的分配一下不可。而其果能實行分配之合理與否，却又要看他們有無慾望的修養了。推而至於整個的社會，亦復如是！所以慾望與欲望的衝突，雖然是一個分配問題，而分配問題之根本解決，則仍有待於慾望的修養。

修養慾望的方法

至於修養慾望的方法，我以為可以分作四種：（一）任慾，（二）節慾，（三）移慾，（四）絕慾，是也。這四種方法，須分別應用，而不宜單獨進行，可任者任之，應節者節之，能移者移之，必絕者絕之，庶幾得修養之道矣。大槪人類可以任其慾之所至的地方很少。或者我們對於所謂無限制的自然，比較的可以放心一點。譬如，空氣與光綫的吸收，在普通的情形下面，是不會妨害公利的。至對於有限的天產及製造品的慾望，那就祇有限度內的任

慾，而應該節制了。否則就不能够使其利益的享受，普及於社會，變成祇有私利沒有公利了。但是多慾之爲害，初不限於對人，而每及於對己。韓詩外傳有云：「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勸戒全書有云：「樂不可極，樂極生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鹽鐵論有言：「美味腐腹，好色溺心」。孟子亦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這都是因爲有許多東西，在相當的限度以內，固然爲我們所必需，但是過了限度，就是害處。以上係專指正當慾望之應有限度者而言。此外，欲望中尚有絕對不利於社會跟個人者，那當然非完全禁絕不可。譬如好嫖好賭等習慣，都是正當慾望的一種變態，這種慾望，自以禁絕爲得。但是真正的絕慾，事實上亦屬甚少。我們或僅能於可能的範圍之內，求其移轉於善的方面，就算已經達到目的。這就是所謂移慾。

移慾甚爲重要的一件事。因爲自從社會關係日益複雜以後，人類欲望的總量，當然祇有放大，不會縮小。所以卻欲絕慾云：儼然表面而言，實際上大都仍出於移慾。移慾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從同一慾望之惡的方面移於善的方面；又一種是從過分的慾望移於過弱的慾望。譬如，同是一個富足的慾望，我們可以用種種獎勵的方法，使其從一個富的慾望，移轉到共富的慾望。同是一個藝術的慾望，也可以使其從物質上的美觀，移轉到思想的美與藝術的美。同是一個安逸的慾望，又可以使其從有害的安逸，移轉到有益的安逸。社會上有許多人，是不喜歡嫖賭不喜歡美衣美食又不喜歡坐擁巨資的。這並不是因爲他們絕對沒有富足美觀安逸等慾望，不過，有了相當的修養，他們能於

各種慾望之間，抑其過強以補其過弱，移其向惡而入於向善，就是。我在上面已經講過，修養慾望之不盡消極，同時亦深含積極的意義。講了移慾以後，應該格外可以明白了。

但是修養慾望一定要有一個共同的標準。除了細小的地方以外，一定要大家都照同一個標準去努力，纔會發生促進社會經濟的效力。這個標準我以為應該就是我在上面講過的那種美滿的社會。

其次，效用與效用之間，也有他們的衝突。同一個消費上或生產上的需要，往往有幾種不同的財富，同樣的可以使其滿足。這裏面不是就可以發生效用與效用的衝突嗎？譬如說，我們當然無不欲求行走的便利，但是爲欲謀足這個需要，我們可以利用的東西，往往不止一種；有了火車，還有輪船，汽車和飛機。利用了一種，就不能同時再利用他種的設備。這就可以表示火車輪船及汽車飛機之效用的衝突。有的時候，我們又可以看到另外的一種衝突。這就是因爲所有權的不同而發生的那種衝突。例如，甲乙丙三人同時供給若干留聲機器於市場。留聲機的效用當然足是相類似的。那末，我們買了甲的，就決不會再買乙丙的了。所以假使供給超過需要的時候，就會發生甲乙丙之間的效用的衝突。此外，如機器工業之替代手工業，化學原料之替代天然原料，銀行業之替代錢莊，學校之替代私塾，小家庭之替代大家庭，公營事業之替代私營事業，以及金本位幣之替代銀本位幣，那就可以說是新舊效用的衝突，社會經濟的許多問題，均由此類衝突而生！所以欲求整個社會的經濟，非設法免除此類衝突，使效用與效用之間，能有其最調和的關係不可。促進這種調和的方法，第一要能够限制自由競爭，實行計劃統制；第二要能够改革守

免除效用
與效用的
衝突

慾望與效
用之主動
及被動的
調和

舊心理，使各能樂於維新；第三要能够審慎改革方案，調和新舊效用，使凡所改革均能合理。假使能够這樣做去，那末，上面的各種衝突，或者可以不會發生。當然效用與效用之間，也並不是完全沒有調和的事實。例如，原料之於產品，原動之於機械，舊制度之於新制度的貢獻，不都是效用的調和嗎？但是還有許多衝突是應該免除的。

第三，就要落到慾望與效用的衝突。我們在過去，可以說已經得到慾望與效用間之相當的調和。要是沒有這相當的調和，人類早就不能生存了。這種已有的調和，我們可以分作被動的與主動的兩種。所謂被動的調和，即指人類對於自然效用之適應或順受而言，而主動的調和，則即人類對於自然界之克服，使適如所欲者是。茲先將被動的調和分爲三端說明於后：

第一是生理或消費方面的適應。據生物學家的分析，人類身體之物質的要素爲：

社會經濟學	氧氣Oxygen	72.0 %
	炭質Carbon	13.5 %
	氫氣Hydrogen	9.1 %
	氮氣Nitrogen	2.5 %
	鈣質Calcium	1.3 %
	磷質Phosphorus	1.15 %
	鈉質Sodium	0.1 %
	鐵質Iron	0.01 %
	鎂質Magnesium	0.001%
	矽質Lilicon	少許
	氟質Fluorin	少許

人類爲滋養身體，並維持其應有的熱度起見，應該注意於這各種元素的供給。但是這種元素與生活素，又何莫非自然之所賜呢？例如空氣，就是富於酸素與氧氣的一種東西。空氣能維持身體的熱度，有了衣服以保護接近皮膚的空氣，於是熱度乃更易維持。水分也非常重要。水的裏面，大約有兩份氧氣，一份養氣。蛋白質的食物，能與人身以炭養液輕燐等元素，澱粉與糖質的食物，則富於炭輕養等氣質。油脂的成分，亦復如此。食鹽則含有鈉鈣等質素，亦爲人身所必不可少。假使拿生活素來講，供給甲種生活素 Vitamin A 的，就是青菜牛乳牛油等物。供給乙種生活素 Vitamin B 的，就是五穀，而尤以含於穀類之外皮者居多。供給丙種生活素 Vitamin C 的，那就是新鮮的水菓。此外尚有其他各種的生活素。所以我們的身體，正彷彿是一架機器，既要材料，又要有燃料。有不不斷的損壞，也有繼續的修理；而其有賴於自然的維持，則較機器爲尤甚，因機器可以停止運用，而人類的身體則不能如是。而且我們身體所需用的材料與燃料之基本的供給，幾乎完全靠着自然。

此外，氣候對於人類的生理，還有一種直接的影響。地理學家哈丁頓 Huntington 在他的文化與氣候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那本書裏，發表他調查的結果，以爲人類身體的活動，最敏捷的時候，氣候的平均溫度，每在華氏六十至六十五度之間，這就是中午的溫度，在七十度或較七十度略高的那種溫度。至於我們思想力的活動，則以室外平均溫度在三十八度的時間爲最靈敏。他又說：那種穩定不變的氣候，與那種劇變無常的氣候，一樣的不適宜工作。必定要每天的氣候，有些平和的變動，每天有個風涼的時期，那纔能够看到工作之最高的效率。而事實上氣候

最好的地方，也就是人口最密的地方，這不是很好的調和嗎？最後，如光綫與空氣的吸收，也是適應自然的一種。

第二是心理或思想上的適應。人類的情感態度以及思想，也常常受到自然的調和。譬如做詩的人，不是有許多因為觸景生情，所以就牽山水日月花草等物，來寄託他們的感想嗎？宗教裏面的許多教訓，不是常常拿自然來做比喻嗎？其餘許多的迷信，不又是因為有感於自然的威權與奧妙，覺得不容易挽回，不容易了解嗎？又如人們之觸電身死，不是常常引起因果與報應的觀念嗎？我國風水之說，則更以為自然的影響，可遠見於人類死亡後之靈魂！就拿哲學的思想來講，中國陰陽五行之說，就是受影響於自然的一個明證。還有一點，那就是自然環境及人口數量之與心理的關係。中國之所以貧弱如今日，而尚能有打倒帝國主義之餘勇者，大部份是地大物博而人口又多的緣故。美國奧爾巴脫(Orsbach)謂羣之大小與羣之心理有關，也就包括這個意思。

第三是生產上的適應。例如，灌水者可業漁，居山者可業林，生長在平原的，可以農業畜牧為業，生長在水陸交通的要道的，又可以工商為業。這不是一種適應與調和嗎？此外，如原動力之可供吾人利用；泥土之可供吾人墾植；礦業之可供吾人採取；雨量水流之可供吾人灌溉，江河海洋之可便利吾人交通，又都是調和的事實。

至於主動的調和，則在生理方面，諸如動植物異種之交配，以利其發育；動植物病類之醫治，以保其生長；動植物飼料之研究，以利其營養；動植物食品之冷藏，以免其腐化，等等，都是克服自然的後徵。但是最驚人的地方，却在人類對於微生蟲的克服。人類從前所認為不能治愈而易傳染的疾病，如天花，黃熱，肺癆，腸熱，白喉，肺

炎，毒瘤，咽喉炎，等類，現在有已能完全治愈的了；即或不能，也至少已經知道病原的大概，或能減少其危險的程度，這是人類多麼大的一個成功呀！

至於心理或思想方面，亦已不限於被動的適應。譬如，自然是放任的，而今人之思想，則已漸趨於統制；自然是神怪的，而今人之思想，則已因科學方法之進步，而日進於正確；自然是無意識的，而今人之思想，則多以人生為有特殊之意義與使命。這都是對於自然所指示我們的思想的一種克服。

講到生產方面的克服，那是更大了！從前用手工的地方，現在已改用機器；從前用人力的地方，現在已改用原動；從前用天然原料的地方，現在已改用人造原料，從前沒有發見或不能利用的土地，現在已經成了築土；從前沒有方法使用的物質，現在已成爲生產的重要元素；從前所夢想不及的物品，現在已爲一般庶不可或缺的日用品。這種種的克服，不又是慾望與效用的調和嗎？

但是調和的地方，固然已經很多，而衝突的地方，却也還是不少。這種衝突的表現，不妨說有三種形態：第一就是因爲生產短少，效用缺乏，而發生的那種不滿足；第二就是因爲購買力不普及，以致生產過剩，效用偏廢而發生的那種不調和；第三就是因爲慾望過簡，以致雖有可以取給效用的財富，而仍貨棄於地，不知利用的那種反面的不調和。所以不足而以爲已足與已足而以爲未足，是同樣的不知足，同樣的不調和。要免除這種種的衝突，固有待於慾望與慾望，以及效用與效用的調和，而其最重要的點，則莫過於生產之合理化的推進，與夫人口之數量質量

調和慾望
與效用的
關係

調查人口
的重要

馬爾薩斯
的人口法
則

的調節。

關於產業的合理化，我們可以移到下面去講。而人口方面的問題，則擬即於本章內略述之。我們都知道人口的增加，比食物的增加要快。所以要解決效用與慾望的衝突，似於生殖慾望及與生殖慾望可發生同樣結果的其他慾望，不得不有相當的節制。在十八世紀末年（一七八九年）英儒馬爾薩斯 Malthus 曾謂每二十五年之間，人口的增加為幾何級數或等比級數，亦即所謂倍數增加（1, 2, 4, 8, 16）而食物的增加則為算術級數或等差級數，亦即所謂序數增加（1, 2, 3, 4, 5）。所以十個二十五年以後，人之與食物，就會從一與一之比例，差到五二與十之比例。再過數百年，其差數將更不堪設想，結果，當然生活很困難了。雖然人口之事實的增加，並沒有那麼快，食物的增加，事實上又沒有那麼慢；而且食物增加以後，人口也不一定如馬爾薩斯所憂慮之足以引起人口的增加，根本用不着我們與馬爾薩斯抱同等的悲觀，又何況馬爾薩斯所根據的統計，人口方面的資料，係取諸北美，夫北美係新興國，其人口之增加迅速，而食物之豐富，又確足應付人口之增加；而食物方面的材料卻係取諸英國，英國既係老舊國，則其食物之生產速度自不能與北美比較。所以他所用的統計，根本就發生疑問。而且食物的生產方法，在馬爾薩斯以後，固已屢有發明，即在將來，亦未必絕對無所改進，則人口增加的影響，自亦可隨之減少。但是馬爾薩斯之說，雖不盡正確，而人口增加之比較食物為速，那是沒有疑問的。人口增加，而一般的生活程度又提高，同時耕地又不得因其他用途之排擠而減少，尤足形成人口問題之嚴重。馬氏法則之所以至今尚未實現，除了因為馬

世界人口
問題

氏所說之理性與自然兩種制限以外，亦因有國際間之貿易足資補救。例如美國在十九世紀的農業發展，就解決了歐洲的人口問題。但是從長時期從全世界來觀察，馬氏之說，要難逃免。蓋農產物的增加，彷彿是動物的生長：起初的時候，速度很高，到後來就慢慢的減低，甚至於不能繼續生長。但是人口的生育，一代繼續一代，除了天災人禍以外，沒有生殖力之自然的減低。又何況人類的生活，不僅依賴食物，而尚有賴於其他有限制的天產呢？故人口如不加以約束，勢必無以調和慾望與效用的衝突。全世界現有人口約在二十萬萬以上（一九二四年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如依千分之一·五九（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二十六國人口之平均增加率）繼續增加，則至一九八四年全世界人口總額將增至三十七萬萬，二〇四四年將增至七十四萬萬，二一〇四年將增至一百四十八萬萬。（參看Kathbs, in *The World Problems of Population*, *Scientia* Vol, 38）但全世界土地僅五千二百萬至五千七百萬方哩，依每方哩合六百四十英畝計算，即僅三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三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而其中之可供耕種者又僅及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山地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方哩，南北極六，九七〇，〇〇〇方哩，沙漠四，八六一，〇〇〇方哩，肥土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方哩，其他土地二，八六〇，三四五方哩），人口增加之速度既如彼，而土地供給之限制又如是，則人口問題之嚴重又何能為吾人所否認。伊思德教授曰：（參看其所著 *Machinery at the Cross Roads*，曾根據西歐農地使用之效率，估計每人至少應有二英畝半之農地，始能依歐洲人口最密國家之一般生活程度維持其生活，則全世界土地所能維持之人口，實際上恐不能遠在五十萬

中國人口
問題

萬以上（伊思德教授之估計爲五十二萬畝），即依普通面積計算，亦不過一百四十餘萬畝而已，故在二〇四年以前，全世界之人口即將到達全世界土地所能供給之最高限度，距今僅數十年耳。然以上所述，尙配以世界爲單位，如以國家爲單位而分別觀察之，則人口問題之嚴重必有更甚於此者。他國且不論，即僅就我國之情形而言，已覺此問題之不容忽視。我國現有人口之總額，估計不一其數，有少至三萬萬餘，多至五萬萬者，茲姑仍以四萬萬人計算，則每人需地十六畝（約合二，五英畝）即共需地六十四萬萬畝；每人需地十畝，亦共需地四十萬萬畝，而我國之可耕地則據估計，却僅二萬五千六百萬畝，其土地之差額蓋已甚巨；即以全部面積一百八十萬萬畝計算，（參看社會調查所編中國之經濟地位統計圖）亦僅能維持十一萬萬至十八萬萬之人口，然此固必不可能之事也。

然所謂人口數量之調節，固非謂各國人口之必須求其減少，國家中亦有天產豐富，人口過少，貨棄於地，未能盡量利用，故必獎勵生育，始能得到適度人口 *Optimum Population* 者。（參看 *Cur Standaer; The Population Problem*）是固不可一概而論。然爲保障世界之安全計，一國之於人口，似應從自然增殖率之維持，及人口死亡率之減低的兩方面設法，於必要時，則利用他國過剩人口以資接濟，庶幾得調節之道矣。

人口數量
質量並
重

最後還有一點，則即人口調節不應偏重數量，而應兼顧質量，且必提高人口質量，始能收數量調節之效是。我們提倡人口節制的目的，當然在於社會福利的增進。但是照過去的經驗，實行節制生育，勢必限於智識及生活程度較高之輩，那末，因爲生理及家庭社會的種種遺傳，社會各階級之人口的增殖，將惟無智識無能力之部分爲獨多

，這不是反而增添了社會進化的阻力嗎？而且事實上既然祇有智識階級比較的能够實行生育節制，即可知必先提高一般人口的質量，始能收生育節制之效，而有益於社會。至於提高質量的方法，則教育固須注意，而優生學之應用，亦不可忽視。優生分兩種：消極的優生，重在禁止或限制身心殘缺者之結婚與生育；積極的優生，則重在獎勵社會優秀分子之配合與增殖。此中實際困難，固所在皆是，然亦未始非促進社會調和之一道也。

第三章 現實社會經濟的體系

第一節 生產與分配

我們要認識社會經濟的性質，並解決其中各問題，除了分析社會經濟的要素以外，最重要的，自莫過於現實社會經濟之體系的觀察。正猶生物之研究然，假使能够先把生物之機能的結構與關鍵，分析清楚，那末，生物的原理，已經思過半了。

生產與分配
的意義

生產不限
於農工

現代社會經濟的體系，可以說是一種複生產與複分配的體系。但是在沒有分析複生產與複分配以前，且讓我先把生產與分配的意義先加以說明。普通對於生產，有幾個不同的觀念，有僅認農業為生產者，有僅認農工業為生產者，亦有同認農工商業為生產者。實則所謂生產，無非以效用供給於社會之意，初未嘗以創造或改造物質為條件，所以農工商固然是生產，而其他供給效用的工作，如政治工作及教育事業等等，也都是生產。反之，假使某種工作不發生任何效用，或且發生反效用於社會，即或不然，假使效用供給之成本甚高而效率甚低，那不但政治與教育不是生產，就是農工商業又何嘗一定是生產呢？至於分配，則即生產者各得其所供給之效用的報酬之謂。所以分配與生產，乃一對待的名詞，除了寄生於社會的人以外，必定要有所生產，然後纔可以享受分配的權利。同時，凡為社會

所得不限
於地租工
資利息爲
餘

複生產與
複分配的
特質

所公認之享受或所得的人，也一定有他所生產的效用。照這樣說，生產者之分配的所得，應不僅普通所說的，地租，工資，利息，贏餘四者，稅收與價格，實亦應認爲所得，蓋價格最後雖可分成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因素，然價格之授受，在購買者爲取得效用所應付的代價，在出售者爲供給效用所應得的報酬，其本身實已具所得與分配的意義，固不必問其最後之歸宿何如也。至於稅收，則爲整個政府之生產工作的報酬，其爲所得之一。更無疑義。

第二節 複生產與複分配

生產與分配的意義既已說明，請再進而分析複生產與複分配的特質。現代社會的生產，每以交易爲目的，分配則每以墊付爲手段，而交易與墊付，又皆以錢幣爲媒介，此其特質一也。在原始的社會裏面，人各以本人之所生產供給本人之所需要，殆全以使用或消費爲生產的目的，而今則不然，蓋已形成一我爲人人生產，人人爲我生產的社會；試即以製襪爲例，不但整天在襪廠做工的人，還得要拿錢去買他本廠所出產的襪子，而且他個人的工作，就根本要同別人的工作合併起來，纔能够做成一雙襪子了。至於分配方面，在最初是這樣的。假使我做成一雙襪子，那雙襪子就歸我所有，而分配也就從此完畢。現在可不是這樣。在現代的社會裏面有所謂企業家者，他一面創設工廠，購置工具原料，一面復招收勞工，支配工作，而付以工資；待物品完成以後，該物品的所有權及其出售所得的損益，則盡屬於企業家。所以工人之生產與分配的所得，非其所生產的物品，而爲企業家所墊付之錢幣的工資，

該工人如欲取得其所生產的物品，仍須備價購買。這就是我所謂複分配的第一特質。

現代的生產與分配，大都間接而又間接，蓋取繞圈或輪迴的方式，此其特質二也。試一考察吾人所消費的任何效用，其生產的過程，蓋無不關係複雜，曲折盡致。就拿我們所看的書本做個例子罷。從他直綫的過程觀察，不是先要有製紙機原料，造紙原料，印刷機原料以及筆墨原料等等；再要有筆墨，著作，造紙機，裝訂用品，顏料，印刷機等物；又要印刷，裝訂，包裝，運輸，銷售那些工作，纔能够供給我們以書本的效用，滿足我們求知的慾望嗎？假使再從他橫綫的過程觀察，則其複雜與間接，亦正類是。因為書本的生產，不但需要教育，而且需要藝術，法律，政治，及其他各學術之所生產的效用。所以無論那一種效用，假使我們從他整個的生產去分析，實在是複雜而又間接的。生產的過程既然這樣的複雜，則與生產相對待的分配，自亦無從單簡。試一問農民之以麥產售諸麵粉廠及麵粉廠之麵粉售諸糧食商，雖已各得其應有的代價，然其最後負擔之者，果何人乎？蓋無不知其為購買麵粉或其製成品的消費者。所以農民最初所獲得的售價，實際上是消費者所支付的。他如工人所得的工資，資本主所得的利息，地主所得的地租，以及企業家所得的贏餘，最後亦無不由消費者担负之。因可知消費者所付於商人的價格，實深有分配的意義，蓋必有消費者的購買力作後盾，而後各級生產者乃得對其生產要素分別墊付各該應得的報酬；而且消費者之消費的權利，乃從其生產工作而取得。故消費者云云，乃指人之一方面的人格而言，其另一方面的人格，就是生產者。生產者工作完成之後，固或已取得工資，但工資的取得，僅係分配的第一階段，工人的實際所

得，乃實物或勞務的效用，而非錢幣本身。所以當生產者以消費者資格，購買物品或勞務時，分配程序即已開始。從這一步的程序推究到農民最初所得的代價，其中途徑的複雜間接，實有非筆墨所能盡述者。吾故認生產與分配之過程的間接迂曲，為現代社會經濟體系的又一特質。

現代生產與分配的第三特質，那就是生產與分配之單位的細小雜亂，而一以私利為儻有的控制。生產與分配之單位，雖然同過去比較起來，單獨營業既已一變而為公司，為加迭爾 *Kelco*，為託拉斯 *Trust*，單獨勞工亦已一變而為有工會組織的勞工；即其他生產者，亦已各有其相當的結合，但是事實上，不惟沒有加入組合的分子，還是很多，就是已經成立的組合，在整個的社會裏面，也不過是許多細小的經濟單位。這些細小的單位，固然互相侵略，惟恐不及，在同一個單位裏面，又皆以個人的利益為標準，循環剝奪，而未有已。這種雜亂無章的現象，我們祇要略徵把現代的社會經濟分析一下，就可以明白了。在一個工會的各工人，不是弱肉強食的在那邊競爭嗎？在同一個商會的各公司，不是爾詐我虞的在那邊傾軋嗎？在同一個企業聯合會的各工場，不是鉤心鬥角的在那邊爭奪嗎？他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以及醫師公會等等的會員，又何莫不以奪取為手段，以私利為目的呢？惟生產之以傾軋為手段也，故弱者無以爲生，而強者壟斷市場；惟分配之以奪取為能事也，故一切效用的價格，殆無不憑供求雙方之佔有力的大小而決定，未嘗能以成本為標準。尤無整個計劃與最高統制之可言。此在未來的社會經濟制度之下，殆為必須改革之處。所以我認經濟單位之細小雜亂而各惟私利是視，也是現代社會經濟體系的一個特質。

這種全以個人私利爲標準，而一無計劃統制的體系，就是普通所謂放任經濟的制度 *Laissez-Faire*。亞丹斯密是主張放任政策的一個代表。此外，如高特文 *William Godwin*，邊沁 *Bentham*，盧梭 *J. J. Rousseau* 及約翰密爾 *J. S. Mill* 輩，自亦此派中之健者。他們的理由，歸納起來，要不外乎八點：一，自然的秩序，就是最好的秩序，故一經政府干涉，即不免減色；二，公私利害，勢必趨於一致，故不必政府干涉，即能與政府所欲保障之公眾利益，不謀而合；三，真理是最公正的立法者，一般政府所定的法律，決難合於真理；四，人類天性，每欲保存其最低限度之個性，如政府處處干涉，則即此最低限度之個性而亦受摧殘；五，增加政府功用，即增加政府權力，但政府權力加大，每易濫用；六，政府干涉個人生活，事事須有政府作主，不免違反分工原則；七，政府採取放任制度，能於人民有創造教育之效力，養成人民自動謀生之智識與技能；八，各個人的利害，惟有他自己最切心而又觀察得最精明；所以少數人負責的政府，決不能替大多數的人民求得最大量的幸福。就因爲有這些人的提倡與辯護，及一般人之放任生活的習慣，放任就逐漸成爲現代經濟社會的一個確立的基礎，而且因爲成了一種基本制度，也就引起了許多經濟的問題。

其實，放任制度決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不過，在沒有能力實行其他更經濟的制度以前，這也不妨認爲無辦法中的一種辦法罷了。如吾人必欲實行放任，而仍求其於社會利益不背，我以爲有幾個條件：第一，社會各分子之智識與技能，必不可相差太遠，否則能力薄弱者，即能免爲社會之寄生，亦必見受他人之剝奪。第二，社會各分子所

主有的財產，又不可懸殊過甚，否則競爭機會既不相等，又何足以言競爭之自由；競爭不自由，即公私利害不能一致。第三，社會各份子又非皆有高尚之道德，必難維持財富分配之均衡。所以高特文的個人主義，就完全建築在人類之能理性化的假定上面。但是現在的社會能够符合這三個條件嗎？當然是不能夠的！那又何從放任起呢？過去放任之所以徒然增加許多社會的痛苦，不就是因為社會之缺少放任的條件嗎？而且絕對的放任，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他們所謂放任，殆以維持警察，法庭，租稅及財產所有權等為當然的現象。但是假使不要警察，不要法庭，不徵租稅，不予私產所有權以保障，不是格外放任了嗎？假使政府對於這幾方面，不能不加以干涉，那又為什麼不能擴大干涉的範圍呢？所以應該放任或干涉到什麼程度，完全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假使事實上有干涉的必要，而且有所干涉的可能，干涉就是最合理的辦法。彼個人主義者所持的種種理由，是完全不足輕重的。我們但知道文化是要我們自己去創造的。我們可以利用自然，卻決不能聽憑自然。公私利害之不能自然的歸於一致，我也已經在上面解釋過了。至於立法，固未必能合於真理，但是真理還不是人類自己所發見的東西嗎？而且真理本身又如何能望其發生法律的力量呢？講到個性，也決不至於完全受干涉政策的摧殘，而且干涉政策的主張與計劃，其本身不就是一種個性的表現嗎？我們知道高特文並不反對各種小團體之自動的組合，但是一有了團體的組織，凡在團體以內的人，就談不到個人的絕對自由，然則國家與政府，還不就是一种團體的組織嗎？至政府權力之能否免於濫用，是則須視政體及人民監督能力之如何，初不可以一概而論。關於分工原則之應用，更屬不成問題。現代經濟組織中之分工最細者

莫過於工廠內部之一切行動又何嘗放任呢？講到放任政治之創造教育的作用，固或有之；但此之所謂創造，所謂教育，充其極，亦僅足以訓練人民如何營求私人利益；假使這就可以說是創造教育，那末，集中社會力量，根據整個計劃，共謀社會建設，爲人類歷史開一新紀錄，不更富有創造的意味嗎？最後，還有知己莫若己，個人利益決非他人所能代謀的一點，亦殊與事實不符，而且正惟人人皆僅知獨善其身，不顧社會利益。所以更覺得有干涉的必要。

所以這三個特質裏面，前兩個是經濟發展之當然的結果，而第三特質則爲經濟尚未充分發展的象徵。因爲私利放任的制度已經暴露了極大的弱點。此弱點唯何？生產之少效率一也，分配之不公平二也，恐慌之易發生三也。請詳其說。一工廠之欲提高其生產效率也，自必以實行合理化爲無上原則。所謂合理化者，大約不外四義：一曰組織須求其統一，二曰生產應根據預算，三曰成本應定有標準，四曰勞工須使其安定。然則一國生產之欲求其效率的提高，其道自亦不能外是。但是在今日的狀況之下，這差不多是不可能的。經濟單位既然這樣細小雜亂，生產的階段又是那樣迂曲，而生產又各以交易私利爲目的，那裏還能夠實行全部社會經濟的合理化與科學管理，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產效率呢？其次，分配的不公平，也是必然的結果。因爲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在社會積習之下，各人的能力與機會既不公平，當然談不到競爭的自由，也就談不到公私利害的一致，而同時，一切價格的決定，又既皆以佔有力爲標準，那又怎能免除貧富的懸殊呢？即或能大加改革，使社會各分子能以平等之機會與能力相角逐，姑無論改革之非易，亦可預知其必徒勞而無益。因猶賽跑，其出發即或公平，而結果必仍分先後，此固社會經濟界之覆轍，而

計劃統制
的重要

無待重蹈者也。最後，則經濟恐慌的循環發生，也是很大的一個問題。雖然恐慌的本身，不一定會循環，而循環也不一定如一般所說的有定期；但是在現實的體系之下，各部分的連鎖，既然非常不密切，而此項連鎖關係，又完全任其自然，絕沒有整個的計劃，或事前的預算，那又怎能不發生衝突與恐慌呢？例如，農業與工商，農工商與金融，建築業與其他產業，各產業與教育及政治，不都是很有關係的嗎？無如既各以私利為標準，而沒有全盤的審算與控制，又何怪危機四伏，一觸即發，不幾何時，偶一不慎，就要發生破綻呢？所以為今之計，我以為沒有比計劃統制更重要的了。

第四章 現實社會經濟的基礎

我在前面已經講過社會經濟的要素與體系。這些要素在這種體系下面之衝突與調和的結果，究竟造成功那些經濟的觀念，習慣與制度？從另一方面觀察，就是各種社會經濟要素，目前是在怎樣的一種基礎上面，發生他們衝突與調和的作用？這種現實經濟社會的基本制度，就是我在本章所要說明的。我以為這種基礎的分析非常重要，因為一個社會之經濟文化的高低，每與此種基本制度之健全與否成正比，所以假使社會經濟的基礎不明瞭，就沒有方法明瞭現實社會之經濟問題的根源，更沒有方法明瞭現實社會之經濟改造的途徑。茲分此種基本制度為家庭，私產，組合，錢幣，信用，機械，分工，分業，階級與態度，國家等數端說明之。

第一節 家庭

家庭的組織，因為也有他所能夠滿足的各種慾望，就對社會發生很普遍的效用，他就慢慢的成為現代社會經濟的一種基本制度了。在原始社會之所謂家庭，祇不過是出於生理需要的一種偶然配合，夫妻的關係，最多不過維持到子女產生以後，不再繼續了。這是因為當其時，一般人的生活，大抵不外乎漁獵畜牧，所以事實上不得不隨時遷移，隨地求生的緣故。到後來，因為人類已漸知開墾種植之法，乃有所謂農業，人民不必再過從前那種流動式的生

活，而家庭的性質，夫妻的關係，也就比較的穩定起來。自從家庭生活穩定以後，家庭的效用，也就逐漸增加；家庭教育也，家庭工業也，消費管理也，農產保管也，資本積蓄也，都是到後來纔發生的效用。

家庭制度
的缺點

所以家庭制度之於社會經濟，其影響殊不在小；家庭組織穩定以後，婦女職業，每因生育關係，不得不犧牲其選擇之自由，而婦女之社會地位遂為降低，此其缺點一。夫婦之家庭工作，雖亦有其生產之作用，但使全體婦女之工作而盡限於家庭，則其必非最有效率之辦法，自不言可知。即僅就消費一端而論，現在大都由各家分別管理，而少有能聯合經營者，勞力原料及消費品之效用，因此多所浪費，此其缺點二。且也，父母之於子女，既負撫育之責，則在子女未能自立以前，一切需要，自盡由家長供給。甚至兒女婚嫁之選擇舉行，亦多認為家長應盡之責任。但子女之依賴習慣，亦即從此養成。故家庭之較大者，其家長每因負擔過重，不得不放棄正當職業而別求生路，此其缺點三。復次，家庭制度又每易養成家庭觀念，馴至一切行為無不惟本人家庭之利益是視，他非所問，其家長之佔有能力較大者，又每竭盡心力，以求積聚，俾兒孫後代，不但無虞貧窮，且可世世享受。結果，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而社會亦即從此多事矣。此其缺點四。而且有了家庭的負擔以後，就不免到處感覺管制。不但行動不甚自由，即個人之思想與態度，亦每因此而日趨穩健守舊，似有礙於社會進化之速度，此其缺點五。最後，還有家庭與兒童教育的關係，在一個小家庭裏面長大的人，很容易養成一種自私自利的觀念，自於社會經濟至有妨害，此其缺點六。所以為求整個社會的經濟起見，家庭制度，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今者，婚姻關係，雖已較前自由；家庭單位

，雖已不如往昔之大，婦女職業固亦已不復限於家庭；但是正因為婦女比較過去自由，比較過去驕傲，而男子求偶求寵之心，亦遂較前更迫切，而更遲就。在未成夫妻之前，男子方面，固竭揮霍之能事，但求博得女子之一歡，在既成夫妻之後，又必百計使女子養尊處優，惟恐不及。從此女子的嗜好，遂不期然而然的一部分消費與生產的重心。而且就因為生產方面，愈欲迎合女子的心理，女子的慾望，也就格外容易發達。如此累積復累積，一般生活遂日趨奢華而不可收拾。社會資源之浪費於此中者，蓋不可以數計。所以今日之家庭的性質，雖已與舊日不同，而其不利於社會的經濟，却還是同從前一轍。究竟家庭制度，必應如何改造，始能適應吾人理想社會的要求。這確是很根本的一個經濟問題。

第二節 私產

私有財產，係指私人所享有之天然的或人造的外界財，及與此類外界財有直接關係之法權而言。凡為各級政府所有，及非任何人所得而私有，以至各人所有之內界財，與社會所公有之人文財，均不在私產之習慣的意義以內。嚴格的說起來，如以全世界為單位，則一國政府所有的財產，不就是國家的私產嗎？各人所有的內界財，不也是一種私產嗎？甚而至於一個國家的文化，也有不肯為他國所吸收摹倣的，那不就是文化也看作國家的私產嗎？但是在事實上，我們却還有採取這習慣意義的必要。

私有財產
的起源

這種私有財產，究竟是怎樣起源的？在原始的時代，根本就無所謂「有」的觀念。因萬物既為各人所共有，故不自覺其為有也。在農業生活開始，私有財產形成之初，則其獲得之方法，要不外佔有。不過，佔有的動機不盡相同，有因為個人軍事或政治上的地盤關係而佔有者，也有因為個人其他生產業上的需要而佔有者。到後來，則佔有財產的人，當然無不竭其力之所能以擁護私產的制度，而在觀察社會經濟的人，亦多以其不無相當的社會效用，遂或加以理論上的認可。有以主有者所加於財產之勞動為私有權之根據者，有以主有者所投於財產之資本為私產權的基礎者，甚且有以私產為人權之所寄託，承認人權即應承認私產者。一般之態度如此，則法律既為社會產物，自有種種維護私產制度之規定，而私有財產遂幾於神聖不可侵犯，及至近代則私有財產之獲得，表面上已無所謂佔有，而每出於遺產之繼承，私產之購買或向政府及公益機關請領等方式。然在實際上，則資本家之搾取勞工，中間人之壟斷物價，一樣的是佔有，不過佔有的方式，今昔不同已耳！

私有財產
的利益

私有財產何以能夠滿足人類的慾望，發生對於社會的效用呢？把各人的意見綜合起來，大概有八個理由：（一）因為現在一般人的心理，仍是自私自利的。所以對於公共的財產，每易浪費濫用。必定要各人所經營的財產，是他私有的財產：財產的所得，能夠由他獨自享受；或者一切財產上的損失，須由他自己負擔，他纔肯講究財產之使用的經濟。（二）私有制度能夠養成所有者之遠大的眼光，及負責的心理。現在各人的努力，大都除了他本人幸福以外，還要顧到他子子孫孫的幸福。做父母的，到了年紀大的時候，彷彿都應該有些積蓄，遺傳於其子孫，這是私

有制度的利益。(三)私有制度能使人節制生育。因爲子孫假使太多，他就不容易有什麼積蓄了。(四)此外，也有人說，私有財產是經濟自由的一個條件。我們雖然不能說各人之對於財富，應該完全自由，但是限度內的自由，總是應該有的。(五)私有財產能使各人的個性，能有充分的發展，因爲必定要各人努力的結果，能够歸他自己享受，他纔會盡心竭力的去創造，去發明。(六)有的人又說，私有財產能使各人安居樂業，因爲求富是人類的本能，所以在各人沒有得到財產以前，決無棄業之可能，而必以侵略他人所有之財產爲快，結果弄得大家不能安居。(七)享有財產的閑空階級，對於社會經濟的貢獻很大，因爲假使社會上的人，都沒有有一點閑空，足資深思熟慮，恐怕更要沒有進化了。(八)末了，還有一個理由，爲擁護私有制度者所共同主張的，那就是私有制度之減低物價與增加工作機會的功用。因爲這是私有制度獎勵積蓄之當然的結果。

但是私產制度的本身，固不無相當利益可言，而時至今日，其流弊所及，已有根本改革之必要。私產制度的流弊，至少有左列六點：

(a)不勞而獲。私產制度發達以後，其所有者每可不費勞力而有所獲。有許多東西，因爲數量有限，而需要極大，很容易墮斷居奇；又有許多貨物，往往成本很小，而效用很大；這些東西，變成了私產以後，在現代經濟制度的下面，自然會產生不公平的結果。土地、礦產、古玩、專利品、等等。就是這一類的東西。

(b)不用而有。在放任私產制度的下面，很容易發生兼併的情形。因爲私產既從佔有而來，當然不一定各

人人都能佔有私產，而各私產者之所佔有，又不一定相等；其私產之相等者，又未必有相等之經營能力；所以到後來，有產者或一變而為無產，無產者或一變而為有產，而其最顯著的趨勢，則貧者益貧而富者益富是也。其所以然者，固因經營能力之有差異，亦因私產之富有累積性，私產愈大者其兼併他人私產之能力亦愈大，結果，就造成今日私有財產者之坐享利益，而不費心力的一種惡現象。在農業方面，這就是耕者無其田，而有田者不必耕的那種現象。所謂私有財產人權，殆已為少數人所專有，換一句話，這就是說人權已經失去他的保障。所有者之於財產，已經從直接使用的關係，一變而為剝奪他人的工具，與私產制度的根本原則，相去蓋遠。據美國方面在幾年以前的統計，美國全國私產之百分之六十，係百分之三之人口所佔有，而同時美國百分之六十五的人口，其所有財產却僅佔全國私產百分之五，其餘財產（百分之三十五）則歸其餘人口（百分之三十三）所有。亦是見私產制度之流弊矣。

(c) 私而忘公。世之有財產者，往往因私利關係，而不顧公益，還是很重大的一種流弊，而尤以關於天然資源的使用為獨甚。例如，森林水力曠蕩等類，或則供給有限，而不能再生，或則長成需時，而用途常在，故為社會經濟計，自應力加節制，以杜浪費，但是現在私有這些天產的人，却每因近利所在，任意採伐，甚或貪圖目前利益，將此項利權斷送於外人之手，這都是私產制度的流弊。

此外如農工商業之所以從事於反社會的生產，如種植鴉片製造偽貨以及商人之銷售此類產品，亦以私產制度為之區階，因為假使沒有私產，或雖有私產而限制極嚴，那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了。

(d) 資產階級。私產制度的發展，又常常引起資產階級的釀成。資產階級的影響有二；消極方面，資產階級每使社會守舊而不進化；積極方面，更每使無產者之經濟的苦痛，日甚一日。吾人試將社會的經濟基礎，略加分析，就可以知道，無論社會的任何方面，如法律，政治，宗教，學術，等等，差不多無一不受資產階級的支配，所以資產階級的勢力減少一分，就是社會進化的機會加多一分，而一切社會改造的運動，也就無不與資產階級以若干打擊。當然，資產階級下的社會，亦未嘗絕無進步可言，自來科學上的種種發明，不就是進步的象徵嗎？但是從社會幸福的觀點來說，這或者不是純粹的進步。近代科學上的發明，大半係科學之商業化的結果，所以對於資產階級固為利益，而對於社會的一般，則未必盡然，而害多於利者，尤比比皆是。所以資產階級的存在與發展，對於社會的進化，不能不說是一種障礙！

(e) 拜金觀念。有產者之每擁護私產制度，固已略如上述。而私產制度之最大流弊，却莫如其能養成一般之拜金的觀念。有許多人，因有鑒於有產者之生活的安逸，以及勢力的雄厚，遂百計鑽營，隨機細察，惟恐其不能為資本階級之一分子。禮義廉恥，蓋非此輩之所聞問。一般之觀念如此，一般之慾望如此，毋怪社會經濟之每况愈下矣。

(f) 遺產世襲。私產制度的又一流弊，就是遺產的世襲。遺產雖未必世襲，而世襲者甚多；世襲雖未必無利，而害多於利，第一因為社會之各分子均有其勞動或生產的天賦，假使遺產可以世襲，則社會之閒空分子，勢將亦

遠存在或且增加。第二因爲遺產世襲，則社會財富的分配，失一自然的調劑，蓋不復能以人壽爲財產私有之最長期限也。第三因爲遺產世襲，則爲人父者必思有可以世襲之財產，而其佔有愈遂日益發達。第四因爲遺產世襲，則爲子女者知已有遺產可恃，在未得遺產以前，或即怠於勞動，不務正業，致社會之生產力量，無形減少。第五因爲遺產之於承受者，爲一種不勞而獲的利益，故其消耗或使用，每趨於浪費，此人情之常，而至於有關於社會經濟者也。

整理私有 制度的必 要

因爲有上面的六種流弊，所以我們不得不將私有財產加以整理。但是整理私產制度，我以爲有三個前提：即（1）用與不用，（2）公與不公，及（3）利與不利是。我覺得財產制度的關鍵，在「用」而不在「有」，祇要所有者能够以最公平最經濟的方法，使用其財產，則私有亦未嘗不可。第二同是私產，又須區別其爲勞動的或非勞動的所得，假使不分彼此，而加以同樣的處置，則其爲不公平，又將何以異於固有私產制度乎？最後，財產制度的整理，尤應以實利爲指歸。假使一種改革的方案，在理想上固極圓滿，而事實上萬不可行，則輕易從事，徒滋紛擾，於社會幸福，固無補也。反之，假使事實上取消私產的必要與可能，那也用不到我們恐懼！

約翰密爾曾經在他的經濟學原理上說：「私有財產的原理，從沒有一個地方給過他一個好好的試驗，而尤以在英國的情形爲最壞。歐洲近世社會組織開始的時候，其財產之分配，每不以均分及自力爲原則，而以佔據及掠奪爲手段。以後雖逐漸修改，但大致仍存舊觀。現在所有關於財產的法律，都沒有符合財產的原理。不應認爲私產者而每承認之；不應全部認爲私產者，而或全認之。他們沒有把財產均分給各人，却往往損一部人之所有，以利另一部

組合的廣
義與狹義

工商業的
基本組合
與上層組
合

分之人，此則故爲不平，猶賽跑而不與各人以公平的出發點也。既主張財產私有，當然不能再主張絕對的平等。但是我們假使能够以用於促進財產分配之不平等的心理，轉用之以促進其平等；立法方面，亦力求財產分配之平均，而防止其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則既不違反私有財產的原則，而今日私產制度之種種罪惡，可免如社會主義者之所譏，爲與私產制度本身絕無分離之可能矣。」我們從這一段話，可知私產制度實有合理化的必要。

第三節 組合

組合就是與提高各個人的力量，以達到某種目的的结合。所以照他的普通意義來說，組合的起源是很早的。家庭不就是一種組合嗎？政府又何嘗不是組合的一種。推而至於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協作的動作，以幫助一人能力之不及，也可以說是一種組合。不過，近代的組合，比較的繁多而複雜罷了。

單獨行動的缺點，是很顯明的。在這樣繁複而又殘酷的社會裏面，要想專憑個人的力量以與他人奮鬥，無論他的智識，才能，財力，如何雄厚，終還是不够的。所以在從前，固已早有組合之需要，而尤以今日爲甚。現在有許多事情，幾乎都是集合多數人的力量來完成的，近代種種社團的勃興，就是一個象徵。在各種社團之中，惟工商業方面之組合，較爲複雜。茲請僅就該部分之組合說明之。

工商業方面的基本組合，就是普通的所謂「公司」。此外，如「加迷爾」「托拉斯」之類，則基本組合之結合，亦即所謂上層組合也。

無限公司

公司的種類有四，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是。此四者之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發達，這是什麼緣故呢？第一，因為無限公司，是不能發達的。無限公司是二人或三人以上所組織的一種社團法人，其股東不但須對外負無限之責任，而且要連帶的負責；換一句話，就是說在公司虧本的時候，各股東可能將其全部家產撥充公司抵補債務之用，即其責任不以其所出之資額為限。而且假使公司內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債權人得對於股東的全體或股東之一人，請求其償還，而股東之中，無論何人，皆對之有清償債務之責，初不問其自身所認股本之多寡。這是關於責任的。至其業務的執行，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得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所以無限公司組織，雖可略收集思廣益之效，但股東所負責任太重，而辦事又多掣肘，且股東之進退，亦殊困難，如是而欲求資本之雄厚，業務之發達，自非易易。

兩合公司

第二，因為兩合公司雖略具補救無限公司之缺點，却也不能希望他有多麼大的發展。兩合公司者，合無限有限兩種責任之股東而組織之者也。所以他的股東裏面，除了負連帶無限責任的股東以外，至少必有一人，以其額定之出資為限，而負其責任，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者是。但是因為股東所負責任不同，此種公司自必以無限責任股東為主體。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

股份兩合公司

及財產之情形。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因可知有限責任股東係居於資助之性質，毫無主權之可言，而其退股既無轉讓股票之便利，又須得大多數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其不能吸收甚多有限責任之股東，以充實其資力與智力，自無待言。

第三，因為股份兩合公司，雖然把一部或全部的股本分成若干小額股份，予有限責任股東以轉讓的便利，但種公司，係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其董事亦由彼等任之。法律雖可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亦可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似予有限責任股東以充分之主權，但其重心之在無限責任股東，殆無疑義，而且在應得股東全體同意，如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或除名等事項，仍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是則表決權之有無，實無重大關係可言。所以這種公司，除非發起人的信用能力，非常卓著，或其業務確有發展把握，還是很不容易得到很多有限責任股東的參加。因為這些有限責任股東，假使自己聯合起來去組織一個公司，其主權就可以大的多了。

股份有限 公司

就因為這三種公司的不容易發展，而單獨經營，又覺力量不足，遂形成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之片面的發達。股份有限公司者，以確定的資本，分為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者也。所以既有轉讓股份之便利，又有負擔損失之限度，而其執行業務之主權，又在全體股東有權參加之股東會，及該會所選出之董事，那就至少要比較的能够迎合一般投資者的心理了，况且同時又可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這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長處。

股份合夥
公司

以上分類，係根據我國現行之公司法，大致與德日商法上之規定，無甚差別。但英美兩國之分類則異是。故以英文名詞附註於上述四種公司之後，甚易引起誤解，這是讀者所應該注意的。在英國，七人以下爲合夥，七人以上爲公司。英國之合夥分兩種，卽普通合夥 Ordinary Partnership 及限制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是。普通合夥與我國之無限公司相似，其合夥者皆負無限連帶之責任；而限制合夥則與我國之兩合公司相似，因一部分合夥者之所負責任，得以其所出之資爲限也。英國之 Limited Company，殆與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相似，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每負無限之責任，此則其不同處耳，又英國無股份兩合公司之名稱，蓋已包含於限制合夥之中也。美國工商組合之種類，與英相近，卽分爲普通合夥，限制合夥，股份合夥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及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等四者是。故股份合夥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今每有以 Joint Stock Company 註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後者，此實一極易犯而絕不可犯之錯誤也。蓋股份有限公司爲法人，而股份合夥公司則非法人也；股份有限公司，非經國家主管機關之特許，不能設立，而股份合夥公司，則僅一合同，卽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均負有限責任而股份合夥公司，則其股東每負無限責任。至股份合夥公司之與合夥的區別：則在合夥之每因一二合夥者之死亡或轉讓其股份而解散，而股份合夥公司則可不受同樣影響也。

公司的結
合

但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成立，既較便利，則籌集資本以創辦企業，自可不感十分困難，於是甲辦一公司，乙亦辦一公司，兩公司間之競爭，遂日見其劇烈。公司間發生了劇烈的競爭以後，上面所講的基本組合，便覺有更圖結

加推爾的
意義與方
法

合的必要，此「加推爾」Cartel, Kartell「托拉斯」Trust等組織之所由起焉。

加推爾是公司間的一種協約，或部份的再組合，其目的在獨占市場以增加私利，所以同美國的 Agreement 及 Pool，頗相近似，不過結合的程度，稍有疏密之不同罷了。加推爾有縱行與橫行之別。橫的以同種營業為結合標準，如鐵路公司與鐵路公司的結合，或紗廠與紗廠的結合等是。縱的則以連帶關係的異種營業為結合標準，如鐵路公司與鐵道公司，或鋼鐵公司與鑛務公司等結合是。但此之所謂結合，並不是全部或絕對的結合，而僅於相結合的各司間，訂立種種合同，以互相約束而已。加推爾的目的，雖無不在市場的壟斷與盈餘的增加，而其方式却不盡同。有專以投機為目的，與各生產者訂立臨時合同，買賣各家產品，獨占市場，提高實價，以漁什百之利者，如法國一八八七年之銅產「勝敵克」French Copper Syndicate 是。有以分別限制各生產者的產額，為提高物價之手段者，如美國之關於煤礦，鋼鐵，棉花，牧畜等種種結合是。這種結合，有同時限制物價，亦有不同時限制物價者。所謂產額的限制，大都以各公司之生產設備及已往銷數為根據，但是這種協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即公司中每有力圖擴充設備，俾得於改訂合同時提高其比額，並以提高比額為改訂合同的條件；結果，設備擴充，產額大增，市價暴跌，與原來目的適得其反，此可於美國鋼鐵協約成立以後，一八九七年市價之跌落見之者也。第三，亦有於同業中訂立合同，限制各公司的特殊運銷區域，同時又指定各公司的共同運銷區域，而限制其最低價格者，這或者要算美國愛台斯登管類鋼鐵公司 Addyston Pipe and Steel Company 與其同業五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最可以使我們明白這種結

的性質了。這個結合成立於一八九四年。他們分美國全部為保留區域 *Reserved areas*，自由區域 *Free territory*，與支付區域 *Payment territory* 等三區，以保留區域分配於各公司，非指定之公司，不得入內運銷。自由區域則不論任何公司均准入內貿易。但美國之大部份均劃入支付區域之內，其關於運銷的規定，亦較為複雜。該六公司組有委員會一，凡支付區域內，對於任何公司有關於出品的詢問或定購，該公司即須將詢問或定購各節轉達於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規定實價，交各公司根據所定實價，投票製銷，六個公司的裏面，誰能夠支付最大的餘利於其他各公司，則顧客所定各貨就歸誰承造。但是這完全是一種秘密的辦法，顧客方面並不知道。為免除顧客的猜疑起見，其他各公司每故為虛價投票，務使顧客在事實上不得向該結合所預先內定的公司去定製並購買，這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到每年結帳的時候，該結合即將各公司所繳餘利，除了結合所需的費用以外，按照各公司在該年度內所輸入於支付區域的貨物總價，比例分配。所以各公司從結合而分得的餘利，減去他為結合而製造或生產的成本，就是各公司的贏餘。比較沒有結合以前的贏餘計算，是很不相同了。

有的時候，所謂大規模的營利組合或結合，又好像一個集合代銷或集合販賣的公司。他和各製造廠家訂定合同，由各廠家將出品送交該公司代售。而該公司即以此為操縱市價的手段。這種結合，在美國尙有相當成功，因為他在一方面概不妨礙各廠家的生產自由，而在另一方面，却又能藉此以免去廠家間減價競賣的惡習。此外還有一種專利權的結合。那就是把各種有關係的專賣事業結合起來，以免除其間的競爭。而對於發明家之新獲得的專賣權，也

就不用着競爭了。

這種組合的方法，當然不能完全成功，其應用的範圍，亦必不廣。第一因為這只能夠限於需要大資本的公司，否則新公司甚易起而競爭；第二因為這祇能在同業公司很少的地方，始能有效，否則組合必不能嚴密；第三因為組合中的各公司應有關於物價與出產之相同的政策，或識見，假使絕對的希望提高物價，或至引起組合以外的競爭，而使物價轉跌；第四組合中各公司的資本與營業又必不相上下，方能維持各公司對於組合的興趣。第五這種組合不容易得到輿論的承認，與法律的保障。因此在歐美各國，又有第一種的私利大組合，那就是托拉斯。

最初之所謂托拉斯，與今日之所謂托拉斯，不盡相同。今日之所謂托拉斯，似已成爲一種營利組合的特殊名稱；但是在實際上，托拉斯 Trust 的字義固在「信託」，而最初之所以採用這個名稱，亦未嘗不寓信託之意。托拉斯的產生，以美國的 Standard Oil Trust 爲最早（一八七九年）。其辦法即由美孚煤油公司的大股東與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許多小股東訂立合同，並根據合同推舉信託人 Trustees 九名，各小股東的股票及選舉權即委託此九人保管代理，同時，此九人則發行信託證券 Certificate of Trust 交各小股東收執，作爲受託憑據，而此少數大股東遂可獨占煤油業之全部，而盡其操縱之能事矣。此地，我們要明白這九個大股東並沒有收買小股東的股票，股票的所有權並沒有轉讓，不過受小股東的委託執行股東權利罷了。但是同時我們又要明白，這些小股東雖未嘗將股票轉讓，而其權利變遷，已不以其本人股票的發行公司爲限，因爲他們已經做了另一批公司的分子，而這個組合的分子，却不

包含美孚公司的大小股東，並且包含許多附屬公司的股東；所以他們的損失或贏餘，不復以其本公司為單位，而以這九個信託人所代表的許多公司為單位了。這就是最初之所謂托拉斯。這種壟斷市場的方法，當然要受輿論的攻擊，其為法律所不容，更屬無疑。因此他們不得不改變辦法，務求其能於法律範圍之內，行操縱市場之實，遂有今日之所謂托拉斯。

現在的托拉斯可以分作兩種：即股票托拉斯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 與財產托拉斯 Property owning company 是也。

股票托拉斯

股票托拉斯或股票公司的組織，完全同別的公司一樣，有資本，有股東，也有股票，所不同的，完全在他的營業。因為他是以收買他公司的股票為惟一業務，而以操縱他公司的營業為惟一目標的。所以假使我們拿股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來看，其貸方固然一樣也是資本，而其借方則除了公司房屋生財以外，差不多完全是他公司的股票。這種股票，我們很容易知道，當然是同一或少數種事業的股票，而且對於同業中同一個公司的股票，又必收有股本半數左右，因為否則就講不到什麼操縱了。

財產托拉斯

至於財產托拉斯，那就是同性質各公司之大規模的合併，組織加推爾的各公司，依舊獨立存在，而組織財產托拉斯的各公司，則完全合併，而失其獨立的存在。這是一重大規模組合的重要區別。財產托拉斯的產生，可以有幾種與合併的兩個方式。假定現在有甲乙丙三個公司，預備組織托拉斯。其產生的方式，第一可以由公司中之任何公

司一假定甲一併吞乙丙兩公司。這就是所謂兼併 *Merger* 第二也可以由甲乙丙三公司各取消其原有的組織而共同另組一公司。這就是所謂合併 *Amalgamation*。

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下面，托拉斯的組合，是極自然的一種趨勢。且已不復以國家為範圍，而進於世界的組織。其對於社會的影響，論者每以其必提高物價，使一般生活更難維持為病。這固然近於事實，但是也有例外，不可一概而論。而且提高物價是一件事，合併又是一件事。物價可以限制，而合併則正與大規模生產的原則相符，而未便抑制過甚。所以托拉斯的弊害在目的，不在手段，在私利，不在合併。這於我們應該辨別清楚的。

經濟組織之中，與公司及托拉斯相對立的，就是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合作組織與公司組織，主要的區別，有七點：1. 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合作社以養生為目的；2. 公司為錢的結合，合作社為人的結合；3. 公司無包括各種公司之全國性的營業機構而合作社則以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為最高組織；4. 公司內部不民主而易引起大股東對小股東之壓迫，業主對工人之衝突，而在合作社則每社員無論認股多少均為一股權，且工人亦為社員，無所謂勞資糾紛；5. 公司股份票面價值大，非人人有可量可購，且有股本總額額滿即不能加入，而合作社則無股本總額且票面價值小故凡合於資格隨時均可加入；6. 公司的盈餘依股本分配故利益集中於大股東，合作社的盈餘依交易額分配於交易者，以實行成本價格制，故利益普及於大眾；7. 公司規模不能過小故不能推行於鄉村，合作社則規模可大可小，在農村亦可普遍推行。惟合作社或可成為今後新社會的經濟基礎而非現實社會經濟的基礎也。

第四節 錢幣

錢幣的起源

物物交換的缺點

錢幣的條件

現代社會之生產與分配，幾無不以錢幣為媒介；其為重要基礎之一，自無疑義。然而錢幣究竟何以發生，又何以形成今日的制度，倒是很有興趣的一個問題。在最初自足經濟的時代，既無所謂交易，自亦無所謂錢幣。到後來，因為人類理智逐漸發達，分業分工，漸次推行，乃有交易之必要。但是有了交易，還不一定要有錢幣的，因為物與物也是可以交換的。不過物與物的交易，當然有幾個很大的缺點。第一個缺點，就是沒有一個交易的媒介。甲有牛而乙有羊，今欲互相交易，勢非甲有牛而需羊，乙有羊而需牛不可。假使甲之所需者為刀，而乙之所需者為布，則甲非另覓有刀而需羊，同時乙又非另覓一有布而需牛之人不可，其不便為何如。照現在的樣子，甲乙就名可以其所有換成錢幣，再以所得錢幣交換任何物品，不就便利得多了嗎！第二個缺點就是沒有一個計算的單位。假使一個商店有很多種的貨物及其他財產，如果沒有一個共同的計算單位，那末，我們要知道這商店的財產總額，就非得把他的財產一件一件的列舉出來不可，這還成事體嗎？照現在的情形，我們可以把每一種財產合成多少錢幣，然後再將每種財產之錢幣價值合併之以求其總額，那就很簡便了。

因此，大家就慢慢地感覺到有一種交易媒介與計算單位的必要。然而起初他們所取以為錢幣的，還不過是刀、貝、珠、獸皮等貨物，所異者，交易計算，已漸以少數公認貨物為媒介與單位罷了。但是以刀、貝、珠等物為幣，還有是許多缺點。第一、此等物不一定有普遍的社會認識，換句話說，就是不一定大家都要這些東西。第二、是他們的市

金銀幣何
以勝利

錢幣的功
用

場價值未必穩定，以之爲計算單位，自屬不甚相宜，第三、是這些貨物之不能耐久，如布帛獸皮等是。夫錢幣既經轉輸流通於市場，則其必能不受磨擦之損害，自係一重要之條件。第四、則凡用作錢幣之貨物，又必有分倉之便利，且須不因分倉而受損害，這也不是上面的幾種貨物所能辦到的。第五、則錢幣的材料，又須宜於鑄造以利識別，而上述貨物又皆不合。第六、錢幣又宜有攜帶之便利，故必量小值大而後可，然此又不足以語於刀帛獸皮之類。第七、凡用作錢幣之貨物，又須有純一之品質，或容易使其純一，否則即不足以爲共同的媒介與單位，故布帛獸皮等物，又覺不甚相宜。最後 第八、錢幣的材料，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能够費市場流通之用，那又不是貝珠獸皮等物所能勝任的了，各種貨物的裏面，欲求其能比較的適合這八個條件的，自以金銀爲最，這就是金銀幣之所以代其他物幣而興的原因。

所以錢幣是一種交易的媒介，同時也是一種計算的單位。其功用僅在（一）便利交易分配，（二）便利計劃計算，及（三）活動經濟機能三者，然亦已偉矣。錢幣之能便利交易，已可於前文見之，無待贅述。至其對於分配的功用，亦甚易明瞭。因爲分配本來也不過是所得與效用間的一種交易，有了錢幣的媒介，自然可以便利得多了。至錢幣之所以能便利計劃計算，其理由亦至簡單。一切有關經濟的計劃，不問其爲生產之何者應增何者應減，消費之何者有利何者無利，分配之何者過高何者過少，既無往而不與價格及成本有錮，然而價格與成本之比較計算，假使沒有一個共同的單位，又何從着手呢？最後，錢幣又能促進社會之經濟機能的活動。這是根據上面的兩種功用的。

我們一定要使某種貨物或勞務之生產過少的時候，能即增加，生產過多的時候，能即減少；同時又與使各地方間的供求，能隨時收挹注之效，那纔說得上經濟機能的靈活；然而假使沒有一個計算的單位以表示供求的狀況，社會的機能，就一定會變成很麻木而不能適應的樣子。在現在，我們可以從物價的上面，看到供求的狀況。並從而利用之或適應之。譬如說，絲綢跌價了，大家就會設法減少絲綢的生產；黃金漲價了，大家也會設法使其供給增加；上海的工資加高，別處的工人，就會跑到上海來，北平的工資低了，北平的工人，也會跑到別處去，這完全是因為有了錢幣以後，一切效用的代價，其漲落高低，都很容易使人明瞭的緣故。雖然價格的漲落，並不是調劑供求所應取的方法，但是我們即使要算直接用數量的數字，以表示供求的差異，也非有一共同的計算單位不可。

所以錢幣的功用是很大的。但是假使說除了上面的三種功用以外，錢幣還有價值標準，延期支付標準，及價值儲藏等功用，如一般經濟學者所說的，那我就以為有些不很正確了。從表面上觀察，這三種功用似乎也是很對的。因為現在人們既將錢幣看作若干重量之金屬的貨物，又皆以此金屬的貨物作為其他一切貨物價值之計算標準，那還不是等於價值的標準嗎？而且這金屬貨物的價值，比較其他貨物都要穩定些，因此他不但足以期價值的標準，而且是延期支付的標準，同時，價值亦賴是保存。但假使錢幣是一切價值的標準，那末，錢幣本身的價值，又根據什麼標準去決定呢？而且假使以後錢幣不復以金屬為材料，難道還能說錢幣一樣的是價值的標準嗎？何況金銀的價值，事實上並不穩定。我們試一查百餘年來的金銀比價，每金一盎司（Ounce）在一八四五年值銀一五·九三盎司；一

八五五年值銀一五·三六盎斯；一八六五年值銀一五·四三盎斯；一八七五年值銀一六·六三盎斯；一八八五年值銀一九·三九盎斯；一八九五年值銀三一·五七盎斯；一九〇五年值銀三三·八七盎斯；一九一五年值銀三九·八四盎斯；一九一八年一九·八四盎斯；一九二〇年一五·三三盎斯；一九二一年二五·六〇盎斯；一九二六年三一·八八盎斯；一九二九年三八·七〇盎斯；一九三〇年五三·三一盎斯；一九三一年六四·七七盎斯（參看 *Money, Loans, Credit and Prices* 及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三期）這樣的時而銀貴金賤，時而金貴銀賤，還能說他們的價值是穩定的嗎？他們本身的價值既不穩定，那又怎麼能相當一般之所謂價值的標準的。其實，價格雖應求其相當的穩定，而價值則既係購買者對於某種客觀效用之主觀的認識，實無穩定之可言，那末，錢幣本身既然也有他的價值，自亦不能求其穩定。不過，錢幣的價值之所以不穩定，其原因不在金銀價值的變動，而在價值之實質標準的變動，這就是其中的區別。一種貨物或勞務之交換價值的大小，第一要看供求雙方的實際數量，第二要看供求數量的與錢幣數量的比例，第三又要看某一種貨物或勞務之與他種貨物或勞務的比例；而這三點又完全取決於供求雙方之主觀的或心理的認識，也就是取決於影響這種認識的種種社會力量。所以交換價值的標準，是一種很複雜的社會力量，決不是穩定的。價值的標準，既不穩定，而錢幣本身的價值又既出於同一標準，則錢幣的購買力量自亦無由穩定。各國物價之所以漲落無定，蓋即以此，亦是見錢幣之不能認為價值標準矣。錢幣既然不是價值的標準，他就不是延期支付的標準，也就不會是價值的儲藏工具，因為這三種功用是有連帶關係的。當然，現在市場上在延期支付與價

價值確是拿錢幣來計算的，然而錢幣之於此，不過是一個計算的單位，不能說是標準，因為錢幣的購買力既然隨時可以發生變動，則甲某今日以若干貨物出售所得之一千元，如延期至三個月後收取，這三個月以後的一千元就未必能夠買到今天賣出去的那許多貨物了。再假使甲某今日以二千元存入銀行，其時物價水準甚低，而至若干年後將該存款提出時，物價水準已漲至兩倍以上，他這存款的購買力或交換價值，如置利息於不計，實已減損一半，還能說是價值的縮減呢？

錢幣的鑄造

我們現在已經說明何者之為錢幣的功用及何者之非錢幣的功用，請再進而言其鑄造。金銀之所以必加鑄造，然後成為錢幣，可以說有五個目的：第一、因為鑄造以後，既有一定的花紋與模樣，比較的不容易私鑄假冒；第二、因為經過鑄造，則欲於錢幣上竊取金銀亦較困難；第三、因為有了花紋，則幣面凹下部分可不因磨擦而受損；第四、因為增加一國錢幣之歷史的與藝術的價值；最後，第五、我以為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目的，這就是因為故意要表示錢幣之與金銀不同。所以從前的錢幣上面雖或註有錢幣的金銀重量，而現代的錢幣，可就不是這樣了。可惜事實上，現在有許多人還是把錢幣看作若干重量的純金或純銀哩！（參看 Jewonr. Mo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

其次，就要講到鑄造的權利。錢幣既係一國之交易媒介計算單位，則其必具絕對的信用與畫一的形式，使能通行無阻，自不待言。因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造幣的主權，大都主張應屬於一國的政府。但是，很奇怪的，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却會本其個人主義的立場，以為錢幣亦應讓私人自由設廠鑄造，以收優勝劣敗之效，正與

錢幣的權

格蘭歇姆
法則

一般貨物的製造無異。這却未免忽略了錢幣的格蘭歇姆法則 Gresham's Law 了！英女皇伊利沙白 Elizabeth 時代之造幣廠長格蘭歇姆對於錢幣的流通情形，觀察得非常深刻。他曾經說過：假使有幾種錢幣同時通用，其法值相等而實質不一，則良幣必漸為劣幣所驅逐，所謂格蘭歇姆法則者即此意也。所以錢幣流通的法則與一般貨物情形有異，因為人們之購買貨物，自必於同一價格中擇其較優美者，故在用舊貨物之人，不但希望能以較優之貨得較高之價，而且貨物如果不好，恐怕根本就尋不到一個顧主。結果，假使某種貨物，因供求相等或求過於供而價格相等，必定是好貨暢銷而劣貨絕跡；但是錢幣就不是這樣。因為假使有成分不相同，品質不相等的幾種錢幣其在法律上的價值既然相等，人們受了私利心的驅使，當然會把劣幣先用出去，把良幣收藏起來，以備改鑄或銷售，乃至完全絕跡於市場。此不獨於金屬幣為然，即在數種紙幣之間，假使信用不相等，也可以發見這個法則的作用。

自由鑄造
與限制鑄
造

講到鑄幣的數量，則有自由鑄造與限制鑄造之分。然此之所謂自由鑄造，非任何人得任意私自鑄造之謂，乃任何人得隨時以金屬納諸國家所許之造幣廠請求鑄成錢幣之意。但事實上，大都由國家銀行代行收受金屬，交付錢幣之責任，人民甚少直接向造幣廠請求之者。至所謂限制鑄造，則其情形適與前者相反，蓋錢幣數量，全受政府限制，非人民所得任意增添。在自由鑄造的制度之下，政府為人民鑄造錢幣，其中又有取費與免費之別，而取費之中，又有依成本取費及超成本取費的兩種，其所以取費或超過成本者，蓋為獲得「鑄餘」計也。

主幣與輔
幣

政府所鑄錢幣，有主幣與輔幣之分。所謂主幣者，即指一國之本位錢幣或單位錢幣而言，而輔幣則為單位以下

之錢幣，蓋用以代表主幣一部分的價值，以適應交易上之需要者也。假使拿我們中國的幣制來講，壹圓就是我國的主幣，而圓以下者則其輔幣也。主幣與輔幣之間，尚有若干不同之點；主幣有「無限法償」之資格，換言之，即其價值資格在法律上不加任何限制，而輔幣則爲「有限法償」，如規定五圓以上，不得以二角一角之幣償債，一圓以上不得以銅幣銀幣償債等是。復次，主幣之法值與實值每相一致，而輔幣則其法值每較實值爲大，此又一不同之點也。例如照民國三年的國幣條例銀圓之總重爲七錢二分，成色銀八九銅十一（原定銀九銅一），但銅幣中之一角銀幣，其總重雖適當主幣十分之一，即七分二釐，而成色則僅銀七銅三。是即以七成純銀之實值，作爲八。九成之法值，故若熔化一圓之錢幣，其所得純銀可值一圓，熔化一角之銀幣，其所得純銀必不值一角，此殆必然之理。至輔幣之所以如此，自亦有其理由，蓋非如此不足以防止其熔化消失，亦即所以爲充實國庫計也。但是也就因爲鑄造輔幣之有利可圖，而私鑄遂不可盡免矣。最後，還有一點區別，那就是主幣之每採自由鑄造與輔幣之每採限制鑄造是。不過照最近之理論與事實的趨勢，這已經是一個不能夠確立的區別了。但是以前爲什麼都說主幣應該自由鑄造呢？這完全是因爲他們常常把錢幣看作價值標準的緣故，因爲錢幣之所以或認爲價值標準，自以其係金銀所鑄，所以假使金銀主幣的法值，不能與其所含金銀的市場價值相一致，即難乎其爲價值的標準了；而欲求法值與實值之能一致，他們就以爲非採行自由鑄造，不足以使其奏效自如。因爲有了自由鑄造，則在金銀主幣之法值大於實值，或金銀快價的時候，人們自然會把金銀送到造幣廠或國家銀行，依照法定比率，兌取主幣。到這時候，金銀因多向造

主幣非必
須自由鑄
造

幣廠或國家銀行流動而變成錢幣，則金銀必因稀少而其價漸漲，同時，金銀主幣之價值或購買力，却又必因數量增多而漸跌，是則法幣與實幣之原有差異者，今又因自由鑄造而轉相一致矣。反之，假使因為金或銀的漲價，而使金幣或銀幣之法幣與實幣不能一致，則社會上自必有熔化錢幣為金銀塊，並即利用高價以出售者，而金或銀的市價，也就可以逐漸低落了。這就是自由鑄造之維持價值標準的功用。但是假使說一國主幣非自由鑄造不可，那又不然。其實在過去，鑄造非不自由。而主幣之法幣與實幣，却未必一致，蓋徒予奸利者以投機之便利已耳。而且吾人如值欲求主幣之法幣與實幣相接近，莫非採用了限制鑄造，就決不能達到同樣的目的嗎？何況主幣的法幣與實幣之是否必須一致，也還是一個問題。一國政府之於輔幣，既為維持其與主幣之法定關係而採行限制鑄造矣，則為維持主幣與貨物間之關係或價格起見，又為什麼不也採用限制鑄造呢？抑尤有進者，錢幣不一定以金銀為本位，即或以金銀為本位，也未必有金銀幣之鑄造，當此統制經濟邁進無疆之時期，所謂管理錢幣制度者，已漸知其有實現之可能，故錢幣之法幣大於實幣者，將不獨輔幣為然，且將更甚於過去之輔幣，誠以錢幣為錢幣，金銀為金銀，固不必求其一致，但求能管理得當可矣。

錢幣的制
度

最後講到近代錢幣的制度，則依本位之不同，有分為複本位制，金本位制，銀本位制，及紙幣本位制等四種，茲依次說明之。所謂複本位制 *Bimetallic*，即指同時採用兩種主幣之幣制而言。這兩種主幣，大概一種是金幣，一種是銀幣，惟其間必須以法律規定其比價，而且兩種主幣尤必共同享有無限法價及自由鑄造的權利，纔能够說是正

式的複本位。假使二主幣之間。祇有金主幣可以自由鑄造，而於銀主幣則停止其鑄造，或加以嚴格的限制，那就變成所謂跛行本位 *Limping Standard* 了。法國在一八七六年以前的幣制，就是複本位制。當時法國有金銀兩種主幣：銀主幣每枚五法郎，金主幣每枚至少二十法郎 *Écu*。都有無限法償及自由鑄造的權利，其所定比率為銀一冠 *Écu* 可鑄法郎二百枚而金一冠則可鑄法郎三千一百枚，蓋即一五，五比一之謂也。但是一個複本位制的國家，名義上雖然有兩種主幣，而實際上則因格爾歇姆法則的作用，法定比價，很不容易維持。所以結果差不多同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一樣，真正在市場上流通的，還是祇有一種主幣，因為在金價漲的時候，金主幣必漸次絕跡；在銀價漲的時候，銀主幣亦必歸於消失，如此相互替代流通，不是等於單本位嗎？因此，法國政府當一八七六年八月，銀價大跌，金主幣有被銀幣驅逐之危險的時候，就下令停止銀法郎之自由鑄造，遂成所謂跛行本位之幣制矣。（參看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s*）實在嚴格的說起來，跛行本位制的銀主幣，已帶有輔幣性質；僅因歷史關係，保存其無限法償已耳。所以這種本位也有人把他併入金本位，認為金本位的變相的。

然則比價既不易維持，兩幣既不易並存，又何以還會有複本位制的主張呢？這種主張的第一理由，就是因為金礦與銀礦的開採，都很少常度，故有時金之供給大感缺乏，有時銀之供給不敷需求；今若採用複本位制，則金銀二者既均可作主幣材料，自可收挹注之效，因金銀生產之缺乏或過剩，未必同時發生也。他們的第二理由，則在所謂補償作用 *Compensatory action* 是。其實上面所說的利益，也可以說是一種補償的作用，但尚有更為確當者，那就是

因爲「劣幣驅逐良幣」而發生的連帶作用。我在上面，不是已經說過嗎：在銀價跌的時候，複本位制下之銀幣，必增加其流通數量，而金幣則漸次絕跡。果如是，則銀價必因銀幣鑄造之增加而上漲，同時，金價必因金幣之熔化而下跌；而金銀間之比值，遂又漸趨於平矣，最後，還有第三個理由，那就是金銀單位國之所得於複本位國的利益。因爲假使有若干國家真能共同維持複本位制，則金銀比值，應可賴以穩定，金銀的比值既能穩定，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價，自可不發生劇烈變動，蓋復本位制國家之金銀主幣，既均可自由鑄造，他國人民亦得享受同樣權利，是又何異於一世界金銀錢幣之兌換場所呢？既有此兌換中心以維持法定比值，則單本位國間之匯價，自無由劇變矣。

但是複本位制雖然有這三種可能的利益，而其實則必有待於多數國家之共同努力，且恐非有較過去更積極更科學的管理，不能應變持久。所以複本位制，在理論上雖然很好，而事實上，則當此國交不修之世界。卻很不容易做好。過去複本位制之國際運動，如拉丁錢幣同盟及國際複本位會議等之未能有若何偉大成績，就是事實上的明證。此近代單本位幣制之所以盛行也。單本位制之中，以金本位 Gold Standard 爲較重要。普通講到金本位，大都僅指實金幣本位而言。其實金本位之意義，既在欲以金之價值爲一切價值之標準，如一般正宗學派錢幣學者之所主張，則除實金幣本位以外，即如金匯兌本位 Gold Exchange Standard（亦稱虛金本位）及金塊本位 Gold Bullion Standard 等類，應均在金本位範圍之內，蓋皆以金之價值爲根據者也，所以我們此地所講的金本位，係包括此三種幣制

而言。請分述之。

黃金幣本位制

黃金幣本位（即普通所謂金本位）的成立，照過去的標準來講，一定要能够符合五個條件：第一必以條例規定並確實遵守國幣所含之金的重量，成分，及主幣輔幣間之關係；第二，黃金必須能依法定價格，隨時兌換正式金幣，而不受數量上之限制；同時，亦須能隨時鑄化或出售。第三，金幣須具無限法償之資格，且須爲惟一之法幣。第四，銀行或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須能隨時依票面兌換現金。第五，黃金須有進出口之自由。破壞了裏面的一個條件，黃金幣本位就不能成立了。近代國家，除了少數例外，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幾已全由其他本位改成實金幣本位，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第一，這也可以說是複本位與銀本位失敗以後之當然的結果；第二，因爲工商業發達以後，交易日繁而日大，故交易媒介之本身的價值，勢非提高不足以謀應付之便利，而金幣逐漸取得優勝的地位矣。第三，因爲如一般所說，錢幣既然是價值的標準，錢幣材料的價值，就不能不求其穩定，而金子的價值就是比較的最穩定的。第四，因是人類的交易，大部分均係於短期內結束。金價之長期的變動雖或甚大，而短期之內，則劇變不當發生。故金價變動之於債權債務變方利害關係，事實上不成多大的問題。第五，因爲工商業先進之國家，均已改行金單本位之幣制，則他國爲謀對外貿易之便利起見，自必相率而採用同樣幣制。第六，因爲金本位之推行愈普及則金之價值愈穩定，蓋供求均可賴以調和，正猶杯水之於滄海，不問其爲挹爲注，皆可不受影響。由此以觀，可知英（一八一六年），葡（一八五四年），德（一八七一年），法（一八七三年），美（一八七三年），俄（一八

金匯兌本位制

七六至一八九九年），日（一八九八年）等國之所以先後採行實金幣為本位，初非無故。但是假使說實金幣本位，就是最好的一種本位，沒有辦法可以改進，那又不然了！

金本位制的第二種，就是金匯兌本位，這種本位也有人稱作虛金本位，因為他雖以金為價值的標準或本位，而事實上卻並沒有金幣的鑄造，也沒有金幣流通於國內的市場。其在國內流通的，還是銀幣，不過，在國際匯兌的時候，都可以照一定比價，向政府幣制機關於匯出時換成金幣。匯入時換成銀幣。所以這種幣制上面的銀幣雖然是國內的主要媒介與計算單位，而法律上却已成爲一種輔幣，其不同於一般輔幣者，無限法償之保存而已；同時，金幣雖然不在市場流通，而在法律，卻無異於一主幣，其不同於一般主幣者，此金主幣或僅一虛設之金單位，如非律實之以值美金五角之金（即金一二·九格蘭姆，純金十分之九）為單位，或即以外國之金主幣如過去印度之以英鎊為主幣是已。此金主幣與銀輔幣間的法定關係（如非之一金單位合一銀「比沙」Paisa，印之一銀「盧比」Rupee合英幣十六「便士」）之所賴以維持，正與普通的輔幣，或紙幣一樣，完全在主輔幣間的兌換的實行，政府開始不能依法定比價實行兌換的時候，就是虛金本位基礎動搖危險發生的時候。所以虛金本位的幣制，雖然有願全用銀習慣：節省實金使用及穩定國際匯兌的種種利益，但金銀市價，每多漲落，而法定比價則不能變更，因此在金銀市價變動很大的時候，政府為維持比價而擔負的損失，就覺得不容易應付了。

金條本位制

金本位制的第三種，就是金條本位（Gold Bullion Standard），其制在以金條為準備，而發行紙幣，以資流通，

這些紙幣的單位，雖然還是金鎊金圓之類，而事實卻並無此金幣之鑄造，所以這種紙幣，祇准兌換金條，不准兌換金幣。但紙幣的單位很小，而金條的分量很重，所以非有許多紙幣，不能享受兌換權利，甚且有明白規定非積有能兌換數百鎊以上金條之紙幣不准兌換者，則兌換之事實自必更少。英國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金本位條例

The Gold Standard Act 所恢復的金本位，並不是歐戰以前的那種金本位，實際上就是一種金條本位。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英格蘭銀行以後不必再照一八三三年條例之所規定，以金幣兌付紙幣。此項紙幣之法價資格，在未實行兌換以前，依舊保存；並將私人以金條交還幣廠，依法定價格，免取金幣之權利，亦同時取消，而將此項權利單獨歸諸英格蘭銀行；但英格蘭銀行，在獨佔此項權利期內，應於總行依每盎司標準金合英幣三鎊十七仙令十便士又半之價出售金條，免取任何具有法價資格之錢幣（紙幣在內）；但每次出售以價值在四百盎司以上之金條為限，不能以金幣兌換之。這種辦法，就是所謂金條本位的制度。

金本位的
變質

歐戰以後，各國所恢復或創設的金本位制，大都不是金匯兌本位，就是金條本位，與歐戰以前之所謂金本位者不同。舉其要者言之，有八大異點：第一為戰後金幣之停止流通或根本不鑄金幣；第二為錢幣用黃金之力求其集中於中央銀行；第三為紙幣兌換及各中央銀行往來之多用金條；第四為中央銀行之每以較穩定之金幣的匯票為其紙幣準備之主要部分；第五為法定最低紙幣準備之較戰前為嚴格；第六為紙幣準備中之銀的部分幾完全消滅；第七為中央銀行之金的增加，但見其買金；而不見其賣金；第八為存金國外之多受限制，且每規定中央銀行庫內存金之最低

限度。這八個異點裏，前四點是因為要節省金的使用，而後四點，則在金的使用既加節省之後，各從國家立場，爲維持金本位起見，所認爲應有之保障也。不過，從世界的立場觀察，後四點與前四點的功用是衝突的，因爲有了後面的四種情形，金的使用，還是不能節省，戰後金價之所以增漲，這也是一個原因。

金本位講過了，現在讓我再把銀本位來說明一下。在理論上講起來，銀本位也未始不可以有虛銀本位，銀條本位等制度；但是在事實上現在却祇有實銀幣本位的一種。什麼國家都曾經一度採用過實銀幣的本位，而在今日，則在主要國家之中，依舊維持銀本位者，已絕無僅有。照過去的標準說話，銀本位的採行，既欲以銀爲一切價值的標準，應該同實金幣本位一樣，也要能夠符合五個條件，纔是。這就是說第一，必以條例規定並確實遵守國幣所舍之銀的數量，成分，及主幣輔幣間之關係；第二，白銀必須能依法定價格，隨時兌換正式銀幣，並不受數量上限制，同時，亦須能隨時熔化或出售；第三，銀主幣須具無限法償之資格，且須爲惟一之主幣；第四，銀行或政府發行之紙幣，須能隨時十足兌換銀幣；第五，白銀須有進出口之自由。因爲不是這樣，就不能使銀主幣之價值，自動的與其法值相一致，亦即失其所以爲價值標準的作用了。

我們最後尙須加以討論的一種幣制，就是紙幣本位制，有的人或稱此制爲紙本位制。但金銀本位意在以金銀之價值爲其他價值之標準，紙豈亦能爲其他價值之標準乎？所以紙本位的名稱是不妥當的。今如改稱之爲紙幣本位，則重心在幣而不在紙了。我在上面已經說過錢幣之所以不應認爲價值的標準；假使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功用加在錢幣

紙幣本位的理由

功用的裏面，那末，在紙幣本位之下，一切價值的標準，就是紙幣的信用與購買力。

既以紙幣爲本位，則此紙幣之必非兌換紙幣而係不兌換紙幣，自無待言，但是，假使我們要拿紙幣在國內去買金銀，同買別的貨物一樣，那當然是可以的。自來主張紙幣本位的人很多。他們的理由，歸納起來，可以說有八點：

- (一) 現在名義上採用金本位的，實際上都用兌換紙幣，雖然其中尚有兌換與不兌換之區別，但社會一般之樂用紙幣而不願用實幣，則不難於此見到。
- (二) 金銀出產有限，如必以實幣爲本位，而後代之以紙幣，則紙幣之數額，必爲實幣所限，而不能隨經濟事業之需要而自由伸縮。現在社會之一的窮苦，雖然不能說一定是因爲缺乏錢幣，但也不能說錢幣的缺乏完全不是原因。英國錢幣革命領袖陶格拉 (Turgot) 每以倒金字塔比喻今日的金融制度，就是批評這一點的。此外蘇台教授 (Soudy) 亦曾於其所著「科學與反科學」一書說及現在資本家之所以能強收重利，就是因爲沒有實行紙幣本位以致通貨缺乏的緣故。
- (三) 金之出產無常，一旦新礦發見，或舊礦用盡，金價就會發生變動而物價隨之。譬如以全世界言，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金產頓減，金價驟增，而物價跌。美國在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也是如此。自一九〇六年以後至一九〇九年爲止金產復增，故金價跌，物價漲。假使果以紙幣爲本位，應可以沒有這些危殆了。
- (四) 統計見一九一四年美國造幣廠年報 (四) 實幣的花紋簡單，紙幣的花紋複雜，故紙幣之偽造較實幣爲難。
- (五) 開採金銀鑛產，成本極大；紙幣可以爲幣，若仍偏要用金，徒多一筆開採費。
- (六) 紙幣之攜帶較實幣更爲便利。
- (七) 依錢幣的功用或性質來講。錢幣的本身，不但不必，而且不應該有價

紙幣本位的困難

信用的意義

值。英國錢幣改造同盟社社長金正 (W. G. King) 以爲錢幣的功用，與火車票郵票當票的功用相等。既然沒有人拿金銀去做車票郵票等物。又何以一定要用金銀作爲錢幣？(八)紙幣本位是社會進化之當然的結果。因爲社會的進化，即在能以人爲的東西去代替自然。法國經濟學家李特 (L. T. Leitch) 說的好，從前的人，都用日光做時間的標準，而現在用鐘錶了；從前用馬驅助行走，現在用汽車了；所以用金銀做基礎的自然錢幣，依照社會進化的法則，是必歸淘汰的。

在理論上講起來，紙幣本位的確是很好的。但是在最近的將來，就能夠實行嗎？我以爲不是不可能的。雖然一般人，還沒有完全脫離物物交換的觀念；在他們以物易錢的時候，還是着眼在錢的材料重量與成色；在他們收受紙幣的時候，他們也許還注意到發行銀行的兌換能力或準備金。在這種不開明的觀念之下，要想實行紙幣本位，不能說沒有困難。人類的行動，依天性與習慣者多，依理性的節制者少。故社會之一般習慣與觀念，必爲吾人指導錢幣改革時所應注意，正猶物質原理之不容吾人忽視。但這完全是一個經濟制度的關係，假使整個經濟制度改革了。錢幣制度也就不難改革了。

第五節 信用

現代社會經濟之又一基礎，就是信用。信用是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必能而且必願於約定時期如數清償其債務的那種信任。所以信用可說有三個要素，即債務人之償還時期，償還能力，與償還意志是。必三者俱全，而後信用乃

狹義與廣義

立，然以上尚僅僅就狹義之信用而言。若就信用之廣義言之，則其中或僅義務與責任關係，而無普通之所謂債務。亦未可知。譬如：張某應許李某做一件事，約定十日完成，假使張某並不去做，或做矣而未能如期完成：不問張某之曾否受有報酬，都是失了信用。又如甲某曾於書面，允以某物贈乙，而結果並未實行，也是沒有信用，但是這裏面，却都沒有普通債務的關係。

契約與信用

契約的種類

契約是信用之所寄託的一稱票據。譬如借票是一種契約，而債權債務間之信用關係，也就寄託在這張借票的上面。所以契約是二人以上之同意的表示，用以確定相互信用關係而予以法律上之效力者也。但信用之所根據的契約，假使從廣義方面觀察，當然不一定是書面的。口頭契約，也可以成立信用的關係。契約也不一定是限於私人所訂，而有必經手續的，如盧梭 Rousseau 之所謂社約 Social Contract 者是，因此假定一個人擔任了某種職務，他就應該盡某種責任，不盡這種責任，就是沒有信用。所以我們可以把契約分成下面的幾種：（一）當然契約與特訂契約，前者為不訂而訂之契約，如社約，後者為因特殊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二）強制契約與自由契約，前者為依社會立法所定嚴格條件所訂之契約，而後者則不受此類限制之契約也。（三）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前者以確定債的關係為目的，而後者則關於物權之暫時或永久，要因或不要因的移轉者也。（四）直接契約與間接契約，前者為原債權人與原債務人所訂之契約，而後者則因原債權人以背書或其他方式，轉讓其債權於第三者以後，該第三者與原債務人間之契約的關係也。（五）公開契約與個別契約，前者如發行銀行對持有紙幣者之片面的契約關係，後者如

信用票據

放款人對借款人之優劣的契約關係是，(六)附條件契約與無條件契約，前者為必須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履行所附條件而後有效之契約，而後者則無此條件而即有效者也。

信用票據的種類

由上以觀，可知凡為信用之所寄託的種種票據，雖然法律上未必與契約等視，而其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則與契約實無以異。同時，從另一方面觀察，信用票據的種類，若就其經濟的意義而言，也就應該不止普通所說的幾種；因為匯票，本票，支票，既然都是信用票據，那末，鈔票，期票，債票，股票，等類，又何以就不是信用票據呢？推而至於一切契約之凡有票據足證者，也幾乎沒有一種沒有信用票據的性質。因為契約與票據的功用，假使不是證明當事人之確有信用，必定是用以防止當事人之或失信用。總括逃不了信用的關係的。但契約與一般票據，雖然都有信用票據的性質，而其中要仍不無相當區別，茲擬擇票據中之信用程度較高，移轉機會較繁，關係方面較多，使用範圍較廣者六種，分述於后：

鈔票的性質

一、鈔票 鈔票就是紙幣。紙幣有兌換與不兌換之分。不兌換紙幣之性質，吾已於錢幣制度內述及，其應認為信用票據之一，無庸已。我現在所要說明的，却是兌換紙幣之信用的關係。兌換紙幣是經過國家特許的銀行所發行的。發行銀行對於他本行所發紙幣之持有人，係處於債務人地位，此可於紙幣上所印憑票即付國幣若干元之字樣見之，那還不是一種信用的契約或票據嗎？抑尤有進者，紙幣雖或以兌換為名，而實則並無十足之準備，其所以能流通於市場者，非信用之功效而何？

鈔票的準備

在兌換紙幣之準備方法，不外十種：一曰，十足準備制，*full deposit method* 卽紙幣發行與實貨（金銀或金銀幣）準備之數完全相等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因僅能節制金或銀之流通，而不能節省金或銀之需要，不甚經濟，已無復採用之者。實則根據或然律 *Law of Probability* 之意義，銀行自將紙幣散入市場流通以後，除非發生特別事故，決不致全部要求兌現，故十足準備，徒見其不善利用而已。二曰，部分準備制 *Partial deposit method*，卽發行銀行得於一定數額之內，將其實貨準備投資於公債或其他有價證券，足爲保證準備之制度也。三曰，最低額準備制 *Minimum reserve method*。採此制時，發行銀行受有實貨準備之最低限制，卽無論何時，其實貨準備，不得低於此數也，這是因爲無論發行額的大小如何，祇要能夠有這最低限度的準備，大概可以應付了。四曰，比例準備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那就是實貨準備與證券準備之間。定有適當比例，而無固定數額的一種制度，如規定六成現金準備，四成證券準備者，是也。五曰，最高額發行制，*Maximum issue method* 則發行總額，定有最高限度；過此限度，卽須課以極嚴厲之刑罰者，是也。六曰，伸縮限度發行制 *Elastic limit method*。則其定有發行最高限度，與上制無異，所不同者，超過限度時之罰則，僅爲課稅百分之幾，蓋有意減輕，使有增加發行之必要時，可不受甚大阻礙，且每視逾額發行之多少而異其處分者，是也。七曰，證券準備法 *Documentary reserve method*，則發行銀行之兌換準備，得不用實貨，而盡用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此制於債券之發行推銷，固屬有利，然於紙幣發行之伸縮，則頗有妨害。八曰，外匯準備法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method*，則紙幣之兌換準備，將

以價值比較穩定之外幣匯票爲主。至以外匯升降爲紙幣縮標準之發行方法，則非此之所謂外匯準備法也。九曰，延期兌換制 *Deferred Convertibility Method*。採此制時，其所發行之紙幣，在名義上雖可兌現，發行銀行亦非絕對無實貨之準備，惟因不信兌換之必要，或因兌換能力之不充實，故僅允於將來另定兌換日期，而暫不實行。十曰，幣料準備制 *Bullion reserve method*。則銀行之所備以待換者，乃錢幣之材料而非錢幣本身，且僅能兌換幣料而不能兌換錢幣，非若實貨準備或證券準備之可於必要時，劈出售所得，兌付實幣也。我們看了上面的十種準備方法。我們就可以知道，除了第一種準備制度以外，沒有一種沒有很大的信用的成分。即就第一種制度而言，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信用的關係，因爲發行銀行究竟是否確是十足的準備，還是要靠大家相信的。

二、支票 支票是存款人對於收受其存款之銀行的一種支付命令。銀行對於支票有依存款人所定日期金額付款於持票人或指定人之義務。所以一張支票有三方面的關係，即出票人（即存款人），受票人（收款人）與銀行（付款人）是也。不過在事實上這三個方面，却又往往併成兩個：例如自己寫支票一張向銀行提款，那就把存款人與收款人合併了。這種票據的信用成分很大，因爲存款人將款項存入銀行，由銀行保存並相機運用。固然已經是一種關係，而債權人（受票人）之收受支票以代現款，在事實上並未查明出票人之確有存款於其銀行與否，且每在市場上轉讓流通，視同錢幣，至於數日之久，那就更是一種信用關係了。支票上之劃有橫線二道於橫線間書明「銀行」或某銀行字樣，以示非由銀行或其銀行代領不可者謂之橫線支票 *Crossed check*，蓋所以防支票之遺失與冒領也。票

本票

據中有與支票相類似者，就是銀行所出的本票 *Bank Note*。本票與上海錢莊所出之莊票相近似，蓋即銀行自己對本行所發出之支票，用以濟現款之不及，當作現款，貸放於人，使於他日來行提取者是也。

期票

三、期票 期票是表示一定金額，在一定時期，向一定人之付款，而為單純之訂約的一種證據。所以期票只有出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收款人）之兩方面的關係。最初在期票上並不指定由何人收款，到後來，匯款逐漸發達，期票遂亦仿照匯款辦法，指定收款之人，而且也可以應用背書方法，將轉讓人或并受讓人之姓名書於背面，轉讓於他人。期票是出票人之負債及信用的憑據，又可以在市場流通，所以也是一種信用證據；我在前面所講的那種本票與莊票，也有人主張放在期票的裏面。

匯票

四、匯票 照各國票據法的規定，匯票是沒有附加條件，由出票人署名，指定並要求別一人憑票即付，或於將來之確定日期憑票支付一定之金額於記名人，記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的一種證券，這種票據的產生，有兩個方式：第一，由債務人向銀行，郵局，電報局，或轉運公司等機關購買匯票，經債務人（匯款人）或匯票發行機關，將匯票寄交債權人（受匯人）後，再由債權人向票據上所指定之付款機關憑票領取匯款，這付款機關大概與匯票發行機關有組織系統上的關係，否則亦必訂有匯兌特約，蓋必如是而後匯款人的權利乃能有所保障也。第二，匯票中亦有由債權人（如賣出商）簽發，要求債務人（買入商）付一定之金額於持票人或指定人，並即將該票出售於債權人所在地之銀行，以滿足其本人之債權，再由該銀行委託債務人所在地之本行的總分行或特約銀行向債務人取償之

者。至銀行之所以肯收買這種票據，其債務人之信用與能力如何，並不明瞭，那就在於出票人的信用了。但為補充出票人之信用起見，出票人每須將其債權所根據之貨物的保險單發票提單等，交由銀行收轉，則銀行不難以清償債務為領票提貨之條件，而其債權亦即得所保障矣。此外，商人與商人間或銀行與銀行間，亦每發行匯票。惟原理相同，故從略。

五、債票 債票有公私之分。政府所發行者為公債票，私人及私人團體如公司銀行合作社等所發行者為私債票。公債票既以政府的信用為其根據，而政府的信用又無限制。故其發行，以不指定抵押品為原則。但是在財政困難的國家，那又不可一設而論。例如中國政府所發行的內外債，就都有抵押物的規定，如稅收、鐵路、礦產等是也。公司債票或合作債票則以規定抵押品為原則，諸如不動產，設備物，有價證券，營業所得等等，都是可以供抵押的東西。公私債票均每因抵押與利率之不同而異其名稱。

六、股票 股票是公司或合作社以法人地位對於股東的一種負債。公司之有法人資格者，有與自然人相同的資格，可以脫離股東，而以公司名義為原告或為被告。所以公司雖係由股東自己組織，而公司與股東之間，仍可有其債權債務的關係。即就公司之帳簿以觀，股東所已繳的股本，也記在負債方面，認為債務之一。股東對於公司，也有一種信用的關係；假使股東對於公司負責的當局，不能予以相當的信任，又如何肯入股呢？而且股票是可以轉讓的，那種在市場上購買股票的人，往往並不明瞭公司的內容，那就更要看公司的信用了。股票有普通股與優先股

票之分；所謂優先股票者，即其股東在普通股未分派之前，得依預訂利率，分配派餘，並得於清算時先普通股東分配公司財產者是也。所以假使一個公司的贏餘，祇够分配給優先股東，普通股東就分不到什麼贏餘了。優先股票又有累積與不累積之分；假使今年優先股票分不到贏餘，而能於今年以後儘先補足者，謂之累積優先股。其每年個別計算，不能移補者，則即優先股之無累積權利者。

信用契約
與社會經
濟

信用與契約之與社會經濟的關係，真可以說是大極了！貨幣之使用，惟信用能節省之？通貨之不足，惟信用能補充之；資本之缺乏，非借貸不足以彌補，而借貸之成立，又必以信用為基礎；資金之流通，不能不出於匯兌，而匯兌之發達，又必有賴於信用；辦一大規模之事業，自非應用分工方法不可，但分工工作者之是否盡責，則信用之關係極大；欲確定私有財產之主權，自非各守界限不可，但必欲杜絕侵佔，又不能不靠各人的信用。諸如此類，可謂不勝枚舉；而此類相互間之信用，又多以證據與契約為根據，亦足見其關係之重要矣。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為現代的信用，大概重形式不重實際，而且很複雜很間接，所以有許多社會經濟的問題，也就從這個裏面產生了！

第六節 機械

機械的意
義

人類雖自始即有工具，但不能說自始即有機械，因為機器固亦無非是工具的一種，可是，根據習慣上的意義，機器每係指構造複雜，且不需要很多人力的工具而言；而在古代，則所有工具，自均構造簡單，而又全賴人力使用

，那又怎能同近代的機器相比擬呢？

到了後來因為種種力量的關係，機械的應用，遂漸次普及。及至今日，則併整個社會之一切的一切而亦機械化矣。這幾種力量是什麼呢？第一，人類有所謂工藝與好奇的衝動，所以一個孩童，一到相當的時期，就喜歡構造或建築他能力所及之有趣而奇異的東西。這種衝動。雖每係受環境刺激所生的反應。而其出於自然的程度，却幾乎同天賦的能力，沒有兩樣。這種衝動的力量，充其極，就可以成功各種的發明。第二，人類又都是愛名譽的，而機器或動力的發明，就是博得榮譽的一個方法。第三，則機械固可促進分工的發達，而分工亦每能促進機械的發明。第四，人類智識日進，科學日昌，則機械發明，自較順手。第五，偶然的觸機，也是發明的一個原因。第六，發明又是累積的，有了基本的發明以後，就可以產生許多附帶的發明。從許多零碎不完全的發明裏面，又可以產生整個的極重要的發明。第七，機械的發明又與經濟狀況有關：假使有發明能力的人，而沒有相當的閑空時間或實驗資本，則其理想或終將不能實現。第八，則發明之金銀的報酬，如專利制者，自亦為促進發明之一主要原因。世固不少僱金銀之大發明家，確能以致力科學為其對社會或學術所應盡之責任；但以個人實利為目標之發明者，必不在內。

第九、社會的需要，亦每可發生同樣的效力，譬如在世界大戰的時期，一方面因為國際關係破裂，不能繼續供給國外物產，一方面又因為前方戰爭劇烈，後方供應，不特須力求迅速，且必有以早置敵人於死地，就增加許多的新發明。大戰以後，各國因為要想早日恢復經濟的原狀，又增加了許多的發明。即以我國而言，近年來，零碎發明亦不

機械的功用

無所聞，也是內憂外患所使然。

機械之於社會經濟的進化，不能說他沒有相當的貢獻；其所以然者，就是因為機械能減少必需勞動，或以同等的勞動獲得較高之效率。美國經濟學社叢刊第三輯第五卷第四號（一九〇四年）有一篇關於費用機器之論文，那裏面有一種統計，我現在改編如下，以資證明。

產物	工作日數	用機械的收穫量	不用機械的收穫量
大麥	六三〇、三五四	六九、六九五、二三三羅	一一、九七二、八三九羅
玉蜀黍	四五、八七三、〇二七	一、二二二、七七〇、〇五二羅	四七三、五二八、〇二羅
棉花	二八、一七八、九〇四	七、一六一、〇九四袋	二、五一八、九七一袋
稻草	一八、五五六、七九一	四七、〇七八、五四一噸	八、八一〇、六四〇噸
雀麥	一一、三三四、二六六	六三八、八五四、八五〇羅	六八、四三三、三〇七羅
番薯	五、一三四、一〇〇	二九七、二三七、三七〇羅	一〇三、七〇三、三二一羅
米	一〇八、八八九	一六八、八六五、四四〇磅	四六、三〇三、五八七磅
小麥	二、七三九、一四七	二七、二一〇、〇七〇羅	一〇、八七二、七九五羅
麥	七、〇九九、五六〇	四二七、六八四、三四六羅	一三、二四五、四九〇羅

大概機粉的一個馬力要等於六個人的氣力。美國在一九一九年的時候，其各項製造業所消費的動力，爲一九，五〇四，七九二馬力（根據美國一九二二年製造業總查 *Biennial census of Manufactures, 1921*）而同時所有工人僅九百餘萬，假使沒有機器的幫助，勢非再加添一萬七千七百餘萬的工人不可。據一九二五年美國製造業總查，則其馬力之用量已增加至三五，七七二，六二八（見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p. 91*）而其供給量則在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之數。美國馬力的使用，約四倍於英德，十倍於法，而英美兩國之平均每人財富，又適與平均每人馬力相等，亦足見機械與財富二者關係之密切矣。

然而機械又何以能够有這麼偉大的效果呢？細析之約有下列數端：第一因爲機械能與人類以利用非生物原動力的力量。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美國農田上的馬騾驢等生物，總共有二千五百二十七萬頭。其數不可謂不大，然而這些生物所供給的動力，却僅占原動力總量百分之五。可知生物的力量，比較起來，是有限約。非生物的原動力方面，則以風力爲最不可靠，據伊脫聖教授 *Prof. Henson* 的估計，荷蘭所有的風車，即使每次有產的時候，都能够盡量的利用，全年也不過祇有六十天的工作，則其力量之小可知。但是水力與火力所供給的原動力，那就很可觀了。火力的原料，大約不外煤油，木柴，酒精，煤汽，廢物等類。據專家的估計，美國所消費的原動力與熱力。有百分之八七爲礦類的燃料所供給，而尤以煤之供給力爲最大。又據美國在一九一九年的調查，用蒸汽機所得的馬力爲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七，用火壓機所得的馬力，爲一・二六〇・〇〇〇，約占全數百分

之四，用水力機所得的爲一·七七〇。〇〇〇馬力，約占全數百分之六，用水力及火力的發電機所得的爲九·三四八。〇〇〇馬力，約占全數百分之三二，水力的利用，照上列數目所示，雖不甚大，而其重要性，則殊不容吾人忽視。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全世界水力利用的進步，要算美國最快。美國在一九〇〇年的時候，祇有三，三〇〇，〇〇〇馬力的水力，不料二十年間竟增加至九，五〇〇，〇〇〇馬力，差不多加了三倍。及至一九二三年以後，則以歐洲方面之進步爲較速。法國已利用萊因河的水力以傳電於二百五十哩外之巴黎，瑞士鐵道之改用電力，亦以水力爲基礎。瑞典的水力，已能爲丹麥供給電力。德國的農田，百分之九十都有電力的設備，而這些電力又大都出於水力。蘇俄的電氣化計劃，也有許多利用水力的地方。這確是偉大的一個進步。所以機械的原動力，或將以電氣爲最重要，而電氣之基本動力則或將盡量利用水力。

機械的其 他利益

機械之所以能提高勞動的效率，此外還有很多的原因。機械較人力爲能耐久二也。機械能集中其全部之力量於一點，故增加機械之馬力與增加工人之協力，其效果大不相同，三也。機械能減少同樣工作所必需之時間，且較複雜而有趣味，故可減少工作所引起之厭倦，四也。機械能促成大規模生產之實現，以收大規模生產之効力，五也。機械有強迫性，能使人不得不繼續工作，換句話說，即能使管理者與工人之關係間接化，形式化，而不復以管理者與工人之直接情感或以嚴密督促爲轉移，六也。機械能製造人工所不可及之精細物品，七也。機械能出品絕對整齊劃一，不稍參差，八也。機械損壞時較人體爲易於修理醫治，及時恢復工作，九也。機械能使工作簡單化，俾得

利用婦女老幼之工作能力，十也。此外，如廢物之改製利用，亦每非機械不為功。而專門技術智識之得賴機械以移植於普通工人。尤為其增加勞動效率之一主要原因。機械的動作是重複而又正確的。所以祇要專門家定好了一個固定的標準或模型以後，其他的工人即可賴機械的力量以獲得同樣的效果，其速度且遠過於專門家之親自一一製造。這種技術的移植，確是應用機械之顯著的利益。

此外，則機械之能增長工人智識，自亦不失為其對社會之一貢獻。現代機械之構造，一天比一天複雜。其運用聯絡之妙，殆無不以科學法則為基礎。工人日日生活於其間，於不知不覺之中，自可獲得理智上的進步。而且因為他們天天受到機械的印象與刺激，他們就很自然時會去研究自然界的法則，甚而至於有所發明。雖然一個普通工人，未必全能了解機械的作用，但是即僅籠統觀察，也一定不會得不到思想力的增進。

復次，機械又有訓練人類品性，提高社會道德的效力，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曾經說，機械的構造愈複雜，則其有需於工人的判斷力及責任心亦愈大。因為機械的局部動作，無不與其全部有連鎖關係，所以一部分的失慎，其影響每及於他部，而各部分的工人，遂不得不兼顧對事了。這種機械之連鎖性的認識，又每能使工人易於了解社會的連鎖關係。這種認識，是不會沒有道德的效力的。

最後，機械的發達，又每能使勞動之品質有所增進。大抵製造工作之最宜應用機械者，其製造業之管理已比較的统一或集中；其產品之銷路亦比較的廣大而固定；而其原料與製造手續尤必較為單純劃一；此外，如產品之必能

經久不壞，及勞動供給量之不宜過剩，亦均為應用機械之條件。但是其中最要之條件，却莫如製造手續之必較單純劃一。換一句話說，就是說凡工作之需要筋力特強，或使用筋力之時間與地位，必須有絕對之常度與正確的工作，比較的最可以表現機械的利益。所以這種勞動勢必最先受機械的淘汰或替代。這種勞動，受了機械的佔有以後，又勢必移轉其使用於筋力較少技術較深之工作，那不就是把勞動的品質逐漸提高了嗎？

但是機械的應用，固有如上述之利益，而其弊害亦存在皆是。工人之每因機械發展而失業，此殆為無足諱言之事實。因為機械既能節省勞力，則同量工作之所需要的勞動者，當然應該減少了。但是其中也有時間的關係，在製造業初發展的社會，工業建設，千緒萬端，機械雖能替代勞動而仍不能無勞動者以司其事，故合各方面所需要之勞動者而總計之，其數不獨未必減少，且或可增加。即有失業工人，亦不過短時期之現象而已。但是一到製造業充分發達以後，那就不同了。因為到了那個時候，新興一產業，大概必有其所淘汰之產業，事實上，工人的需要已無純粹的增加，所以應用機械的範圍愈廣，即失業的工人愈多。此其弊害一。又從一方面看機械工作固可增加興趣，但因機械動作每係重複，故此類興趣為時每屬至暫，及至興趣完畢以後，則所得者即盡係單調粗澀之聲浪與動作而已。所以從另一方面看，機械工作又是很容易使人厭倦的。此其弊害二。至機械之能開發理智與訓練品性，亦僅屬片面之見，而不可一概而論。因為機械所能予人的理智，決非一般工人所能了解。孫中山先生所謂知識難行易，此亦可認為事證之一。即就機械之所訓練的品性而言，亦未必能於社會盡有利益。蓋其所養成者，全係整齊，服從，堅

忍，有恆，孝敬等特性；但是人類是動態的，進化的。人類的思想，經驗，以及情感，幾於無時無刻不在變動之中。所以機械所能給人類的智識與品性，不但不完全，不正確，而且有着相當的危險性。這個危險性，就是容易養成一種不調和的態度，不是失之過激，就是失之守舊？此其弊害三。講到管理方面與工人之關係的間接化 *indirect relationship*，固有其便利大量管理之長處，但是雙方的隔膜，也就從此日甚，而勞資間的好感，也就無從產生了。此其弊害四。而且機械發達以後，其應用範圍，即不以工廠為限，結果不但整個社會的設備，完全趨於機械化之一途，即一般人之心理或態度，亦將受機械化之危險，此其弊害五。復次，機械製造品，因亦自有其藝術的意味，但較之手工的藝術，似少個性與個能之表現，故於個別工人之藝術的精神，不無損失。此其弊害六。又機械工作之因富有連鎖性而引起的問題，亦殊不少，工人之能以一部分的同意，強迫其他部分罷工，及社會之每因一部分發生恐慌，同時引起他部分之恐慌，就是很顯明的例子。此其弊害七。而且機械製造，需要動力至大，天然富源不免多所浪費，此其缺點八。因為機械能使工作簡單化，又每易發生童工女工之過度勞作的問題，此其弊害九。最後，機械製造，規模不應過小；但規模過大則固定資本多，而生產之數量與成本，遂減少其伸縮之自由。經濟界之恐慌，或即因是發生。此其弊害十。所以這個基本制度，雖不無貢獻於社會，而其有待於改革，卻又不容吾人否認。

第七節 分工

分工的普遍

現代的社會經濟，又顯然是建築在分工的制度上面。工廠方面之應用分工方法，無論已。即就行政、商業、教育、金融等機關而言，又何莫不以分工為原則？蓋所謂分工，無非將一整個工作，劃成若干階段，每一階段，分別指定人員專司其事之意，所以分工制度之應用，固不必限於工廠也。不過，工廠工作之分工的效力，似乎特別顯著。

分工的條件

大概應用分工而收效最宏的工作，第一，必定要有繼續的性質，否則就沒人願意去專門學習很小一部分的技能。第二，必定要內容很複雜，非一人所能完全勝任，因而有分工之利益與必要者。第三，必定要產品的需要很大，有大規模生產的必要，勢不得不分工者。第四，必定要工作可以分成段落，分別担任者。如工作過於精細，且有個人聲譽及奇才之關係者，即不甚適用於分工。所以繡花，雕刻，書，畫，等工作，即非個人始終其事不可。第五，必定要有相當之工人的供給，假使工人太少，當然不能適用分工。第六，又必定要有機器以替代人力，纔格外容易看到分工的効力。所以各業雖皆可應用分工方法，而其効力則彼此不同。

工廠工作之所以能有分工之特殊利益，除了因為他符合上面所說的六種條件而外，還有下面的幾個原因。

工廠分工的利益

第一因為分工了以後，容易使工人的個性個能與其担任的工作相適應。在分工沒有發達以前，每一個人都要學習多種的技能，結果弄得一種技能都學習不好，這是很不經濟的。第二因為分工能夠使各人的工作，由純熟而生巧妙。譬如，一個人假使打字打得很熟，對於手指的運用不必費什麼心思眼光，那末，他就可以把他的心思用在修飾

詞句的上面了。專門打算盤的人，也是這樣子。一面打算盤，一面用心思，算盤沒有打完，而答數或已先知矣。工廠裏面的工作，亦復如是。差不多每一個人都可以於其工作之外，同時有所思慮。這就是純熟的結果。第三因為分工能使工作由繁入簡，適用機械。第四因為有了人力的分工以後，機械的分工可以格外精細，使任何工作，都可以有其最適宜的機器與工具。這是在分工沒有發達以前所不可能的。第五因為一個人專做一件事，他就不必跑來跑去，不但學習的時間可以縮短，而浪費於往來之間的光陰，也可以省去不少。第六因為一個人專用一架機器或機件工具，那末，這架機器和工具，就無時刻沒有人在那邊使用。不比從前沒有分工的時代，一個人用了這種器具就不用那種器具，一年裏面每種器具總共用不到幾次，這不是一種浪費嗎？第七因為各人的工作既極簡單純熟，他們就有時間去分析他們的工作，以求其分配與組織之改良。第八因為分工了以後，容易有所發明。亞丹斯密在他的原富說：「大概許多人的注意，假使集中在一個目標的上面，一定可以比較他們的注意分散的時候，容易發明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而分工就是使各人的注意得以集中在一處的手段。所以在現代工廠的裏面，各人的工作既然非常專一，其應該有所發明原是意想中的事情。我們到工廠裏面去參觀，假使我們熟悉各種機器的歷史，就可以知道有許多很巧妙的機器，都是一般很普通的工人，因為要節省他們各自的工作，而發明的。現在我們在蒸汽機上面所用的一種偏心輪，就是從前一個專門開關舌門的小孩子，因為要去同朋友遊玩，而又不願不顧到他的工作，就拿一條線把這個舌門繫在一個活塞的上面，使其隨活塞而開關，無待於他的坐守，而演進出來的。」何勃生 Hobsbawm 在進的寶

本主義演進史，也說紡織業裏面的許多發明，都是分工的結果。開文哈噶理胡 Hargreaves 愛克拉脫 Arkwright 卡拉脫 Cartwright 四氏，對於紡織機器的完成，都有很重要的發明。俱是除卡拉脫以外，都是工界的出身。他們也是因為每天做同樣的工作，每天碰到同樣的問題，所以繼續不斷的去研究，於是第一次的發明遂告成功。由第一次而至第二次，由第二次而至第三次，集合許多零碎的發明，然後乃是最後的成功。推其原因，固然不止一個，但是分工為其原因之一，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

但是現在有許多地方，好像又把工作分得太細了。所以在現代的大規模工廠裏面，我們又發見許多分工的缺點：第一因為分工能阻礙個性與個能之充分的表現。因為分工了以後，無論在工廠在商店在官廳，各人都專做很小一部份的事情，而尤以工廠裏面的分工為獨甚，差不多把工人都與得同大機器裏面的一個小機件的樣子。這不是很大的一個缺點嗎？所以從大量的情形觀察，分工又是妨礙發明能力的，第二，分工能減少機械與工作之教育的價值。因為各人既皆拘於局部之局部的工作，並不知道全部工作之進行，與整個機械的活動，則其智識自不易有健全的長進。第三，分工能減少工作興趣，使工人不安於業。第四，分工每使工作過分緊張，不但妨礙工人體健，且每因工人因渴望休息，而附和罷工怠工等舉動。第五，分工每使工人之調動 *turnover* 增加。因為工作既少興趣而又緊張，那末，工人當然要想調動；而且工作既已由繁化簡，則學習自易，學習易則工作人員之更調亦易，此在受僱與僱用雙方均無不然。第六，因為分工的關係，勞動者又比較容易失業。這不獨工廠工人為然，即官廳與商店內的普

通職員。亦有同樣困難。第七，分工了以後，又往往容易發生女工與童工的問題，因為工作既已簡單劃一，則婦女幼童自皆從事工作以裕生計。但是他們的工作是應該有限制的。幼童之應利用幼年時期以受教育，無論已；至於婦女，姑不論其有無治家的天職，及其體格之是否必弱於男子，而其生育與教養的義務，要為事實上所難辭，那不就是女子在結婚以後，應該有一個不准担任工作的時期嗎？所以為提高整個社會的經濟文化起見，分工固不可免，卻亦應有其最低限度之改革。

第八節 分業

分業的意義

現代生產事業的分任，有兩個系統，從橫的方面觀察。有農工礦商兵政學以及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而每種專業裏面，又可以分成許多特殊專業，從縱的方面觀察，又有初級中級的各種專業。假使我們拿衣服的生產業來做例子，有專門生產原料的，如棉農；有專門推銷原料的，如棉商；有專門生產半原料的，如紡紗業；有專門推銷半原料的，如棉紗商；再望上去，還有布廠布商，為關於半製品者；染廠染商，為關於粗製品者；成衣店衣莊，為關於製成品者。這就是分業的大概。

分業的利

分業對於社會，因為也有很大的效用，所以也成了一種基本的制度。他的利益第一為利用環境。各地方的環境，如氣候溫度水分原料物力人工等類，大有差別，故必因地制宜，而後收效方宏。第二為便利分工。我們在上面已

經濟過用盡其才之有待於分工合作，但是事無不分，則工作亦將無從分起。第三爲便利管理。假使社會上的生產事業，不照上面的兩種方式分別担任，那就很不容易管理，因爲種類繁多，性質各異；非少數管理者所能兼顧。第四爲節省資本，諸凡學習設備運銷各方面，假使沒有分業，那必定還要浪費許多資本。所以分業對於人力的經濟，是很有關係的。

分業的法
則

大概生產的分業，總是向着某種環境裏面，收效最大的方面進行。但是假使因爲特殊的原因，某種生產的收效雖不甚大，而收利甚多者，那也許會在同一個環境裏面發展的。所謂特殊的原因，可以說有兩種：一種是需求的狀況，另一種是歷史的關係。譬如在麥的需要很大，其價格又很高的時候，那就一定有人在應該種稻的地方去種起麥來，又譬如甲某在乙地經營布業，已經數十餘年，現在他的地方，雖然因爲時移境遷，已於布業不甚相宜，但是因爲歷史的關係，他既然已經有了布業的基礎設備，基礎智識，以及商業上的信用，也許不忍遽爾拋棄，那就祇好維持下去了。

環境與分
業

所以生產事業的劃分，大概依環境如何而定。所謂環境，又就是地位，地勢，交通，原料，人材，資本，教育，氣候，水流，肥料，地質，人口等等的一個總稱。美國製造業之所以日盛，不就是因为他人人口多，銷場大，而又有煤鐵及流動資本嗎？美國西北之所以多業麥產，不又是因爲地勢與土質的關係嗎？美國南部之所以多種棉花烟葉，那就是因爲其地之夏熱而多雨的關係。南美之所以多香蕉，南洋羣島之所以多米，則其主要原因即在氣候

之較炎熱。他如加拿大及俄國之所以產獸皮，則其原因在氣候之較寒冷。漁業之所以獨盛於紐芬蘭 Newfoundland 與日本之北部，那不但是因為氣候較冷，而其淺水之多，也是一個原因。亞察丁那 Argentina 因為草多雨少，而又多麥，其情形與美國西部山間相似，故牧羊之業甚盛。澳大利亞之所以產羊，其原因亦即在是。美國加省及我國東南各省之所以多蔬菜水菓等植物，完全是因為土質與氣候的關係。然則環境之於分業，其關係不可謂不大了。

但是分業固亦有其利益與必要，且每依自然環境而決定，不過，因分業而引起的社會經濟問題，却也不少。第一，分業應該分到什麼程度？第二，那一種職業應該專歸那一種人去？第三，拿人口與職業比較起來，每一種職業，應該分配到多少人口？這都是關於分業的問題。因為假使分業太細，每使經濟組織過分複雜，失其社會貫通的可能，而引起經濟的恐慌。分業的限度當然很不容易確定，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說，分業的繁簡，應以能促進各業之平均的發展，而不妨礙其系統的整齊為限度。譬如，現在社會上的分業，我就覺得有些太雜亂而沒有聯絡。同是商業，而其中有布商，綢商，五金商，瓷器商，洋貨商，文具商，書齋商，木器商，皮革商等數十種以至百餘種。同是工業而紡紗與織布有分，縲絲與織綢有分，車件與造車有分。不但如此，而且每一種工商業的裏面，又各有其批發零售零售等許多階級。而有關係之各業間，又缺少密切的接洽。所以一切工商業的預算管理與調劑，差不多都沒有科學化與合理化的可能，這就是分業太甚的緣故。

至於職業的支配或選擇，也很困難。現在社會上之所以有許多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或學無所用的人，其原因

也就在此。究竟什麼人應該經商，什麼人應該從政，什麼人應該務農，什麼人應該做工，什麼人應該教學，什麼人應該當兵，這裏面能夠有客觀的標準不能？在相當的限度以內，這是可以的。而這個客觀的標準就是各人的智識體格與操行三者。但是嚴格的說起來，這又不是一個絕對合理的標準。因爲此三者之稱，每視各人財富之多寡及有無受教育之機會而定；而財富與教育，却須視社會制度之良否爲轉移，每非各人自己所能單獨負責。譬如一個做苦工的人，照他現在的情形來說，當然他的智識體格操行三者，都絕對沒有使他做上等工作的可能；但是假使他從小就受教育，飲食起居又無不衛生，又安知他必定不能成爲大器呢？即使其中還有遺傳的關係，但是他的父母之所以沒有良好的遺傳，又安知不是社會環境的影響呢？而且這三個標準的測驗，除了體格以外，又很少正確易行的辦法，這是我們大家所知道的，不過假使現在農工商學等各業的分配，果能照上述客觀標準辦理，也許可以減少社會上的許多不寧與怨恨，可惜事實上又有下面的各種障礙：（一）勢力。譬如有許多入願意在政界工作，但是沒有勢力就走不進去。（二）機遇。許多人的職業，都從機遇決定，譬如一個研究工程的人，他固然想進實業界辦事，但假使教育界方面有所機遇。也許就進教育界。（三）消息不靈通，也是一個障礙。（四）生活的固定性。一個人往往因爲家庭風俗習慣語言交通等關係，不容易由一地遷移他地。那末，在別處即便有對他最適宜的職業，他也無從利用。（五）心理。許多人的客觀標準雖合，而其本人却又未必願意。同時，有許多人又偏願意做他所不能做的事情。（六）法律的限制（七）政體的關係。譬如在貴族政府的下面，則平民之入政界即大受限制。在勞工政府的

下面，則過去資本家之職業，必失其自由。(八)生計的壓迫也往往能够變更一個人的職業。

分業的第三問題，是一個數量的問題。無論那一種職業，都有其人數的限制。假使要進政界的人太多，則政界有人滿之患；假使要進商界的人太多，則不但商人有失業之憂，即消費者之負擔亦未免太重。此外如農工學軍各界，亦無不如是。這裏面也許有人口問題的關係。因為假使人口過剩，那當然不是任何界所能獨免。但是即使不發生整個的人口問題，而本節所指之局部的人滿問題却仍有其發生的可能，且為吾人所常見。蓋避難就易，為人類之通的惡習，若不設法更正，自皆趨向於少做事多拿錢之一途矣。

第九節 階級與態度

階級何以也是現代社會經濟的一種基礎呢？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把現在的社會經濟，略為分析，就可以知道了。關稅的政策，不是常常引起農工業間的爭論嗎？勞力的報酬，不是常常引起勞資間的鬥爭嗎？經濟的統制，不是一定有反對的人，也有贊成的人嗎？物價的漲落，不是一定有獲利的人，也有損失的人嗎？這都是因為社會有階級之分，而各人於本人之外，又惟階級之利是圖的緣故。馬克斯甚且說人類進化的歷史，完全是一部階級鬥爭的歷史，亦足見階級之所繫大矣。

階級的種類，有幾種分法。沙勞官氏 Sorokin 在其近著社會動態 Social Mobility 一書，會謂階級有縱橫兩大系

統：依職業或黨派之不同而劃分者，爲橫系階級；在同一橫系階級之中，復依地位之高低而劃分者，爲直系階級。他在同一本書，又說階級也可以依經濟政治及職業之不同，而分成貧富，主從，士農工商等種種階級。葛亭斯 (G. Stinchcombe) 在其所著社會學原理，則社會的階級，係依生命品質性情三者爲劃分標準，因爲社會中有生育多而死亡少者，有生育少而死亡多者，亦有生育及死亡均多或均少者，此依生命之不同而產生之階級也。其次，社會中又有才智與能力之種種差異，才智超越常人者爲天才，才智殘缺或特別衰弱者爲庸才，此外就是中才，此依品質之不同而產生之階級也。最後，他說又可以依性情之不同，而分人類爲好社交，好孤獨，不好社交，及好寄生等種種階級，此又一說也。以上所說的階級，或較階級之習慣的意義爲廣；但人類之有地位智能職業財產性情等種種不同，則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而此種種差別之與社會經濟幸福及社會經濟問題之構成，有極密切的關係，亦爲吾人所不能否認。假使現在社會上的人類，除了職業的不同以外，大家都是一樣，那末我們的社會，一定不是同現在的情形一樣了。

當然，社會的階級，是在那邊移動的，不是固定的；但是無論怎樣移動，階級的劃分，總還是存在的。而且階級的移動是沒有一定方針的，貧窮的階級，有增加的地方，也有減少的地方；民治的範圍，有的地方，正在擴大，有的地方，正在縮小；機器的使用，雖然使勞工減少，但勞工的階級，或將始終存在；所以階級本身，雖在變遷，而階級的影響，則必繼續存在。一個人之生長於何種階級，對於他的未來發展，很有影響。奧亨 A. Odlin 曾分析法國偉人之階級基礎（一七七五年至一八〇〇年），其結果，貴族階級所產生之偉人，占全體偉人百分之一三。六

，官僚階級占百分之五四。九，資本階級占百分之二一。八，勞工階級占百分之二二。九，馬斯 P. H. Mass 亦曾分析德國四四二一偉人之所屬階級，（一七〇〇年以後生一九一〇年以前死）其結果，上層社會之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十，而其中所產生之偉人，則占全體偉人百分之八三。二；下層社會之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而其所產生之偉人則僅占全體偉人百分一六。八，雖此中例外甚多，然亦足見階級影響之大矣。階級之於體格的關係亦甚大；奈斯法羅 Nicoforo 曾分析洛桑 Lausanne 小孩三千一百四十七人，即發見富家小孩之身材多較貧家小孩為高，統計數字如左：

年齡	富男孩	貧男孩	富女孩	貧女孩
7	120.0	116.1	——	——
8	126.2	122.5	123.3	119.5
9	129.9	123.9	129.6	124.4
10	134.2	128.9	136.2	129.7
11	135.2	134.2	137.4	134.1
12	140.5	148.8	142.9	140.1

社會態度

人類不但有階級的不同，而且有意度的差異。人類的態度，大抵可分做四種，即守舊，守舊，維新，激烈是

社會經濟學

態度的種類

也。復古的人當然守舊，而更甚於守舊，因為守舊的人，不過要想維持現狀，少所改革，而復古者，則其志願，尚在恢復現在以前所曾經一度採行的那種制度；這種制度，在他們，當然認為比較現在的制度要好。至於持維新態度的人，那就不管成維持現狀，而頗欲有所興革；不過他們主張局部的漸進的改良，而不願意如激烈者之主張整個的把現制推翻，從新造過一個社會，因為他們覺得社會的進化，必須循序漸進，決非一蹴可致的。以上所舉四者，自僅係人類態度之大較，此四者之間，尚有種種不同程度的差別。所以人類的態度，正像一條虹景。其間甚難判然劃成幾個界限，蓋猶一虹七色之相互交叉也。

態度與社會經濟

因為人類有這種種的態度，便不能不發生許多社會經濟的問題。有許多應該革新的事情，因為復古與守舊的人反對，就沒有方法進行；同時，有許多事情，應該設法維持的，却也因為別的人一定要改革，就沒有方法保存。這不都是進化的阻礙嗎？但是在科學的態度沒有養成以前，倒也正因為人類態度之不一致，可以略微得到一點進化，否則假使大家都很激烈或守舊，不是更壞了嗎？

第十節 國家

國家與社會經濟

現代世界的政治，不特以國家為單位，而且以國家為本位。凡一獨立國家之必須能維持其對內統治之主權，強制人民之服從；而同時又須能對外維持其獨立，不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干涉，固無論矣。但是今日的國家表面上雖有

各種國際組織，而實質上，不特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且各惟本國之利益是圖，而不顧他國所受損害之如何，甚至必損人之國以利己之國，方足認爲上策。這是現在很普遍而有力的一種觀念。各國社會經濟殆無不受此種觀念之影響。有許多國家，雖然沒有農業發展之客觀基礎，但是因爲不能信賴他國的合作，而有自足自給之必要，遂不得不勉強求其農業之發展。同時，也有許多國家，雖然並沒有工業發展之客觀基礎，亦必欲竭力求其工業之發展，實施所謂保護貿易之政策。此種政策，固亦有其合理之處，但是過了相當限度，即於世界經濟，不無妨礙。不過，從另一方面觀察，亦正因各以本國之利害爲本位，而後各國人民，乃能有較健全之生產力的發展。否則若於國家之間，或偏於農業之發展，而不知工業爲何物，或偏於某種工業之生產，而毫無農業與其他工業之基礎，即或能賴自由貿易以調劑國際間之供求，然其爲害於一國生產力之應有的複雜與完備則甚大，此李士特Liist言之詳矣。（參看 *Liist: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所以國家是不能沒有而又不可太過的一個制度，究應如何求其聯合調和，成立一完美之國際組織，以置世界於經濟合理之途，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

與國家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就是法律。我們試一設想現代社會經濟的種種活動，有那一種能夠脫離法律的關係呢？因爲這各種活動之中，假使不是受法律的保護，就是受法律的制裁，二者蓋必居其一。法律制度對於社會經濟，固然也有維持秩序，保障權利，排除紛爭等利益，但流弊亦復不少，而尤以守舊或後落於時代需要爲其最大缺點。這是因爲現在法官所根據的法律，有許多是很久以前所訂定的；時代已改，而律例如舊，又何怪法律之利未見，

現在法律制度的缺點

而法律之弊已叢生歟？我們要想補救這個缺點，應於下列五端，加以注意，請分述之：第一，法律教育應該從靜態改爲動態；換一句話，就是說學法律的人，除了條文以外，一定還要懂得法理或法律哲學，務使其能以批評或分析的眼光，去觀察現行法律，而不限于直接的領受。而且就因爲要養成他這種能力，尤不能不注重各種基本的智識，經濟科學，就是學法律的人所必須了解的。我們想一想，那法律上所說的契約，財產，侵害等等，那一種不是同經濟有密切關係的呢？第二，律師組織須從職業團體的性質擴充到研究團體的性質。現在的律師公會，好像是一個工會。限制入會機會，維持職業地位，無所不用其極！假使他們能够共同討論，以研究法律之應如何改革，使適應時代需要，一定可以有很大的貢獻，這是無疑的。第三，司法行政機關方面，也應該有一種專門人才，專司法律改革之研究。現在的法律究竟有什麼地方不适宜或不合理，一般的人對於現行法律，究竟有什麼不滿意的表示，凡此各端，都應該隨時搜羅資料，分析研究，以補救私人自顧工作之所不及，這也是很可以提高法律效用的。第四，我們又應該儘量利用司法官的經驗，以改進現行的法律。曾任或現任司法官的人，從他的經驗當中，一定會發生許多不同的感想或意見，這就是很有價值的一種參考資料。那末，我們又何妨叫他們把每年所得的經驗，做一個很扼要的報告呢？（參看 *Law: Grammar of Politics, Chapter ten*）最後，還有一點，那就是法律的否定性或消極性，這似乎也是應該改良的。

我在上面說了現代社會經濟的十種基礎。這裏面有幾種，一定有人以爲非特不是社會經濟現象的原因，而且正

是社會經濟制度的結果，如家庭，態度，階級，國家，法律等等之各有其經濟的背景是也。但是我所分析的，是現代社會經濟的基礎；既然是現代的社會經濟，當然不能避免現代以前，或現代所有之一切基本制度的影響。這種基本制度的本身，當然又有他本身的起因，不過，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社會經濟學

第二篇 生產

第五章 效用的生產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生產的意義
名義效用
與實際效用

人類生產行爲之所生產，是效用不是物質。我已經在上面約略言及。但效用有名義效用與實際效用之分，前者係名義上之效用的生產總額，而後者則係生產總額，減去因生產而發生之直接與間接的消耗以後，所淨存之效用的生產也。所以假使甲某生產效用總值一萬元，我們不能就說甲某增加了一萬元的生產，因為這一萬元的裏面，有一部分是社會上所原有的生產，而應用於甲某這一次的生產的。假定這原有部分的生產如原料工具機器等效用，其價值爲六千元，那末，實際的淨生產，不過四千元罷了。然而這還不過除去直接的消耗而已。假使甲某所生產的效用，有替代或克服其他效用之力量，如新製造品之替代舊製造品，或甲某之所生產，同時有妨害於其他生產的效用，如工廠建築之妨害風景或住宅安謐，那就發生間接的消耗了。假使從正面效用之中，再除去這些反面效用，那末，實際上的淨生產，就更少了。所以生產的數量，是不能夠完全用錢幣爲計算單位的。

社會效用
與私人效
用

而且從社會經濟的立場觀察，也不是創造了任何效用，都可以認為生產的，因為效用又可以分作社會效用與私人效用。有的效用，如鴉片，女色，賭博之類，固然可以滿足某部分私人的慾望，而於社會則大有弊害，這邊能說是純粹的真正的生產^{希望}嗎？不過，有的貨物或勞務，表面上雖僅於私人有效用，而實則於社會亦有利益；有的時候，似不無利益於社會，而實則僅能滿足私人之慾望，其間好像很不容易區別。但是區別的困難，固然是事實，而此種差別的認識，却還是不能沒有。

生產效用
與消費效
用

效用又可以分爲生產效用與消費效用；供給能滿足生產慾望的效用。固然是生產，供給能滿足消費慾望的效用也是生產。所以生產的行爲，是斷續的；並非全部生產，均以直接滿足消費者之慾望爲其目標。譬如，開鐵礦的人，雖然僅知滿足鋼鐵廠的需要；製造鋼鐵的人，雖然僅知滿足機器廠的需要，却均不失其爲生產者。但是也正因爲他們對最後消費者的關係，是如此的隔膜，所以更非有一中心計劃機關；司調和統制之責，決沒有方法使生產與消費相適合的。生產效用與消費效用，又均有對人對己之分；供給能滿足他人慾望的效用，固然是生產，供給能滿足自己慾望的效用，也是生產。所以生產的行爲又是「非對人」的。假使社會效用的關係不管，祇要能够滿足慾望，不問其爲人之慾望或己之慾望，都是生產。譬如店主自己之料理店務，或妻子之料理家務都可以減少慵人，節省薪資，而具生產之作用，因爲假使僱用別人來做，這別人的工作，就是生產的了。

第二節 生產的資本

自來經濟學者之於資本的解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例如，關於資本的範圍方面，斯密司祇認財富之能生產所得者為資本，故私人自己所居住的房屋，就不是資本。漢門 *Hamm* 則祇認財富之有固定性質者為資本，故商人所儲藏之水果，在斯密司以為是資本，而在漢門則以為否。克尼斯 *Knis* 不問財富之固定與否，凡儲以供將來之需用者，均認為資本。此外，有更進一步而欲以享用的次數區別財富之固定與否者，如華爾斯 *Wells* 之限資本於財富之能享用一次以上者是。故罐頭藥品，在克尼斯為資本，而在華爾斯則非也。克倫華脫 *Kronhardt* 祇認生產之工具如鐵路，而不認食物為資本。較之謝文氏 *Jordan* 之見解適得其反。因為後者不但不認鐵路之本身為資本，而且個認食物為最有資本之特質者，鐵路之資本的性質，僅能以其所代表之勞工在建築時期所消費的食物為度，又如密爾 *J.S. Mill*，則謂應視主有財富者之意志，而定其為資本或非資本。而馬克思 *Marx* 則以剝奪勞工的權力為資本之特質。塔脫爾 *Tuttle* 則主張以主有財富的數量，為辨別資本之標準。最後，還有費宜 *Fisher*，則以為資本就是財富，不過有一個時間的特質：因為資本係指某一時刻之財富的本體 *Body* 而言，如從財富之動體 *Flow* 觀察，則為「所得」而非資本矣。然上述各義，猶僅就有形財富而言。其欲以無形的財富，包括於資本之中者，亦頗不乏人。麥克 *McCulloch* 即其中之一。蓋不問財富之有形無形，凡足以產生贏餘者均認為資本，故不特勞工之勞力，即法律，宗

教、文學、美術、教育、思想力等類，無一不在資本之例。德國經濟學家李士特¹⁾以國民所有之生產能力，爲其國無上之資本。斯密亦嘗以工人之技能爲一國固定資本之一種。穆勒之對於資本的定義，也很廣泛。蓋凡可以與吾人永久之享用者，他都認爲資本，初不問其有形與否。克蘭克 J. B. Clark 甚且舉一切財富之物質於外，而專認財富之效用爲資本。這就是他所說的純粹資本。范德²⁾也是如此，惟專以財富之價值定資本之界限，此則又與克蘭克不同耳。其次，關於資本與勞力的關係方面，馬克思以爲資本是剝奪勞工的利器。李嘉圖以爲資本是勞工力的結晶。麥克盧與斯密司則均以勞力爲資本之一種。此外，如麥柯老³⁾ M. C. Colver 則以資本爲維持勞工的儲金。穆勒則認資本爲供給勞工之用具原料及食糧而支付的一切資金。復次，關於資本之生產性質方面，依斯尼亞⁴⁾ Bastiat 穆勒等意見，資本本身亦必爲土地與勞力的產物，而依蕭爾斯、麥克盧，以及格芬⁵⁾ Giffen 的意見，則土地與其他天然的力量，亦均在資本範圍之內。龐百華⁶⁾ Bohn-Bawert 則雖承認資本爲其他生產要素的產物，却主張把製成商品放在資本之外。馬克思與普魯東⁷⁾ Proudhon 均否認資本之有獨立的生產能力，而龐百華則以爲資本雖無獨立的生產能力，要仍不能無利息以爲報酬。其他的經濟學者則大都將資本土地勞力三者並列而爲生產之三要素。最後，關於資本之所生產，斯密司以「所得」爲資本之產物，斯尼亞以財富爲資本之產物，此外亦有謂資本之所生產，爲價值享受或效用者。資本定義之紛雜，大致已如上述。（參看 Bohn-Earhart: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Fisher: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在我個人的意思，以爲資本是生產的一切基本資料，蓋包括一切生產用之動產不動產

及能力於資本之內，土地當然也在裏面；而一切消費之動產不動產及能力，則認為不屬於資本之範圍。所以一種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之注意，的確非常重要。同是一件東西，如桌，椅，同時可以作生產用，亦可作消費用，那就要看他實際上的用途來區別其為資本或非資本了。但是這又引起一個問題，一個生產與消費之如何劃分的問題。假使我們以為人類的衣食居住，都應該認為生產，那就沒有不生產的消費行爲了。同時，假使我們以為製造建築都是消費，也就沒有不消費的生產行爲了。不過，假使我們認定每一種經濟行爲同時是生產又是消費，則於二者之原理的說明，困難必多，衣食居住之爲生產，與農工商業之爲生產，其原理固然不同，而製造建築之爲消費亦與衣食居住之爲消費，亦迥然有別，所以在我的意思，生產與消費，應該看作社會之經濟活動的兩個階段：一切富財，在未經狹義的消費者取得，以供狹義之消費以前，都應該認為在生產進程之中；直至狹義的消費者為狹義消費之目的而取得以後，生產始告結束，而消費的進程乃繼之而起。所以農民之使用種子農具肥料等類，生產也，非消費也。工廠之使用原料機器房屋等類，亦為生產而非消費。即商人之搜羅百貨設法銷售之各工作，亦非消費而同係生產。一直要等商店將其商品零售於狹義的消費者之後，纔算走進了消費的範圍。假使我們果然照這個標準，將社會之經濟活動劃成兩個階段，則某種財富之為資本或非資本，自不難一辨而確定之。農工業生產用之勞力原料與器械之為資本無論已，即商店之用以陳列消費用品的一切設備，亦必為資本無疑，因商品之物質的生產要素雖或已完成，而其效用的生產因素，則尙有待於補充，時間即其一例，而商店即其生產之場所也。而且我們在此地所講的資本，也不

資本的累積

是專指有價資本 *Economic Capital* 或資本之有交換價值者而言。此外，尙有他種之生產資本如日光空氣之類甚多，也都是資本，不過是無價的財富 *Free Capital* 罷了。照我這樣的講法，凡用於廣義生產之一切效用，不問其爲公爲私，爲人造爲天產，總稱之曰資本，後面又把一切資本的報酬，總稱之曰所得，似乎比較合理。過去各說所言，不過是資本之各種性質的差異已耳。今或有以消費者所具有之購買力爲消費資本者，那就未免把資本的意義用得太泛了。

現在社會上的資本，是怎樣累積起來的呢？這當然同私人的積蓄一樣，也不外乎開源與節流的兩個方法。這兩個方法是連銷的，僅開源而不節流或僅節流而不開源，一定不能累積到很多的資本。馬克斯在其所著資本論，曾於此點，有一極尖銳而殘酷的分析。據他的觀察，資本累積的初步方法，就是強者之侵佔弱者土地，集中土地於少數人之手，使多數人失其生活根據，不得不遷入「自由」的城市，「自由」的受人驅使。及至強者有了資本，形成資本家以後，他又大量的利用這些無地人民，從事工業生產，而奪取其絕對的剩餘價值。因爲資本家所須付於工人之必需生活費很低，而工人所產生之價值則極大，此中差額，就是資本家所奪取於工人的絕對剩餘價值， *Absolute Surplus Value* 後來資本家又應用種種方法，以增加工人之勞動效率，並同時減少其維持生活之所必需，以獲得所謂相對的剩餘價值 *Relative Surplus Value*。這種種剩餘價值的累積，就是資本。照他那樣說，資本的累積，完全是剝奪勞動的結果，也可以說，是佔有性的開源與節流的結果。今後資本的累積，自然還是需要這兩個方法，不過

我們要能夠將其中的佔有性，化爲社會性，纔好。但是馬克斯所說的資本，是錢幣的資本，換句話說，就是將錢

資本的不均

幣換成原料，加以製造，再將製成品換成錢幣以後之所得的資本。我們現在既將資本之範圍廣大，而包括一切生產用的資金勞力與智力。那末累積的方法，當然也不能那麼單純。不過累積的原則，還是一樣的。（參看本書下一章）

現在社會上的資本，分配得很不公平。各人所有的財產資金以及能力，幾乎沒有一種是調和的。有的人很勞苦，有的人很閑空；有的人很富，有的人很貧；有的人多智慧，有的人很愚笨；而且愈富的愈沒有錢，愈有智慧的愈不肯勞苦。這種耕者無其田，工者無其產的現象，是現代財富生產的一個重要特質。資本分配的情形，自與生產效率有極大關係。因為工作的人，既然於其工作毫無主權，又不能獲得公平待遇，自無從感覺工作之濃厚興趣；而且工作的分配，既亦因財產與地位之不均，而失其平衡，資本又何由獲得充分之利用，此現代生產之所以多見其浪費也。

第三節 生產的分類

生產的分類

生產的種類很多，舉其比較重要者言之，可以分作種植、飼養、採伐、漁獲、製造、建築、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儲藏、投機、教育、政治等十四種。這幾種生產的裏面，有的注重在自然生殖力之利用或培養，如前二種是；有的注重在天產物之採取，如林礦是；有的注意在加工製造，如五六兩種是；有的注重在貨物與勞務之對人或

對地的移動，如其次三種是；又有注重在效用之客觀因素之保護或維持的，如第十至十二種生產是，也有注重在效用之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調和的，那就是教育與政治的兩種生產。這是分類之一種可能的方法。此外，我們還可以有另外一個看法；前六種生產，比較的富於靜態或固定性；後八種生產，比較的富於動態或流動性，此其二。而且前六種生產，均與物質有極密切的關係，其效用之產生，蓋完全混合於物質本身之內；而後八種的生產，則或與物質無直接關係，或僅增添效用於物質本身之外，此其三。又前六種的生產，係取由外而內之方式，如農業之注重深耕，工業之精密分工是；而後八種生產則取由內而外之方式，如商業之注重推銷，金融之注重流通，教育之注重傳播是，此其四。最後，還有政治與教育所生產的效用，比較其他任何事業的效用為空泛，為遠大，為迂緩，而不易見生產之效，此其五。就因為生產的性質，有此種種不同，所以這各種事業之生產性的認識，也就不無差別。有許多經濟學者，幾僅認農業為生產，其他事業均認為有輔助生產之關係，而不承認其本身之亦為生產，大約就是因農業離物質較近，而且富於穩定性的緣故。其實，金融運輸之於農工業的關係，與農工業之間的關係，性質完全一樣；都是生產與生產的關係，並不是非生產與生產的關係。

第四節 生產的效率

現代生產業之經營，幾純以私利之增益為目標。農工商業如是，政治與教育亦無不如是。人類好私心理之表

現代生產
的私利目
標

，正可謂無微不至，所以一般的生產經營，大概都要選用下面的三個基本手段：第一是提高價格；第二是減少成本；第三是推廣用途。這三個手段，假使不同時應用，則必變化於此三者之間，因為一定要這樣，生產的所得纔有維持或增加的可能。農工商之確係如此，無論已；但是這三種手段之能否同樣應用於教育及政治，或者還有相當的疑問，因為這兩種事業，至少在名義上是為社會謀幸福，不是為個人求利益的。然而假使我們把事實拿來審查一下，我們就知道，至少在今日的社會，這兩種事業，不幸也不能認為例外！而尤其不幸的，還是大家都在第一種手段上面用功夫；大家都想增加經費，擴充規模！要是真能够完全同其餘的生產事業一樣，設法節省經費，多做事情，也許還可以比現狀好些！當然，各生產事業中之比較的能以社會福利為前提者，也不能說絕對沒有。至少，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現代生產
的經濟原
則

生產事業之經營，欲求其合於經濟，大概不外乎兩個原則，即消極的減少生產的浪費，與積極的增加生產的效率是也。更具體的說，可以分作十個原則：第一、是管理集中的原則。無論那一種生產，一方面儘管分工，另一方面總還是要有一個勢力的中心。一件事業如此，整個的社會也是如此，所以製造固費分工，而不能無企業家；政府固費分治，而不能不求統一；生產固費分任，而不能無整個統制；蓋皆基於管理集中之原則者也。第二、是連帶牽制的原則。一件生產事業，固有其各部分之連鑰關係，即整個生產制度。又何嘗不然。所以欲求某一部分生產之進展或減縮，非使其他部分生產，亦進展或退縮至相當程度不可。例如，汽車發展之與道路建築，農業復興之與工商

繁榮，實業振興之與政治安定，內政刷新之與外交勝利，立法效力之與行政司法，何一不有相互之關係，而應該共同進退呢？第三，是替代使用的原則。有許多方法與政策的效果，往往非經過一番實驗，不容易推測或決定，所以各種生產的方法與制度，大概都是從嘗試中得來。嘗試以後，發見了什麼錯誤或缺點就修改，修改了以後，再有什麼缺點或錯誤，再修改。所以社會上的各種工具，物品，方法，制度等，常常在那邊禁換。這是因為有了舊的成功以後，又發明了新的成功，所以不能不有這新陳代謝的結果，社會的進化，就看我們能否及如何以新的發明去替舊的。各種生產之必致力於專門問題的科學研究，就是爲此。第四、是比例調和的原則。這就是說生產產品或消費品之需要與供給間之應有的相互適應。譬如，假使資本很多而工作很少；或機關極大而事務簡單，或設備宏大而原料缺乏；或重要的基本工作還沒有做，而次要的附帶工作，倒已經提前做成，那不就發生很大的浪費嗎？所以一國生產之各部分的輕重緩急，非有一整個計劃不可。同這個原則有關係的，就是普通所謂成本漸減法則及收益漸減法則，因爲成本漸減或收益漸減，就看各方面之間。有沒有比例的調和。試以鐵路爲例，無論利用火車的乘客與貨物是多是少，總是要有相當的設備，所以同樣的設備，在相當的限度以內，往往可以應付較大的需要。那末，假使能够設法增加社會對於鐵路的需要，不是就可以減少鐵路的成本嗎？此外，如學校及政府各機關，也都如此。這就是所謂成本漸減法則。又譬如農田的產力是有限度的，在沒有到這個限度之前，增加各種成本如勞力肥料及農具之類，固然可以使每一分成本的收穫增加，但是一過了這個限度，地力既已逐漸衰落，任憑你加上多少成本，收穫總是

不能比例的增加，那不是每一分收穫的成本，反而逐漸增加了嗎？這就是收穫漸減法則的意義。比例調和的原則裏面，還包含着人口的適度問題：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固然是不調和，食之者寡而生之者衆，也是不調和。第五、是對象單純的原則。生產的對象既使太複雜，生產的效率就不容易表現；這是一定的道理。譬如政治，假使人民意志紛歧，派別繁多，政治就不易收效；議會政治與委員制度之漸爲人所非議，就是這個緣故。工業的生產也是這樣，假使產品的式樣不一，種類複雜，工作的效率，也就要減低。近年來各國製造品之相當範圍內，力求其單純化與標準化，就是根據這個原則的。第六、是人力減省的原則。人類的事務是很煩多的，我們沒有方法使其特殊減少。人力的勞作又是很辛苦的，最好要能够使各人的必需平均勞作，儘量減少。所以現代的生產，總是想種種方法減少人力的使用。機械的應用，手續的省略，管理的改良等等，殆皆以此原則爲其根據。第七、是探源治本的原則。社會上的許多問題，都是因爲沒有從根本上去想法子，所以始終未能解決。譬如恐慌發生的根本原因，當然在社會經濟制度的不良，而一般救濟恐慌的方法，大都注重在表面上的控制，那又何怪不能奏效呢？不過也有已經比較能夠應用這個原則的。逃稅的問題，就有許多地方，已經應用根源征收與根源調查等方法，以求解決的。農產的品質，也有許多地方，已知從改良種子着手，此外，如動植物的交配以提高種子的品質；限制衰弱，或傳染病的人結婚，以期達優生的目的；放任制度的推翻，以建立有計劃的統制，都可以說是從這個原則出發的，第八、是心理控制的原則。這可以分作兩方面觀察，一方面是舊觀念的破壞，另一方面是新意識的建立，一種生產事業的發達，心理

的控制確景很有效力的。但是控制的動機，不一定完全是好的，工商業的注重廣告，就定因為要控制一般的心理，各政黨之注重宣傳，其目的亦不外此，然而對於社會的利益，却大不相同了。第九、是利益均沾的原則。生產有團體的行爲。一個人的能力，一定生產不了多少東西。那末，假使利益不能均沾，又如何能够希望大家熱心合作呢？所以現在無論那一方面的生產，都有種種調協的辦法；工資的逐漸提高；工廠的福利設施；同業的公共協議；勞資的生產合作；政黨的妥協合作；以及國際間的利益均沾。都是根據這個原則的。最後，第十、那就是精密計算的原則。財政的預算決算，工廠的成本會計與生產計劃，家庭的消費預算，商業循環的預測，社會需要的分析，以及整個國家的經濟計劃，無非是因爲想求計算的精密與正確。推而至於危險的化除，或使鉅額的可能損失，化爲小額的確定損失，如保險之類，也可以說是屬於這個原則的。

這十個原則，是促進生產經濟所必由之路。可惜現在或者因爲智識的缺乏，或者因爲社會的惰性，這十個原則都沒有能够以社會利益爲本位，充分的切實的而且普遍的求其實現，而社會經濟的種種問題，也就層出不窮。我們以後要減除生產的浪費，提高生產的效率，還是不外乎這幾個原則，祇要能够澈底的應用，就好。

第六章 生產的制度

第一節 種植

種植的生產，就是狹義的農業生產。這種生產，有幾個特質，是我們所必須認識的。第一、種植是人類一切生產的基本，因為生產不能無原料，而大部分的原料，却都是直接間接由種植得來的。第二、種植之所受於自然界的影響獨大。惟其如此，所以收益漸減的法則，也格外容易發生作用，因為在應用人工較多的製造業，這個法則的作用，當然也要受到人工的控制。亦惟其如此，所以農產品的供給，也比較的不易預測與自由增加。農產價格之每因歉收而飛漲，蓋即以此。第三、世界種植業之不均的分佈。現在有許多國家的生產原料，差不多完全依賴國外的供給。所以農產品的供求是世界的，因此，其價格也就不不能不決於世界的市場。第四、是糧食消費量之缺少伸縮性，所以一遇豐收，即覺生產過剩，而成緩賤傷農之現象。第五、是種植工作之不易集中管理。第六、為工作之有季節。第七、為農民之守舊與散漫。第八、為農民欲望及消費之簡單，而富有退縮性，故每受市民之剝奪而不加抵抗。第九、為農民種植工作之多在野外，富有自然意味。第十、為種植收穫之需時較長，故不易適應市場需要，且資本亦因之不甚流動。經營種植的人，要能够認識這十個特質，然後纔能够有成功的希望。

土地生產力的要素及其保護

種植的基本就是土地。土地的生產能力，可以說有四個要素；即土壤、氣候、地勢、地位等是。土壤之所以能助長生產，固因其有泥土以固其根，亦因其有水分，及淡氣 Nitrogen, 磷酸 Phosphoric acid, 鈣養 Potash, 等元素以資其生也。至氣候地勢地位三者之與土地生產的關係，則更屬顯明，無待贅述。然而吾人所有土地，非盡能具備以上之條件，或有之，而因日常使用，不得不漸次消滅，此土地之所以有收益漸減之法則也。但是這也並不是全沒有辦法補救的。譬如鋪草築堤植樹等方法，即所以保護泥土，使不為雨水所沖洗。灌溉排水植樹等方法，則所以調劑種植所需之水分，如微生物及孔隙之足以供給淡氣也，則不難應用施肥輪植耕耘畜牧等方法以補助之。至地力所需之礦質，則除石灰外，肥料水分中亦不無相當成分，因微生物能使生物腐爛而生所謂炭二養化物 Carbon dioxide 以溶化礦質也。

如何提高農業勞動效率

勞動對於種植的關係也很大。有許多人以為能減低工資而獲得同樣勞動，就是經濟。這固然也未始不是一個辦法，但是未免失之過於消極；所以除非在原来的工資確實太高而有減低的必要的時候，這是不足為訓的一個辦法。吾人欲求農業勞動的經濟，有的時候，似乎反而應該提高工資，因為工資提高以後，工作的效率，也許會跟着提高的。所以勞動經濟的關鍵，在效率而不在工資。大概勞動效率的增進，不外乎下面的幾種方法：一曰教育，而農民之人格或責任的教育，每較技術教育尤為重要；二曰體格，但欲使農民有健全之體格，即非改進其生活不可。很多人以為農民的體格，一定很好；但是大多數的農民的體格還是不行的。三曰留村，因為農村生活的艱難，以及城市

生活的引誘，鄉村壯丁，多向城市遷移，這是極不利於農村的。一種現象，所以非改良農村環境，使壯丁不致繼續移市不可。四曰分潤，因為假使一個勞農能與其僱主分潤企業上之利得，其工作自可格外興奮。五曰測驗，這就是說要能夠觀察各勞農的能力性情以分配工作，使收各盡其能之效。不過，這當然用不到過於嚴密的測驗。六曰情感，假使僱主與勞農之間，除了金錢的關係以外，沒有一點情感，則勞農工作效率之無從提高，又何待言。至僱主應如何引起勞農情感，則其法雖多，要亦不外待遇之改善而已。七曰管理，則即終年勞動，應使其有較均勻之分配是。農務工作是有季節的，所以有的時候很忙，有的時候很閒，這是很不經濟的。假使能夠設法增加農產之種類。使不致過分單調偏集，並能實行加工製造，以利用純粹農業之閒空季節，那就可減少勞動的浪費了。八曰科學，則應用機械以節省勞力，改良種子以增加產量，及病蟲害之預防與補救等方法皆是也。這都是提高勞動效率的方法。有的人以為在穀米供過於求，穀賤傷農之際，如再增加生產效率，豈不將使穀價愈低乎？如有此事實，農產品或有分別加以限制之必要，但在中國，則非生產過剩之患而洋米進口過多之患也。何況糧食時或有特殊之需要，如水旱荒災及戰時軍需等等，均不可不早為預防乎？

其次，就是農業資金的問題。農民是比較的最不容易得到資金的。這裏面有幾個理由：農民缺少抵押品，佃主僅有土地，佃戶則并土地而無之，且有受小農保護法之限制，不准以全部田地充抵押者，此其一。農產品雖可抵押，但市價及品質，均易變更，故不能認為最適宜之抵押品，此其二。況且地價常有變動，當農村衰落之際，即減價

出售，亦未必有願受之者，是則卽有土地可資抵押，亦未見其盡適宜，此其三。且也，農地抵押，必以契據爲憑，而一般契據，每因缺少法律保障，易生糾紛，此其四。又銀行放款，多欲保存其流動性質，但農產品之收穫時期甚長，結果遂形成農民愈需要信用，而信用愈不易得，此其五。農民缺少組織，純賴個人信用，自極有限，故不能使其未來收入，化爲資本，此其六。加之，農民散居鄉間，而經營能力又極薄弱，故銀行放款之是否用於生產，及使用之是否經濟，不易調查，此農用資金不易籌措之原因七也。

農業金融 制度 雷發異制

但農業爲一切生產之基本，而資金又爲農業生產之基本，故農業資金雖不易得，要非有相當辦法，以資接濟不可。農業金融，同別之金融一樣，也不外乎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的兩種，對人信用的制度裏面，最著者，莫如德國之雷發異 *Raffaëlan* 制及休爾士 *Squire-Dairied* 制。茲將兩制之概要，分述於後。雷發異制創始於一八四九年，現在不但普及於德，且已爲各國所仿行。按雷發異之所組織，係一種信用合作社。最初的發展很慢，二十年之中，祇成立了四個；可是以後就進展得很快了。這種合作社，必定是要互相認識的人，而且都要有相當的土地與合格的德行，纔可以加入。加入的時候，各人祇須付很少的手續費，而不必繳什麼股本，後來因爲法律的規定，各社員須有認股之必要，亦仍力求細小，使不成其爲担負。加入了以後，各社員均須負連帶之責任，換言之，即每一社員須爲全體社員負責，社員中如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發生，其債務應由其他社員相當之謂也。不過爲加重債權人之担保並減輕社友之分擔責任起見，凡向合作社借款之社員，應於其他社員中，請定一人作保。是時雖或取物品抵押、

但重心要仍在對人信用耳。這種合作社又何以能有錢可以放款呢？手續費與股本，為數雖小，自亦不失為來源之一；牠可以收受存款，這又是一個來源；存款利息不得高於放款利息，而所有高餘又全數撥作公積，不准分配，久而久之，也可以成功一個很大的數目；必要時，牠還可以團體信用，借用社外資金。這些都是放款資金的來源。放款期限有長至十年者，且定有分期歸還辦法，以適應農民之資金用途及還債能力。借款的權利，是限於社員的，而且以應用於生產者為限；但若欲用以購置土地，則又不可，因此種合作社之目的，在接濟有土地而無流動資本之農民，初非為解決土地分配而設者也。雷發異信用合作社又富於宗教及教育意味。他最初創辦的那個合作社，蓋由募捐助六千馬克作為基金，然後成立。這種合作社的職員，都非無給職，惟營業時間，亦僅每星期二三次而已。至所謂教育意味，則可於放款時對存款社員之股股指導見之，每次放款，社內職員或經理必詢問其用途，並必從技術，組織，市場等各方面，一一加以指示，務使其不但用於生產，且能以經濟方法使用之也。此外，還有一點，是應該提及的，那就是所謂一人一票權的制度。在一般公司組織的裏面，股東的票權，每依其所認股份而有多少，而合作社之組織，則因重在人的集合，故以人為單位，這定合作組織較公司組織比較平民化的地方。最後我還想補充一句話；就是這些散佈在各村莊的信用合作社，尚有其各省及中央的上層結合，以司各地方間之資金的流通，為完成信用合作網的機能起見，這當然是很重要的。

我以為事實上假使辦得到，這是最有利益的一種制度。純粹從理想方面觀察，休爾士制度，就差的遠了。休爾

士制度是在同一年創辦起來的。休爾士的本意，是要救濟城市裏面的工人和小商人，不過，後來，也慢慢的散佈到鄉間，而成爲農業金融制度的一部分了。他的辦法，祇有連帶責任，及一人一票權的兩個特質，和雷發巽制是相同的，此外，差不多到處立在反對的地位。他所組織的，雖然也是一種信用合作社，但仍以營利爲目的，故放款利率較高；其盈餘亦分配於社員；社員限制不嚴，故加入甚易；牠可以吸收非社員的存款；其放款的數額較大，而還期反較短暫；社股金額很大；貸款款項，亦不審問其用途；蓋近於資本主義之一種組織，而介乎合作社與小銀行之間者也。但是後來因爲要和雷發巽制合作社競爭發展，又漸將營利色彩減輕。休爾士式的地方合作社，亦有其上層的結合，這也是和雷發巽制相同的地方。

土地抵押 信用合作 社

德國的制度裏面，還有所謂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bank*，那就是對物信用的一種長期金融機關，其創始固早在一七六九年。惟盛行則在一八四五年以後，照牠的舊制，這種合作社係由政府強迫貴族中之地主組織而成。各社員負有連帶責任。其對社員之放款爲一種債券。故社員必將債券自行出售於市場，然後能取得現款。此項債券，卽以各社員之土地爲抵押。且德國有特種銀行以便利債券買賣，又有土地精審登記以保證抵押之確實，故債券得款實亦不難。至債券之償還，則須由買券者直接向借款者收取，至不得已時方得向合作社索償之。這個制度，當然有牠的缺點。所以到了十九世紀，就從強迫加入改爲自由加入；從債券放款改爲現金放款；債券雖仍發行，亦改由合作社負責償還，其放款又從一次償還改爲分期償還，卽入社之財產條件亦大爲減低，且進而有其上層結合，以運用

各社間之資金，那就便利的多了。

農業金融制度以美國爲最發達。美國農業信用制度，是一九一六年纔創立的，依中央農業放款條例的規定，其組織系統，在中央爲中央農業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由財政部管轄，委員七人，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兼任總裁，其他六委員，由總統任命，但須先得上議院之同意。委員之內，屬於同一政黨者不得過二人。任期八年。放款局之下，依農業經濟狀況，分全國爲十二管理區，每區設一土地銀行，每行設理事九人，內六人爲地方理事，由其下之借款合作社選舉之，餘三人爲區理事，由放款局任命。各委員須在該區內居住二年或二年以上，內一人必須具有農業實際經驗，任期三年。區銀行得發行債券，即以農民所繳之抵押品爲抵押，但不得超過其資本及公積之二十倍。每行資本，由中央政府撥付。區銀行之下，設農民借款合作社，由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借款農民組織之。但各以其所認股份之一定倍數爲限。各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均須連帶負責，每合作社設理事會，理事五選一人爲文書兼司庫，主持會務，並以理事之三人組借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借款。文書兼司庫爲有給職。凡借款合作社社員之欲借款者，必得借款審查委員會，合作社理事，及區銀行代表（估價專員）等三方面之許可。其借款之用途分五種，卽土地購買，農用品購買，農場建築，土地改良及舊債償還等是。借款須以土地或土地增益爲抵押。借款數額不得超過土地抵押價值百分之五十及土地增益物價值百分之二十。此項抵押契據先呈繳於合作社，然後由合作社稟書轉讓於區銀行。每合作社一借款得分三十五年歸還。每借款人須以其借款之百分之五交由合作社購買。

區銀行之股票，俾得將政府所鑄區銀行資本逐漸退還。區銀行之盈餘，除提存公積外，各合作社得依其認繳股本之多寡分配之。此外復於一九二三年通過農業信用條例，組織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與中央土地放款銀行同分十二區，同屬於中央農業放款局，即其職員與理事，亦均與土地銀行相同，惟是否有設十二行之必要，則由放款局全權決定，而不出於強迫。每行資本完全由政府撥付，故所有盈餘，除提存必要公積金外，亦盡屬諸政府。中期農業信用銀行爲籌措資本計，得發行十倍於其已繳資本及公積金之債券，而以現金及各該銀行之放款票據爲其担保。此項債券之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利率不得過六厘。各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即由該發行銀行負其主要責任，偶有失敗，則由其他中期銀行負連帶之責任。中期銀行得以貼現及購買農業票據之方式，間接的放款於各金融機關，亦得以農產品堆棧棧單，農產品運輸提單及牲畜等爲抵押，直接的放款於農業及牲畜生產合作社，但放款數額不得超過抵押品價值四分之一。放款時期，自六個月至三年不等。近年來美國又成立了合作銀行以加強合作金融，仍分十二區經營務。此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大概也。

農地分配 與農業經營

現在我想再把農地制度的種類，略加申述，這也是和農業經營很有關係的。農地制度大概可以說有四種：即自耕農制 *Owneroperator System*，業佃農制 *Landlord and tenant system*，合作農場制 *Cooperative farm system*，及公營農場制 *State or Public farm system* 等是。這四種制度之意義，都很顯明，似乎沒有分別說明的必要。但是從生產的觀點分析，究以何制爲最經濟，却是值得申論的。約翰密爾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曾有土地國有的主張。

他以為土地之原有而不可減的生產力，既非人類勞動或儲蓄的結果，就不應該歸私人所有。但他後來又說，因為土地生產力的裏面，有很多不可分的成分，却從勞動與儲蓄而來，所以土地又不妨與資本或製造品等視，而任其私有；不過，土地的私有，應以地主能繼續求土地之改良的時期為限。此外，主張土地國有的，亦大有其人。他們以為至少土地的漲價部分是應該歸公的，因為地價的增漲，往往是社會進化的結果，和地主個人的努力，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而且土地私有，易生兼併，而成壟斷，亦於社會不利。純粹從公平的立場論斷，這也許是對的。但是土地既可視同資本，則地租何異利息，又為什麼一定要加上繼續改良的條件呢？至地價之增漲則不難以地價增漲稅為其補救辦法。至於土地之為壟斷則去事實遠矣。

且若就生產效率而言，土地公有與利益，就不很顯明，尤其是農地：所以就是社會主義者的裏面，也有主張認農地為例外，不必公有的。農地私有之生產上的利益：第一是可以鞏固國家的基礎。因為一國之中，假使有土地的人很多，各人既各有其生活的根據，就不會發生反動的思想，而樂於安定。反之，如將私人土地，盡歸國有，一定會發生激烈的反抗。所以邊沁 Bentham 曾經說，公平固然重要，但是在公平與安全不能兩全的時候，應犧牲公平而求安全。因為安全是一切的基础，人類的生命，富足，快樂，無一不寄託於其上；而公平則僅能增加吾人若干快樂，而且是沒有保障的，因為今日所得之公平，明日或又為他人所奪取了。第二是土地私有之適於農業性質。農業工作，實能隨時專心培植，且須相當期間，但農地如非私有，即不易得此便利。而且農地經營，最好能由一人自始

至終，主持其事，但在農地公有之下，此爲絕不可能之事。第三是農地私有之較能刺激農民好私心理，促進生產。一個自耕農，無異自己僱用自己工作，其出產必儘先供給本人及其家庭之生活所需，有餘則供給城市居民，以換取城市工業產品。故自耕農如或怠惰，則最先受不良影響者，即農民自己。此自耕農之所由必能努力工作也。

以上所言，爲私有之利，亦即公有之不利。但私有不一定就是自耕，業佃制也是私有的一種，然則二制之間又何以者爲較經濟呢？現在一般的理論，均認自耕農爲較經濟。孫中山先生也曾這樣主張。但業佃制似亦非絕對不應保存，茲將此中理由略述於后：農地價格或甚高，而經營農業之資本，有時亦或不實，故若必欲買地而耕，則因農民財力有限，非損害流動資本，亦必減少其所耕種之田畝，此其一。農民若借款買地，勉強成一自耕農，則付利息與付地租何異，且法律若禁以土地爲抵押，防止土地之兼併，則因缺乏抵押，借款利息，必即提高，其於農民之損失，實無以異，此其二。且在業佃制之下，地主自必欲其地出租於付租較多之佃戶，而付租能力較高之人，每皆使用土地效率較大之人，故業佃制於土地使用，似亦不無裨益，此其三。所以在資本缺乏的國家，業佃制確有其可保存之價值。但同時仍應推廣農業金融，並便利土地移轉登記，以促進自耕農制之發展，而業佃制度之缺點，尤非加以改良不可。按業佃制度之最大缺點，在租種既有限期，佃戶勢必不願於土地本身，有長期之改良，因改良之效果未見。而租約或已滿期，其利益適足爲他人享受也。但租期又非短不足以適應物價之變動，故改良業佃制度之要點，或尙在地主對於佃戶土地改良之應如何給酬的問題。假使地主能獎勵佃戶改良土地，並保障其必能獲得改

大農制與 小農制

良之代價，那就很好了。

但是同是農地私有，同是自耕農制或承租農制，也還有一個小農制與大農制的得失問題。有許多人，以為採用小農制，就可以利用農民現在所有之豐富的經驗；但專賴經驗，每不足以適應社會或技術上的變遷，這是牠的缺點。或又以爲小農規模簡單，可賴以保存其節儉勤勞之美德；但這也是利弊互見的，因爲小農之節儉勤勞的結果，無非是浪費貧窮和痛苦，他並不是自己願意節儉勤勞，他是不得不如此，那末，保存小農，不就是保存農民的痛苦嗎？所以在相當的限度之內，我以為非設法推行大農制不可，因爲大農制有種種利益：第一，土地本身方面，可以採用輪植方法 *Rotation of crops*，又可使田道便利，水利適宜。這都是可以增高土地產力的，第二，關於資金的應用，則房屋建築，農具設置，牲畜飼食，及以物品之往來運銷等各方面，也可以比較的經濟。第三，則大農制對於勞動的使用，亦殊有益，因爲欲使農民全年均可有其勞動，不致偏於一季一節，欲使農民技術提高，又欲大規模的實驗新的農作方法，均非採用大農制不爲功。

農業合作

但農地有限，而爲保持農民與市民之適度比例起見，農民又不可使其過少，則大農制與自耕農制之間，似有不能兩全之處。欲求二者之調和，或者祇有採用農業合作的一劑辦法。農業合作的方式很多；一爲共同購買耕地，以圖獲得大農制之利益者，此即耕地合作是也；二爲聯合購買肥料種子農具或其他供給物，以圖成本之低減者，此即供給合作是也；三爲共同運銷農產品，既以提高售價，復以減低運費者，此即運銷合作是也；四爲聯合儲藏農產，

公營農場

使其價格不致低落者，此即合作倉庫是也；此外，尚有農業保險合作及農業信用合作，亦甚重要。事實上每可以一社而兼營數種之合作，或完全歸納於合作農場。

但公營農場，豈必不能合於經濟歟？大農制既有上述各利益，則公營農場亦必有其可取之處。不過，在人人以私利爲重的今日，或僅能以實驗態度，局部的設法推行；若必欲全部改組，則結果必將使農產短少，社會紛擾，蘇俄之前車可鑑，吾人應知所以避免覆轍之重蹈矣。

第二節 飼養

二、飼養

飼養的特質

飼養的範圍很大，蓋牛馬驢羊豬雞鴨蠶蜜蜂等生物之養育，無不可包括在內，關於飼養事業的性質，也有幾個特點，是我們所應該認識的，飼養的歷史很早；譬如畜牧，就至少是同耕種一樣古的產業；有的地方，且在農業時代以前。惟其歷史甚久，所以生產的習慣方法，往往牢不可破，有時還帶着許多迷信的成分。這是對於生產經濟很有關係的。其次，就是生物之有其自然的生殖力，不但生物本身，不需要很多很好的飼料，而且還能夠自動的生育繁殖，以增加飼養者之收穫，這是其他產業所不及的。飼養對於社會經濟的重要，亦有不可忽視者；我們在種植上所需要的肥料，就有許多是從畜牧得來的，所以飼養業假使發達，地力就比較容易維持。我們在製造上所需用的原料，如皮革，羊毛，蠶絲等等，又都是飼養的收穫，而我們在耕種及運輸上所需於生物的動力，尤爲重要。或

謂畜牧的田畝，既可以省去割草工作，又可以兼收施肥之效，這確是很妙的一件事。加之，畜牧所需土地，其地方不必甚大，同時，飼養又每因氣候而有季節性，故飼養之於土地與勞動的使用，都有一種補償的作用。飼養之所以每認為農民之良好副業，蓋即以此。況且飼養本身的副產品很多，此等副產品的利用，對於飼養業的經濟，也是很有關係的。

然而近代飼養業的經營，也逐漸趨於專門。我們不能再完全當他是一種副業，也不能再完全應用傳統的方法，所能求其經濟了。我們現在當然不能把每一種飼養業的經營政策，都一一加以說明；但是至少有幾點，是應該知道的：第一，關於原料方面。飼養的原料，分種子與飼料兩種。欲求種子之優良或經濟，最重要的莫如選擇與改良，蓋猶植物品種之有待於改良與選擇也，但動植物品種之選擇，各有其難易之點：植物的種子，往往細小至於不能鑑別，而動物的種子，則大都形體較大，選擇甚易。不過，在另一方面，動物的種子，往往價格較高，其勢不能大量購買，以備選擇；而植物的種子，則因價格較低，每不難多購若干，以資試驗，此其大別也。至品種之改良，則以交配為其主要方法。原種子品質之所以形成，有一部分固然是天演淘汰的結果，還有一部分，則由於動物之遺傳與變質的能力。近代生物學家之研究育種者，根據試驗結果，已能以科學交配，及其他方法，求品種之改良，這完全是利用遺傳性與變質性的結果。至於飼料，則就一般牲畜而言，自以蛋白質為最重要，因為蛋白質含有淡氣甚富。而淡氣即一般牲畜所最需要之食物也。所以牲畜的食料，可即依其所含蛋白之多寡，分為若干類。然後再依牲畜的

種類，而酌量合併使用，庶幾有一分食料，即有一分效果，可以沒有浪費了，他如水分鹽質以及炭輕養等要素，當然亦為生物食料所必備，而應加以注意者。牲畜的飼養，往往可以節省若干食料，而獲得同樣效果。譬如養牛，據有經驗的人說，在冬季的時候，僅須飼以草類即可，食草有生長骨骼之效，骨骼既已於冬季打好基礎，則如能於翌年夏季，飼以濃厚食料，即可使其趕上到同每天吃穀類的牲畜一樣肥實，一樣有力。牲畜的飼養，亦有其收穫漸減的趨勢。例如，牛馬等類，一到了相當年齡，其生產力即逐漸減少，雖增加食料無益，這就是所謂生物的折耗者也。

其次，關於金融方面。飼養業的經營，假使沒有資金的接濟，也很不容易得到經濟的結果。我們就拿牲畜的飼養來說，買種子買食料，不都是應該在價低的時候嗎？但是牲畜的出售，却又應該在價高的時候，這裏面就不免有一個等待的時期；而且一面出售牲畜，一面還要使人有錢可以收買牲畜，這都是所以需要金融的原因，牲畜的金融，向來是很不發達的。比較的對於牲畜金融，能够注意的，或者要算美國。美國的牲畜金融，可以說有三種辦法：第一，凡因牲畜之飼養及運輸而起的期貨匯票及商業承兌票據，均可以之向一般商業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貼現或再貼現。第二，由普通銀行各以資本之一部分（約百分之五）聯合組織牲畜金融公司，放款於牲畜業者。此項放款或無抵押，或以牲畜及土地為抵。其放款之數額，自一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因美國之牲畜業各採用大規模之經濟方法也。此種公司組織，實無異普通銀行之一牲畜放款部，其所以分別設立者，蓋為避免銀行法規之限制而已。第三，

由牲畜業者自己聯合組織牲畜金融公司以放款於牲畜業者，然後再以借款人所出票據以背書方式，轉讓於金融市場之投資銀行。大概金融公司將此項票據出售於銀行時，其所付利息必略低於其收自牲畜業者之利息，此利息之差度，即金融公司收益之所在。

此外，那末，地點也很有關係。飼養地點之不宜與販賣市場，距離太遠，以節運費，又須顧到其地食料供給之是否豐富，這是很明顯的。今之從事於畜產者，往往分產生，遊牧，肥養等階級，分段分地担任飼養工作，有的專門管理生殖，生殖了以後，就乘牲畜還沒有長大的時候，運銷至離市場較近而青草茂盛的地方，再事遊牧；最後，到快要長成的時候，又運銷到很近市場的地方，乃由收買者，飼以較好食料，使其肥實，而利販賣。這樣分幾個地段飼養，使其愈長大愈近市場，既可以顧到飼養地點之食料供給，又可以節省運費，確實是很經濟的一種辦法。但是除了食料與市場以外，我們又要知道氣候與人口的狀況，纔能夠決定飼養的地點。氣候固然與食料有關，而某種生物本身之是否能與某種氣候相適應，實為一更重要之問題。至於人口，則不獨於銷場有關，且足影響於勞動之供給。牲畜的飼養，固然不需要很純熟的技術，要是養蠶的話，那就大不相同了。所以宜於植桑的土壤雖多，然而可以植桑的地方，不就可以養蠶的地方，這就要看有沒有能够養蠶的人了。

第三節 採伐

三、採伐
或林礦

林礦的特
質

採伐即礦林兩業之總稱。其所以合併說明者，蓋以其性質頗有相似之處：第一，這兩種產物，均以自然生長為主，經營此業者，僅管理之採取之而已。第二，他們又都因為交通氣候以及市場需要的關係，而有季節性，例如，在嚴冬的時候，水道結冰，不能行舟，伐木工作，固已嫌過冷，即能砍伐，亦恐無以運輸。又如煤礦，則因冬夏需要不同，亦不免影響工作。第三，他們的供給數量，又都是很有限制的，礦藏之有其限制，無論已，即就森林以言，亦每非數十年不能養成，然則其限制之嚴，可知矣，第四，林礦又均有其地域上之限制：甲地有煤，而乙地或無；乙地有鐵，而甲地未必有鐵，很少有各種礦產都俱備的一國國家。森林雖各處皆可培植，但土地有限，而稻類又非盡皆宜，吾人既不能有林而無糧食，那末，假使人口衆多，糧食價貴，吾人爲求土地使用之經濟起見，自必以較優土地，作農作之用，是非即林地亦至有限耶？最後，第五，還有一個共同的性質，那就是貯蓄產品消費量之均足以代表物質文明之程度的高下。這是因爲所謂物質文明之有需於木材煤鐵五金的地方很多：一切於洪建築，差不多沒有一處不需要林礦的產品，則其重要。又豈虛語？

林礦的資
金問題

資金的重要，對於任何生產事業，都是一樣。林礦自亦不能例外。而且礦業所需要的資金很大，甚且有因探礦失敗而徒耗鉅資者。至於林業，則因等待之時期甚長，而自成其問題。故林業投資之輪迴，*Financial rotation* 每爲治林業者所最注意，其將於四十年之內，即將本息收回，抑將以更長之時期收回之歟，關於此點，雖各人主張不同，且須視木類而異，而其有待於計算則一。然所謂資金之輪迴，自非謂將全部投資於某一年同時收回之也。按林

林礦的身
勤問題

林礦的身
有權問題

木之砍伐，有重翻 heavy thinning 與輕翻 light thinning 之別。取重翻，則至若干時期以後，每年即須剷除樹木甚多；取輕翻者則反是。此二法對於資金輪迴之孰利孰弊，亦人異其說，但大致以主重翻者為多，因重翻，則所留林木，生長較易，不但木材可特別高大有用，且可縮短長成時期，以減少利息之損失也，刪伐的時候，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那就是應伐樹木的選擇。木材的品質，以從地面起十五尺內不生樹枝者為最適宜。這大概是在森林內部，為日光所不容易照到的地方。但每次砍伐，決不可把森林裏的良材，一次去盡，因為林木的生長，往往一次不如一次，故必將一部分之良木，留存不伐，始能每年有良木可取也。

勞動也是林礦業經營上的一個問題。機械為節省勞動之重要方法，而砍伐則每不便應用機器，固因路狹機大，不易運入裝置，亦因大樹傾倒之際，恐不及移機遠避也。砍伐勞動之又一問題，即以其必在戶外，而每受氣候之影響。但林業中之分段鋸板，刨平等工作，則已多利用機械矣。至於礦業勞動，則其問題在工作上之危險，諸如煤氣的衝塞，煤塊的墜落，煤水的奔流，煤穴的起火，礦穴的灰塵，空氣的腐蝕，在在可以使礦工有生命或疾病的危險。各國礦工之所以屢次發生風潮，這也不能不說是一個原因。而且因為礦業有季節，所以礦工又有季節失業的危險。

最後，我想再把林礦的所有權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森林應該公有公營嗎？為便利森林的保養起見，大概以主張公有公營者為多，因為假使歸私人所有，他或者因為資金的缺乏，得不到樹木長大，就伐得章山濯濯；或者因賦稅負擔過重，不能不伐木出售，以資應付，也可以因保護不周，而隨時受人摧殘，那不是沒有法子保養了嗎？但

是理論上固然如此，事實上也得要看政府與私人的程度如何。假使一個業林的私人確有識見，他爲個人利益計，也應該知道保養的重要，因爲他當然想維持價格的高度，然而如果隨時伐木出售，木材既劣，數量又多，又如何能獲得高價呢？而且森林的附近，一定設有鋸木工廠，假使原有森林不能保養，鋸木廠亦即有遷移之必要，這當然不是他所願意的。何況營業關係，貴能繼續維持，所以林場遷移，即於營業亦至有妨害。加之，小樹的砍伐與運輸，均較大樹爲不經濟，故非至迫不得已，即私人亦必樂於保養。而且，假使原有林場的地點很好，或因地當交通要道，人人易見，大有廣告之效，或因接近市場，可以節省運費，則即爲私利計，亦自以保養之爲得。所以私營林場，也未必不利於森林的保養。不過，假使同時政府也是一個很好政府，那當然不如公營較爲經濟。

那末，礦產應該公有公營嗎？近代私人鑛業的經營，已逐漸趨向於集中，這是因爲鑛業需資浩大，所以非集中資本，幾有不能經營之勢；而且資本集中以後，則開採方法可以改良，開採計劃，尤易合理；加之，鑛業規模既大，則失於甲礦者或可收之於乙礦，而危險亦即消滅矣。此外，大規模鑛業還有幾種利益：有了很大的資本，則低層之礦藏，亦可作有利的開採；而於礦產價格低落，有低減成本之必要，亦可易於成功；而且有了很大的礦產，則副產的利用，亦較易獲益；而其最大利益，莫如同業競爭之可因以消滅。此中利益，以油礦之開採爲最顯著。因爲假使油礦的所有權不集中，則在三五礦區，彼此相近，而不屬於同一礦主的地方，一區之開採，勢必引起隣區之同樣舉動，以防止礦油之流入已開礦區，致形成浪費物資的現象。近代礦權之集中，固然補救了私有礦產的許多弊害，

四、漁獵

漁業的重 要

漁業的特 質

而在另一方面，又適足以證明收歸國有之更有利於礦產的保養，因為私有權的集中，尚不過部份的集中，真集中了，又甚易引起壟斷價格的結果；假使收歸國有，那就可以沒有這些過慮了。但是，當然，還得要看看政府的信用與能力如何！

第四節 漁獵

漁獵業的產生很早。原始的人類，即以此為維持生活的主要方法。及至近代，狩獵已漸失其重要，而成為森林之副產，尤其是在寒帶森林。今固尚有以飼養野獸為業者，但工業日漸發達，皮貨服裝，已非必要，今後此類生產，或將以供娛樂好奇為其目的矣。漁業則不然。因為種植多有賴於肥料，植林雖然不用肥料，但又往往一次不如一次，獨有漁業，不但不需要肥料，而且品質又不會變壞，其產地範圍，又極廣大，這是漁業的長處，所以漁業的經濟價值很大，尤其是在人口過剩的地方。此可於日本對漁業之特別注重見之。德國亦竭力提倡；曾劃水地二十萬英畝，專作養魚之用，一若飼養家禽者然。亦足見其重要之一斑矣。

漁業是一種單一性的生產，因為同時很不容易兼營其他產業。漁業也有季節，因為捕魚大概在魚類孵卵及覓食的時期，而孵卵與覓食，都是有季節的。漁業之需要手工的地方很多，除了大規模的魚廠以外，不常常應用機器，所以分工也就不能精細。海洋的漁業危險很大，每須於狂風駭浪之中，冒險從事，所以海洋中的漁夫，也就非富

於冒險精神不可。這都是漁業的缺點。

漁業何以
獨盛於北
部

全世界的漁業，大部以北部地帶為較盛，這裏面有六個原因，南部如非澳等處，人口稀少，無待於漁，此其一；南部固多人口稠密之處，但因食物亦甚富，故又不必業漁，此其二；北部氣候甚冷，故魚產較易保存，較之南部之非應用冷藏方法，不能保存者，似勝一籌，此其三；北部農業困難，勢不得不致力於漁業，此其四；氣候較冷之處，固宜產魚，而魚味亦較佳，此其五；北部民性較強，甚宜漁業，此其六。但南部人口日密，其民食殆漸成問題，是則今後漁業之發展，當不復能以北部為限矣。

漁業的經
營

至於漁業之經營，則其最應注意者，厥惟捕魚之時期，魚體之限制，捕魚之用具，以及魚產之加工等四點，諸略述之。捕魚時期與魚產數量，至有關係，故不可不注意及之。魚分洄游魚類及固定魚類等兩種：洄游魚類，如白米魚，黃花鱸魚，鱒魚等，每於春夏之交，近岸育卵，育卵以後，又散游他處，故漁民每乘其近岸之時，網鉤交加，盡量捕取，此於魚類繁殖，大有妨害，漁民應自知其非計之得者。但農民因生計關係，或未能自禁，則政府除限制捕獲魚兒外，似應調劑漁業金融，庶可免上述之弊矣。至固定魚類，如貝殼類海參蝦鯽魚鯉魚等，則既長在近岸之處，自應於其育卵時絕對避免捕取，以利繁殖，然亦或非出於政府之嚴禁不可耳。其次，就是魚體之重量與長度的限制，此即所以保護魚類之長大。例如鱸魚應擇其體長至一尺二寸，體重至一斤者，大頭魚應擇其至體長一尺體重二斤者，方捕取之。此固於農民本身有益之事，但農民良莠不齊，自制為難，亦應以法律規定之，不合標準者，

禁止其入市。第三就是漁具的選擇。漁具之最要者為漁網，漁網之網目，有小至一分者，亦有大至三寸者。所謂漁具之選擇，即謂網目之不應過小，過小則網及魚兒矣。吾人應知今年所捕之魚兒，即若干時期後所可捕取之成魚，利害得失，蓋至顯明。故細目之魚網，不但為政府所應禁用，即漁民亦應自知其不利也。最後，還有魚產的加工，也是很重要的。加工的方法很多：鱸，曬，醃，鹹，臘，裝罐等皆是。魚產的加工，不但有儲藏之效，且可改進其食味，均有補於魚產之價值，故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五節 建築

建築有廣狹兩義，狹義之建築，係僅指房屋之營造而言；廣義的建築，則凡利用土木金屬之從事於房屋構造及土地增益之基礎工程者，如造路，築港，造橋，灌溉，排水，陰溝，碼頭，以及自來水等工程，無不可包括在內。故建築之於社會經濟，關係極大。第一因為建築之有關係的方面甚多，蓋木料電料鋼鐵水泥等等，無不受其影響，故或謂建築五興，則百業興之俱興，建築衰則百業興之俱衰，各國政府之所以每以舉辦公共建築為救濟經濟與失業之策者，非無故也。第二因為建築能改進土地的使用，例如高樓大廈之建築，即無異向空中增加土地之面積，而造橋築路以及水利等工程之於土地使用的價值，尤不待言。

建築業之經營方法，自視其建築之種類，而各有差別，以下所述，大概以房屋之建築為主，而旁及其他，蓋為

便於說明計也。與建築經濟最關重要者，第一就是地點，假使建築的地點不好，則其價值立減。近代市政上有所謂城市劃區設計者 *Zoning and Planning*，即欲依整個計劃，規定每區所應建築之房屋，計至善也。第二就是原料，諸如木料磚瓦等等，均與建築之是否經濟，至有關係。我們特別原料，不但要合乎政府所定標準；而且要以迅速應用，要穩固，要省錢，又要美觀。第三，建築的式樣，也非常重要。一方面固然要講美觀，同時又要能夠顧到衛生，須能使空氣流通，日光可及，還有一方面，就是要能夠節省建築所必需的地位。其次，第四，就是產權的保障。假使一個人買入土地從事建築以後，忽而發生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那不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嗎？現在所有保障產權的方法，大概可以分作兩種：第一種就是產權的保險 *Title Insurance*，由購買土地者向此項公司請求保險，經保險公司檢查認可後，即予負責保險，保險費一次付足。他日發生產權問題，由公司負擔賠償之責。此一法也。第二種方法，就是所謂「套倫制度」*Tortious System*。以其為一八五七年時澳大利亞套倫氏 *Sir Robert Torrens* 所倡議，故名，其法即由買入土地者先向政府登記，再經法庭判決，乃由政府担保之。買入土地者須對政府繳納担保基金，約當地價百分之一之十分之一可矣。此制並不強迫買地者之加入，然欲請政府担保，則非加入此制不可。此又一法也。最後，第五，還有一個資金的問題。建築的資金從那裏來呢？政府，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當然都是建築資金的重要來源；但是此外尚有所謂建築放款合作社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者，似有略加說明之必要。這種合作社以美國為最發達，平均每九千人有一建築合作社。其所以如此普及者，蓋彼等皆深信必家家皆有其自己

六、製造

製造的種類

之住宅，而後個人生活及社會秩序乃可賴以安定也。此種合作社，係由準備建築住宅及能有所儲蓄者組織之。但社員如欲向其合作社借款建築，自己必先有相當儲蓄，不致完全依賴借款，方能合格。借到款項以後，除按月付清借款利息外，僅須對每百元借款，付還本金數角（例如五角）。所以假定，分十年清償，利息另計，則每月攤還五角，十年可還清百元，每月攤還五元，十年可還清千元，負擔不覺其重，而新屋已落成矣。

第六節 製造

製造業的種類甚多：以前日本的農商務省曾把工業分爲四十九類，內屬於染織工業者十類，即製絲業，紡織業，捻絲業，苧綿製造業，製麻業，織物業，染色整理及其他加工業，組物編物業，刺繡業，及雜業等是；屬於機械工業者四類，即機械製造業，船舶車輛製造業，器具製造業，及金屬品製造業等是；屬於化學工業者十三類，即鑄造業，製紙業，漆器業，製革及毛皮精製業，發火物製造業，製油及製燭業，製藥業，膠皮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石鹼及蠟燭製造業，染料等料顏料糊料製造業，人造肥料製造業，及雜業等是；屬於飲食物工業者十一類，即釀造業，製糖業，烟草業，製茶業，精製製粉業，汽水冰醃泉業，菓子製造業，罐頭業，畜產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及畜調與雜業等是；屬於雜項工業者八類，即印刷製成品業，紙製品業，木竹皮革製成品業，皮革製品業，羽毛製品業，麥稈及輕木製品業，玉石牙骨介甲及角製品業，及雜業如被服帽子洋傘鉛筆團炭建築等是；最後尚有屬於特別

工業者三類，則電器業，瓦斯業，金屬精煉業等是也。

美國第十二次國勢調查，分工業為三百五十四種，別為十五類；一、飲食物工業類，二、織物工業類，三、鑄鋼工業類，四、木料工業類，五、皮革工業類，六、紙及印刷工業類，七、釀酒工業類，八、化學工業類，九、鑿七玻璃石作工業類，十、鋼鐵以外之金屬工業類，十一、煙業類，十二、車輛工業類，十三、造船工業類，十四、雜項工業類，十五、手工業類。美國一九二一年製造業清冊 Census of Manufactures 之分類方法，與上略同，但造船業及手工業兩類，則並不另列，而加添鐵路修理業一類，共計十四類。這種分類方法，初無定則，蓋須視一國各業發達之程度以爲劃分之標準。我之所以將日美工業分類附錄於此者，僅欲以示製造業之範圍而已。

上述各項工業，若就其製造之性質以類別之，則第一，有專以變更形式爲事，而不施化學方法於原料者，如麵粉業製糖業紡織業等是也。這種改形工業的特質，即在其易於利用機器和自然力。譬如麵粉業就是最可以利用地心吸力及水力的。在麵粉廠裏，他們總是先把麥子運送到一個很高的地方，然後放之使下，下有各級機器，或司除穢，或司淨度，或司除皮，或司磨粉，經過一級，就是加工一次，如此上行下行者約三次，而麥已成粉，且或入袋矣。這麥或麥粒的下行，就完全是地心吸力的利用。現代社會上之大規模製造事業，大部份都是屬於這一類的。第二，有以化學方法從事製造，製成以後，其出品之形式面與原料不同，而性質亦已改變者，如鋼，水門汀，玻璃，肥皂，人造絲，顏料，等製造業是也。此外，第三，亦有專事收集他廠之出品，而僅加以裝置與修飾者，如汽車，鐘

鍊，鋼船等製造是也。

社會上各項工業之進行的狀態，每不盡同。有的工業——這種工業不妨稱爲原始工業——其製造往往就在原料出產的地方或其附近，而且以手工爲多，製造者的心理又每以滿足其個人之藝術慾爲部份的目的。這種製造，當然是經濟不發達各國之主要的工業，但即在工業先進各國，亦未始沒有，且極重要。譬如女子之自製衣服食物，男子之自修家具車翻，都是很普遍，而又很有價值的。還有一種工業，他的出品每備粗製而非精製，即已精製，而方法不甚複雜者。其原料或因笨重或因易壞，每以本地所產爲限，而勞工的程度，亦每不甚高深，這種工業可以叫作簡單工業，如罐頭食物，屠宰工業，麵粉工業，等是也。最後就是所謂複雜工業：這種工業有幾個很顯明的特點：第一、製造方法複雜，自非有相當的製造能力不可；第二、資本甚大，非人民素有儲蓄不易籌集；第三、工作大有難易，難的沒人能做，容易的又覺能做的人太多，而且工人衆多，各部分工作的關係又非常密切，每易引起工潮；第四、原料來處甚遠，且數量甚大，故交通特別重要；第五、原動力較大；第六、設備亦較複雜；第七、因爲產額容易過剩，且花樣時時變動，故推銷每感困難。然則各國複雜工業的發達之所以非數十年以至數百年不爲功者，固非無因也。

其實，工業之最普通的分類，尚不如將其分爲重工業與輕工業等兩種。所謂重工業者，即指關於生產手段之製造而言，如鋼鐵工業，機器製造業，農業機械業，以及汽車火車頭等製造業是。但亦有將石炭石油等業併入重工業

者。至於輕工業，則係消費資料之生產部門而言，如紡織業，罐頭業，皮革業，造紙業，麵粉業等是。重工業又名基本工業或關鍵工業 Key Industries，蓋因一國如無重工業之基礎的建設，決不能求其經濟之自主也。

製造業的
經營
理財比率

欲求製造業經營之經濟，自必須有充分之資金，並必運用得當而後可。組織公司，並發行公司債票，以籌集資金等方法，吾已於前述及之矣。至其如何運用，則其道至多，且決非本篇所能詳盡。即關於工業金融機關之如何利用，亦非待詳至金融處，不能說明。但有若干理財比率 Financial Ratios 似有於此加以一述之必要。一曰，流動資本與資本總額之比率也，這當然非各種工業所能盡同，有低至百分之五以下者，亦有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但在同一種工業之間，就應該保持一個適度的比率，否則假使流動資本太少，多數資本用於固定資產，則結果必致失其適應市場之能力，成轉瞬不靈之狀態，而資本途多所浪費矣。二曰，現金及準現金之與資本總額，營業收入，及流動負債三者，須各有其適當的比率也。現金對於資本總額的比率，當然是很小的。照歐美各大工廠的情形，大概以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間者，為較穩健。至現金對於營業收入及流動負債對於營業收入的比率，則依美國情形，前者為百分之三至六，後者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從上面的數字，我們可以知道，現金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應該是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固然，這也不是可以劃一規定；但是任何種工業之應依其生產性質，於上述數者之間，定一適度比率，以資準繩，這是沒有疑問的。三曰，營業費與營業收入之應有其適當的比率也。營業費之多少，視固定資本之大小，原料之性質，競爭之有無，市面之景氣，及營業之方法等各端而異，故其與營業收入之比

率，自亦必隨之而異。但比率太大，要必為逆性之一種表示。依一般情形，大約在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之間，庶幾適當。四曰，股本及公司債之與營業收入，應有其適度的比率也。依一般工業組織而言，此二者之間，每成一與一之比率，即股本及公司債總額之每與營業總收入相等是也。但是假使一個工廠的出路，其市場很有常度，無度滯銷，不難從多中取利，那末，他的營業收入，也許就超過股本及債本的總額；反之，假使一種製造業的固定設備很大，而經常的營業費很小，那末，他的股本債本總額，也許就會遠在營業收入以上。這都是可能的變化。所以究竟此中比率，必如何方稱適當，亦難劃一規定；然其必為經營製造業者所應注意，則彰彰明甚。

此外尚有所謂成本會計制度者，似亦為司製造業之財政者所不可忽視，因為假使生產者不明瞭其生產之成本，即無從發見其生產上之浪費，亦即不能確定究應從何一部分減少其成本，且斷不知其成本之數額，則為便利競爭而欲減低其物價或擴大其規模時，自亦無相當之把握可言，這不是很危險嗎？現在的工廠往往同時製造幾種貨品，此各種貨品之總合與最後的成本，固不難明瞭，但欲明瞭某一項貨品及其一時期之盈虧情形，即非有成本會計不可。所以規模較大的工廠，都應該採行這種制度。生產的成本，可以分作三種：即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混合成本 Overhead expenses 等是。混合成本係包括管理費債務費及公共用具之費用及其折舊而言，亦即間接原料，間接勞動及其他間接費用之總稱也。製造某一件貨品，究竟需要多少直接成本，其計算比較的簡單，所最感困難者，就是那混合成本之如何分配於各生產單位的問題。混合成本的分配方法，其比較重要者有五：一曰，以原料之費用

混合成本
的攤分

爲本位也。但此法僅能適用於工廠之專製造一種貨品，而其工作又能繼續不斷，如鐵軌，三和土，及鹽類等製造，因爲在這種場所，每一貨品所需用之混合的或間接的費用，每與其所需用之直接原料成正比例也，二曰，以勞動之費用爲本位也。這是因爲假定一個工廠裏面，各部分都需要很多的直接勞動，而其分配又極平均，那末，別的費用，就不妨認爲比例於勞動費用之多寡。如果用這個方法，那末，假使某月份之直接勞動費總數爲四千元，間接或混合成本總數爲二千元，則其比例爲一比五十，即每二元直接勞動費，須分担一元之間接成本，推而至於每一生產單位之間接成本，亦依此比例計算之可矣。三曰，以基本費用爲本位也。這是根據上面的兩個辦法而來的。所謂基本費用，即指直接原料與直接勞動二者之和而言，成本中以直接原料爲主要項目時，適用第一方法；成本中以直接勞動爲主要項目時，適用第二方法；如二者之重要相等，而均較其他成本爲重要，則間接成本之分配，自不妨以二者之和爲基本而比例計算之。四曰，以工作之時間爲基本也 *Man-hour Basis*。這個計算方法，在原則上與第二法甚相接近，而迥非盡同。因爲假使各工人所得的工資，完全相同，其效率亦復固定，那末，應用直接勞動與工作時間兩標準的結果，固可相同。舉個例，假定某工廠某一個月之全部工作時間爲一萬小時，每小時工資一律四角，即直接勞動總費四千元；再假定該月份之間接成本總額爲二千元，則以一萬除二千元，得二角，即爲每小時工作所應分得間接成本之數，用第二方法計算，亦會得一百與五十之比例，即需工資四角者，其所應負擔之間接成本爲二角，這不是和應用第四法的結果，完全一樣嗎？但是工資和效率不是一律固定的。某一件物品之直接勞動費，也許同

是一個數目，假定爲三百二十元；但八百小時勞動完成，每小時工資四角，固然是三百二十元；四百小時勞動完成，每小時工資八角，也是三百二十元，三百二十小時完成，每小時工資一元，也是三百二十元。然直接勞動費雖相同，而某一件物品或製造所應分租之間接成本，則因工作時間之不同而大有差異；因爲假使需八百小時完成，則此項製造所應負擔之間接成本爲一百六十元（ $800 \times 20\%$ ），假使需四百小時完成，則其所應分租之間接成本僅八十元（ $400 \times 20\%$ ），假使工作時間減至三百二十小時，則其所應分租之間接成本，亦將減至六十四元（ $320 \times 20\%$ ）。這就是應用第二第四兩計算方法所可發生之不同的結果。第四法之長處，即在其能顧到時間要素的關係，因爲根據一般情形，製造成本之大小，每與所需工作時間之長短有正面的連帶關係也。但是這個方面，當然也有他的缺點，因爲工作時間雖同，而有的工作，僅用極粗簡的工具，有的工作，却要使用極貴重的機器，今如純以工作時間爲分租間接成本的標準，當然還是不能十分正確的。五曰，以工具之時間價值 *Machine hour rate* 爲本位也。此之所謂工具，小至老虎鉗，大至發動機，蓋無不包括在內。此法之長處，即在其能補救前一法之缺點，有許多間接成本，實際上並不和工資及工作時期發生關係；而其與機械之價值及使用時間的關係，則每甚密切。因爲假使某件物品使用貴重或巨大的機械，時間很久，那末，他的製造成本，當然大了。而且機械愈大，則修理，動力，保險，火力，光線，房屋等費用，亦每因之而增加也。採用此法之時，須將全部機械及其他設備，依其價值與體積之大小，劃成若干類，然後將各項間接成本支配於每一機器或工作階段 *Process*，最後，復將每一大小機械

或工作階段所分得之各項間接成本，除以各機械或階段之使用時間，即得使用某一機械或階段每小時應分損之間接成本之數額。假使最初對於各機械及階段的分配很正確；而某項製造之使用各機械及階段的時間，也估計得很正確；同時，各機械及階段之工作時間，亦確如估計之數，則此法應用之結果，必極滿意。但是假使因為製造工作的減少，致一部分機械不得不停止工作，則原定每項工作所應分損之間接成本，即未免失之過低矣。

工廠的科學管理

其次為工廠之管理的問題。這也是很有關於製造業經濟的。生產的效率，要怎樣纔可以提高呢？概括的說起來，當然不外乎應用科學管理的方法。但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ment 這名詞，現在好像已經成了一個普通的名詞，但同時我們不能不知道他還有一個專門的意義，那就是美國戴樂爾 F. W. Taylor 所倡導的那種管理方法。

戴樂爾與科學管理

這種管理方法，可以說有五個基本條件：第一、工作程序，必分成若干單位，然後再詳細試驗完成每一單位工作所需要之最長與最短的時間。並即根據此項試驗，規定每一工作單位之標準時間。第二、標準時間定了以後，應即獎勵工人，使各以符合標準為其努力的目標。第三、須同時訓練工人以如何適合標準的方法。為便於訓練起見，他主張僱用的所謂功用指導員 Functional Foreman 者若干人，分別指導某一單位工作之如何實行，所以與普通的工頭不同。第四、有了指導員以後，工人自己就不必再去研究工作的方法，但求其體力運用之純熟可矣。所以工人在其工作時間以內，正彷彿一架機器，不必用什麼智力。第五、為欲使工人樂於接受此新的管理方法，並欲使各工人的動作，均能適合標準，且或過之，他又主張施行一種差別的工資制度 Differential System，即依效率超越之程度，

科學管理
的要點
出品單
純
工作的分
析
時間的分
析
標準化的
推行

分別規定其工資是也。

我以為現代工廠之所謂科學管理，至少有八個要點：一個工廠的出品，固不能不有相當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俾得適應市場的變動，但同時又不能不求其單純 *Simplification*，因製造的種類，如過於複雜，則設備管理以及運銷等費用，均將隨之增加。所以一廠出品之種類，首重繁簡得當。此科學管理之要點一也。工廠內每部分的工作，究須何種品性，何種能力及體格，又不能不加以分析 *Job analysis*，以為選取工人之標準；同時，工人方面，則須於入廠時加以種種測驗，以決定其最適宜之工作，庶幾為人擇事，而又為事擇人，勞動效率，乃可賴以提高，此科學管理之要點二也。又工廠工作，每可劃成若干階段，究竟每一階段之工作，必若干時方能完成，自亦非加以分析不可，這就是所謂工作的時間分析 *Time Study*，有了這種分析以後，則即可以分析所得，定為標準；高於這個時間標準，而品質不減。就是證明勞動效率的高，低於這個時間標準，而品質不加，就是證明勞動效率的低。此科學管理之要點三也。其次，則工廠之原料，出品，及其工具，又非使其劃一整齊或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決不能切實提高工作之效率。其實上面所論的時間標準，也無非是一種標準，不過普通所謂標準化，似多指時間以外之標準而言。一個工廠，假使能够常常應用一種認為最適宜的原料，不隨意變更，又非參差不齊，當然可以得到許多經濟上的利益。一個工廠的出品也是一樣的需要標準。諸如體積，重量形式，顏色等等，均應分別記明 *Specification*，作為標準，使各符合，而資劃一，這對於工程設計成本計算，及市場推銷，都是很有關係的。而且各零件如均能標

工作的報酬

準化，則各零件可分廠製造，一經總廠集中即成成品，製造固較經濟，配件修理亦較容易。至於工具，則凡應用於同種工作者，自亦應求其劃一整齊，否則不但失去了相互調用的可能，而且增加許多設計及指導上的不便。此科學管理之要點四也，復次，還有工作的報酬標準，也是很關重要的。支付工資的辦法，最主要的，不外乎兩種。即時間標準與工作標準是。此外的許多工資制度，都可以說是從上面的兩種辦法裏面產生的。這各種辦法裏面，究竟那一種最能够提高工作的效率，這就是經營製造業的人所不容不注意的。在時間標準的工資制度之下，努力工作，效率較大的人，不一定能够得到較高的報酬，其結果每形成勞工之階級的觀念與行動。彼效率較高之工人既未能獲得實益，自必約同其他工人，減低生產效率，以相抵銷；如其不然，則必共同要求提高工資，以圖補救。所以純粹以時間為工資的標準，當然是不公平不經濟的。那末，依工作的件數計算，應該可以說是公平而經濟了。但是事實上却又不然。因為照這個辦法，工人好像沒有一個確定的收入；也未免過於把工人看作和機器一樣；而且有的時候，因為計算上的錯誤，把每件工作的報酬，規定得太高，同時又因工人工作加速，致僱主成不上之減省，尚不及工資增加之大，遂不得不一再將每件工作之報酬減低，結果，仍使工人失望，而趨向於階級的行動。所以這種制度，也不是最完善的。此外，尚有所謂漢爾舍制度者，以其為漢爾舍 F. A. Halsey 所倡導，故名。其法，即依過去經驗，規定若干工作，應於若干時內完成，如有能以較短之時間內，完成原定工作者，則依其所減省之時間，另加其工資。例如，某項工作，原定十小時完畢，十小時之工資為三元，如法定之附加，為每一小時工資之三分之一，則甲某

漢爾舍制

如能於八小時內竣工，照原定時間減省兩小時，其所應得之工資的附加，即可知其為兩角（ $0.25 \times 3 \times 2 = 0.75$ ； $0.75 \times \frac{1}{3} = 0.25$ ），與八小時之原工資合併計算，則得二元六角；八小時得二元六角，則依此率推算之，十小時之工資應為三元二角五分，蓋較原定工資為高。但此制之利用，係隨工人自願，並不強迫，原定十小時三之工資，仍由工廠保障付給。就因為有這個利益，所以此制之推行極廣，工人減省時間兩小時，而所得僅及三分之一，似乎不很公平，但工作時間縮短，則工人之使用工具愈力，故在僱主方面，不無相當損失，且工資附加略低，則僱主可不必致減低工資標準，此其所以有三分之一之規定也，這個制度，當然可以有各種的修改。蘇格蘭人羅文（James Rowan）的計算公式，或者要算最重要的一個修改了。他的公式是： $(\frac{1}{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100})$ 。所以假使標準時間是十小時，每小時工資三角或十小時工資三元，現某甲於八小時內即已完成，減省時間二小時，則其所得之工資附加為： $\frac{2 \times 3}{0.1}$ ，即四角八分，合之八小時工資，得二元八角八分；若以十小時比例計算之，

則全日之所得，可至三元六角，略較漢陶舍公式之所得為高？但依此公式，其附加必不能超過時間工資之倍數，此蓋自然之限制，且其附加有逐漸減低之趨勢，能生產產數量及附加支出，不致過分提高，此即其特質之所在。我在上面，已經講過戴樂爾氏的差別工資制度。他的具體辦法，不但以工作為工資標準，且將工作標準分為兩種：工作效率達到或超過某種標準時，則每件工作之工資較高；工作效率不及此標準時，則每件之工資較低。其目的在提高

伊滿聖制

福利的設
施
工廠的佈
置
生產的統
制

效率，增加生產，惟其如此，所以這兩工資標準的差度，往往很大。這個制度，固然也有他的長處，但因工人無最低額工資之保障，且每故意將效率不及標準者之工資，特別減輕，難免有一部分工人感覺不滿耳。我以為一個工廠對於工人之一日的工作，應保障其最低限度之收入，其有效率優越者，則提高其工資，那纔是合理的辦法。至於提高工資的標準，則伊滿聖氏 Harrington Fenwick 所倡之分數制度或較上述任何制度為簡單而且公平。他的辦法：先將某一件工作之標準時間，予以確定，假定為一二〇小時。然後分別工人個別效率，予以獎金：凡工人中之能以一二〇小時完成者，得一百分；須二四〇小時完成者，得五十分，僅一〇〇小時即完成者，得一二〇分。凡工人得分不及六十六分又三分之二者，無額外工資之獎賞，但仍可得其普通之時間工資。達到六十七分的，可得小額之獎金；此獎金，依其分數之增加，而逐漸提高，至工人得分滿一百時，則其獎金為一日普通工資的百分之二十，如得分能滿一百四十，則其獎金可高至一日普通工資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所述各制度，雖各有其利弊之所在，而具有關於差別的待遇則一，此科學管理之要點五也。此外，則考察工人生活，充實福利設施，務使工人之工作能力及興趣，得以維持或增進，而不致多所調動或疲乏得病，為科學管理所應注意之點六。研究工廠內部佈置，使生產進程，處處便利，不致浪費時間勞力及一切資本，為科學管理應加注意之點七。而最關重要者，則莫如生產之計劃與統制。在未生產以前，如何去調查市場的需要，及既生產之後，過少時，應如何求生產之增加，過剩時，又應如何求產品之暢銷，凡此均非切實加以計劃統制不可，此科學管理之要點八也。控制產量的方法很多，而以製造部門與營業

市場分析
與生產統

制

原料市場
的分析

需要市場

的分析

市場競爭
的分析

七、貿易

部門間之密切的聯絡為最重要，蓋必使工廠方面能充分明瞭市場情形，而營業方面又能充分明瞭生產狀況，方能求需給之互相適合也。我們講到此地，就不能不講到市場或商情的分析。市場的分析，可以說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原料市場的分析。原料之孰優孰劣，及其如何使用，如不詳加分析，決不能盡利用之妙。又如原料之來源，忽斷忽續，亦非隨時加以注意不可。例如中國之棉織原料及美國之橡皮製造品原料，每惟外貨是賴，所以有時不免發生危險；且此項原料之價格，最易變動，全賴政府控制，勉強維持，如一九二一年，英國之斯蒂芬計劃 *Stiff Stenham Plan*，即所以提高橡皮之價格，而價格果漲，至一九二八年控制取消，而價格又跌至一半，亦足見其變動之大矣。第二、是需要市場的分析。市場的需要，每依地理環境，社會狀況，階級差別季節循環，以及購買力之大小，而發生種種變化。然則如不將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商情，作全部或一部之比較分析及預測又將何以謀供求之適合乎？例如美國的汽車製造業，假使要推廣其在我國的銷路，即非特別注意我國道路之不良，及購買力之薄弱，而求所以適應不可。第三、是市場競爭分析。例如汽車之於鐵路，就是一種很有力的競爭。此外，尚有更小範圍以內之同業的競爭。此類競爭，如不能克服，則生產數量，即非略加節制，無以免生產之過剩。近代製造業，為便於明瞭市場狀況起見，頗多避免居間商人，而採用直接推銷，此亦值得注意之一種趨勢也。

第七節 貿易

貿易就是懋遷有無的意思，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但是懋遷有無何以就是生產呢？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一看生

貿易的生產功用

產的定義就可以明白。所謂生產，並不是生產物質，物質不是我們所能生產的。我們所能生產的，祇是效用。那末，貿易或商業，當然也是一種生產了。第一、因為貿易能從主觀因素方面，去增加貨物或勞務的效用。我們聽了商人的說明，或看了商人的廣告，就會對於某種貨物或勞務感覺到新的效用。第二、因為貿易又能從客觀因素方面，去創造貨物或勞務的效用。在甲地不發生效用或效用很小的貨物或勞務，經商人運銷至乙地後，也許就會發生很大的效用。第三、因為貿易又能從環境因素方面，去生產貨物或勞務的效用。有許多不利於某種效用的法律政治或社會習慣，都是受了商人的破壞以後纔消滅的。既然如此，那末，貿易又怎麼能說不是生產，商人又怎麼能說不是生產者呢？

商業的反應作用

但是商業一定是生產的嗎？商人一定是生產者嗎？這當然還得要看生產的效率如何，從前法國有個社會主義者富麗歐 Charles Fourier，以為商人於社會經濟，有十種弊害；壟斷市場之貨物及努力的供求，以便操縱價格，此其一；一般商人，大都各取其所能取，而各異其所不得不與，享受贏餘，剝奪或寄生於消費者，此其二；商人過多則從事於其他生產之努力，不免因之減少，此其三；假冒虛告，爾詐我虞，大不利於消費者，此其四；貨物堆積過多，效用因以損失，此其五；貨物分散過甚，毀損自所不免，此其六；虛漲資本名額，坐獲重利，此其七；商人時或遭受損害，宣告破產，每使整個經濟社會，同受影響，此其八；農工業者每因商人逼其賤賣，為所剝奪，此其九；商人申甚多實空買空，純粹投機，社會資本之浪費於此者，不在少數，此其十。因此我們可以明白，貿易和別

國內貿易 與國外貿易

國際貿易 的理論

的生產一樣，假使經營缺少效率，或純以私利爲出發點，那末，從社會經濟的立場觀察，自不能完全認爲生產。以上係指貿易之生產性及其限度而言。此外，貿易尙有其循環之性質。經濟盛衰之循環，固不獨商業爲然。但以商業方面爲最直接而顯著。其詳，當於經濟問題部分說明之。又貿易之競爭性，亦每較其他生產爲強。因爲商業設備簡單，創始較易，故一有機會，即可有人起而利用。今日市場上之所以獨多商店者，卽以此。最後，尙有貿易之國際性，亦爲吾人所應加以注意。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的差異，第一在貨幣的不同。國內的貿易，大概都用同樣的貨幣。而在國際，雖然也有採用國際統一貨幣的呼聲，但是在事實上，卻還是各國有各國的貨幣。不過，貨幣的單位，雖多不同，而本位則限於少數的幾種，此已於社會經濟基礎章內述及之矣。此外的差異尙多：文字，商業習慣，商事法規，課稅制度，交通設備等數者，其尤著者也。

至於國際貿易的利害問題，從世界或個人的立場觀察，應該與國內貿易，沒有什麼性質上的不同，因爲無論貿易之係國內抑係國際，都有分工的作用，也都是營利的方法。但是現在的世界，既有國界的劃分，而現在的個人，又各有其所屬的國家，因此，我們就不能不從國家的立場，去分析國際貿易的利害了。關於這一點的分析，我們可以窺見兩種不同的主張：在主張自由貿易的人，以爲國際貿易的自由發展，可使生產與需要，得其最後之適應。因爲生產的人，假使真能夠隨到市場的需要，則凡供給於市場之商品，自卽爲市場所需要之商品，其雙方之數量，最後必能相等，此法國帥氏 J. B. Say 言之最詳，然若國內貿易，處處受有限制，則此中平衡，自卽無從實現。國

際間之貿易，如能有充分之自由，則一國輸出入之數量，必能約略相等，因為交易是相互的，有輸出必有輸入，雖曰，甲國輸出於乙國，未必即在乙國買貨，但甲國若向丙國買貨，丙國亦未必即向甲國買貨，而轉向乙國，所以統盤的計算起來，輸出入應可相等；所不同者，如各國間之人口分配沒有很大的變動，則一國之不產貨幣原料者，其輸出每略過於其輸入，一國如產有貨幣之原料，則必有若干之入超，如是而已。當然，也有輸出入不能相等的時候，但是因為匯價漲落，及市場錢幣流通量發生變動的關係，輸出入之差額，每能自動的糾正。所以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可有貿易之利益，而無其弊害。而且國際間之生產的成本不同，如無國際間之自由貿易，勢將無由利用此成本之差異，而致生產於盡利，正猶個人間交易之每因生產成本之差異而發生也。生產成本的不同，可以分作三種：

1) 成本絕對不同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30 磅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15 磅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5 碼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30 碼
2) 成本相對不同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30 磅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20 磅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5 碼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0 碼
 3) 成本比較不同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20 磅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10 磅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20 碼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5 碼

按上列第一方式，在美國，布十五碼之成本可與銅三十磅之成本相等，而在德國，則布十五碼之成本僅能合到七磅半銅之成本。反轉來說，就是在德國，祇要七磅半銅就可以和十五碼布之成本相等，而在美國則非有三十磅銅不能相等。在這種成本絕對不相平均的情形，假使別的成本要素及物價漲落，都置之不計，德國人一定專去生產布疋，而以布疋向美國購買銅產，而美國人又一定會專去生產銅貨，而以銅貨向德國交換布疋。

按上列第二方式，則雙方成本之差異，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因為兩國之生產成本雖不同，而其比額却正相等。在美國，布十五碼之成本，等於銅三十磅；而在德國，也是一樣，也是布十五碼等於銅三十磅，或布十碼等於銅二十磅。那還不是相等的不同嗎？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沒有別的原因，美德兩國之間，是不會發生貿易的。德國之銅與布的生產成本，雖均高於美，但是假使德國還是要拿十五碼布纔能夠在美國依成本換到三十磅銅，那又何必。

多此一舉，徒勞運輸？在德國本地，還不是一樣的可以換到三十磅的銅嗎？

所以同國際貿易的理論上最有關係的，是第三種之成本的差異——成本之比較的不同。依照上列第三方式，美國之生產銅和布的成本固均較德國為低，而其差異之程度則不相等；在美國，一磅銅之成本僅較與一碼布之成本相等，或與一碼布相交換；而在德國則一磅銅之成本，可與一碼半布之成本相等，或相交換。從另一方面觀察，在德國一定要有一碼半布纔可以換到一磅的銅，而在美國則祇要一碼的布就可以換到一磅的銅；所以，為節省成本起見，似乎德國應該專一於其生產成本較低之銅，而放棄其成本較高之布的生產，同時，美國則應專一於布之生產而放棄銅業，然後兩國再以其所專精之生產相交換。蓋猶一私人然。此人之致富，經商，以及種田的三種能力，也許都比別人要好，但是假使這三種事情，他都要去做，則其效率必減低而成本必加高，而且他人的三種能力雖然都不及他，却也未始不各有其比較專長之能力，所以最好是他自己專門教書，而將商店與農場的事務委託別人代辦，而給以相當的報酬。關於成本的比較不同，我們可以再假設一個例子，如左：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30 磅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銅	20 磅
在美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5 碼
在德國	勞力 10 小時	得布	15 碼

在這個例子裏面，德美兩國之布的成本雖相等，而鋼的成本則美低於德；同時我們假使再從兩國的內部去看，美國之產鋼的成本，比較其產布的成本爲小，德國之產鋼的成本雖亦較其產布之成本爲小，但在美國的兩種成本爲二與一之比，而在德國則爲二與一、五之比，所以還是一種比較的不同。在這種情形之下，根據同樣理由，美國應該專門產鋼，而由德國專門產布。

但是我們要明白上面所舉的例子，都是爲便於說明此中原理而假設的。事實上並沒有那樣簡單。假使我們要根據事實以比較成本的差異，那就還得注意下面的幾點：

第一，要看成本的其他要素如何。上面所講的成本，僅指工作之時間而言。實際上，假使時間雖短而工資極高，那末，結果成本還是高的。而且此外如利息，地租，運費，保險費，以及租稅等類，沒有一種不是成本，都是應該包括在裏面的。

第二，生產的種類與數量，也是很有關係的。生產有收穫漸增法則，收穫漸減法則，以及收穫比增法則之分。假使某種生產而果適用收穫漸增之法則，那末，在相當限度以內，產量加大，即可使成本減小。

第三，又要看市場上之供求的情形以及價格的高下。假使某種貨物的市況爲供過於求，各商人間的競爭又非常劇烈，則物價自不得不跌。成本雖低，而盈餘卻小，每不能使此種貨物之生產者，專一於此種之生產。這種盈餘的比較，也應該認爲比較成本的一個要素。

第四，一國之錢幣的種類與價值，也應該加以注意。錢幣與物價有關，而其與匯價之關係，則影響更大。譬如德國所銅的成本，假使以時間計算，固或較美國為高，但是因為美幣價值高於德幣的關係，可以使美國有利於德銅之輸入。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所比較的成本是國際的成本，並不是各本國的成本。

第五，成本的比較，也不是限於兩國的。如上例，不但德美兩國的成本，應該比較，即德美兩國以外的成本，也應該拿來比較，纔避得出成本最低的一個國家。

第六，成本的比較，又不是限於兩種貨物的。如上例，布銅以外的貨物，也應該同時比較，纔可以知道究竟那一種生產的成本最低。

不過成本的比較，雖然這樣複雜，而其原則卻還是同最初所例舉的一樣簡單，這個原則就是：假使我們的經濟目標，在減少生產的成本，那末，國際間之分工生產與自由貿易，是合理的，也是經濟的。但是在提倡保護貿易的人看起來，減少成本不過是一個目標，不但不但是唯一的目標，而且不是最重要的一個目標，所以他們主張提高進口關稅。使外國貨成本之低於本國貨者，不得不加大其成本，並不能因為原來的成本較低，而競勝於進口國之市場。那末，保護貿易派之所認為經濟目標的。究竟是什麼呢？

在他們看起來，利用物質以生產效用的能力，比較用之所寄託的物質，還要重要，德國經濟學者李士特 List 嘗以此點批評亞丹斯密，因為亞丹斯密雖名其著作曰「原富」，而實則僅知分析富之本身，而未嘗推論一國之所以富也。

。生財能力之較財之本身爲重要，李士特曾以一御私人爲例。他說「譬如一個人，假使他的財富雖然很多，而其生產的力量卻較彼消費的力量爲弱，一定不久就會囊空如洗，無以爲繼。反之，假使另外一個窮人，在起初的時候，雖然家徒四壁，無所儲蓄，而其生產的力量却較彼消費力量爲強，那一定會轉貧爲富，日新月異。所以財富的本身實遠不及生產財富之力量爲重要，推而至於一國，亦止如是。」就因爲有這一點理論上的不同，所以自由貿易派以爲每一國國家都應該專一於其最有利或最適宜之生產，換一句話說，就是不必保護而亦能競勝於國際間的那種生產。而在保護貿易派，則以爲一國之生產，決不能僅以目前之利與不利爲標準，有許多的生產，一時雖或使生產資本移轉於不利之用途。但若就長時期之效力以觀，或竟大獲其利。這是不可以一概而論的。當然，自由貿易，亦自有其可以發展能力之處，不過，很不容易有健全的發展。李士特在他國家經濟學會經說：一個農業國家，假使去同農工業並進的國家比較起來，是很不完全的。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要依賴別的國家。正猶一人之僅具一手腕，其另一手腕，則完全須藉他人支配，不能自主。而農工業共同發達的國家，則猶一人兩手腕之均能運用自如，或以爲國際貿易無異國際間之生分的分工，其爲利無待預言，但分工仍貴能合作，而國際間之合作，却比較困難，所以生產分工之可充分行之於國內者，未必能完全應用於國際，此不可以不辨。以上，係就國際貿易之理論而言，在實際上，一個國家，不問其所採行者爲自由貿易政策，抑係保護貿易政策，國際貿易總是不會沒有的。

但是貿易的經營，究竟要怎樣經營呢？照現在一般商業所採行的方法，可以分作四方面來說：第一，進

進
貨

售
貨

資
金

會
計

社 會 經 濟 學

一六〇

貨方面，最重要的，就是商品調查，商情調查，存貨調查，及成本調查四者。一個經商的人，假使沒有商品的智識，不知道如何選擇商品之效用及其來源，又不知道市場上之需供的狀況，是決不會成功的。存貨的調查，也很重要。總以能使臨時供應市場需要，不致間斷爲主。至於成本的調查，如原價、匯價、運費、保險，及利息(時間)等各種，則爲計算營利之基本條件，自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且有進而組織購買結合，以控制原料價格者。第二，售貨方面，則其比較重要者，爲銷場之推廣及市價之穩定，或提高。現代商店之所以多採行百貨商店或連鎖商店之形式，蓋皆爲招徠顧客，推廣市場計也。至提高或穩定市價之方法，則在商店能力之所能及者，惟有該商店間營業之結合或集中而已。此不獨國內貿易爲然，即在國際貿易，亦已多「加推爾」與「託拉斯」之組織矣。此外，則錢幣價值之穩定，自爲穩定國內外市價之必要條件；但此係一整個的金錢問題，其辦法當於另節詳述之。第三，資金方面，則經商者除運用其股本外，尚須能使其資金之輪迴 *turnover* 加速，又須能利用其信用，以獲得其與製造業之賒欠關係，或銀行業之放款貼現與承兌等利益。第四，會計方面，爲欲使其營業狀況之記載，正確明瞭而又簡便起見，自以採用複式簿記爲最適宜。複式簿記之特點，即在於其於收入有貨物之時，必於其對方表示其所支出之相等價值，而於支出有貨物之時，又必於其對方表示其收入之相等價值，蓋貿易係互利之事，其收支理應雙方平衡也。此雙方平衡之表示，即簿記上所謂分錄，複式簿記，因有此分錄，故每一交易之有關係的各方面，均可一目了然，無或遺漏，此亦爲其利益之一。各項交易，經分錄，記入分錄日記帳後，即可根據收付方之科目，分立總帳，分別轉

八。金融

實 金融的特

類 金融的種

載。最後，復可根據各總帳之所載，作成損益及資產負債等各種報表，而一店之營業狀況，即可瞭如指掌矣。然爲改進或補救其營業計，經商者對於此項報表，必須加以比率的分析；其重要蓋與製造業之理財比率的分析，無以異也。

第八節 金融

金融之爲生產事業，有若干特質可得而言者：金融機關的業務，重在交易媒介或錢幣的管理與運用，蓋欲使錢幣之融通得宜，而效用加大，此與其他生產事業不同者一；一般生產事業每以自備之資金爲主，不足則借諸他方，而金融機關則不然，蓋除特殊銀行如工業銀行，及國家銀行，須備有大額股本者外，類多以他人存入之款供營業之用，此與其他生產事業不同者二；他種生產事業，雖亦每直接間接影響於其他生產事業，然其影響每限於局部，而金融機關則因組織比較嚴密，關係比較普遍，每有控制整個經濟社會之力量，形成金融資本主義之局勢，此與一般生產事業不同者三；

金融的範圍很廣，小而至於個人儲蓄，友朋借貸，商店賒欠，大而至於國家財政，國際投資，都可以說是金融。即僅就狹義之金融而言，金融的種類也已經很多。差不多有一種的需要，就可以有一種金融及其機關。其中比較重要的，自然要算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消費金融，及政治金融等五種。金融的事業，有由個人經營者

，有合夥經營者，有採用公司組織者，有由政府經營者，此須視金融之種類，及金融業之環境與沿革而異，非可一概而論也。

金融的業
務

金融機關的名稱，亦頗不一致，錢莊，銀行，銀公司，金庫，信託公司等，蓋無不以金融為其業務。但其中自以銀行為最普通。所以我們現在敘述金融事業，亦將以銀行之業務為主。銀行之業務，雖每視其金融之性質或種類而異，但可大別之為六項，茲分述於後。

存款

一、存款 存款就是銀行顧客，存入銀行的款項。一般商業銀行，差不多完全靠存款做他們的流動資本，沒有存款就不能推廣營業，所以這種銀行，也有人稱作存款銀行。工業投資銀行，就非有自備的大額股本不可，因為業上的投資，多少總有些冒險，假使拿顧客的存款去冒險投資，銀行就會失了他的信用。但是近來因為投資的技術，已大有進步，投資的危險性也就減少，所以現在有許多投資銀行，也很注意存款的吸收了。一個銀行，要想吸收很多存款，就不能不分析存款人的心理，換一句話說，就是要能够吸收存款，迎合存款人心理，使他們感覺到滿意。存款人的心理，可以說有三種：（1）有的人專門注意利息，故非利息優厚，即不易吸收彼等之存款；（2）有的人專門注重穩當，那就非信用素著，準備充足，保障確實之銀行，不能吸收；（3）還有一種人專門注重便利，一個銀行要想吸收這種人的存款，即非以種種方法，為顧客服務謀顧客之便利不可。現在一般銀行的存款政策，大概都是從這三方面想法子推廣。設立各種不同的存款，如零存整付，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零付，儲蓄保壽，

準備獨立，存款担保，代付代收等等，非皆所以迎合存款人之心理而何？然一般銀行，既皆以營利爲目的，則於增進顧客利益之外，自不能不爲本行着想，所以銀行對於大額之定期存款，利息特別優厚，而對於活期存款，則僅付以極微之利息，且有不給利息，或竟收取手續費者，此雖由於管理之成本不同，亦銀行爲增進自身利益之計也。

二、放款 至銀行之經濟放款，亦有若干原則，可得而言者：第一，要求其穩健。且銀行之所賴以供營業資金之用者，每係顧客之存款，故更非求其穩健不可。就因爲要穩健，所以現代的銀行，除了抵押担保等方法以外，往往有信用調查的一種辦法；用科學方法，從各方面去調查並分析凡可與銀行發生借款關係的人的信用。此項調查及分析的記載，就是平時決定放款時候的一種重要參考。不過這種調查，銀行也可以託其他機關代辦，代辦這種調查的，就是所謂徵信所。有的時候，銀行也有進一步而實行會計監督的。這就是派人到借款人那裏去管理帳目，俾得充分明瞭財政狀況，並按時收回其放款。第一個原則，就是生產，蓋欲使借款人能於到期時本息均有着落，自非使其能以最經濟之方法使用其借款不可，換一句話，就是說他要能够根據經濟原則，應付借款於生產不可。關於這個原則的應用，有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政策。消極的政策，可以拿英國銀行的政策做代表。英國的銀行，以爲借款固應用於生產；但此係借款人本身之事，在銀行方面，僅求担保確實，本息有着，即可。所以在他們看起來，銀行不應該直接去管理借款人的工商事業，以避免責任的混雜，而確收分業的宏效。這種信任借款人自能將借款用於生產的政策，也可以說是保守政策。至於積極的政策，那就可以拿德國銀行的政策做代表。德國的幾家大銀行，往往操

縱着數十家以至數百家的大工廠。他們擁有雄厚資本以備投資企業。並聘用工程師多人，專為各關係工廠設計，各工廠開董事會時，則以大股東資格出席參加。有的時候，此類銀行，並自動計劃創設某項工業，同時籌募股本，促其實現。這種以投資替代放款，而直接插足於企業經營的銀行政策，也可以稱為進取政策。放款的第三原則，就是流動。除了上面所謂德國式的企業銀行，每備有大額股本，足資運用外，一般的銀行，大都賴顧客存款為其營業資金。顧客的存款，雖有活期定期之分，但遲早總是要來提取的，而尤以活期存款為極有隨時準備之必要。然銀行為充分利用其資金起見，自非根據經驗，在某種準備比率 *Reserve Ratio* 之內，將活期存款之部分，亦設法貸放不可。這種放款，就是最要流動性的放款。所以以活期存款為主要資源的銀行，必不多做長期放款，他們做的，大概都是幾個月或幾十天就可以收回那種短期放款。此外，還有一種活期放款 *Call Loan*，則多貸與交易所經紀人，有隨時收回之權，蓋皆為保存放款之流動性計也。

三、貼現 貼現是商業票據收款人在未到期以前，向銀行兌取現金之意，所以實際上在銀行也是一種放款。惟與正式放款又略有不同：普通的放款，總是到還錢的時候，纔付利息；而在貼現時，則自期票或匯票向銀行貼現之日起至該票據到期之日止，應付利息，均於貼現時先行扣除。此其不同者一。普通放款，短期者固亦甚多，然長期者亦頗不少，而貼現則大概在數十日之內即行到期，此其不同者二。普通的放款，其起因不一，有因借款人遺債無款而要求銀行放款者，有因特殊消費用途而請求放款者，亦有因生產上之用途而起者；而請求貼現之舉，則大都

出於商業性之行為，換言之，即每出於商品之賣買也。故此類票據，不但期間較短，即償還能力亦較有把握，銀行每歡迎之。因此，貼現的利息，亦每較普通放款爲低。此其不同者三。普通放款自必由借款人交還於銀行，而貼現則因帶有票據實質性，故其償還係由銀行向票據上法定付款人收取，此其不同者四。又票據貼現以後，貼現銀行每可將其票據轉向國家銀行貼現，此再貼現 *Re-discounting* 之權利，自爲普通借款所無。當然，普通銀行亦可向國家銀行借款以濟其放款之不足，然與再貼現又不無差異，此其不同者五。有此五種差別，故貼現雖與放款同其性質，而又非純粹之放款也。

在我國銀行業務之中，貼現是很不發達或不正常的。其根本原因，即在商業習慣之不同。蓋吾國商業習慣每以記帳除欠爲信用交易之工具，非若歐美各國之多以期票及匯票爲信用交易之媒介也。然我國亦非絕無期票匯票之貼現，惟不甚通行耳。馬寅初氏在其所著中華銀行論對於此點，說明頗詳。他說：吾國期票之在市面流通者，大半係由錢莊發出之莊票，與由銀行發出之本票；其由商人發出而在市面流通者，則尙屬罕見。對於以莊票請求貼現之人，經過營業上必要之手續後，即可允其所請。所謂必要之手續者，即被貼現之莊票，須先持向出票莊照票，經出票莊查驗真偽，認爲無誤後，當即由出票莊於票上及票根上，蓋一騎縫圖章，以爲左證。經此照票手續，銀行方敢付款。惟莊票係「付來人」票據，故請求貼現者，無加以裏書之必要，但由請求貼現之行號來信作保，如莊票到期不能兌現，即由該行號負責。此外，亦有以穩實而未到期之存單期票作貼現及透支之抵押者。在北平尙有以本銀行

未到期之定期存單請求貼現者。在我國市場上之以匯票貼現者，亦不無其例。惟與真正之匯票貼現，又不盡同耳。吾國商人赴外埠辦貨，往往自出匯票，向就地銀行通融款項。譬如津商甲公司派乙某赴山西辦棉花，其應用之款，可向當地銀行通融，予以匯票一紙。此項匯票，由乙向自己之天津公司發出，令其付款。山西銀行領票之後，即送交天津之聯行，請其向甲公司取款。此項交易，在買進之銀行，謂之買外埠期票。其實並非期票，而係匯票，惟不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以爲真正交易之憑證，且非由賣主向買主發出，此則與真正匯票不同之處也。欲使我國貼現業務發達，非提倡匯票之使用不可；然欲提倡匯票之使用，又非提高商人之信用或道德不可。

四、承兌 承兌 *Acceptance* 卽照票之意。但承兌有兩種。其由商店承兌者，謂之商業承兌 *Trade Acceptance*。商業承兌之發生，起於賣方對買方之發出匯票，令其付款，是則買方商店之承兌或照票，僅到期照付之一種承認，乃營業上之應有手續，無他意也。吾之所欲於本節特別說明者，乃另一種之承兌，卽所謂銀行承兌 *Bank Acceptance* 者是。此承兌之銀行，初未因商業行爲而對任何人發生債務，乃因商業債務人或其他銀行之請求，允爲承兌，俾匯票信用得藉銀行之承兌而提高。而能流通於市場。所以銀行承兌，可以說是承兌銀行的一種間接放款，因請求承兌人之所得於承兌銀行者雖僅係一種信用，而無現款，但有此信用的基礎以後，該請求人卽不難向他銀行獲得貼現或借款之便利，這還不是同放款一樣嗎？此承兌之銀行，在法律上雖負有到期照付之責任，但事實上，則在承兌票據到明之前，彼請求承兌之人，每已將應付款項，如數交到銀行，無待銀行自備，此其所以純粹信用之實與。

無現金之責任也。但是假使請求人不能如期如數將款項交到，那就要承兌銀行負責了。所以銀行辦理承兌，又非常慎重承兌之用途不可。

銀行承兌之於國際貿易的金融，關係至大。因為假使出口商立刻就要進口商付錢，他就不容易推廣他的銷場；但同時，出口商又不能不設法得款，以維持其營業之進行。比較的能夠顧到雙方需要的一種辦法，就是匯票。假使出口商發出一張匯票，令進口商於若干日後付款於某銀行，然後出口商即以此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向銀行兌取全部或一部之現款，這不是一個雙方兼顧的辦法嗎？但是因為這張匯票係對進口商而發，須由進口商負責償付，而該進口商之信用，未必為世界市場所明瞭，所以拿到銀行裏去，銀行未必肯接受這張匯票，而兌付現款，這是其中的困難。有一種補救的辦法，就是所謂「再承兌」Refinancing Acceptance 者是。上面這張匯票，Documentary Draft 可以連同單據，委託銀行代收，既係代收，當無不可；但同時出口商又對該代收銀行另外發出一張匯票 Clean Draft，即以前匯票及單據作抵押，請求該銀行承兌，承兌後，復將該匯票出售於市場，而現款遂取得。這是以兩種匯票，即兩種承兌，應付同一次貿易的一種辦法。這裏面已經用到銀行的承兌了。但是最科學的方法，似莫如應用「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 以保障匯票之確實。其法，係由進口商先向其往來銀行接洽，請求其出一信用證書，寄交出口商，書上說明出口商可即根據該證書，對該銀行發出匯票，該銀行當代為承兌等語。此項證書或由該銀行寄由出口商所在地之關係銀行轉交，亦無不可。出口商接到此項通知後，即可對發出信用證書銀行，開發匯

票。此匯票即係由銀行負責付款，且仍附有提貨單及保險單等單據，自易在金融市場出售。但此承兌銀行所貸與進口商者，仍僅數十日間之信用，在匯票未到期以前：進口商應即將匯票內所定款項交到承兌銀行也。

五、匯兌 匯兌亦係銀行重要業務之一，蓋自經濟組織，日益複雜以來，債權債務之關係，自不能復以本地為限。但債權債務之清算，如必出於現金之輸送，則往來將不勝其煩，於是匯兌之業務乃起。故匯兌者，即為避免現金輸送之煩，而欲以劃帳之方法，了結異地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也。

匯兌有因內匯兌及國際匯兌之分。國內匯兌。如全國有統一之錢幣，極為簡便。但因進出口貨之盛衰有季節，而各埠銀根之繁緊，又不一致。內匯行市，自不能不有若干變動耳。至國際間之匯兌。則因各國幣制不同，情形自較複雜。

匯兌又有順匯及逆匯之分。前者係由付款方面發出匯票或其他通知，使收款人得即根據此項通知，取得現款；而後者則係由收款方面發出匯票，委託第三者向付款人領取，此其根本不同之點也。順匯之方式極多：一曰，電匯，先由匯款人將所匯之款送交銀行，然後由該行用電報通知收款人所在地之關係行，該關係行接得電報後，即將通知書及收條送交收款人，收款人即可憑之取款。此為最迅速之匯款方法。二曰，信匯，其法先由匯款人將匯款及匯信交於銀行或錢莊，該行或錢莊收到匯款後，即製成匯款報單，連同原信由郵局寄交收款人所在地之行莊，該行莊收到報單後，即於原信及收條送交收款人，收款人向銀行或錢莊領取匯款後，即在收條上簽字蓋章，此收條再付款

行莊寄回發信行，而一切手續亦即於此結束。三曰，條匯，其性質與信匯相同，而較簡單，蓋匯款人不必寫信交銀行代寄，僅就銀行所印備之空白匯條填寫清楚可矣。四曰，票匯，此與郵局之匯款辦法相似，即匯款人付清匯款後，即由銀行給以匯票，匯款人乃將該票寄交收款人，收款人即可憑票向票上註明之付款行領款；領款時，付款行如將滙票行直接寄至該行之票根與收款人所交來之匯票核對無誤，即行付款。五曰，活支匯款，此為便利匯款人至他地旅行或辦貨，使得隨時隨地憑票支用而設。所以匯款的人事實上就是收款的人。其法係由款匯人將其各地需用款項總數，存入銀行，同時簽具印鑑票多紙，以便隨地核對之用。銀行收款後，一面即予匯款人以一支用權之證明，一面復通知各地關係銀行，並附法印鑑各一紙。匯款人各地需款，可即開支票；如印鑑相符而數額又不超過，自可照付。其實，這是一種變相的匯款，同時也是一種變相的存款。所以也有稱為旅行支票的。至於逆匯，則其最重要者莫如押匯。其法由商人於賣貨起運後，覺得妥保，將運程中貨物之提單發票及保險單等，連同其所發匯票，交於銀行，商請銀行，於扣除利息及各項費用後，給以餘款，亦有僅以匯票售與銀行，而不附提單等單據者，那就不提押匯了。至若僅託銀行向外埠代收款項，同時向銀行預支該款項之一部，而完全不用匯票，則其手續更為簡單矣。

銀行為避免匯兌上之損失或增加其利益起見，常應用所謂自衛匯兌 *Protective* 及間接匯兌 *Arbitrage* 等方法。這大概以應用於國際匯兌的時候較多。譬如，銀行一方面賣出美金數萬圓，美金每圓，換入國幣三圓，但是假使該行無充分之美金準備，他就非向他方買入美金，以資補充不可。此時該行如於匯價之漲落，無甚把握；深恐美金每

圓，未必能以三圓以下之國幣買得，遂於賣出美金以前，先行探聽美金行市，然後以相近匯價，同時賣出美金，也買入美金。這就是所謂自衛匯兌，間接匯兌，亦稱多角匯兌，譬如假使上海某銀行，要買入很多的美金，預備匯往紐約，他可以在上海買，也可以到別的地方去買，假使依某日上海行市，英鎊很賤，而美金很貴；但同時倫敦行市，美金却很低廉，那就可以先在上海買入英鎊，電匯倫敦，再託倫敦銀行代買美金，匯往紐約。如此一轉移間，就可以省了不少的錢，這就是間接匯兌的功用。

銀行因為有這幾種業務，所以他的經濟功用很大：第一，資金的保管得賴以安全，第二，銀行吸收社會上一方面之浮資以供給另一方面之急需，則資金的生產力或限界效用可賴以提高，第三，在缺乏資金的人，有了銀行就可以得到相當的接濟，而其原有之資本的效用，亦得賴以增加。譬如某甲欲舉辦一事業，需款二十萬元，但是他已經籌到的僅一千萬元，尚差一千萬元；假使沒有銀行的接濟，那末，他原來所有的一千萬元，也就不能够有很大的效用了。第四，有了銀行，則國內外資金的匯兌，就無不着實幣的運輸，即有之亦必極少。第五，資金的數量，亦每賴銀行以增加，例如銀行之發行錢幣，其沒有十足現金準備的部份，就是銀行力量所增加的資金。又如銀行的放款，也是增加社會資金的⁶一方法，譬如某甲，本來只有一千萬元的資金，而現在竟不損其他絲毫財產，而資金已加至二千萬元，這一千萬元的資金就是銀行所增加的。論者或謂銀行能創造資金，殆即指此。當然，⁷某甲所借之款，即他人所存之款，但是假使某甲不去借用，存款人自己固未必要用，他人又未必去借，那末，這一千萬塊錢不是同

沒有一樣嗎？所以貸放資金即無異增加資金，固非謂資金之絕對的有所增加也。第六，未到期的資金又可賴銀行先期動用。例如甲某有期票或六十日期匯票一紙，距到期日尚二十天，在這二十天之內，假使甲某需款，不難持票向銀行兌取現款，而付銀行以自兌取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這就是所謂貼現。以上都是銀行之主要的功用，此外，如第七，銀行之爲其顧客保證信用；第八，銀行之代爲顧客收付款項；第九，支票存根及存款簿之無異爲顧客登錄日用；第十，銀行之關於經濟消息的供給；以及最後，第十一，銀行之能使顧客養成守約及儲蓄的習慣，都可以說是銀行之經濟的功用。

第九節 交通

交通的業務，在移轉或傳達一地之人體貨物或意思於又一地點，故凡水陸空電之一切交通工具，如鐵路航路郵電等等，無不包括在內。交通之生產的作用，可分四端言之：第一，交通能促進貿易，擴充市場，以增進貨物或勞務之地點因素的效用。這是很顯明的。第二，交通又能够增加製造業的經濟，因爲地方的分工，固有待於交通的發達，即欲集中各地的原料及勞工於一處，以便應用大量生產的方法，亦非交通便利不可。或以爲交通無異於人身之血脈，誠非虛語。第三，交通能傳達貨物及勞務之供求的消息，以增加二者之效用，第四，交通又能够提高人類之經濟慾望的程度。經濟慾望的過奢，固非社會之福，而經濟慾望的過低，亦必非生活之道，所以財富的缺乏，固係

交通的特質

貧窮。而慾望的缺乏，又何嘗不是貧窮，蓋猶財富過剩，或慾望過繁之皆不得謂爲富也。

交通事業有四個特質：一曰，公用性。蓋交通爲一般人所需用，幾無階級之分，且爲文化發展計，正應減低收費標準，以利普及。二曰，壟斷性。蓋交通事業之創設，需資極大，決非平常資力所能起而競爭，且爲保護交通事業起見，尤非限制其競爭不可。此係就一般原則而言，如美國政府之維持鐵路競爭，使各鐵路得因競爭而改良其設備，減低其收費者，其例外也。然此乃因美國社會，私人資本豐富，故敢起而爲交通之競爭，同時亦因過去美國中央政府權力甚小，既不能限制競爭於前，自不如維持競爭於後，初非有意提倡競爭也。三曰，擴大性。蓋交通事業之固定資本極大；營業愈盛，其每一單位之營業的成本反愈小。換言之，即甚易適用成本漸減法則之謂也。四曰，關鍵性或機要性，則以其不獨爲發展社會經濟之基礎，且於國防有至重要之關係。交通事業之所以多主國營，就是爲此。

交通的經營

至交通事業之經營經濟，吾人於此，自不能將各種交通一一加以敘述。茲擬即以鐵路運輸爲對象，而說明其經營之方法於後。鐵路運輸，必如何而後經濟，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工程方面，自必求其成本小而效用大，此理至明，無待贅述。今之經營鐵路者，每有不惜巨資，或繞山過嶺，或穿鑿地道，或架設鐵橋，或取道僻地，以求鐵路之通達者，非真不惜成本，實因其在營業或政治經濟上之效用的增加，有過於其成本之增加也。第二，在營業方面，則應加以注意者，可分八點言之：一曰，取費標準之須精密審定也。大約鐵路之取費，其標準不外七種，即鐵

路營業成本，運送效用價值，貨物價值及性質。顧客負擔能力，政府所定限制，鐵路全部收入，及他路競爭強弱等是。至如何斟酌於此數者之間，以求取費之比較合理而有利，則須視當時當地之情形而異矣。二曰，貨物運程之須求其延長也。此殆應用成本漸減法則之當然結果，蓋運輸之距離雖加長，而裝卸貨物及其他一切手續，均不致比例加多。其在成本上之減省，自不在少。一般鐵路之對於長距離運輸，每特別減低其運費，固因成本減少，亦所以為獎勵計也。三曰，鐵路管理之應求其集中也。此亦為利用成本漸減法則之必要的手段。然亦須視管理能力之如何；否則愈集中者，其效率亦愈小，此不可不審慎用之也。四曰，運輸聯絡之重要也。此不獨於各鐵路之間為然，即鐵路與公路水路空運之間，亦非有聯運之組織不可。他如軌道路線，以及車站位置等等，亦當於聯運之便利，加以注意焉。五曰，營業成本應有精密之分折也。鐵路之成本，亦有固定與流動之分，此二者之不可過於偏重，固矣；但鐵路成本之最要分析，莫如每噸哩之成本 *Cost Per ton mile*，換言之，即每一噸運貨之每一哩的成本定也。六曰，運貨編製之應有科學的分類也。大約運貨的分類標準，不外重量，體積，價值，及永久性等四點。某種貨物。究應根據何一標準，編入何一種類，乃一極有關於營業收入之問題，故不可不細加研究也。七曰，運輸須負充分之責任也。負責運輸，為改進鐵道業務之一要點。實則此乃當然之事；運輸而不負責，又何能望其業務之發達？運貨必有提單，此在我國亦然；但依法非憑提單不得向鐵路提取貨物，而在我國，則往往有僅憑保證，不憑提單，即可提貨之事實，此亦我國銀行押匯不能發達之一原因，願提倡負責運輸者注意及之。八曰，鐵道客運之應求其便利也。

便利客運之條件有四：即舒適，可茲，迅速，低廉是，鐵路原以便利交通，促進文化爲目的。若主其事者不能努力爲顧客謀便利，則人將皆視旅行爲畏途，其必不能達到原有目的，豈不顯然。

第十節 儲藏

十 儲藏
儲藏的生產功用

儲藏的功用，即在應用科學方法，以保存貨物，使其不致耗折，如是而已，有許多貨物全賴儲藏得宜，然後能不因時間之延長，或地位之變更，而喪失其效用，所以儲藏是一種消極的生產方法。換一句話說，他是免除貨物固有效用之損失的那種方法。然而免除損失，即無異增加效用，所以也未始不是積極的。講得再詳細些，儲藏的生產功用，可以分爲六點：

1. 從沒有人買的時候，儲藏到有人買的時候。這是最普通的一件事實。有許多貨物，未必能於生產以後，就完全售出。那末，在出售以前，當然需要儲藏。
2. 從生產季節儲藏到消費季節。這往往要經過幾個月的時間。諸如食糧水菓雞蛋水產等等，均非應用科學的儲藏方法，不能使其在全年之任何季節，供給其最大的效用。
3. 從豐收的年份儲藏到歉收的年份。棉花米麥等之收穫，每有豐年與荒年之分；而其需要却相差不遠，以豐年之所餘，補荒年之不足，這就是儲藏的功用。

4. 從生產的區域運輸到消費的區域，亦每有待於科學的儲藏。例如美國水菓之運輸來華，中國雞蛋之運往歐美，以及美國芝加哥屠宰廠之運送肉類於全國各城市，均有數日以至數十日之路程，假使儲藏不得其法，則各貨的效用，必於路途喪失盡矣。

5. 從高的價格減到低的價格，使其消費得以普及於一般。這也是一種生產的功用，因為生產的功用，在使任何人之正當欲望都能够得到滿足。至儲藏之所以能減低價格，則因其能使貨物於生產費最低廉之地點與時間生產之也。

6. 儲藏又能使物價不致過分低落，以其能化貨物之一時的供求為長期的供求也。

至於儲藏方法，則以冷藏最為重要，他如燻乾、蒸發、發硝、加味等種種加工，亦有與儲藏相同之效力；然嚴格論之，似又非純粹之儲藏，而兼有製造之性質者也。

最後，關於儲藏的設備，則有自辦，商辦，及官辦，等三種。火車與輪船上之冷藏的設備：即自辦儲藏之一種。此外如規模較大之生產廠家亦每有其自備之儲藏。應用合作社方法以辦理的倉庫，也可以說是自辦的一種。至於商辦官辦的儲藏場所，則即普通之所謂堆棧及今日中央及各省所積極創設之倉庫是，堆棧對於顧客所委託儲藏的貨物，分別貨物性質及容積大小，收取租費，其掣交顧客之收據，曰棧單。將來顧客即憑棧單提貨。所以信用較著之堆棧的棧單，在市場上可與實在貨物有同樣的價值；銀行之每收棧單為抵押品，而貸放款項，就是棧單之價值的表

營
儲藏的經

示；而堆棧之生產的功用，亦因此益著；因為各銀行未必均有其巨辦的堆棧，那末，假使沒有商辦或官辦的堆棧以儲藏並保證貨物之存在，各商店或農工業之有貨品者就未必能以貨品為抵押而向銀行借款了。

儲藏事業之經營，自亦不無相當之困難。茲姑以農倉為例而略述之：年來我國，因上下之合力提倡，農業倉庫已逐見發達；但農倉而欲收調劑供求，維持市價之效，自非地點適當，而儲量又極強大不可，此其困難一，農產物交到倉庫後。農倉方面，應依其品質、為之分類，然後再依每種農產物所屬之種類等級，與其他同等級之農產，合併儲藏，以節地位，而便整理。但我國農產，品種混雜，耕作單位，多極細小，而種植方法又頗不一致，是以分類極感困難。加之，農民對於倉庫，信仰未堅，即可分類亦不願合併。現在一般倉庫，大都將農民交來原產，分別包裝封存，蓋不得已也。此其困難二。農業倉庫之責任，本不妨以儲藏為限，同時以其所發證券，為農民向農業金融機關作抵押借款之用。然農業倉庫亦可直接墊付一部份之價格。俟他日代為出售後，再行分配餘款，此自不失為便利農民之一辦法，但因農民對於倉庫，未盡認識，故每不以墊付一部份之價格為滿足，而多所要求，致難應付。此其困難三。現有若干倉庫，即因此項困難，幾已化代理儲藏為直接收買，即收到農民產物後，就依市價，付清價格，此非收買而何？這與收買略有不同者，即或允許農民有分配倉庫盈餘之權利，如是而已，講到盈餘，我們就會聯想到損失。儲藏原有避免低價，俟其稍漲，再行出售之意義，但因農產價格，甚易受世界市場及收穫豐歉之影響，故儲藏後之價格或尚不及儲藏以前之高，致農民反因儲藏而受損失。此其困難四。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農

十一、保
險的原
則
危險的種
類

產品的保存問題。農產品之性質不一，或宜冷，或宜溫，或宜乾，或宜溼，故非有科學的設備，不足以免折耗，即欲預防失竊，鼠害，火災等等，亦非設備周到不可。但欲有科學設備，勢必投下大額資本，另行建築房屋，決非就原有祠堂廟宇之類，略加修理，所能適用。此其困難五。經營倉庫業者，如能以最經濟之方法，解決此五種困難，庶乎可矣。

第十一節 保險

保險也是消極的一種生產方法，積極的保險，應在改良生產要素及生產組織，使危險不致發生；而現有的各種保險方法，却僅能於最低限度以內，有防止危險之效；其主要功用僅在使少數人之危險分散於多數人之間，並使短時期之危險分散於較長之時期而已，這是普通之所謂保險的原則。

危險的種類很多，大別之有疾病，人壽，財產，人事等四種。疾病的發生，當然也是一種危險，工作固每因此停頓，而收入亦每因以減少，其有待於預防與補救，自無待言。至人壽之存亡，則其有關於個人及社會之經濟，又較疾病為甚，財產的危險，每有水險和火險之分，火險之發生多在城市，而水險之發生則多在海洋，故財產之水火保險亦以此二方面為最發達。但在保險最普及的國家，則已不復以此二者為限矣。至於人事的保險。則以失業保險為最重要。但保險有投機之性質，人事之可保險者固不盡失業一端，此外如考試之成敗，營業之盈虧，所得之增減

保險的方法

等等，無一不可以保險；惟必有多數人之同樣的需要，而後乃能舉辦耳。

照上面所說的原則，保險的方法，可以分作二種，即基金保險及組合保險是。基金保險的方法，就是在沒有危險的時候，分期積蓄基金，以備於危險發生的時候，有所彌補。其原則固亦為危險之分散。但此之所謂分散，乃時間上之分散，其負擔危險的主體仍以本人或本社團為限。例如某甲每月存入儲蓄存款二千元，則數年或數十年以後，即有一大額之基金，足應急需；他日如有疾病或失業等危險發生，就不至於完全沒有補救的能力了。又例如某公司或合作社每年於盈餘中提出若干成為公積金，積之既久，則他日如遇營業衰落，即可略有所恃。這完全是自己擔保自己的危險。

組合保險則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與社會保險等三種而言。其原則亦在危險的分散。但此之所謂分散，乃負擔之個體的分散，且每兼個體與時間二者而分散之者也。

保險公司是以保險為營業的一種公司。其種類以火險水險與壽險等三種為最多。狹義的保險，實即僅指此種保險而言。火災保險的辦法，在由請求保險者預先與保險公司確定財產之保險價值為數千元或數萬元，又確定其保險期限為若干年。公司方面假使願意保險，即與受保者以一保險單，單上聲明將來假使在保險期限之內，果有不可免之火災發生，損害被保險之財產，該公司即當依所定價值負責賠償云云。在受保者的方面，為享受保險的利益起見，須分期繳納若干保險費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以此保險費之收入為賠償損失之用。故保險費之分期繳納，略寓

分散負擔時間之意；但是保險費之數額甚小，而保險價值之數額甚大，所以假使危險果然發生。即令保險期限已將終了，而保險公司對某甲所收保險費之總和決不足以賠償某甲財產之全部損失，又何況火災的發生不一定在保險期限快要完畢的時候呢？所以保險公司之賠償損失的能力是整個的；並不僅以對某甲所收之保險費，賠償某甲財產上之損失，其惟一條件，在受保者多，而受災者少，以多數人所付之保險費作為賠償少數人損失之用；於分散負擔危險的時間以外，又分散負擔危險的個體，蓋全以統計學上之「可能法則」為依據者也。故貨物的水火保險，有使貨物資金化及損失定額化之效力，此實為狹義保險之最大功用。蓋貨物如不能隨時運用；則資本多所擱置，損失如無定額，則生產者將多所觀望，其不利於生產之發展，自無待言。人壽保險的原則，固亦不外乎危險之分散；而其方法則略有差異。因為人壽保險公司所賴以賠償損失的資金，在各受保者所付之保險費的投資所得（利息），其保險費雖較重，但保險費之本金却可於保險期限終止時贖還，而在火險則不能也。故人壽保險，同時又有儲蓄之性質。水災保險則以分散危險之負擔者為惟一原則，其保險費多一次付足，甚少分期繳納之規定，因為水災保險，僅以貨物裝運在水上之時間為限，其為期蓋甚短也。以上的三種保險，通例皆由保險公司製給保險單以為證據。人壽保險的保險單每可以之為借款之抵押，而水火保險的保險單，則為以財產向銀行抵押款項時所必備之條件（有水火險之可能者）。故保險之生產的功用，固不僅保存生命或財產之安全已也。不過在事實上因為一般保險既無不以營利為目的，他們往往過分穩健，祇保沒有多大危險的人或物，而不保真有危險的人或物，致未能充分收分散保險之

保險合作

實效，這是一種缺點。

保險合作社的性質亦至簡單。其原則在使有某種保險之需要者，共同組織某種保險之合作社，將來社員中假使果有危險發生，即依協定辦法，由其他各社員聯合負損。所以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不同；第一因為合作社為受保者自己之組織，保險者就是受保者；而公司則為受保者以外之商人所組織，第二因為保險公司平時即有保險費之徵收，而合作社則無預征保險費之必要，最多亦不過由各社員預繳若干基金而已；將來萬一危險發生，即由各社員確定損失之大小，及損失者應該自任之部份，然後由各社員各依其保險責任之大小，比例分損其他部份之損失，可矣。所以保險合作社的保險費可征收於危險發生之後，而保險公司則必征收於危險發生之前，這是他們不同的又一點。所謂保險責任之大小係與保險權利之大小相對而言，試以火險為例，假使甲社員之房屋家具，較其他各社員的為有價值，則其對於保險合作社之受保權利自亦較大（其僅保一部份財產之火險者不在此例）。他所受的權利既大，則其對他社員所應負之責任，亦必較重。換一句話說，就是甲社員的財產，假使發生火險，其他各社員所分損的損失，自必甚大；那末，在他社員的財產發生火險的時候，他當然也應該多担負一點損失。

第三種的保險就是社會保險。這種保險以救濟勞工的生活為惟一目的。勞工所受的危險有五；工作上之意外或受傷，每使勞工暫時的或永久的喪失其動作機能的全部或一部，一也；身染疾病，不能照常工作，且乏醫藥之費。二也；年老力衰，勢難繼續勞動，而生活仍有待於維持，三也；勞工死亡以後，其孤兒寡妻，未必皆能自給，四也

；勞工失業，收入中斷，生活無所取資，五也；所以社會保險亦有勞動保險或工業保險之稱，而勞動保險又即損傷、疾病、衰老、死亡、失業，等五種保險之總稱也。

社會保險的問題很多；有關於標準的，有關於管理的，又有關於責任的，而以責任的問題為最重大。所謂責任的問題，就是保險費之如何負擔，如何分配的問題。照各國社會保險的規定，負擔這種保險費的，大概不外乎下面的幾個主體：即勞工，勞工之雇主，勞工所屬之工業，各級政府，或上述四者間之各聯合是也。假使由勞工負擔，那就同普通保險一樣，非常簡單；但是勞工的收入很小，僅圖維持生活尚處不足，那裏還有能力付保險費呢？所以有的國家，就責成各工廠的雇主代替勞工負擔，由各雇主各按其工人之多寡等數，分期儲款，以資救濟，其以工業為主體者，則由同業各廠家聯合準備，蓋即所以分散危險之負擔，以減輕各家之個別的責任者也，但是各工廠間未必確實舉辦，即舉辦矣，又未必不假工資以轉嫁於勞工，所以又有第四種的辦法，由各級政府負責保險，政府於稅收中劃出若干，作為保險基金，同時又規定補助標準，以資遵守，這或者要算最正當的辦法了。

第十二節 投機

凡是有保險作用的事業，沒有不帶着投機的性質，這是一定的。但是投機事業的功用，却不以保險為限，這就是其中的區別。從狹義方面，投機就是交易所及其經紀人所經營的那種事業，他的生產功用，第一，就是危險的擔

投機的身
產功用

保。第二、就是貨物及證券之長期與異地之供求的調和。第三、就因為他能夠調和供求，所以又能使物價穩定。第四、因為投機既能以他日之供求，調和今日之市場，所以又有節制消費的功用。最後，第五、那就是投機之指示商情的功用。今之談商情預測者，每於投機市場之價格，作精密之推究，非無故也。

投機原亦係買賣之一種，沒有什麼絕對的不正當可言。一個麵粉商之先期 (Futures) 向農民定購麥子，以避免他日麥價高漲所發生之影響，或同時同價賣出期貨麥子，以免除損失，即實行所謂「海琴」(Hedging) 或自衛買賣，這不能不謂為正當。即彼交易所經紀人之買賣麥子，雖沒有實在的貨品，又沒有實在的需要，然而他自己雖然沒有麥子的需要與生產，而他的顧客却是在需要或生產麥子的。所以經紀人之與普通商人的業務，相差仍微。不過，前者之營業場所為證券及物品交易所，而後者則為商店或銀行；前者祇有期貨而後者則備有現貨；前者為許多賣者買者，經紀人及非經紀人之集合競爭，故其物價均係拍定，而後者則無此緊張之現象，即其價格亦非臨時拍定；前者之市價每日公布一次或一次以上，而後者則否，如是而已。

投機的身
生產作用

然今之從事於投機者，每多以賭博視之。譬如，某甲因為私獲得非常的私利，即以其所有之現金與信用，買進大量白米，希圖壟斷市場，提高米價。從表面看上去，這似乎很難。其實，他祇要能夠買定大部份的米產，就可以有壟斷的力量，其壟斷的時期也不必過長，祇要能夠維持到他所與他人預約的日期，就行。而且他的買米並不要付現款。他可以同賣米人約定到將來交付。但是某甲當然並不是單獨的在那邊想法子壟斷米市，另外還有許多的人也

在那邊同他合作。而同時乙某及其他投機的人却與甲某的觀察完全相反：甲某以為米價要漲，而乙某則以為米價必跌，且欲設法使之下跌，他們雙方的交割日期都定在七月一日，米價之看漲看跌，即指七月一日之市價而言。實際上，甲某並不要米，而且並不預備買米；乙某並沒有米可以出售。而且並不預備有米。但是因為投機或賭博的關係，甲某竟向乙某預約買米三千擔，反轉來說，就是乙某向甲某預約賣出三千擔，每擔五千元，七月一日交割。到了七月一日，假使市價為五千五百元，則乙某理應以每擔五千五百元買入之米三千擔，以每擔五千元之定價出售於甲某，結果，乙某損失一百五十萬元。不過，他們既然是賣空買空，乙某就用不着真去買米交甲，祇要拿一百五十萬元的現金付甲，就行。如此，甲某與乙某之間，並沒有實在的買賣，他們總算拿七月一日的市價，賭了一個輸贏。輸贏的數額，就拿市價與定價的差數作為標準。在這種賭博式的投機之下，甲某乙某及其他投機者所表示的供求，完全不是現期近期以及遠期之實在的供求，故其結果，徒然增加市價之非必有而不可預測的變動，既不利於農民，又不利於米商，更不利消費者，所獨利者，投機商裏面之幸而中的罷了。投機之所以每為人所指摘，蓋即為此。

所以，同別的事業一樣，投機也不一定是生產的。我們要想保存他的生產功用，消滅其反生產的作用，治標的方法，自不得不從法律下手。譬如，法律可以不承認這種只有形式而沒有實際，雙方只預備交付兩種價格差數的貿易，為正當的貿易。不過，這是沒有效力時。因為在契約上，並不能夠斷定這種貿易之必不會從形式而變成實際。有的人主張完全取消期貨的貿易，但是這又把期貨買賣也消滅了。德國法律，前曾規定交易所之必須按期報告其營

業狀況，並須登錄投標者之姓名。及每人所投標之種類，以備公衆檢查，因爲這樣，那不願意公開投標的人，就是可以絕跡於交易所了。我國政府之於交易所的營業，亦已採行類此之取銷方法。但是這種檢查，還不是很容易逃免嗎；所以治標的辦法是不容易收效的。至於治本的方法，那就是要能够根本提高一般之經濟的道德；不但要取消不勞而獲的習性，而且要養成那種努力爲社會工作的精神。假使我們果能整理現實的經濟組織，使物價之漲落不至太甚，或者可以減去許多投標的狂熱；而與論之不斷地批評投標，也可以有相當的功效。但是根本的補救，還是在於道德。

投標交易
的種類

交易所內之買賣，得依其買賣之期限，而分爲現期交易，限期交易及自由約期交易等三種。所謂現期交易，卽於買賣契約成立後，立刻爲貨物及貨價接受之買賣也、限期交易，亦稱定期交易，則僅依商標牌號，爲預定之買賣，惟必於一定日期，如每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日爲錢貨之授受耳。至約期交易，則於交易契約成立後，由買賣雙方於若干月內自由訂定日期爲錢貨之授受。此外，吾人又得依買賣之方式，將交易所內之交易，分爲投標交易，相對交易，及競爭交易等三種。第一種的交易，每先由經紀人將招標物件之品名，數量，及交割日期等要點，請求交易所揭示於市場，然後於指定之日期，使各記名投標，競爭買賣。在投標賣出時，則以記入最高價者爲買主；在投標買入時，則以記入最低價者爲賣主。此其大致也。第二種的交易，則卽由買賣兩經紀人，各視其貨物品名價格數量之是否相合，而自由相對約定成交之謂。所以有一次的成交。卽有一個價格，非若其他買賣之每由拍板人觀察全

部供求狀況，代定每盤每月期之價格標準也。第三種的交易，則須分別各月期及各盤，集合多數買賣經紀人於一處，競呼買賣價格。其中若有買賣呼價相同或相近者，則各相招呼，以示約定。此時場中貨價，自必因供求之差度，而多所漲落。交易所拍板人高登台上，觀察供求雙方形勢，至相當時，即酌定一公平價格，高聲呼出。如各經紀人對其所呼價格，無何異議，則拍板一下，而一整一月期之價格定。通盤此月期先後約定各買賣，均須照此拍定價格成交結算。此競爭買賣之情形也。

欲求投機業經濟之經濟，在交易所本身，甚為簡單；惟於經紀人之審查，則不可不慎。蓋交易所以經紀人爲中堅；而經紀人，除爲自己投機外，又每受他人之委託，此其關係之所以重大也。經紀人之營利，貴能於市場之變化，有尖銳而正確之觀察；但因各人觀察技術及判斷能力之不同，每發生異樣之行動；有的因看漲而做「多頭」，有的因看跌而做「空頭」；有的人，倉漲倉買，倉落倉賣，是曰「順扯」；有的人，倉漲倉賣，倉落倉買，是曰「逆扯」。此外，尚有所謂「套頭」者，則爲利用兩價參差之一種方法。最後，又有所謂「套利」者。「套利」亦稱「套息」，盛行於證券市場，爲證券買賣時減輕危機及保障利益之一法。蓋逆期證券之價格，恆比近期之價格爲高。如整七公債，二月期爲七十一元；而同時三月期或爲七十二元，則套利者可即以七十一元買進二月期期貨，同時以七十二元賣出三月期期貨。待至二月底交割時，乃以七十一元之代價收進債票；收藏至三月底，即將此貨交出，收入七十二元，交割即告清訖，如此一閱月間。每七十元獲利一元，計利率已在一分以上矣。（見楊著上海金融組織

概要頁三三三)

第十三節 教育

十三、教育
的生產功用

教育係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研究所教育等各種教育而言。教育與生產之有其極密的關係，這是一般人所已經認識的。我現在把他也列入生產專業之一，認為他不僅與生產有關，而且他本身就是一種生產，這或者會引起很多人的懷疑。但是我們且想一想，所謂生產，不就是講效用的生產嗎？那末，試問，教育有否供給我們以相當的效用？工業不是我們所公認的生產嗎？但是一個工廠裏面，有勞力的人，也有勞心的人，假使工廠裏面之勞心的人，也包括在工業生產者的裏面，那末，從事工業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的，何以就不是生產者呢？而且「所得」與生產是對等的。社會上，除了老幼殘廢及自甘暴棄的人以外，假使有他所享受的所得，一定有他所生產的效用；其生產之是否正當，那是另一問題；那末，現在從事教育的人，既有其所得之報酬，又何以會沒有他們所生產的效用呢？所以，我認為教育也是一種生產。不過，我們在過去的教育工作，確是很少效率。一般人之所以不認其為生產，或即以其效用之不顯著，然此係一效率問題，假使農工商業的經營，也沒有效率。又何嘗一定可以說是生產呢？

我以為教育之所生產的效用很多。茲謹舉其要點言之：生活方法之訓練，一也；專門技能之教習，二也；科學

原理之探討，三也；思想能力之養成，四也；專門問題之研究，五也；智識慾望之滿足，六也；藝術情感之陶冶，七也；政治意識之統一，八也。有此八大效用，而猶謂教育之非生產，謂為不當，又豈過甚。故今之提倡生產教育者，非可謂農工商等職業教育，為生產教育，而其他者皆非也；然必各科別之教育，皆能發生其充實之效用，換言之，即必各部門之教育皆能對其目的，有極大之效率而無所浪費，而後乃能認為生產身。所以，假使文法學院的學生，確實太多，而辦理又不認真，則限制擴充，固亦不失為提高效率之一辦法，然若謂文法教育，皆為非生產的教育，則誤矣。

近年來，各校程度日低亟應加以補救。其法即在舉行兩種考試。其一為廢除專科以上各校入學試驗，以高中畢業會考代替之。現在中學畢業，已有會考。若能認真辦理；其會考及格者，不必再經入學試驗，即可擇校升學，則學生為自身利害計，誰不爭入較好之學校？其一為專科以上畢業後學位之考試。此考試應由國家舉行，各校不得擅給學位。其畢業欲得學位者，須應國家考試。其不欲者聽。但在國家舉行某種考試時則必有學位之限制。在此學生為前途計，又誰肯入不良之學校？中學會考導之於前，學位考試，限之於後，學校非良好，即必為學生所淘汰。

惟有一困難問題，即較好之學校將不能容納太多之學生，此事須有準備而後可行。但國內較好之學校，以大學論，多有經費充足而學生甚少者，此在學校方面，未免辜負了好設備與好教員；而對社會方面，又使許多向誠之學生，徘徊門牆之外，嚴格說起來，亦是學校不能盡職於社會之一端。外國每一大學，多有數千人至萬人者，中國大

學生僅數萬人，四五大學，即可容納；而中國大學乃多至數十校，重複浪費，至此已極，中國學者不多，教員難免濫竽充選，受害者更爲國家生命所寄託之青年。故較好學校不應閉關自守以驅青年入不良之學校。教育部應與各校當局商定其最大容量，宣告社會。其實大學生人數不多。若大學地址分配適中，程度相若，學生將就便入其較近之學校，人滿之患，並非必然之現象。

至於各省之專科或大學，其辦法不應與通都大邑之大學相同。各省因情形不同，必有其特殊之需要。專科或大學，必能適應此需要，然後纔有生存之意義與價值。譬如各省之土壤氣候不同，種麥種稻，植桑種茶，造林畜牧，各有所宜，在另一方面，各地災害，或多水災，或多旱災，或多蟲災，亦不盡同。而選種改良，必須就地實驗，甚至一省中又須分區，一實驗須時數年，此必非通都大邑之學校所能致力，亦非他省之學校所能代庖，此即各省農業專科或農學院之任務，各省之農科或農院必能切實應此需要，對地方生產確有貢獻，與農民生命息息相依，然後始足自圖其生存。若不問地方環境僅取外國之稻麥棉畜種，而試驗推廣之，其必事倍而功半，蓋可預卜，然則即使各省再添設數十專科學校，亦只虛耗國帑，無補民生也。

抑尤有進者，各省之專科或大學，尙應就各省之實業出品研究改良，增進其品質與產量，如蠶業漁業，紡織鹽冶，各省出品不同，而其需要研究與改良則一。各省應先明瞭其需要而後始創辦某種專科以上學校，各種專科以上學校有先此成立者，亦必放棄其昔日之錯誤方針，腳踏實地爲地方謀生產的建樹。即如各省手工業，土機器之出產

品，亦正末可鄙視，而應研究改良，使能供給內地需要，代替外貨；如有餘力更謀推銷國外。如南洋羣島一帶，我國土布反較洋貨爲易於推銷，蓋其生活程度，尙未充分提高也。

概括的說起來，我國今日教育事業之所以不合經濟原則，未能充分表現其生產功用，不外乎下面的幾個原因：今之辦學校者，每有校舍建築宏大，院系組織完備，課程名目繁多，出版刊物非一，運動演說競賽勝利，而究其內容，頗多不堪問聞。工作均重表面，而未能針對教育目的，求其貫徹，此其原因，一也。我國國家政治，既一無整個計劃，則各部門教育之需要，自亦無從作統盤之籌算。吾人今日，但聞文法學生之限制，與理工學生之提倡，但理工學生之需要究有若干，理工之內。每一部門之需要，又有若干，現均無從估計。是皆由於國家建設之無整個計劃，此其原因二也。況且教材之關係教育效率，甚大；而現在一般學校之教育材料，其在社會科學方面，固每與現實社會，多所隔膜，即職業教育之課程，亦多不切實用，故每有學生畢業農校，而未嘗身習農務，畢業工校，而尙僅參觀工廠，然則又何怪教育是教育，社會是社會，讀書雖多，而未能致用耶。教材不切實際，此其原因，三也。此外，吾以爲教育者及受教育者之觀念的錯誤，亦爲教育失敗之一原因。今日之辦教育者，或以營利爲目的，或爲個人培植其勢力，其最善者，亦僅能做到爲教育而辦教育甚少有能以社會國家之建設。爲其努力之目標者。至學生方面，則多以學位功名之取得，爲其求學之動機，故畢業後每不願深入民間接近民衆爲社會服務。凡此雖或由於社會環境之惡劣，及政治之不上軌道；然亦教育者及受教育者之觀念不當，有以致之。此其原因，四也。復次，則如

經費之支離失當，訓練之不從嚴格，機會之未能平等，年限之過於固定，自皆與教育之失敗有關。吾人如能認定失敗之原因，爲對症之下藥，則教育之生產功用，當不難發揮而光大之也。

第十四節 政治

十四。政治

政治係指政府之全部業務而言。我以爲政治也不但與生產有關，且其本身，亦卽爲生產之一種。或者，這也會引起很多人的懷疑。但是，在上面，我們不是已經講到過政府所經營的農場，交通，銀行，以及教育等事業嗎？假使這些事業都是生產的，那末，政府的全部業務，應該也是生產的。今之治行政學者，每認政府爲營業一種，應用科學管理之原則，以求行政效率之提高。市政府之市長且有以經理目之者。這就是政治之生產性質的一種象徵。而且在一般經濟學的著作裏面，大概都講到財政。但是財政的一章，究竟應該屬於經濟學的那一部分，似乎很感困難。所以或不講政治而僅講財政，在各篇之後專列一章，或將政治與財政同講，仍列於各篇之後。這就是因爲沒有確實認識政治之生產性的緣故。其實，依予個人所見，政治也無非是一種生產。不過，他的方面較多，規模較大，效用較爲抽象而已。其應列入生產部分，可謂絕無疑問。至其財政，則與生產分配，均有關係，分別歸併討論，可矣。

假使政府是生產的，那末，他所生產的效用是什麼呢？假使各國的政府，都同蘇聯的政府一樣，前此所謂私經濟的事業，他都要直接去管理，則政府之爲一極大的生產機關，殆無可否認。假使一個政府，僅化一部分之私經濟

政治的生產作用

再業爲公經濟事業，遠不如蘇聯之甚，那末，至少這一小部分的公經濟事業，總是生產的。但是除了這些以外，我以為維持治安，國防外交，計劃建設，指導監督等工作，假使辦理得有效率，沒有一種不是政府所生產的效用。從前德國狄崔爾（Dietrich）也以爲政府的費用，是一種生產的費用；因爲假使沒有政府的保護，勞動的出產及勞動者，均將有喪失毀壞之虞，是則政府之加以保護，直無異損失以後之再爲生產，所以他說政府爲保護勞動者及勞動出產之一切工作及費用，都是生產的。甚而至於戰爭的費用，他也以爲是生產的，因爲如果戰爭之目的在自衛，則財產及身體，均可賴以完全；如果戰爭之目的在進攻，則一切生產，均可賴以發展。這是他的理由。本來國家彷彿是一種有機體，他的各種建設是夢個的。凡是國家所必須做或應該做的各種工作，都有連帶關係，缺一不可，不能說這部分是生產，他部分不是生產。但是某一件工作或一項經費之是否生產，那就要看此項工作及經費之是否合理而有效率了。

同私人的生產行爲一樣，政府因爲要有所生產，就不能沒有消費。這就是政府各項經費之所由必要。近代各國政府之經費的增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中原因甚多：軍費之浩繁，一也；公債之累積，二也；物價之昂貴，三也；貨幣之膨脹，四也；公務人員生活程度之漸高，五也；行政機關辦事方面之浪費，六也；人口之增加，七也；領土之擴大，八也；但是最重要而又最有繼續性的原因，莫如國營產業之發展，與夫社會事業之繁多，蓋皆社會主義與民生政策之日益普及，有以使之然也。德國財政學者萬格爾（Wagner），曾謂凡文明國所支出之經費，大抵趨

向增漲；但各項經費之間，並非一致，其國防費用每減，而建設費用每增，故結果仍不免於增加。我們看了最近各國軍費之增加，雖然不能不於此說，有所懷疑，然亦正是以見各國文明之尙未能盡如萬格梯之所期耳。

政府的稅 收

政府爲應付各項經費起見，自必有其收入，政府的收入，大概可以分爲四種：一曰，租稅收入，爲國家對於其統治下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強迫的賦課，用以充一般的公共經費者。二曰，非租稅收入，則官業收入，官產收入，行政收入，及捐款收入等屬之。三曰，零星收入，則指私人或友邦之餽贈，罪犯之罰款，及其他沒有常度的收入而言。四曰，借款收入，則因支出超過上列三種收入，爲求收支適合而借入之借款也。

如何使政 治經濟 組織方面

一個國家的政府，不問其政體之爲君主，爲民主，爲君主立憲，爲狄克推多，爲一黨專政，要無不以謀人民福利，爲其存在之理由，但是一個政府，究竟要怎樣纔能够最經濟的或最有效率的爲人民謀福利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作幾方面來討論：第一，組織方面，自非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不可。必人民有權，而後能控制政府；亦必政府有能，而後能爲人民做事。這是不易的道理。照總理民權主義及五權憲法的理論，人民應該有的，是選舉權，複決權，罷免權，及創制權等四權，是謂政權；而在政府方面，則應有所謂治權，即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等五者是。此五權應各自分立，以收互相牽制之效。然而這不過是一個組織的大綱；至如何而後能使人民確實有權，政府確實有能；權能之間，又如何能使其調和平衡，不相侵犯，那就要看我們如何運用了。我們現在的政府，不就是根據五權憲法而組織的嗎？但是人民的權與政府的能似均未能合理運用，這是什麼緣故呢

！據我個人的分析，這裏面有幾個原因：一曰，五權之未嘗確實分立也。現在五院之間，或則互相兼職，或則有意阻撓，未能各發揮其正當之功用。二曰，五權之缺少重心也。陳立夫氏曾經說，五個治權機關，彷彿是五個官能，但必須還有個「心」，「來作動的總管領部，纔不致南轅北轍，各自東西，故五權之運用靈活，全在主席之有權，或者以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就是總持大計的中樞。但是該委員會，混合政權與治權在一爐，而不是治權的總樞紐。所以仍非使主席有權不可。三曰，權能之未能切實劃分也。譬如，國防最高委員會誠然具有決定政策。創制或複決法律，乃至任免高級官吏的大權，但是現在組成這個機關的分子，每集任命者與被任命者，罷免者與被罷免者，呈請者與決定者於一堂，如此混合不清，是非曲直，自難判別，而紀綱亦遂不易建立矣。四曰，職位與責任之不能符合也。此係人人共見之事實；其有礙於政治之效力，自甚顯明。以上係純就組織之方法而言，實則組織之分子，每較方法爲更有關係。假使全國國民，根本就沒有幾個有道德，有學識，有才能，有服務精神的人，那末，組織雖好，也沒有什麼用處。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者，卽此之謂也。

第二，工作方面，則最關重要者，自莫過於科學管理法之應用，今日各機關之工作管理，每多注重於職員準時簽到，及延長工作時間等表面方法，實則工作效率之關鍵，並不在工作之時間，而在乎工作之實質。公文檔案之亟待整理，固矣；卽公文收發之過程，亦確應求其簡便與迅速。而尤爲重要者，尙在人事之科學的管理，欲求人事管理之經濟，第一，須有精密之職位分類，務使每一職位之工作，及其所需要之才能，皆極具體而簡明；第二，須依

每項工作所需要之才能，隨時由考試機關舉行考試，以憑去取。第三，職員之工作成績，均須秉公查核，信賞必罰；第四，則職員之工作環境及公餘生活，均應注意改善，以引起職員之工作興趣。諸如此類，凡略治行政學者，皆能道之，固無所用其詳述也。

事業方面

第三、事業方面，我以為最重要的，就是做事要有目的，要有計劃，要切合人民需要。現在有許多機關的最大缺點，即在其為政治而政治，或為統制而統制，在表面上，一年內則公文來往及會議次數，固然很多，即其書面計劃，也很遠大；然而究其實際，則存廢均無關係。此一級機關之所以多被認為無生產效用而近於浪費也。假使真正要能夠充分表現政府的生產作用，我們在設立一機關之先就應該比較其必需之經費及其可能之工作，以視其是否值得設置。同時又應審查其工作之有無價值及是否重複。及其既已設立，則應根據設立目的，分別先後緩急，擬定事業計劃，並如期完成之。一定要能夠做到這樣，那纔能產生生產性的政府，生產性的政治。

財政方面

第四，財政方面，則可分支出及收入二部分言之。一國政府之支出，欲求其能合於經濟，可以說有六個原則：一、一國之建設工作，均應以長期整頓之計劃為其根據，庶幾各項支出之先後緩急，均能適得其當，無所浪費。此其一；政府各項經費，又須能於稅源之培養，有所補益，換一句話說，即須能於各項事業之生產效率，有以提高之也。蓋必生產效率能普遍提高，而後納稅能力，乃能有其基礎。此其二。又，政府各項經費之使用，尤非力求其經濟不可。今之研究財務行政者，類皆主張各機關應實施聯合購買；然節省用費，其道正多，此特其一端耳。此其三。現

代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固有待於整個的改革；然財政政策，要亦不失為整理分配之一工具。故政府稅收，固應重徵諸富有之人，而其支出，則應於可能範圍內，謀一般福利之增進。此其四。吾人每聞個人財政及國家財政之不同，即在前者之量入為出與後者之量出為入。揆諸事實，實不盡然。如政府誠能量出為入，則將無緊縮，借債，欠薪，及收支不適合等詞矣。是以政府一旦有事，仍將無以應付，故非能於平時有不測之準備，不可。此其五。最後，政府財政，尤應儘量公開。此不獨有關於人民對政府之信仰，及其納稅之踴躍，亦理財者對人民應盡之責任也。此其六。今之談財政者，每將公共支出之原則，分為經濟原則，財政原則，及政治原則等三者，實則皆經濟上之原則也。

我國政府，為求支出之經濟起見，曾設立審計部於監察院，並設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審計部的工作，即在事前與事後之審計。但現有各項工作，似僅限於數字之審核。即於事前審查各行政機關所發支付命令之是否超過預算，並審核各機關實際支出之是否合於預算而已。實則數字及科目之核對，乃一種例行之手續，初無關於宏旨；如能更進一步，而審查各機關之是否能以最合理或最經濟之方法，使用其經費，則審計之效大矣。但審核如不適當則反足債事。中國的審核機關每以核減預算為能事，如果核減而不合理反足使經費成為浪費，且足使事業敗於事成或陷於停頓，此不可以不慎。至主計處之設置，則其目的在實行所謂超然主計。主計處設有三局，即歲計局會計局統計局是也。歲計局司預算之編製。查各國預算，有由財政部編製者。有由國會編製者，亦有專設機關編製之者。我

國之所以採取第三方式，意在使其超然於各部會之上，而不受任何部會之控制。但必國府主席有實權，而後乃能行之有效耳。會計局司會計之統一及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意在使會計人員能不為其本機關長官所利用。實則成效如何仍須視主任長官及會計人員之是否廉潔，否則相互利用，仍所難免。統計局司統計資料之搜集，惜尙未聞政府之能根據統計資料，為國家建設作整個之計劃也。

何謂良稅
及其稅制

至於稅收，則所謂良稅及良稅制者，其標準有七：一曰租稅須收入豐富，能使國庫充實也；二曰租稅須能以極小之經費徵收之也；三曰租稅負擔，須使納稅人各感公平也；四曰租稅須有伸縮性，使收入能隨需要而增漲也；五曰稅制須求其簡單，使行政便利而人民又易於明瞭也；六曰稅制固須簡單，而又不應過於單純，以免妨害收入也；七曰稅制須有修改之便利俾得隨時適應財政上之需要也。這七個標準裏面，比較的最困難的，就是公平負擔的問題。租稅的負擔，究竟應該拿什麼做標準呢？假使說拿利益做標準，則行政經費之效用，每有普及全民，無從估計其利益，且有受益雖大而絕無納稅能力者；假使說拿納稅的能力做標準，則所能作為比較根據者，自不外乎財產及所得二者，而此二者又未必能查得十分正確。而且拿能力做標準，就是要拿納稅人之犧牲的程度做標準。但是究竟拿那一種犧牲做標準呢？有的人主張同一等級的人，應該有同等的犧牲，那就應該依其能力為比例之納稅；有的主張納稅的人，應該有比例的犧牲，那就應該依其能力為累進之納稅；有的主張納稅人全體所感覺的總犧牲，均應使其減至最小 *Least Aggregate Sacrifice*，換言之，即應使各納稅人所納租稅之最後部分的效用，完全相等。在理論上，

凡此各說，雖皆有其意義，然而又怎麼能有正確的計算呢？其實，在我個人的意見，爲提高財政的效率起見，似尚不如以利益爲標準，因爲要這樣，纔可以使政府及人民雙方，各感覺到他們的責任。利益的大小，固然不容易計算；但是我以爲財產與所得，固然是能力的標準，同時，却亦不妨認爲利益的標準，因爲財產愈多，所得愈大的人，其所受於政府的利益，也應該比較的大了。然而單是拿財產及所得做標準，當然還是不公平的，因爲這裏面還有一個善惡的問題。今世學者之所以多主張重課財產所得，而輕課勞動所得；蓋卽以此。此外，則租稅負擔之重複與轉嫁，自亦爲公平問題中之問題，因爲假使同一種課稅的對象，而因爲課稅標準之不一致，有的祇要付一次稅，有的却要付兩次稅，當然就會發生不公平的問題；至於轉嫁，則足使租稅之歸宿，無從追究，亦即足使納稅人不自知其已納租稅。此中雖亦不無好處，然其弊害亦頗不小。一般學者之所以多認直接稅爲優於間接稅，蓋卽以前者之不易轉嫁而後者易於轉嫁也。

現在各國所行租稅，其比較普通者，爲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遺產稅，關稅，內地商品稅，直接消費稅及法權稅等七種。其中以前四稅爲較複雜，特約略說明於後：

一、所得稅。所得稅爲良稅之一，以其比較公平，且具有伸縮性也。所得稅之範圍，有僱及私人之所得者，亦有私人與法人同課者；有僱及居民者，亦有居民與非居民同課者。至於徵收方法，則其要點有五：一曰，稅率之累進。普通所謂累進，乃依所得之加大而提高其稅率之謂；但事實上，每有對特大所得，另加特稅 *top tax*，或

對特小所得，爲例外之減免 *Abatement* 者，是則累進稅率應用上之變化也。二曰，待遇之差別。則即輕稅工作所得而重稅財產所得之謂也。三曰，生活費之免稅。此每分爲數種，即個人免稅額，附加免稅額（如其妻亦有工作所得時），子女免稅額，及其他免稅額等是。四曰，所得之長期標準。蓋所得時有變動，如不以較長之時期爲根據，即不能得相當之正確。故最好能以過去一年至五年之所得爲標準；但亦有分別各種所得而定標準之時期者。五曰，徵收之重源。因直接向所得者徵收，每多逃避之事實，故每有從根源上徵收之者，如房租所得稅之從房客收取，利息所得稅之向存款銀行收取等方法是也。但根源徵收，易生計算上之困難，故現多採用所得之根源調查，而徵收則仍向所得者行之。此關於所得稅之大概也。

二、營業稅 營業稅富有伸縮性，其收入亦頗不小，且可利用其轉嫁性，使一般人民均爲極輕微之分擔，而不覺其痛苦，故各國現多採行之者，但因轉嫁關係，貧富均須負擔，且商人之因納稅而提高物價，每較其所納之稅爲甚，此爲營業稅之缺點。營業稅之徵收，有包括各種營業者，亦有劃出若干種營業，免徵或特徵者。至其徵收標準，各國殊不一致，然大約不出於營業資本，營業金額，贏利數額，設備規模，營業環境，及資金周轉等數種。營業稅之稅率，亦每有差別之待遇，如法人營業稅率之較個人爲高；奢侈品營業稅率之較必需品及生產品爲高；大營業稅率之較小營業爲高等辦法是也。

三、土地稅 土地稅有依土地之資本價值而徵課者，亦有依地價之增漲而徵課者。土地是一個適當的課稅的對

象，第一，因為土地有其自然的特殊的生產力；第二，因為地產係社會公物，其獲得不出於勞力；第三，因為地價之增漲，每由於社會之進化與繁榮；最後，還有第四個原因，那就是土地之最易查覓而不易移動。此外，尚有因土地稅之不易轉嫁，而認為良稅者，此以李嘉圖 Ricardo 及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之說為最著。土地稅為什麼不能轉嫁呢？因為照李嘉圖的理論，地租既係物價的結果，而非其原因；換言之，即地租既非成本之一，那末，課租於地租，當然無從轉嫁了。

土地之為一良稅，固矣；然若實行所謂單一土地稅制，而取消其他各稅，如亨利喬治及其信徒之所倡者，則其缺點甚多，不足為法也。第一，財政方面，如一無其他收入，而惟土地稅是賴，則其收支必難求其平衡。第二，政治方面，如僅有土地稅，則政府將無以利用租稅為保護產業及改進社會之方。第三，倫理方面，土地估價，甚難正確，且土地非人人所有，故若不輔以他稅，必難求其公平。何況富有之家，其動產之價值，每在其不動產之上，今乃僅稅土地，而土地又最難隱瞞，是不將予富有者以特殊利益耶？

四、遺產稅 遺產稅之徵收，現已為各先進國所共有。惟其在理論上之根據，則各異其說；一曰、充公說，蓋謂一人死後，既無人可受其財產，遂充公也。二曰、國家承繼說，則謂財產係人民與國家所共有，故人民死後，國家應承繼其一部分；三曰、社會政策說，蓋欲藉遺產稅以移轉財產，使用於社會有益處也。或者以為如能實行最高度之遺產稅，則五十年以內，即可使財產之分配完全公平，因現有人口五六十一年內，均將先後死亡也。四曰、成本

說，則謂遺產之移轉登記，自必有相當之手續與費用，而遺產稅即所以彌補此項成本者也。五曰價格說，則以遺產稅為特殊利益之價格。六曰，能力說，則以遺產之足以表示納稅能力也。七曰，補償說，蓋謂其他租稅，生前頗多逃避，故遺產稅無異為抵補政府之損失而設。八曰，所得稅說，則謂遺產稅無異將平常分年償付之所得稅，於死亡時一次收取之。此遺產稅理論之大概也。

至其實行方法，則或就遺產之本身或稅遺產之承繼利益；或依親屬關係累進，關係愈遠者稅愈重，或依遺產之大小累進，遺產愈小者稅愈輕；或僅稅動產，或稅及不動產；或由中央徵收，或由地方徵收；是則依國情歷史而異，未可一概論也。

第十五節 現制的缺點

現在已經到本章結束的時候了。現代生產制度的缺點，我在上面已經講過一部分，在將來也還要講到，所以用不着在此地多說。但是我們看了這十四種生產以後，自然不免有幾句話要講。現代的各種生產事業，在局部方面，雖然還是有許多浪費的地方，然而已經要算很有經濟的方法了；所有不經濟的地方，大都是因為缺乏經營的能力。但是一般所謂經濟，類皆以私利為目標，假使我們純粹從社會經濟的立場去看，則於私利為經濟者，每於社會為浪費。我以為現代生產制度之社會經濟方面的缺點，第一，在國家與國際利害關係之未能調和；第二，在各項生產事

業之缺少共同目標及整個計劃與統制中心。政府原係集生產之大成，負有計劃與統制之責任；但依今日多數國家之政治狀況而言，其無此實力，可知也。第三，則分配問題之未得正當解決，自亦爲其缺點之一。誠以生產係生產者之所生產，而分配亦係生產者之所分配，是則分配得當與否之必有影響於生產者之工作效率，固無待智者而後知之。第四，則在財富消費之未能經濟。現代生產上之浪費，有由於生產方面者，亦有由於消費方面者。如各人之消費，多不能求其合理，而必欲純粹從生產方面求生產之經濟，吾有以知其必不可能。所以我們謬了生產的經濟以後，應即進而研究分配與消費之經濟。此卽下章之任務也。

社會經濟學

1101

第三篇 分配

第七章 所得的分配

第一節 所得的意義

分配者，即將生產所得分配於各生產者之謂；而所得，則各生產者所得之代價也。分配制度之演進，有數階段焉；在自足經濟時代，各人自己生產，自己享受，各人分配之所得者，即其本人之所生產。這可以說是無分配之分配；及至分工合作，略見進步，乃漸有實際分配生產所得之必要。然最初之實際分配，尚僅限於產品，如共同產米則分米，共同產布則分布等是。這可以說是直接分配或產物分配。其後物物之交換，漸形發達，生產已漸以交易為目的，各生產者之初步所得，雖仍係其本人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之產物，而此項產物，已非其本人之所需要，故必與他人之產物相交換，而後其所得乃足供享受之用。這已經可以說是間接分配，然猶係不完全之間接分配也。不久，貨幣制度產生，各生產者之初步所得為貨幣，然後再以其所得之貨幣，換取其消費所需之貨物或勞務的效用，那纔是真正的間接分配。及至今日，則交易制度及貨幣制度二者，均已複雜至於極點，而分配關係，亦即無從簡單。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複分配制度。

分配之生
產功用

我們從一方面看，分配固然是生產的結果，而從另一方面看，分配又是生產的原因。分配有維持生產進行之用，且不應超過其功用之所需要。這是我們應該有的一種認識。所以從理論上講，我們之所以有享受，能生存，應該是因為我們在過去做了生產的工作；而同時我們今日之所享受，却又不應超過我們今後生產能力之所需要。因為維持今後生產之進行，就是過去分配之功用。然而環視社會一般，除了老幼殘廢的人不計以外，或則僅知享受。而不事生產，或則但求所得之大，而忘其功用。此種不生產的所得與消費，愈能求其減少，則社會經濟愈有進步。

分配之權
種

分配之為生產者之分配，固矣；但是那些人總能說是生產者呢？一定要直接以個人之勞力去參加生產工作，纔能算是生產者嗎？這是不可能而且不合理的一件事情。我以為凡是供給生產資本，共同從事於正當生產的人，都是生產者。資本的意義，我在前面已經講過，蓋凡用於生產之內界財，外界財，及代表財，皆是也。所以供給勞力的，固然是生產者，就是供給金錢，土地，智識，能力的人，也是生產者。因為生產之所需要者，乃各種之效用，固無所軒輊於其間也。然則凡供給生產所必需之效用，或資本者，既皆為生產者，則生產所得之應由彼等共同分配也，明矣。至上述生產用財之所有權的是否正當，及分配標準之是否合理，則係另一問題，容當於下文論及之。

最後，吾尚欲於所得與成本之關係，略有所說明，則即凡一種所得之必有其成本之性質是也。但是企業家的贏餘，我們都知道他是一種所得，不是成本，因為一定要從企業收入裏面，減去成本，纔得到所謂贏餘。照這樣說，豈不是所得又未必是成本了嗎？其實不然。因為企業家的贏餘，在他本人，固然可以說不是成本，而在買他的貨

品的那個人，却成爲成本了。所以一人之所得，必成他人之成本，這差不多是一定的道理。

第二節 所得的分析

現在我們要分析所得的問題，有幾個對象：第一，是每種所得與每人所得的分析；第二，是團體所得與個人所得的分析；第三，是名義所得與實際所得的分析。不過在沒有進行分析之前，我應該把一般經濟學上，對於所得之習慣的分類，先來一個說明。一般經濟學上之所謂所得，現在大概都分爲地租，工資，利息，廢餘等四種。地租爲土地生產力之代價，工資爲勞動生產力之代價，利息爲資金生產力之代價，廢餘爲企業家生產力之代價，此四者之大意也。對於這四種所得，第一，我們可以分析每一個人之各種所得的總額及其比較，也可以分析每一種所得之各人所得的總額及其比較。前一種的分析，是以個人爲單位的分析，而後一種的分析，則爲以因各爲單位的分析。依過去正宗學派經濟學家之研究所得，他們認爲地租總是繼續不斷的増加，利息及廢餘則每趨向於減低，而工資則均減均有。這是一種可能的分析。第二我們又可以團體爲單位，而分析其整個團體，及團體中各分子之所得。譬如，一個工廠，一家商店，或是一個政府，都是一種團體。每一團體的總所得是多少，每一團體中每一個人的所得是多少，這又是一種可能的分析，第三，我們都知道現行分配制度之初步所得，都是錢幣，但錢幣不是我們真正所要分得的東西。我們實際上所需要的所得，無疑的，是貨物或勞務的效用。而且名義上每月收入爲萬元的，實際

所得分析
之方法

上又未必真得到萬元。所以我們對於所得，又應分別名義與實際而觀察之。這是第三種可能的分析。

我們要分析這各種所得，有兩種方法，即抽象分析與實際分析是。抽象分析，為純憑理論與主觀而分析之方法；而實際分析，則根據客觀事實而分析之方法也。試舉例以明之。李嘉圖之分析地租，會謂地租為土地所原有而不可滅之生產力的報酬。這就是一個抽象分析的例子，因為在實際上，我們普通所聽到的地租，當然非專對土地之原始生產力而付，凡土地之一切生產力的要素，不問其由於資本，勞力或自然，蓋皆報酬於地租之內；而且土地固有其原始之生產能力，但時至今日，人工所加諸土地之生產力量，早與土地之原有生產力，合併混雜，事實上已無從分別計算，然則又何從以之為確定地租之根據耶？又如利息，在實際上，祇有借款纔須付息，而在抽象的分析，則自有資金，雖由所有著自己運用，亦須假定其有利息，因不歸自用，或並非自有，而假定其貸與或借自他人，即須有利息也。而且還有人主張從利息中扣除其保險費性質之部分，以計算淨利息的。即如贏餘之分析，亦復如是。從實際的分析，企業家的營業收入，除了各種實際的成本以外，當然都是贏餘；但是照抽象的分析，就不是這樣。因為企業家假使自己沒有資本，而自己又不經營其企業，則其贏餘決不能如其所得之大，故必於贏餘中，除去其自有資金之利息，及企業家在他種情形下所應付或可得之薪金，而後纔能說是真正的贏餘。這不是一種抽象的分析嗎？這兩種分析方法，各有各的長處。在我個人的意思，我們在經濟學上所用的名詞，應該與社會一般所知道的意義相符合，而其成分之分析，則不致力求其精細。庶幾有二法之長，而無其短矣。譬如利息，似應專指資金借貸之報

價格與所得的關係

價格何以應認為所得

酬而言，但是我們不妨說明他的裏面，有一部分是有保險費性質的。贏餘亦復如次。固然贏餘裏面，確有其新金性質及利息性質之各部分，但是我們應該認定贏餘是包括這各部分，而不是這各部分以外的一種剩餘所得。

第三節 價格與所得

貨物之交換價值，如以錢幣之單位表示之，即成價格。價格之與所得有關，那是無疑的。因為假使物價漲了，我們的實際所得，就會減少，物價跌了，我們的實際所得，就會提高，這是很顯明的一種關係。而且各種所得，無不有其價格之性質，地租不就是土地之某一時間內的生產效用的價格嗎？工資不就是勞力之某一期間內的生產效用的價格嗎？至於利息，也無非是資金之生產效用的代價。即如贏餘，又何嘗不是企業能力之生產效用的一種代價。所以假使我們把價格的意義放大一點，把他認為效用價值與錢幣價值之間的一種交換，那就不妨把各種所得，都包括在價格的意義的裏面。這是價格與所得之另一種的關係。

但是我的意思以為貨物的價格，不僅與所得有關，而且他的本身，就是一種所得。因為我覺得企業家購置原料，機器，以及房屋，土地等資本時，所支付之價格，同他對勞工支付工資，或對債權人支付利息，是完全一樣的。那末，出賣原料或其他效用者之所得的價格，當然也同工資及利息一樣，都應該認為所得。即從會計方面而言，假使一個企業家，製成了一種消費用品，並將其出品直接出售於消費者，則此消費用品的定價，自必須與此企業家及

在此企業家以下之各生產者的所得相等。但是假使我們不把這企業家所付之機器與原料等價格，一併加入於各項所得之內，又如何能使其收支雙方相等呢？而且恢復生產與複分配的意義，分配程序，係開始於消費者付物價於商店之時，所以不但工廠所付於原料商或原料生產者的價格，是收受者的一種所得，就是消費者對商店所付的價格，也就是商店的一種所得。不過，商店是一個單位，這商店所收受的價格，祇能說是商店的所得，却不能說是店主的所得；至店主個人所得之爲若干，那當然要把種種成本除了以後，纔能知道。這就是所謂贏餘。我在前面，曾將所得分爲團體所得及個人所得，此地所講的商店所得，就是一種團體所得。

一般經濟學之所以不將價格列入所得，第一，因爲價格每能於最後分成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要素，所以假使把價格列入其他所得，似乎不是根本的分析。但是別的所得，不是也可以分成許多要素嗎？譬如一個銀行之所以要收取利息，不就是因为爲地租，工資，物價，以及贏餘的關係嗎？工人之所以要收取工資，不就是因为爲生活費的關係嗎？而生活費的內容，就至少包含物價。所以吾人如必欲將所得之最根本的要素分析之，不但不切實際，而且幾乎其不可能。第二，或者是因爲一般經濟學者太注重於物質及形式的方面，以爲分配所得應該限於不損失其財產或勞力之本體，而收受的那種所得，譬如。貸款於人，本金無所損失，而又得收受利息，故利息爲所得之一；爲人工作，身體如常，而收入工資，故工資亦認爲所得之一；今若賣物於人，雖有價格之收入，而物權亦已轉移於買者，遂不認物價爲所得之一。其實，這是錯誤的。假使我們從效用方面觀察，那就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認識了。

或又以爲買價固不妨認爲所得之一，但必於買價中減去其貨物之成本，方是真正所得，蓋猶債權人之所得之不包括本金也。這又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因爲債權人之所貸放或出售，僅其本金之在該時期內的效用，初未嘗將其本金永遠聽讓，故借款人所付之息金，乃對其借款之短期內的效用而付；而放款人之所得，亦以息金爲限，並未包括本金，固毋庸其減除，假使在利息內減去本金，則不特無所得可言，且將成爲所出矣。我們假使再拿買價同工資一比較，就可以沒有這種誤會了。勞工一面出售其勞力的效用，一面收受工資。這工資就是他的所得，決不會有人說一定要減去其生活費用以後，如有所餘，纔是所得的。我們一面收受所得，一面當然消費，所得並無永遠存在之義，所以商人之以其商品的實價，再分配於其下層之生產者，甚至一無剩餘，固無妨於其爲所得也。但是我們能夠說價格和其他所得，完全沒有區別嗎？那又不然！我們可以說價格及稅收，都是一種生產單位的所得，而工資地租利息贏餘等等，那就以說是一種生產因素的所得，這就是其中的區別。

第四節 稅收與所得

稅收也是一樣的情形。稅收不但與所得有關，而且他的本身，就是一種所得，我們在前面，不是已經講過從經濟的觀點看政府也是一種生產組織，也有他所生產的效用嗎？既然如此，那末，當然也有他的所得。這個所得，就是稅收。

所以稅收彷彿是一種價格；就是人民對於政府，為政府所生產之效用而納的一種價格。從這個觀點，我們很可以以把租稅分為公益稅及實利稅等兩類；其以人民之利益為本位者屬第一類，其以政府之收入為本位者屬第二類。這不就是各國現行稅制的二大系統嗎？今日之一般政府，多未能於租稅之價格性質，有深切之認識，所以往往但求稅收之豐富，而忘其對於人民所應世給的效用，此公共支出之所以多見其浪費也。

或者以為租稅，乃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強迫徵收，且每須繳納於政府供給效用之前，而貨物之價格，却並不如是，然則又何能與價格相提並論？但是在事實上，租稅之徵收，固未必能絕對強迫，而價格之償付，亦未嘗能絕對自由。政府新加租稅，或提高舊稅稅率，不是往往要經過國會的決議嗎？新稅或新稅率實行後，不是發生過抗稅或請求減免等事實嗎？是則所謂強迫徵收者，固相對的而非絕對也。至於價格之償付，雖不無相當之自由，因為假使我們不去購買某種物品，就可以不付這種物品的價格；但是有許多生活的必需用品，是我們所不能不買的，假使這種物品的價格，受有壟斷的影響，那我們就更加沒有避免的自由了。所以關於這一點，稅收與物價，還是差不多的。至租稅之預先繳納，實亦有其例外；且預先繳納，亦未始非償付物價所習用之方法，固不成其為異點也。

第八章 所得的決定

第一節 價格的決定

所以在這爲交易而生產，並爲分配而交易的時代，價格的關係，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以為價格簡直不妨就認爲所得的一個代名詞，因爲誠如上面所說，沒有一種所得，不是一種價格。所以我們在沒有說明其他所得如何決定之前，預先講物價；能够明瞭物價的決定，則於其他所得之如何決定，思過半矣。

普通講價格，大概祇講物價，而普通講物價，又大概祇講貨物的價格。其實，物價的範圍，不應即以貨物買賣之代價爲限，他如，有價證券，專利權，以及土地，房屋等等之買賣的價格，無不在物價意義之內。否則就沒有別的所得，可以包括這些各種價格了。此外，則自由職業者之所得，如醫師，律師，以及會計師之取費，雖亦近於物價。但究非物價之字義，所能包含，而不妨另名之曰酬勞費。不過，在分析決定原則的時候，自不妨以貨物價格爲主體，而不必將每一種物價及酬勞費，均一一加以說明，此特就其意義之範圍言之耳。

一般經濟學者之論貨物價格，每以之與貨物價值，相提並論。這裏面有三個意義：第一，因爲必先有價值而後有價格，故價值爲價格之條件，第二，因爲凡無市場價格者，他們均認爲沒有經濟價值，故價值又以需要與缺少爲

條件；第三，因為價值與價格，猶一物之表裏，價值為購買者對於其所購買之主觀的效用，如將此主觀效用，以一公共計算單位或錢幣，表而出之，即成價格。故價值與價格之對象，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前者係一種心理上之對象的數量，而後者則為以錢幣或其代替物為標準，並以數字表明之數量也。

但是有價值的貨物，一定有價格嗎？有價格的貨物，也一定有價值嗎？這是很需要辯別的一個問題。從嚴密的價值觀察，有價值的東西，不一定就有價格。這是很顯明的。例如，日光空氣等等，其價值不可謂不大，而價格則無。同時，有價格的東西，也不一定就有價值。例如，鴉片魚翅之類，其價格雖高，而價值則至有限。然而從另一方面觀察，如僅就市場價值而言，那就可以說，有市場價值的，就一定有市場價格，有市場價格的，也一定有市場價值。一般經濟學之所謂價值，每專指市場價值而言，所以假使貨幣價值的影響，暫置勿論，則一般經濟學者所認為決定價值之因素者，實際上就是決定價格之主要因素。

根據這個解釋，則一般經濟學者之於價格的理論，似不妨分為三種：第一種偏重於貨物的供給方面，可簡稱之為供給說，第二種偏重於貨物的需要方面，可簡稱之為需要說，第三種兼指貨物的供求雙方，可簡稱之為供求說與生產成本

主張供給說 The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的人，以為現在一切貨物之所以有價值及價格，都是供給不充足的緣故。就因為供給不充足，所以不能不設價格，使其儘限制需要與增加供給的兩重責任。至供給之所以缺乏，

則以生產之有其必需成本故。蓋既有成本，則一物之價格，勢非至少等於成本不可，此乃現代交換經濟制度下之不易的原則，假使不是這樣，那就非探行純粹共產經濟不可了。但一般之所謂生產成本，大都指生產費用而言。約翰密爾且曾將最低限度之應餘，亦列作成本之一。（參看 J. S. Mill; Principles）其有以勞動數量爲決定價格之惟一成本者，那就所謂勞動價值說者是。彼持勞動價值之說者，以爲價值決於成本，而成本則決於勞動。蓋因相互交換之貨物，或貨物之於貨幣，其間惟一相同之要素，即勞動也。至勞動成本之數量，則視應用於某種生產之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時間以爲定。所謂間接勞動者，蓋即指機器工具原料廠屋等生產設備所需要之生產勞動時間而言。舉一個簡單的例，假定某一物品之完成，共需直接勞動十二小時，間接二十四小時，共計三十六小時。又假定每一小時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之代價爲一角，則此物之價格應該就是三元六角。其有需要勞動時間較少或較多者，則其價格亦必比例的減低或提高。但是我們要明瞭，他們所說的勞動乃指社會平均勞動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在某種文化程度裏面的勞動者，對於某種工作所必需之勞動時間，蓋寓標準或平均時間之意。否則工作愈遲緩者其物價將愈高，彼等自亦知其必非也。以上大都根據馬克斯的理論。在馬克斯以爲他是根據李嘉圖的：然則我們可以在李氏的著作裏面看到，他雖然常常有主張勞動價值的論調，却遠不如馬克斯之趨於極端。這是應該認識清楚的。李氏在致馬爾薩斯信中曾謂：「生產成本係指勞動代價與企業盈餘二者而言」。在另一信中又謂：「我並不否認「需求」對於率價或其他物價的影響；但是很快的，「供給」就會趕上前去規定物價，所以結果實在決定物價的，還是「供

給」，而決定「供給」的，那就是生產成本。」（見 Boas 所集之李加爾信札錄）我們就在他所著的經濟原理裏面，也可以尋到同樣的解釋，而且更詳細。在原理的第一章他就說：「效用於價值極重要，但不能度量價值之全部；貨物的數量假使很小，則其價值常視有意購買者之財富大小及欲望強弱以為轉移」。他在第一章裏又說：「在社會初代，工具既極簡單，勞力又少差異，則其時各物之交換價值，自可各依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以為權度。但自勞工能力日益複雜，勞工報酬漸生差別，那當然生產成本，不能與從前一樣的單純了。後來他又說：「我們在計算生產成本的時候，除直接勞動以外，尤須計算間接勞動，因此時間的要素，遂更見其重要，凡貨物之製造愈複雜，其所用之工具機械廠屋均須有長時期之投資與製造者，則其價值亦愈大。由上以觀，則李嘉圖之所謂勞動，固未必限於勞動時間，而其所謂成本，又固未嘗以勞動為限也。」

主張需要說 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的人，那就不認供給為決定物價的要素了。在他們看起來，決定物價的唯一要素就是需要方面對於某種貨物的主觀效用。最初研究需要關係的，以為人類對於某物的需要，大都先經過一番利害或苦樂的比較或考慮，然後決定。到後來纔知道這種主觀效用有兩個限制，第一，需要必以購買力為條件，徒有需要而無購買力者即不能影響物價；第二，主觀效用係指限界或最後部分的主觀效用而言，非謂任何有購買力之主觀效用均有決定物價之機能也。至於限界效用的意義，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例來說明。假定甲某有錢幣萬元，此萬元錢幣所能滿足之欲望甚多，可以買米，可以買書，可以買茶食，還可以買其他的東西。這種種欲望必

需要說與
限界效用

面，有的比較重要，有的比較的不重要。假使現在某甲損失了百元錢幣，他就不得不犧牲一部分的欲望。他所犧牲的欲望，當然是比較的最不重要的那一個。這個被犧牲的欲望之「最不重要」的程度，就可以表示那損失的錢幣的限界效用。再換一個方法來說，或者可以比較的明瞭些。譬如有水十杯於此，假使正在某甲渴極思飲的時候，其第一杯水之主觀的效用一定很大。第二杯水的效用亦大，但不及第一杯。自第二杯以下，其效用又逐漸遞減。到了第十杯，即最後或限界上之單位，其效用就很小了。這第十杯水的效用，就是這十杯水之限界或最後的效用。在主觀限界效用說的人，以為這十杯水之於某甲的價值，都是依第十杯水的效用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就是依十杯水的限界效用決定的。爲什麼呢？就因爲這十杯水的主觀效用雖不同，而其客觀效用則完全相等。這十杯水裏面，每一杯有止渴的效用，每一杯都可以做第一杯。所以假使要某甲拿錢出來買這十杯水，他一定是依第十杯水的效用付錢的。假使現在所有的水還不止十杯，則水之限界效用與價格，亦將比例下跌。假使現在有用不完的水量，那就沒有價格可以說了。水的效用與價值如此，別的東西，亦復如此。部分貨物之對於一個人之主觀效用的變化如此，則全部貨物之對於整個社會的效用變化亦無不如此。所以假使社會上的需要很小，而所以滿足此需要之貨物很多，則其主觀效用必小而價格必低，反之，則其價格必高。此謝文斯 W. S. Jevons 及奧國經濟學派 Austrian School 之所倡導者也。

至供求說 Demand and Supply Theory 之主張，則兼上述二說而有之。蓋謂貨物價格既不決於供給，亦不決於

供求說與
需給平衡
點

需求，而決於二者之平衡點。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第五編裏說：我們可以拿一個鄉鎮裏的麥市來做例。讓我們假定這市裏面的麥產都是同一個品質的。那些賣麥的農民或商人，各依其個人之金錢的需要，及其對於商情之推測，而決定其賣價。在他們所預定的賣價裏面，有的是最高限度，過了這個限度他們就不肯不賣；有的是最低限度。低於這個限度，他們就決不肯賣。在這兩個限度之間，又有其中間的價格。依照這些中間價格，有的願意多賣些，有的祇肯少賣些，看他們對於市場的觀察如何而定。我們現在假定在那市場裏面，祇有六百瓜噸 Oats 的麥，其賣者所預定的最低價格是三十五仙令，還有一百瓜噸的麥，其賣者就非至三十六仙令不賣，此外還有三百瓜噸，則其最低賣價為三十七仙令。這是賣方的情形。至於在買方面，能够照三十七仙令購買的祇有六百瓜噸，此外，有願意照三十六仙令收買者一百瓜噸，三十五仙令者二百瓜噸。他把上面的情形列成一個表：

假設價格在	其願意賣出的有	其願意買入的有
37仙令	1000瓜噸	600瓜噸
36仙令	700瓜噸	700瓜噸
35仙令	600瓜噸	900瓜噸

當然，在願意接受三十六仙令的市價而不願意放棄這個市場的人，最初不會很明顯的表示他的真意；而在要買的人，也往往故意做成不一定要買的樣子。所以中間一定要經過一段價格的爭議或談判，而到這邊，忽而到那

邊，正彷彿同踉蹌子的情形一樣。但是除非兩方面的勢力極不平衡，他們在最後所議定的價格，其與三十六仙令決不會相去很遠的。因為假使買麥的人知道買的人可以在三十六仙令買到他們所要買的麥，他決不會錯過機會，讓願意付三十六仙令一瓜噸的人去買他人的麥而不買他自己的麥。原來買三十七仙令一瓜噸的人，因為競爭的關係，一定會表示讓步，所以最後的市價，即或在三十六仙令以上，也一定不會離開很遠的。

同時在買麥的人也有同樣的打算。假使市價遠在三十六仙令以上，他們就說，照這樣的市價，供給一定不久就會超過需要，所以他們就等着，因為他們一等着，麥價就不能不跌下來。反之，假使麥價遠在三十六仙令以下買麥的人就會說，需要一定不久就要超過供給，因此他們便觀望了，他們一觀望，麥價就不得不漲。所以三十六仙令可以說是一個持平的價格。因為在這個價格，需要與供給正相平均，兩面都是七百個瓜噸。

不過，這是一個短時期的平衡。真正的平衡價格，尚須視供給之長時期的變化如何。決定供給之長時期變化的，就是生產成本。所以概括的說起來，我們所觀察的時期愈短，則主觀效用之決定價格的力量愈覺其大；我們所觀察的時期愈長，生產成本之決定價格的力量愈覺其大。生產成本之於物價，確有其最後確定之權力，不過這不是一個短時期的裏面所能够表現；物價跌，生產不能立刻減少；物價漲，生產不能立刻增加。然若因此而即謂生產成本無力量以決定物價，那又未免忽略他的長時期的影響了。在一個較短的時期裏面，我們好像只覺着需求或主觀效用的力量，但是我們要知道供求之臨時的變化，往往會互相抵消，所以物價之最後平衡，還是在於成本。不過

所謂最後平衡不過是一種中心力量，市場價格當然未必與此最後平衡完全相等，其或高或低，那就又要看臨時的要素了。這就是供求說的大意。

佔有力與價格

供給說的缺點

據我個人的意思，以上各說皆持之有故，却都未免太抽象，太牽強。其實，在現代無政府狀態的經濟現象裏面，我以為祇有一個法則，可以說明一切價格的變動，這個法則就是佔有力 *Power of position*。賣者對賣者之利益思佔有，買者對買者之利益，亦思佔有，至賣者之對買者則更思有以剝奪其利益而佔有之。物價的漲落就看各方面的佔有力量如何。一定要這樣解釋，纔能與事實相符。否則假使我們跟着供給說的人說成本與物價有關，那又何必費辭？當然，除了在不得已的時候以外，沒有人願意將賣價定在成本以下的。假使說成本能單獨決定物價，這顯然不是事實。即使把企業之應得剩餘計算在成本之內，現在的物價，尤其是壟斷品的物價，又何嘗限於成本呢？假使說勞動成本是決定物價的唯一要素，那就更不妥當了。市場上之勞動時間相同而價格不相同，或勞動成本甚小而定價甚高的貨物，蓋比比皆是，這是用不着舉例的。而且從另一方面來說，營業的虧本，也是常見的一種事實，假使成本真能命定物價，那就不應該有虧本。假使說同時亦要看需要情形如何，那就不成其為供給說了。最後還有一點要說明，就是所謂勞動成本權度價值云云，不就是說價值之直接或間接的根據勞動。此二語之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因市場價格相同之物，其所需之勞動量未必相等，此不可以不辨。奈竟有人因為生產之任何成本無不與勞動有關，即認勞動價值說為確當，謂僅須予勞動以廣義的解釋，便可完善無疵，我以為未免太牽強誤會了。

那末，需要說怎樣呢？我以為也是似是而非的。效用遞減尚每有其事，但是我們不能說物價必為限界效用所決定。因為非有物價在先，我們就無從決定主觀效用的限界。所以物價是因，而限界效用是果。而且我們除了這個物價以外，還要知道別的物價，互相比較以決定我們的主觀效用，換句話說，就是我們還得知道錢幣之一的購買力，這裏面就牽涉到各個人之財富的關係。譬如，假使我的錢很多，那就不妨多造幾所房屋，多買幾條地毯或其他物品，但是假使我的錢有限，那我對於房屋地毯等之主觀效用就減得很低，所以效用與房屋^財、地毯^財固有其事，却不是完全與數量比例變化的。此外還有時間的關係，往往可使限界效用失去其意義。譬如我們買鋼琴，不是可以分期付款的嗎？假定現在在某買了一架鋼琴，定價二十萬元，分十個月付清。這個價格即或與某甲訂約時之主觀效用相等，但是，一到後來，其價格雖尚未付完，而其對於該琴之限界效用，已大不相同了。就使不分期付款，也沒有關係。我們在購買一種可以長期使用的東西的時候，我們所感覺的主觀效用，當然也是長時期的；但是要一個可以隨時變化的長期效用去定價格，又如何可能呢？不但如此，他們還常常忽略單位或調和的關係。有許多東西，在相當的限度以內，增加數量，倒反而可以增加效用，減少數量，倒反而會減少效用。譬如土地，假使少得不能有什麼正當的用處，則其價值小，逐漸增加單位，至可以應用之度，則其效用加大，這是常常見到的。又譬如對聯是一定要有地方去掛的，假使某甲的住屋很小，則增加對聯，面適足以減少其效用，否則屋雖大而對聯少，反為不美，增加對聯正可以使其效用增加。又譬如飲酒，在常飲酒的人，其第一杯酒的效用，不一定比第二杯大，這又是與事實不符的一點。

而且根據限界效用說，物價既依限界效用確定，則同一種貨物之在同一市場，自必同一價格，但這顯然又不是事實。最後，我們可以把克拉克 J. B. Clark 對於限界效用說的疑問拿來講一講。克拉克在他的財富分配論第十五章裏說：假使我們到一個城市裏面的各店舖去看一看，隨便選擇幾種價錢的東西，並且記明每一種東西的價格，恐怕我們即使把每一個價格用十去乘一下，還不會到依照普通所講的限界效用說所定的價格。假使一般所講的限界效用說的確能够命定物價，那末，現在實在賣五萬元一件的大衣，應該要賣五十萬元以上，現在實在賣十萬元一只的錶應該要賣一百萬元以上，一個富翁之購買住宅，實在只付五百萬元，應該要付五千萬元。現在的一般價格，除了最粗劣最低廉的貨物以外，假使照限界效用計算起來，實在過於便宜，至少要提高十倍，纔能够相符，所以限界效用之存在，果係一種事實；若謂其能命定價格，則有加以修改之必要。我們要明白，真正決定限界效用的並不是整個的貨物，却是貨物對於購買者之財富之最後部份的增加。譬如某甲原有一舊大衣，其價格為四萬元，今如以五萬元另買一新大衣，此新舊兩套相差的一萬元，就代表該新大衣對於某甲財富之最後部份的增加，此最後增加部份的效用，就是決定物價的限界效用。至於整件的大衣，那是離開他的限界效用，還差得遠得很。即使那件大衣是他同類的最後一件，也一定要賣到五萬元以上，祇有某甲最後所付的那一萬元所代表的效用，纔是決定這件大衣的價格的限界效用。至於其他的四萬元，那是爲了大衣之其他要素而付，與其價格之決定，可以說沒有什麼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說我們應該把一個貨物看作若干個不同的效用，這若干效用之於購買者，祇有一個是限界的，是能够決定

物價的，譬如房屋固可藉以避風雨，但同時每亦可作娛樂或工作之地，今有甲乙兩屋於此，乙屋僅足以避風雨，甲屋則除避風雨外，尚可作娛樂之用。假使現在張某願意支付五百萬元購買甲屋而對乙屋則僅願付三百萬元，此中差別非為整個甲屋之限界效用高於整個乙屋之限界效用，亦非為整個甲屋的限界效用之適等於五百萬元，乃因甲屋某部份效用（娛樂效用）的限界價值之適等於二百萬元耳。決定甲屋價格的不是甲屋的全部，而是甲屋的娛樂效用。假使娛樂的場所很多則甲屋之價格必跌。至甲屋之居住效用固與其價格有關係，但不是決定價格的直接要素。所以假使限界效用說是正確的，則其所謂限界效用應專指某物某效用之限界，而不應指其全部效用而言。但一般之限界效用說又並未將此點聲明。此文一缺點也。

至於供求說，則其缺點在似可說明一切價格而結果與不說明等。所以李嘉圖給馬爾薩斯的信上，說馬爾薩斯要想以供求說明價格的決定，同沒有說明一樣，從前有一個批評經濟學的人，說得更滑稽。他說你假使要訓練一個第一等的經濟學家，祇要去捉一隻鸚鵡，教他對無論那一個發經濟問題的人。回答他說「供求」。兩字就是。假使有人問工資怎樣決定，他可以回答說「供求」。假使問財富的分配如何決定，也祇要說「供求」。假使問價格怎樣決定，他當然也說是「供求」。每一個答案都是對的，但是同沒有說明有什麼兩樣，因為他沒有說明供求本身之如何決定。而且供求說的理論，每假定有一供求雙方互相競爭之市場，其實，在事實上何嘗有這種市場的存在呢？現實市場上的競爭，都是不完全的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市場的範圍既然那麼廣大，市場的消息又是那麼遲緩，

生產的準備，又不能沒有相當的時間，再加上許多壟斷的勢力以阻礙競爭的自由，而必謂價格之決定於市場之供求，其可信乎？他們說物價決定之點即供求說相等之處，這更是一種幻想，即使爲便於說明起見，就說價格決於供求，也免不了循環理論的缺點，價格固決於供求，而供求又不能不說他決於價格。究竟是哪個決定那個呢？

所以我在前面說，以上三說都是抽象的，都不能說明價格的實在。真正決定現代市場上之一切價格的，是供求變方的佔有力，不是供求的數址。一個價格，除了特別低落的時期以外，大概都可以分作成本以上與成本以下之兩部分。我們試一分析價格之實際情形，就可以知其每一部分之無不以佔有力爲根據。一個消費用品之價格的成本，

就是許多生產要素之各個價格的總和，而一個生產要素的價格，又爲其本身之生產要素的價格所構成。照現在的情形，可以說沒有一個生產要素的價格，不是根據佔有力的強弱而決定的。至於成本以上的部份，則其所受於佔有力之影響，更爲顯明。就拿衣服的價格來做個例子罷，在平常的時候，衣服的價格，當然在成本以上，所以其成本之於價格的決定，可以說沒有直接的關係，其有關於價格之決定的，全係成本以上之部分。假定這件衣服的成本爲五千元，則其有待於市場之決定者，在平常的時候，並不是價格之在五千元以上或五千元以下，而在五千元以上之高低程度。此高低程度之差，就是由佔有力決定的。至其成本之所以定於五千元，當然也是根據佔有力的。因爲構成衣服成本之各生產的價格，也是根據佔有力的。

但是佔有力的強弱又怎麼決定呢？我以爲佔有力的決定，可以說有六個要素，即一、心理，二、自然，三、競

佔有力
的要素

價格取決
於佔有力

1. 心理與
佔有力

2. 自然與
佔有力

3. 競爭與
佔有力

消費者剩
餘

爭、四、技術、五、財產、六、政治是。心理之於佔有力的關係就是佔有慾及消費慾之於佔有力的關係。假使別的要素都是一樣，則生產者之佔有慾愈強者，其所定之物價必較高。現在一般物價之所以復貴，常常是成本以上，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因為各級生產者之佔有或營利慾太強的緣故。至於消費者的方面，則其佔有力之強弱與物價之高低，適成反比。換一句話說，就是消費者的佔有力愈強，即生產者的佔有力愈弱，而物價愈低。反之，則物價愈高。所以假使消費者的欲望很強，嗜好很深，其需求之伸縮力 *Elasticity Of Demand* 很小，那就予生產者以一極好之剝奪的機會，假使別的要素相同，物價一定趨漲。那末，自然之與佔有力的關係，又怎樣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分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兩方面來看。假使生產者的自然環境很好，產有某種特殊貨物，而消費者的自然環境很壞，得不到這種物品，那就是生產者的佔有力強，也就是消費者的佔有力弱而物價必漲。吾人染病至極危險之時，因為自然的關係，不得不請最專門的醫生，而此醫生遂可大施其剝奪的手段，也就是因為病人缺少佔有力的緣故。至土地地位之有影響於地價，則其關係更為顯然。但是我們還須要顧到第三個要素，競爭。競爭是妨礙佔有力的一個要素。假使有同樣自然環境的生產者很多，使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發生一種很劇烈的競爭，或同一物品之產量太大，或替代品太多，則其價格即不能不視競爭之劇烈的程度而有相當的減低。假使價格減低，而消費者的需要還是同從前一樣，則其願付高價而實付低價的人，就發生所謂消費者的剩餘 *Consumer's Surplus*。從另一方面觀察，假使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雖互相競爭，而其自然環境不同，則自然環境較優者，其佔有力必較強，而其物價亦必較貴。

生產者剩餘

。當然，如果我們單從名義價格或價格的數字去看，這兩種生產者所定的價格，也許是一樣的。但是，同一個價格之中，還是可以分出貴賤來的。因為在自然環境較優的人，其生產成本必較低，成本較低而賣價相等，這不就是他的價格比自然環境較差的人所定的價格要貴嗎？此成本較低的生產者比較成本較高的生產者所得的餘額，就是普通所謂生產者的剩餘 *Producers surplus*。剩餘，就是佔有力的表現。即使成本較低的物品，其價格亦低於成本較高的物品，他的結果還是一樣，還是可以有所謂生產者的剩餘。從成本與價格的差度比較起來，還是成本愈低的其差度亦愈大。不過在這個佔有性的社會裏面，成本較低的貨物，其價格雖未必確實與成本高的相等，却每有相等之趨勢，因為成本高的生產者假使定了一個高的價格，還是可以得到買主，那末，成本低的貨物，品質既然相同，為什麼不把他的價格也提高到相同的地方，以增加其生產者的剩餘呢？這就是同種貨物價格之趨於一致的原理 *The Principle of One Price*。

競爭的反面就是團結。競爭既然能够減少佔有力量，那末，團結當然能够使其增加。所以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假使果能一改其競爭之手段而為團結，則不問其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團結，均足以使物價上漲。現代經濟社團中之所謂加迭爾與托拉斯^{Trusts}，就是以佔有為目的之一種團結。其能使物價上漲殆已盡人皆知。他們因為有了團結，所以他們的規定物價，每以最大可能的佔有為標準而伸縮其價格與供給的數量。假使按照消費量的伸縮程度，他們把價格定在每件六元，可銷去一百萬件，共得六百萬元，把價格定在七元，僅能銷八十萬件，共得五百六十萬元，把價

假定在六元，雖可銷一百一十萬件，而所得僅五百五十萬元，那末，他們的價格一定就定在六元。所以他們的價格，並不定在最高可能的地方，而每定於最大可能的佔有；他們的佔有力，就是他們定價的標準。同時，為獲得最大可能的佔有起見，他們還可以利用囤積或壟斷的力量以增減其生產的數量。假使他們能夠因為減少供給數量至原有數量之半，就把物價提高至一倍以上，他們就會把供給數量故意減少。或者，他們雖然未必能夠將物價提高至一倍以上，而因為收穫漸減法則或政府按件課稅等原因，能夠減少其成本至相當程度，那末，他們的減少供給數量，也是很可能的。反之，假使因為收穫漸增法則的作用，他們可以能夠因為增加生產而減少其成本，其因成本減少所得的利益又能大於其因物價減低所受之損失，那末，他們的生產數量就會增加。

但是生產者的方面，固有其競爭與團結的關係，而消費者的方面，也未嘗沒有同樣的情形。假使消費者與消費者之間的競爭很劇烈，大家爭先恐後的想購買某種貨物，則其對生產者之佔有力弱而物價漲。反之，假使因為自然或人為的原因而能不相競爭，彼此合作，則其對生產者之佔有力強，可使物價低落。產量之過大，及替代品之過多固足減少消費者之間的競爭；而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尤為減削販賣者佔有力之主要方法。假使購買者的方面，果能各依其所購買之為生產工具，或日常用品，分別團結，與販賣者相抗，非使物價低落，至成本附近不買，那物價就不得不低了。

現在再講第四個要素，技術。正與其他要素相同，技術也是可以使佔有力大，可以使佔有力小的一個東西。假

使某甲對於某種技術果有最新發明，內容複雜秘密，為他人所不能仿造競爭，則某甲之佔有力強，假使他能不為其要素所屈服，他所定價格必定很高。所以技術其能特殊，要是非常普及，那就一定會發見許多競爭品或替代品，其價格反而有下落的必要了。彼醫生中之技術較為高深者，其所取醫金每高於尋常，也就是爲了這點。又如製造或管理之技術進步，每能因收穫漸增法則的作用，使成本減低，在此種技術未能普及以前，則有此技術者之佔有力必較強，其價格亦必較高或較貴。此中理由，吾已於第一要素內申述之矣。以上講的，是技術進步而不普遍的影響。從另一方面觀察，假使因爲技術無甚進步，而發生收穫漸減，成本漸增的事實，那末，除非因爲其他要素的關係，其生產者之佔有力必爲之減小，而其價格亦必低落，惟此之所謂低落，乃指實際價格，或價格與成本之差度而言，至其名義價格，固或與其他生產者之價格相一致，而且假使祇有這一個生產者，沒有人同他競爭，而其生產品的需要又極確定，則其價格反可因成本增加產量減少而提高。所以同一要素之於佔有力，往往可以同時發生利與不利之兩重影響，那就要看利害比較的差度了。此外如生齒過剩或經濟恐慌的發生，則係管理技術之不充分發達的緣故，其能使生產者之佔有力與價格的低落，已經是一種經濟常態了。

至財產之與佔有力^的關係，則其重要，更屬顯而易見。假使別的要素沒有影響，那末，在此富有佔有性的社會裏面，財富愈大的，其佔有力亦愈強，其價格，至少是實際價格，亦必較貴。假使竟因財產關係而造成壟斷，那就是名義價格，也要提高了，反之假使富有財富的人很多或產量過大，那就要發生競爭的關係了。用倫理的眼光去看

，我們一定以為財產既大，則生產成本易於設法減低，而且財產多則財之限界效用或亦減小，其所以於購買者的價格應該可以減低了！但是現在社會上的一般情形，我們知道有許多地方是不合理的。惟以上所述，尚係僅指生產者之財產而言，假使消費者的財產，不問其為實物抑為錢幣，亦均十分富足，則其購買能力與消費欲望之堅強，適足增添生產者之佔有或奪取能力，其能使價格增高，乃勢所必然。彼醫生或律師對於富有者之每收以較高的報酬，就是一個例子。我們都知道在貨幣或信用膨漲的時期，物價每趨上漲，此中關係，從一方面看，固或在錢幣購買力之下跌，而根據佔有力的理論，則不妨說是消費者名義購買力之因此提高的緣故。不過，當然還有別的要素可以發生關係，假使消費者能够有相當的團結，或能節制其消費欲望，多將其財產應用於生產方面，則物價非特不漲，且將減低矣。

最後，講到政治，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要素。至其對佔有力之關係，則全視政府所取之態度如何。假使政府維持資本主義或佔有性之社會秩序，則生產者之佔有力強，假使不受其他要素的影響，其所取之物價必貴；假使政府限制私利資本或社會之佔有性的關係，則生產者之佔有力必略小，假使別的要素不發生關係，其取價亦必較低；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政府取反對私利資本主義的態度，直接的或間接的實行其資本社會化的政策，則企業家之佔有力自必更弱，其所取價格亦必更低，而與成本相接近。具體的說，諸如公營政策和稅政策國際貿易政策勞工政策合作政策等等，均可予佔有力與物價以極大的影響。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物價漲落的法則了。我在上面的分析，是從生產者或企業家方面着眼的。因爲在事實上，物價原是由他們規定的，不過他們在規定物價的時候，不能不受各要素的影響，並非向一般經濟學者之所持者，好像供求自己能够把價格定在什麼地方的樣子。

我在上面，已經說明物價如何視企業家之佔有力的大小以爲轉移，因爲一定要照這樣說法，纔可以揭明現代價格經濟的實質。也一定要照這樣說法，纔可以避免過去的一切錯誤。根據佔有力的理論，成本固與物價有關，而不是決定價格的唯一要素；消費者的主觀效用，固亦與物價有關，然而也不是決定價格的唯一要素；供求雙方當然同與物價有相當關係，但是價格却未必定在供求相平均的交叉點，求過於供價格未必漲，供過於求價格未必跌，蓋必視雙方之團結如何而定。此外，我們也用不着同他們一樣的假定一個包括供求全部的市場，因爲物價是由各地方的販賣者，個別的按照各要素的情形規定下來，這方價格之有競爭的可能者，固必計算在要素之內，但是假使因爲交通，關稅，戰事，或禁止入口，等原因，事實上不能發生競爭關係，那就沒有影響於本地價格的決定了。而且佔有力的理論可包括壟斷價格，而在其他各說則或認爲例外。最後，尚有所謂循環理論的缺點是各說所不能免的，然而假使根據佔有力以說明價格，那就可以沒有這個弊病了。

物價變動的方式

但是物價變動的方式，頗不相同，至少我們可以說有四種形態：一曰，季節變動 Seasonal Change，這是每年各月份間之常態的差異；二曰，循環變動 Cyclical Change，這是每若干年間物價之循環的漲落；三曰，長期變動

Secular Trend，這是數年以至數十年間，物價漲落之一種趨勢；四曰，機會變動 Accidental Change，即指市場價格之臨時漲落而言，我在上面所說的佔有力，固可以之說明市場價格之臨時變動，皆其他各方式之變動，也都是佔有力的關係嗎？這似乎是另外一件事，不過，據我個人的見解，任何方式的變動，都可以拿佔有力去說明。就拿季節變動來說罷，假定某種貨物，一年裏面，總是在五六月份漲價，九十月份跌價，那就一定是因為每年在五六月時候，賣方的佔有力，總是高於買方的緣故。我們要知道佔有力，以及佔有力所根據的要素，也不是沒有季節的，再拿循環變動來說，每若干年之間，一般物價之所以必由極高以至極低，或由極低以至極高，如此循環不已，又何嘗不是佔有力的緣故呢？物價極高的時候。不就是商業贏餘很大的時候嗎？贏餘大；則生產必易過剩，生產過剩，則賣方之佔有力弱，而物價遂低落。物價低落之後，又必因贏餘之微小或絕無，而致生產缺乏，生產缺乏，則賣方之佔有力強，而物價又漲矣。因為現代的社會經濟，非常複雜，所以這物價漲落的循環，非若干年不能完畢，並沒有什麼不能用佔有力解釋的地方。至於物價的長期趨勢，也無非是佔有力的關係。例如，英美世界物價之長期趨勢在一七八二年至一八一四年之間是上漲的。其上漲之主要原因，自在紙幣與信用之增加，但是紙幣與信用之增加，不是很快就會影響到買賣雙方的佔有力嗎？固然，信用與紙幣的膨脹，同時能因增加生產，減低賣方的佔有力，而使物價低落，亦能因提高買方慾望，減低錢幣價值，或買方之佔有力，而使物價高漲，雙方相抵，物價或可不受影響；但是因為信用與紙幣的增加很快，而生產則每需相當時間，始能完成，因此，買方之所受的影響，每較賣方

爲甚，這就是物價之所以不得不漲的緣故。又如一八一四至一八五〇年間，英美物價的長期趨勢是下跌。其下跌之主要原因：從一方面說起來，固然是中南美金銀鑄之因革命內亂而停止開採，及英美兩國已發紙幣之整理與收縮；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不就是因爲買方佔有力之高於賣方嗎？其後，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三年的物價，又成爲上漲的長期趨勢。這裏面的主要原因，除了銀行信用發達及一八六〇年後美國紙幣停兌以外，當然是——一八四八年美國加利福尼亞金鑄及一八五一年澳大利亞金鑄之開發，因爲金生產大量增加以後，雖非全部亦非立刻用於錢幣，但是錢幣數量自必逐漸趨於膨脹，而佔有力亦即不得不受其影響。到了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的時期，世界物價又漸呈低落之趨勢。在這時期之內，因爲有一八七九年美國紙幣之恢復兌現，同時每年金生產之增加，亦不及過去之多，而其時人口及商業需要之增加，則均較過去爲甚，所以貨物需要增加，雖或足使價格上漲，但需要必以錢幣爲條件，今錢幣既不敷市場需要，則賣方之佔有力，又安得不轉強爲弱，一般物價又安得不跌呢？至於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物價長期趨勢之所以上漲，則可於南非洲及阿拉斯加之金鑄的發見，採金方法之進步，以及金融事業之進展，推究其原因，然而不就是因爲此三者之足使賣方佔有力高於買方嗎？所以佔有力之消長原因雖不同，而物價變動之必由於佔有力之消長，則固無往而不然也。

第二節 錢幣與價格

錢幣與價格

物價指數的計算

平均數的算法

錢幣對於價格的影響，原可分述於上述六要素之間，茲以其關係之特別重要，特為另立一節，亦以求說明之便利也。所謂錢幣對於物價的影響，可以說就是一個錢幣價值的問題，因為假使錢幣的價值或購買力加大，物價會低落，反之，假使錢幣的價值或購買力減小，物價就會高漲，其中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存焉。

所以物價的漲落，就是錢幣價值之或大或小的一个表示。此地之所謂物價，當然係指一般物價之平均數 *Averages*。而言，且每以指數 *Index Number* 之方式表示之。平均數之計算，方法不一，自非本篇所能詳述，但有一種習慣用的平均數公式，似有加以說明之必要。假定我們現在要計算五種物價的漲落，以民國十六年為基年或基年，換一句話說，即以民國十六年之物價為標準，與以後各年作一比較，並以百分數表示之，使成所謂指數，我們當然要去求出這五種物價的平均數，纔行。這種平均數的計算方法，普通所用的是所謂綜合指數法其公式如左：

$$\frac{P_1 + P_2 + P_3 + P_4 + P_5}{P_1 + P_2 + P_3 + P_4 + P_5} \times 100, \text{ 或 } \frac{P_1' + P_2' + P_3' + P_4' + P_5'}{P_1 + P_2 + P_3 + P_4 + P_5} \times 100. \text{ 這裏面，} P_1 \text{ 各數，均代表基期之各物價，而 } P_1' \text{ 各數則代表所}$$

擇與基期比較之各物價，而最後之乘以一百，則僅所以化成百分數也。假定我們所要計算的五種貨物，及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七年之價格是：

貨物名稱	單位	民國十六年價格	民國十七年價格
豬肉	每斤	三角五分	四角五分

社會經濟學

米	每擔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豆	每石	四元二角	五元二角
柴	每擔	二元二角	三元二角
布	每丈	一元四角	三元四角

則依上列公式，可即算出民國十七年五種物價之指數如後：

$$\frac{45+5.50+5.20+5.20+3.10}{35+3.50+4.20+3.20+2.40} \times 100 = 128$$

既以民國十六年為基年，則該年之物價，應即假定其為一〇〇，從可知民國十七年之物價，比較十六年增漲百分之二十八。但是這五種物價對於我們計算指數的目的，不是一樣重要的，所以有的時候，似乎有權宜輕重的必要。把各項物品的價格，依其重要之程度，乘以不同的數字，這就是所謂加權 *Weighting*。所以加權的公式是：

$$\frac{P_1W_1 + P_2W_2 + P_3W_3 + \dots + P_nW_n}{P_0W_1 + P_0W_2 + P_0W_3 + \dots + P_0W_n} \times 100$$

述物價指數之計算既畢，請再進而分析關於錢幣價值之各學說。自來經濟學者之於錢幣價值，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大致可分為下列數說：一曰，錢幣質量說，美國賴富林氏 *Lawson* 持之最力。他以為錢幣之購買力，決

一、錢幣 質量說

不隨錢幣之數量爲轉移，而每視造幣原料之如何而定。金幣之所以較貴於銀幣。及不兌換紙幣之所以難免於跌價，完全是因爲錢幣之質量不同的緣故。所以假使錢幣的質量，沒有減低，紙幣之兌換，果能維持，則錢幣之數量，即或增加，亦決不至使物價上漲。假使物價果漲，那一定是因爲貨物之求過於供的關係。反之，假使幣質不變，則僅錢幣數量之減少，亦決不是使物價跌落，假使物價果跌，那一定是因爲貨物之供過於求，或生產成本因技術進步而減少的關係。因爲物價以金或銀爲其標準，如金銀價值不變，所變者僅通貨 Currency 之數量，那又怎麼會影響物價呢？而且一個金屬的錢幣本位，如已上軌道，則其數量的增減，應可與社會的需要相符合，所以假使錢幣數量，果有過多或過少的事實，那一定是因爲幣制破壞，幣質減低的緣故。

二、錢幣 數量說

二曰，錢幣數量說：此說之源流甚遠，蓋亞利斯多德、約翰勞克、孟德斯鳩、休謨、李嘉圖、斯賓塞、約翰密爾諸氏，早已有所發揮。而尤以約翰密爾之說爲最完備。其意即謂錢幣之流通數量，如超過其在市場上之需要，則錢幣之購買力必跌，即物價必漲；反之，則錢幣之購買力必漲，即物價必跌。換一句話，就是說假定錢幣之需要及其流通速度，沒有變動，則錢幣之數量必與物價之平均數成正比，即錢幣數量與其價值或購買力成反比。近代學者之主此說者，在美爲費宜 Irving Fisher 及甘丕爾 Kammerer，在歐爲凱賽爾 Cassel 及休姆畢德 Salmputer 然亦有專門根據金銀生產量之增減，以解釋物價之長期變動者。此雖與純粹的數量說不同，然闡異途而同歸者也。茲將費宜氏之學說，介紹於後，以示此類學說之一斑。

費宜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第八章裏說，現在的物價，既無一不以錢幣為表示的方法，那末，當然，任何人之賣出或買入某種貨物之願意與否，完全要看他願意拿出多少錢幣，作為交換，而決定這個意願的，就是錢幣的購買力。假使我們問一個人是否願意拿出一角錢去買一磅糖，這當然要看他是否願意拿這一角錢去買糖以外的東西。他在心裏一定會把糖與錢幣的價值做一個比較，換句話說，就是拿糖與一角錢所能買到的其他貨物作一個比較。假使錢的購買力很高，他就很舍不得用他的錢，他對糖就祇肯付一個比較低的價格。在另一方面，賣糖的人，因為錢幣的購買力很高，很想取得錢幣，因此他就願意減低他的糖價。所以假使某一年之錢幣的購買力很高，糖的價格一定很低。別的貨物也是這樣，假使錢幣的購買力很高，換句話說，就是假使一般物價的水準很低，則無論那一種貨物的價格，必均隨之而低。我們從此就可以明瞭，一種貨物的價格，有一部分是靠一般物價來決定的，正猶一浪高度之每一顆浪之平均高度，及巔峰高度之必有賴於其地基也。所以在他的意思，以為錢幣的本身，並沒有什麼價值，錢幣的價值，完全在他的購買力。

費宜因為要說明錢幣數量之與購買力的關係，遂有所謂交易的平準方式 Equation of Exchange。這個方式就是：

$$MV = PT \text{ (or } M PQ), \text{ 其意即謂：}$$

$$\text{錢幣數量 (M)} \times \text{錢幣流通速度 (V)} = \text{物價 (P)} \times \text{貿易數量 (T)}$$

假定：社會上原有米，肉，布三種貨物，交易

那末：錢幣5,000,000圓(流通速度)

＝米 2,500,000石×20圓(每石米價)，又

＝肉40,000,000斤×5角(每斤肉價)，又

＝布 2,000,000疋×10圓(每疋布價)之和；

＝50,000,000+20,000,000+30,000,000之和；

＝100,000,000圓

現在這個公式的寫法，已改爲： $MV + M'V' + \dots + M^pV^p$ 其中M代表存款通貨，V代表M之流通速度，實則M、V固不妨分別包括於M、V也。這個公式的意義，在說明錢幣數量之與物價平均數，除了相關的關係以外，還有因果的關係：即必錢幣數量有變動於前，貨物價格乃響應於後；錢幣常常是因，而物價常常是果。費宣在他的名著，錢幣的購買力例舉了許多歷史的事實，以證明方式之不謬，因為他深信，假使我們從長期或證態方面觀察：

1. M的增加，不致減少其流通速度V。因為錢幣M數量，假使增加一倍，照一般的觀察，其流通速度勢必減半；結果，於物價毫無影響，但是實際上，錢幣增加以後，在所有者M方面，要不外乎三種用途；假使他們將加增之錢，非埋諸地庫，即投之滄海，則其不致提高物價，自無待言。假使不然，則用於購買貨物，固足使物價高漲，即

用以存入銀行，其結果亦正相同。因為存款驟增，在銀行方面，自必竭力擴張其營業，而存款通貨，必將因之而增加，因此市場上遂有許多剩餘款項急待使用，然則欲物價之不增漲得乎？

2. M 的增加。不致減少存款通貨的流通速度 V 。其理由可於上節得之。

3. M 的增加，不能增加交易的數量 T 或 Q 。因為貿易的狀況，全視天產物之需求，以及工業技術之高下而定。僅僅增加錢不一定即能增加生產，促進貿易。這是很顯明的。

4. M 的增加，每是使存款通貨 M ，比例增加。因為在銀行制度比較發達的國家，有許多事實都證明 M ， M 間之有正比例的關係。

5. P 決不能自動的變更方式中之其他各要素。假使甲地的物價，忽然增漲了一倍，這個物價的增漲，第一，決不能使錢幣的數量增加，因為甲地的物價既漲，則利之所在，外人必將貨物運銷於甲地，甲地的錢幣。勢必向外流出，而不能望其流入；即在本國，當此幣料昂貴，而錢幣購買力大漲的時候，亦決沒有人肯將其所有幣料送造幣廠鑄造，以增加錢幣的數量。第二，這物價的增漲，也決不能增加存款的數量，因為存款的增加，以錢幣之增加為前提；錢幣既不能增加，則存款自亦無增加之可能。第三，物價的增漲，又每不能使錢幣及存款的流通，增加其速度。因為流通速度，全視一般的經濟習慣為轉移，決不能因為物價增漲一倍，而使流通速度也增加一倍。而且，假使物價的上漲，可以成爲一個主動的要素，那末，他既然不能影響錢幣與存款的數量，以及二者的速度，就至

少要能够影響貿易的數量，使其減少。這又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假使勞力的價格，亦隨其他價格以俱漲，則各人的收入，勢必與其支出同時增加，又如何能使貿易的數量減少呢？所以物價的變動，除了很少而又短暫的機會以外，總是受動而不是主動的一個要素。

在此地，有幾點，我們應該費宣聲明的。第一，他並沒有說錢幣數量的增減。立刻就會影響到物價。在過渡時期，他也許會影響到別的要素，而抵消其對於物價的影響。第二，他也並沒有說這個公式裏面，祇有錢幣數量能影響物價；他很明白的承認，貿易數量的增加，每能使物價低落。但是貿易數量的增加，同時亦有影響於該公式之左方的要素；假使貿易額的增加，果使錢幣數量比例增加，則對於物價，將不發生任何影響；假使左方各要素所增加的數量與速度，比較貿易額本身的增加為大，則物價必漲，反之，則物價必跌，但其下跌之程度，未必與貿易量之增加成正比例。所以費宣之所欲說明者，僅錢幣本身對於物價之長期與靜態的影響，非謂除錢幣以外，絕對沒有別的原因是使物價變動，甚或抵消其所受於錢幣的影響也。第三，費宣又承認他的公式，並未澈底的說明物價何以必如公式之所示而變動，因為公式祇告訴我們，物價變動的要素，為1. 錢幣數量，2. 存款通貨數量，3. 錢幣流通速度，4. 存款流通速度，及5. 交易總額五者，而並未說明此五者之何以變動，至其變動原因之所以變動，則更未道及。因為費宣以為最簡明而切實的研究，莫如以錢幣為起點，否則就不能正確了。這是錢幣數量說的大概。

三、所得
使用說

三曰，所得使用說，法之阿夫泰利益 *Attrition* 主之。他的學說，係以維曼 *Von Wiesner* 氏之所得使用說為根

社會經濟學

據，而加以補充。維聖會謂錢幣的價值係取決於其效用，換言之，即取決於其所能購買之貨物。吾人所得之最後單位所能購得之貨物，即吾人所得之限界效用的標準；所得之限界效用既已確定，則錢幣之價值，亦即不難有所根據矣。所以他說：假使一國家的社會狀況，既無進步或退化之現象，而近於穩定，則社會之錢幣所得，將適與各家庭之必需消費用品的價值相等。簡言之，即一般物價之水準，一方面取決於新獲得消費用品之總值，另一方面又取決於錢幣所得之總額。他又說：爲估計錢幣之主觀的交換價值，我們的初步根據，就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各項市價。依照這各種市價，各家庭乃計劃其消費之種類與數量，務使其一家之所得，能用於最適當之方面。這一家購買能力所及之消費用品的使用價值，就是決定這一家之錢幣的主觀交換價值的標準。說得再簡單些，一家消費用品之限界效用，即錢幣單位之主觀交換價值之所由決定。

但所得之如何消費或使用，固不能無影響於錢幣之交換價值或物價平準，然而關於所得之究竟如何使用，阿夫泰利茲就認爲有補充的必要，這就是他所說的三個質的要素。第一，他以爲有的人並不注重在錢的購買力量，却祇因爲錢幣的本身的價值，而圖永久保存，這就是所謂守財奴。在守財奴與浪用者之間，對於用錢的謹慎與否，有許多不同的態度。這種態度的不同，很可以使人對於錢的主觀價值，有不同的估計，而發生影響於物價，第二，他又以爲各人之用錢的習慣，或對於錢之重視的程度，是很不相同的。有的人去買貨物，不十分講價格，貴也買，便宜也買；有的人就不是這樣，一定要便宜纔買，貴就不買。這種論價的習慣與能力，也是很可以影響錢幣價值與物

四、社會價值說

價的。第三，他以為還有一個要素，是很有關係的。這就是各人對於錢幣之未來價值的估計。各人對於錢幣之未來價值及現在價值的比較分析，也是很可以影響物價的。

四曰，社會價值說。爲美國安特生 Anderson 氏之主張。他以為錢幣的價值，就在錢幣的本身，並不依其數量的大小爲轉移。故與數量說係立於正反對的地位。但此說與質量說又不盡同。因爲照他的主張，錢幣的價值和貨物的價值，雖然是兩個絕對的對象，在舉行交易以前，早就決定；但其決定條件，却不是錢幣的質量，而爲社會一般的心理或態度。在貿易的時候，無非把錢幣與貨物之各自的絕對價值，定下一個交換的比例罷了。末了，他更以為無論什麼物質，在做了錢幣的材料以後，其價值必較未做錢幣以前爲高。例如生金之所以昂貴，就因爲他是全世界錢幣的主要材料或準備，否則決不會這樣昂貴。這是他和質量說不同的又一點。

五、法定價值說

五曰，法定價值說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則爲納伯 Knapp 及彭迪登 Bantken 輩之所主張。納伯以爲錢幣價值的預進，有兩個主要的時期。在人民智識未開以前，錢幣的購買力，每依其質量爲決定；在人民智識既開之後，那就完全要看國家的幣制如何制定，不必再問其質量如何。假使政府決定以不兌換紙幣爲錢幣本位，並以法令公布新單位（紙幣）與舊單位（實幣）之比例，則不問新單位之質量如何，即可依法定比值，通行無阻。所以錢幣的價值，在前期爲物質的，而在後期則爲歷史的彭迪登亦謂錢幣不以其幣料之爲金而發生價值，但金之所以有價值，却以其能爲鑄幣之材料。換言之，即以其爲幣制法律規定之所使然。所以錢幣不過價值之一抽象的單位，他的本

身，並沒有什麼價值可言。假使學說錢幣有價值，則其價值，完全在他購買百貨的力量。故百貨雖皆以錢幣表示其價值，而吾人估價之思想，則絕對不以此抽象之錢幣單為目標。在他以為錢幣僅足以表示過去的勞務之結果，及請求他人勞務之權利，乃人類相互生產和互享受之一種媒介。所以錢幣不是我們所要的東西，他不是我們估計價值的目標，我們所要的，是我們所能享受的貨物或勞務的效用。他說過去物價之所以逐漸增漲，乃由於工資之提高，而工資之所以提高，則由於要求工資增加者之勢力，大於拒絕工資增加者之勢力。此外則產生錢幣之制度，自亦有提高物價之影響。

六、現金存額說

六曰，現金存額說 *The Cash Balance Theory of Money*。其說者為英之馬夏爾及肯斯 J. M. Keynes。馬夏爾曾經說：「假定一國的居民，彼此均以爲手頭所應保存之購買力的準備，約等於彼等一年所得十分之一，及全部財產五十分之一，則此國通貨之總值，勢將與上述二數之和相等。假定彼等一年所得之價值爲五百萬瓜噸之麥，同時彼等之財產總額爲二千五百萬，則一國通貨之總值，將爲一百萬瓜噸之麥，因依此比例，則各人手頭可謂已盡有其應有之購買力的準備，而無處缺乏，過此即覺準備更多以金之利益，尚不及因此所生損失之大矣。」所以在他的意思，各人手頭所保存的現金，是有他的特殊效用的；因爲有了這個準備，他們就可以利用許多買賣的機會。這現金存額的效用，一定比較他們以此現金再購置其他財產所得到的效用要大些。換句話說，就是這現金存額的效用，適與其他財產之效用相等。所以假使我們保存了全部財產價值十分之一的現金準備，就以爲這現金準備所給予我們

的利益，適當於其他貨物所能給予我們的利益，那末我們就祇保存十分之一的現金，而錢幣之價值，亦即等於全部財產價值的十分之一。

至於肯斯的理論，本不妨認為錢幣數量說之一種，因為他曾經說，我們可以計算那馬夏爾所說之購買力準備的確實數額，這個數額，可以選擇若干標準用品或其他費用的總數量做一個單位。例如編製生活費指數所包括的那些貨物的種類與數量，就是很好的一個單位。假定我們就叫這個單位為消費單位，又假定一般人必準備現金，為購買以消費單位之用。那末，假使社會上的流通現金為 Z ，每一消費單位之價格，即生活費指數，為 P ，我們即可得一公式，即 $Z = P \cdot X$ 。在這公式裏面，假使 Z 沒有變動， X 隨 P 自必共同起落。換言之，即錢幣過多則價愈高，錢幣愈少則物價愈低，其關係成正比例。假使我們要把存款通貨及銀行準備也計算在內，他的公式就是 $Z = P \cdot (X + Y)$ ，其中， Y 表示存款通貨，則表示銀行對此存款之準備，結果，當然還是一樣。這實在就是一個錢幣數量說。但是據他的分析，英國一九二二年物價指數之所以較一九二〇年為低，其由於錢幣之收縮者小，而由於 X （各人現金存額）， Y （存款通貨）之增加者大。所以他說為求物價之穩定計，不但要能夠統制 Z 及 P ，而且要能夠利用銀行率以統制 X ， Y 。這就是肯斯之所以近於現金存額說的理由。

七日，錢幣貨物說，則將錢幣與貨物等視齊觀，而謂錢幣價值之決定與普通貨物價值之決定無以異矣。美國約翰生氏就認錢幣為特種物品，其價值可即依其供求以決定之。英國的歐縮 Edwin Curran 也有同樣的論調。他說，

假使煤的生產增加，則煤之價值必跌，這就是表示煤的需要已經少於生產的增加。金的價值，亦復如是。當然，假使煤或金的生產者願意接受較低的價格，需要還是很大的。推而至於紙幣的生產，何獨不然。假使紙幣的生產增加，他的價值或購買力就會減低。假使紙幣的供給者能接受較少的貨物，那當然還是有人會接受他的紙幣的。所不同者，煤從未為錢幣之用，金則時或為之，紙幣則必為錢幣，如是而已。就因為這個原因，煤的交換價值，必稱煤之價格，金之交換價值，有的時候就不稱價格，而紙幣所交換之價值，則從未以價格稱之。

然而也有人同認錢幣為無異於貨物，而應用限界效用說以說明其價值的。美國的金雷 *Keney* 就是其中的一個。上面所講的耿楠也曾經講到過錢幣限界效用之對於錢幣價值的關係。但是到後來，他又說決定錢幣價值的，並不是錢幣本身的限界效用，而是錢幣所能購買之貨物的限界效用，那就兩樣了。此外，還有密舍斯教授 *Ludwig Von Mises* 的理論，也是屬於這一說的。他說，金屬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金屬在沒有採作錢幣以前，早已有其別的价值。金屬在未成錢幣以前的價值，既係依社會的估計而決定，則其既成錢幣以後的價值，當然也不外乎這個原則。以上各說，多注重於錢幣的對內價值。茲請再設其對外價值言之。所謂對外價值，就是本國錢幣對於外國各貨物或勞務的那種購買能力。國外錢幣的單位，大抵與本國的錢幣單位不同，所以購我們買外國的貨物或勞務，每須先買外國錢幣，以資償付。這中外錢幣間的交換市價或匯價，就是我所謂本國錢幣之對外貨的買力。

在中外錢幣本位相同的時候，其匯兌市價，每以法定平價 *Mint Par* 為標準，而以輸送費要點 *Spaced Points*

錢幣的對
內價值與
對外價值
法定比價

爲其變動之最高最低的限度。例如：

英法間的法定比價在戰前爲 1 鎊 = 25.22 法郎

英法間論發現金所必需之運費包裝費及保險費爲 .07

25.22 + .07 = 25.29 按奇輪金點

25.22 - .07 = 25.15 按低輪金點

按英法間的匯價每在 25.29 與 25.15 之間

茲復將此中理由，加以簡單的說明。英法間的法定比價，係根據兩國戰前造幣條例，用連鎖推算而得。英國的造幣條例規定四百八十公兩的生金，內純金十二分之十一，應鑄成英幣一千八百六十九鎊。法國的造幣條例則規定一千格蘭姆的生金，內純金九成，應鑄成法幣拿破崙一百五十五枚，每一拿破崙等於二十法郎。我們根據這些規定，得算出英法間的法定比價爲每鎊等於二五·二二五法郎。其式如下：

(1) X 法郎..... = 1 英鎊

(2) 1,869 英鎊..... = 450 公兩純生金

(3) 12 公兩純生金..... = 1 公兩純金

(4) 1 公兩純金..... = 31.1035 格蘭姆純金

(5) 9 荷蘭埃德金……—10 荷蘭埃德金

(6) 1000 荷蘭埃德金……—155 拿破幣

(7) 1 拿破幣……—20 法郎

$X \times 1869 \times 12 \times 1 \times 9 \times 1000 \times 1 = 1 \times 480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0 \times 155 \times 20$

$X = (480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0 \times 155 \div 20) \div (1869 \times 12 \times 9 \times 1000)$

$X = 35.2215$ 即法定比價

但是爲什麼在法定比價的上面。加上運輸各費，就成爲匯價的最高限度，減去運輸費用，又就是最低限度呢？這就是因爲運輸現金的一切費用，既然祇有七個生丁 Contime，那末，在法西方面，英鎊的市價，自然不能超過二二五。二九法郎。因爲假使超過，這要買英鎊的人，勢必將其法郎運往英國，然後依法郎所含純金換成英鎊，每二五。二二法郎可換得一鎊，加上運送費用，亦不過二五。二九法郎。而法國銀行方面的金鎊，就沒有入願意去買。所除了特殊的情形以外，是決不會超過這上行的輸送點的。根據同樣的理由，英法間的匯價，在平常的時候，也決不會跌到二五。一五法郎以下，因爲假使不然，那末，在法國方面要賣出英鎊，或英國方面要買入法郎的人，就無不願意將英鎊運往法國，依所含純金換得二五。二二法郎，即扣去運輸費用，亦尙剩二五。一五。如匯價低於此數，反不如輸送貨幣之爲合算，此下行輸送點之所以爲匯價之最低限度也。這不過舉一個例，兩國的造幣條例，戰後

已經修改過了。

此外，匯價的變動，尚有一法則可言，則即所謂購買力平準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者矣。因爲據格賽爾 Cassel 及肯斯 Keynes 諸氏的研究，匯價變動，每依雙方錢幣各在其本國之購買力的變動以爲斷。例如：英美間的法定比價爲每英鎊可換得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假定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度，其時兩國物價指數都是一百。現在假使美國的物價指數，從一百漲至一百五十，而英國的物價指數則由一百漲至二百，那末，我們根據購買力平準說的理論，就可以知道這時候英鎊對美金的匯價必定會從四元八角六分以到三元六角五分左右。茲將其計算方法說明於後

- (1) 將英美物價指數化成同一單位或基礎
- (2) 按英鎊金值大於美金金值四百分之八·一六
- (3) 按美國物價指數 (150) 應以 1.86 相乘，得 729
- (4) 可知英美物價指數已由戰前 100 與 186 之比而改爲 200 與 729 之比
- (5) 換言之即戰前的匯價爲 4·6，而今日則爲 3·65
- (6) 換一算法，即戰前物價指數都是 100，其時在 1 = \$1.86 現在英美兩國物價爲 150 與 200 之比故按磅對美元匯價應減至 \$1.86 之 $\frac{150}{200}$ 或 75 卽 \$3.65
- (7) 以公式表示之，即 $\frac{\text{物價指數甲} \times \text{匯兌平準}}{\text{物價指數乙}} = \text{英國指數}$ 或 $\frac{\text{美國指數} \times 1.86}{\text{物價指數乙}} = \text{英國指數}$

蓋因吾人購買外國錢幣，大都以購買外國的貨物或勞務爲其起因。而外人之購買我國錢幣，亦每以購買我國之貨物或勞務爲其目的。所以在我們拿本國的钱幣去購買外國錢幣的時候，實在就是兩種購買力的交換。所以假使一國錢幣之對內的購買力果有變動，其必有影響於匯價，自無待言。

但是購買力平準說之正確，自必以兩國間貨物及勞務之是否真能自由貿易爲先決條件。所以（一）假使兩國中任何一國有對於出口之貨物及勞務之禁止或阻礙，此說即不易實現。因爲果如是，則甲國既無復購買乙國之貨物或勞務的權利，乙國物價指數之提高，自不致有何影響於其匯價。但是這並不是說匯價之絕對沒有變動，因爲輸出的禁止，也會影響匯價的。例如：在歐戰時，美國物價的增漲，不及瑞典遠甚，那不是兩國間的匯價，應該要漲到三·七三克羅那 Krona 以上嗎？（戰前匯價美金每元合瑞幣三·七三）但是因爲當時的美國限制對瑞典的輸出，所以兩國間的匯價，非惟不增。却跌至二·五五克羅那之數，這是很確切的一個證明。（二）假使輸出雖不禁止或受任何限制，而事實上沒有什麼可以輸出，本國的貨物及勞務在外國市場上沒有很高的地位，或很大的銷路，同現在中國國際貿易的情形一樣，則購買力平準之說，雖有相當效力，却決不能夠充分的實現。在這種情形之下，物價低的國家，未必能提高其本國錢幣之對外的購買能力。我們要研究購買力之於中國國外匯兌的關係，應該特別注重這點。（三）假使一國之出口貨的價格，遠在一般物價之上，則根據一般物價的指數以推算的購買力平準匯價，勢必在實際匯價之上。因爲一般物價之於匯價的關係，不及出口貨物價之更有影響也。（四）假使兩國中任何一國有對於某種

輸入品之限制時，亦足以減少購買力平準說之事實的根據。(五)政府對於國際貿易及匯兌之壟斷或操縱，亦足以影響於此說之效力。(六)假使一國的外債很多，而債務的起因，又並不是經濟事業的建設，則償還外債既須購買大額外幣，外幣必因之而大漲，決不能因為債務國的物價很低，而提高其國幣之匯兌的市價。這一點也是研究中與國外匯兌的時候所應特別注意的。

所以購買力平準，雖然是匯價變動之極簡明而又重要的一個法則，却並不是惟一的法則。因此我們維持匯價而欲以物價的維持為惟一捷徑，也是錯誤的。

匯價變動的第三法則，就是供求。假使甲國人民，對於乙國的錢幣，有很大的需求，則乙國錢幣之在甲國市場的匯價，必日趨於漲，反之，假使甲國人民有許多乙國的國幣，供給於市場，則乙國錢幣之在甲國的市價，又必日趨於跌。正猶貨物價格之每依供求情形為漲落也。至外幣供求之為增為減，則須視國際間有形及無形之輸出入的多少以為斷。有形的輸出入，就是貨物的輸出入；無形的輸出入，則包括勞務及信用等輸出入而言。所以物價及工資二者，均與匯價有間接的關係，此已於第二法則言之。但無論匯價之變動，係根據第二法則或第三法則，要不能避免第一法則之限制，這就是三法則之相互的關係。末了，還有一點說明，就是匯價的第一法則，亦間或失其效力，那就是在兩國間實貨的運送，因受政府干涉，而失自由的時候。

以上各法則均指兩國之採用同一本位之貨幣者而言。假使兩國之錢幣的本位不同。甲國的本位為金，而乙國的

本位爲銀，則決定匯價的原理，亦即不能盡同。因爲金銀本位之間，雖亦未始無法定比價及實貨運送點之可言，而其正確與穩定的程度，則遠不如同本位國家間之所習見，所以即謂法定比價與運送點之未嘗存在，亦無不可。這就是因爲這兩國間的匯價，除了造幣條例及運輸費用以外，更須隨金銀之市價的變動以爲變動，而金與銀的市價又變動極多，其變動的程度又絕不相同，此其所以較爲複雜也。

至其他之二法則，那當然可以同樣應用，而不問兩國本位之相同與否。但是兩國的本位，假使都是不兌換紙幣，或兩國中，有一個之本位爲不兌換紙幣，那就講不到第一法則，而必須完全以第二第三兩法則爲根據了。

匯價與物價

然而匯價對於物價的影響，究竟怎樣呢？這也有幾種不同的說法，有的人以爲國內的物價（即錢幣之對內購買力）變動在前，而匯價變動於後。譬如，甲國因爲政府增發紙幣，致錢幣之價值下落，而物價遂漲，假使同時乙國的物價，沒有增漲，則甲國錢幣對乙國之匯兌價值，必比例減低，這就是購買力平準說的理論。在另一方面，也有人以爲匯價的變動在前，物價的變動在後，最後乃及於錢幣的數量。例如，英國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金鎊對美金價值之低落在二月（美金對英鎊之交換價值提高），而物價之增漲則在匯價變動之兩個月以後，至七月間然後見錢幣數量之增加。不過，這個匯價的變動，當然不是沒有原因的。大概歐戰以後，金本位尚未恢復，政府財政之匱乏，亦不堪言狀，所以一般人之對於政府財政及紙幣價值，多不敢信任，而投機亦即起。在此種狀態之下，匯價變動之主要關鍵，全在國內外人民對於某國紙幣價值之預測，換言之，即在一般之對於某國政府之平衡預算的決心與

能力的預料。一旦消息惡劣，立刻可使兩國間之匯價變動，固不問雙方物價指數之如何也。這就是法國羅介諾之 *Ratio* 的主張。

此外，關於物價的國際關係，亦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正宗學派的經濟學者，如李嘉圖對斯密爾等，以為國際間之物價，匯價，以及現金分配之不均衡，每可因實貨 *Spots* 輸送之機能，而得到自然的修正或調劑。因為假使甲國的物價，較他國為高，一方面固足使甲國之輸入增加，但輸入增加，則物價漸低。而且在另一方面，他國之輸出既多，則貨物之需要增加，固足使物價漸漲，而現金銀之流入，尤足影響物價，使其增高。至錢幣之匯兌價值，雖可因國內物價高漲而比較低落，但匯價低落以後，出口貿易每可因而而發展，出口加多，則匯值又可上漲矣。這又是一種自然的調劑。

在反對的人，如羅介諾，維瓊等，那就以為這是不必的一種理想。因為即使他國的錢幣，因現金流入太多，而數量增加，也不一定能使他國之物價上漲，因物價變動之因素甚多，錢幣數量，僅其因素之一而已。至錢幣對外價值低落之國家，亦未必即能增加其輸出，因欲使輸出增加，勢必先有農工商業之相當發展，且須視國際市場之情形如何。決非一早一夕所能達到目的。

我在前面，已經把關於錢幣價值的幾個基本理論，約略的介紹完畢。現在讓我來做一個結束語。我們看了以上的各種主張，可以歸納成功幾個問題：第一，錢幣本身，究竟有無價值？第二，假使錢幣定有價值的，則其價值、

又如何產生？第三，錢幣價值認定以後，對於物價，究竟成一種什麼關係？第四，錢幣之對外價值，究竟如何決定。又如何影響物價？現在把我個人所見的地方，概括的寫在後面。

我以為錢幣的本身是有價值的，我們雖然不應該把錢幣看作價值的標準，但是至少他是一個交易的媒介。現代的交易，在理論上，固然還是包含着物物交換的關係，然而在事實上，既沒有交易的整個組織，而賣出貨物的人，又既非即刻以其所得的錢幣，買進別的東西，其間每有一浮存之時期，那末，錢幣的本身，假使完全沒有價值，又如何能使出賣貨物的人接受錢幣的交換呢？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價值是客觀效用之主觀的認識。錢幣的價值，也是一樣。我們對於錢幣的本身，一定要能夠主觀的認識其有效用，錢幣纔能夠做我們交易的媒介。至錢幣之能否取得我們的認識，及其所得認識之如何，那就要受許多因素的影響。金銀幣材料之工藝的效用，固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於其錢幣的價值，然而這當然不是惟一的要素，社會對於錢幣的需要，非錢幣無以免除物物交換之不便，並無以補救信用交易之所不及，這就是錢幣價值之另外的一個因素。錢幣的數量，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假使供給增加，而需要不比例增加，沒有不妨害其價值的；錢幣又何能獨外？然而假使說數量是唯一的因素，那又不對了。金銀之所以能成爲質的因素，有一部分是因爲金銀數量之有其天然的限制；同時，錢幣數量之所以能成爲價值的因素，當然也有其質量的關係，假使錢幣根本是一個沒有價值的東西，則其數量之大小，又何從發生關係呢？沒有價值的東西，加上或減去沒有價值的東西，還不是一樣的沒有價值嗎？所以質量之與數量，也可

以說是相反相成的兩個因素。還有一個要素，那就是市場上之貨物供求的狀況。不過，這也可以說是錢幣之需要方面的數量，此外，則錢幣之法律之基礎，自亦大有關係，最後我以為社會文化的程度，也是很有關係的。錢幣的效用，在各時代有各時代之不同的認識，所以在過去，錢幣的材料，固然都看得非常重要，而在將來，却不一定如是。這是我們應該有的一種認識。

講到錢幣價值之於物價，則其必有密切的關係，自無疑問。我們的物價，既無不以錢幣為表示之單位，而錢幣的本身，又既有其價值可言，則以有價值之物易有價值之物，錢幣之價值高，即貨物之價值低，貨物之價值高，即錢幣之價值低，其間自有其必不可免之關係，所以物價，在一方面固然是貨物的價格，而在另一方面，也就是錢幣的價格（對於貨物）。就因為物價有這兩重的性質，所以他的決定，就不能簡單。我們在上面講物價的時候，祇注重在貨物的一方面，而在現在，却又要顧到錢幣的方面，一定要能夠明瞭二者之個別情形，同時又明瞭其間的比較關係，纔能夠明瞭物價之如何決定，則其複雜可知。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貨物的價格，是根據估有力決定的。那末錢幣的價格呢？我以為也可以拿估有力來說明。現在市場上有供給錢幣的人，也有需求錢幣的人，這兩方面之間，固有其相互之錢幣的奪取或佔有，而在同一方面之內，亦復有其相互之錢幣的奪取與佔有。消費者方面既欲佔有其所有之錢幣而不與，同時，却又欲佔有他人之貨物以應用；生產者方面，則既欲佔有其所有之貨物而不肯低價出售，同時却又欲佔有他人之錢幣，以另圖生財。這

各種佔有力的鬥爭，就是物價決定的背景，而以上所說之錢幣價值的要素，則所以決定各方面對於錢幣之佔有慾的強弱者也。

最後，關於錢幣的對外價值，我以為假使是在一個純粹放任的國際關係的裏面，則其原理，可謂與對內價值，絕無二致。所謂法定比價的原則，不是就可以包括在質量說的裏面嗎？所謂實貨輸送點及匯票供求等原則，不就是錢幣質量說之國際的應用嗎？至於購買力平價及財政影響等原則，則與錢幣之社會價值說，亦頗相近。所不同者，政府力量之於對外價值每遠不如其在對內價值之重要耳。但在經濟統制，適逢未已之國際關係，已不復如昔日之放任或自由，而一國錢幣之對外價值，亦遂受有種種的控制，甚且有故意操縱匯價，造成所謂貨幣戰爭之形態，以達國際經濟侵略之目的，是則一國政府之力量，雖未能直接規定他國錢幣之價值，而其間接之影響，實亦不容忽視。所以錢幣之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的因素，可以說祇有相對的差別，而沒有絕對的差別。

照上面所說，錢幣之對內的購買力，是可以有影響於匯價的。然而我們說匯價可以受國內物價的影響，不就是說物價不能受匯價的影響。譬如說，假使因為中國的物價突漲，輸入增加，而使國幣對美金之匯值低落，則此匯價之變動，自不難引起美國國際貨物之價格的變動，並由國際貨物之價格，而影響及於其他貨物之價格。所以要講到國際價格之如何決定，又要比較的複雜一點，因為這裏面，不但有一國之貨物及錢幣的佔有關係，而且還有他國之錢幣與貨物的佔有關係。現代社會之所謂國際匯兌，實際上何嘗不是一種佔有的關係；還不是供給外幣者與需要外

幣者之變方的相互佔有嗎？大概一個輸出或輸入貨物及勞務的人，均有其對於本國貨物，本國錢幣，外國貨物，及外國錢幣等四者的估價，而思所以佔有其中價值之較大者。不過，人人雖皆有此打算，而各人之佔有力不同，誰的佔有力強，誰就得到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的利益。

第三節 地租的決定

社會上有很重要的一種所得，就是租金。所謂租金，就是因出租動產或不動產而取得的那種報酬，換言之，亦即出售動產或不動產之某一時期內的效用而取得之價格也。所以諸如地租房租以及其他的一切租金，都不妨包括在同一種所得之下，而總名之曰租金。但是普通講租金，大概都指地租；然而依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地租的解釋，地租不但不包括其他的租金，而且不能包括，因為在他們看地租是對自然的一種報酬，而別的租金，則係對資本而付，所以是根本不能合併的。

地租的意義，簡單的說起來，就是土地使用人對土地所有人之某一時期內的報酬。這是在社會上最適用的一個定義。但是在一般經濟學的著作裏面，地租的定義，却並不是這樣的。根據李嘉圖的定義，地租是土地生產物的一部分，就是由於使用土地所原有而不能消滅的那部分生產力所獲得的那部分產物。照這樣說，那末，地租並不是租戶對地主所付的一時代價，而土地又並不指全部土地而僅指其部分生產力而言。不過在別的地方，他又好像確指租戶對地主所付之餉報而言。此外，也有人把一切因為天賦的特殊利益而得到的收穫，都包括在地租之內的。斯尼亞

Senior 漢門 Hermann 等學者就是這樣。因此而有所謂能力的地租與資本的地租等理論。其實實際，相去未免太遠，所以在我的意思，地租應該看作同價格一樣。不過這種價格不是爲了永久而且完全取得某種貨物所付的那種代價，却是對其時期內，附有條件的土地使用權，所付的一種代價。這纔是我們在事實上所要知道的地租。地租之理既明，那末，其他的租價，如房租物租等等，都可以類推了。因爲我相信各種租價的主要原理。都是一樣的。

一般經濟學者之於地租的分析，有下面的幾種學說：

地租的決定

一、土地產力說

第一爲土地產力說 *Producta Theory*。此係重農派經濟學家 *Physiocrats* 及斯密亞丹等所持之論理。重農派以爲各種職業之中，只有農業真能够生產財富，因爲只有農業可以有所謂生產的純益 *Net Product*。其他的各業都不過改變貨物的形式或地點，以增高其價值，對於真正的財富，初無絲毫的補益。至農業之所以獨能生產純益，則以土地之具有天賦的特殊生產能力，足使其生產之所得，遠過於其成本。他們所說的生產純益，彷彿就是李嘉圖所說的那種地租至斯密亞丹之地租思想雖前後不盡一致，但是我們從許多地方看去，他的地租學說確有與重農派相吻合之處。他在原富第一編第十一章講地租的時候說：「差不多在任何情形之下，土地所生產的食物，總是超過勞力所需要的餉報，而且在那土地上所投的資本，固足使本金收回。更每有贏利可獲。所以做地主的總可以得到些地租」。馬爾薩斯也把這點看得很重要，他說地租的發生，有三個原因：（一）土地生產力之雄厚，足使食物之供給，超過耕種者之需要；（二）食物之豐富，能使人口增加，結果，食物價值可賴以維持；（三）良地之有限制。在這三

個原因裏面，他特別注意第一個原因之與地租的關係，他以爲假使土地沒有這種特殊的生產能力，那末，地主固無從取得地租，而世界上也就不能有城市，不能有海陸軍，不能有學藝技藝，以及其他的一切文化。所以我們假使單就地租一點而論，他是屬於第一說的。

第二爲地方差異說 *Differential Theory*，則即李嘉圖之地租學說是也。據他的觀察，地租的起因，不在地產之豐盛，而在地產之缺乏。故與前說所云，適得其反。他以爲馬爾薩斯所舉的三個原因，祇有第三個是正確的。因爲地產的豐富，僅能說明土地之所以能付地租，而不能說明土地之所以必付地租。至其第二原因，亦殊於理未合，蓋食物未嘗使人口增加，且必人口增加而後食物乃有增加之必要也。所以我們要知道地租的真實起因，祇有從地力的差異着眼。蓋必良地有限制，而良地之生產力又有限制，而後地租乃因以發生。否則假使一切土地都是良地，人可以取之不絕，用之不盡；或者，良地雖有限制，而良地之生產力，可隨加諸土地之資本與勞力的增加，至於無限，那就沒有地租的必要了。但是爲什麼地方有差異，一定會發生地租呢？李嘉圖以爲土地得依收穫之多少，分成甲乙丙等若干級，其土地收穫之僅足應付耕種之成本及其最低限度之贏餘者，謂之無租土地之 *no-rent*。如果我們現在假定同量資本與勞力之每畝每年的米產，在甲等地爲十石，乙等地爲八石，丙等地爲六石。復次，我們又假定土地使用的程序。總是良地在先，劣地在後。那末，在人口稀少的時候，大家所使用的，都是一等土地，都可以有其生產的純益，自然沒有人會付地租；一等到人口逐漸加多，不得不使用二等地的時候，一等地就非有地租不可

；其地租之數額，即以甲乙兩地收穫量之差異為標準。照我在上面所舉的例，應該就是兩石的米，因為一個人假使到二等地去生產，勢必要減少兩石米的收穫，換句話說，就是，他假使到一等地去生產，他可以多得到兩石米的收穫。這兩石的米，就是地主所可向租戶取得的地租。否則做地主的又爲什麼犧牲這兩石米的收穫呢？在這個時候二等地就是無租土地。等到人口繼續增加，三等地開始耕種的時候，除了一等地以外，二等地也就發生地租，而三等地就成爲無租土地。在這個時候，一等地的地租已由二石而加至四石，二等地的地租則爲其與三等地收穫之差，就是二石。所以生產的範圍，愈入於地力較差的土地，由一等而二等，由二等而三等，由三等而四等，甚至於是更低級的土壤，換句話說，就是無租土地的產力愈差，其離一等地的產力愈遠，則良地的地租愈高。照這樣解釋，地租好像是農業的一種額外贏餘，資本的所得是應該一致的，不能有什麼高低，所以土地資本的額外贏餘，不是農業資本的贏餘，而是地租。李嘉圖在他經濟原理地租章的裏面，說得很明白，在二等地已經開始使用以後，那一等土地，無論其由地主使用，或租交他人使用，都可以有地租，這就是兩種土地之收穫的差度。而且地租不但不一定由租戶交付地主，就是在二等地沒有實際使用之前，而有類乎使用二等土地的情形時候，也可以發生地租。譬如甲某在一等地投資一百元，其收穫爲十石，現在再增加資本一百元，其收穫僅增加七石，前一百元較後一百元之收穫超過一石，此一石之米，就可以說是前一百元所得的地租。因爲地租無非是同量資本與勞力之額外的收穫。所以深耕 *Intensive cultivation*，而收穫漸減，亦是使地租發生，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又一點。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深耕固

或使地租發生，但是假使一等地之深耕所得，能較二等地之收穫為多，則間接的實已阻止地租之上漲，國外食物自由進口之足使地租不漲，亦正以其能避免二等地之使用也。以上是從產量方面來說的。假使我們從物價方面分析，良地的產量，既較劣地為大，則其生產成本，自亦較劣地為低，但是良地物產的實價，因為限界效用的法則，却每與成本較高之物產同一價格。良地地主因成本較低實價相同而獲得之額外贏餘，就是從價格方面計算的一種地租。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李嘉圖說地租不是構成物價的一個要素。物價既以劣地生產所必需之成本與贏餘為標準，而劣地為無租土地，並無地租或贏餘，那末，照他的意思，地租當然不是物價的要素了。但是我們要明白他這一點的理論，是同他的勞動價值論有關係的。他既然認定貨物的價值與價格，完全以其生產所需之直接與間接的勞動數量為標準，那末，地租既從土地所原有而不可滅之生產力的變越而來，又如何能與價格的構成發生關係呢？

第三為勞資問題報說 *Capital and Labor Theory*，係樂觀派經濟學家白士先 *Prattis* 等之所主張。其意蓋謂現在一般之所謂地租，初非對土地生產力之報酬，乃係租戶對地主所加於土地之資本與勞力而付之代價。他們是很樂觀的，他們並不以為地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他們也絕不相信地租之必趨高漲，因為科學既日益發達，地主所用於改進土地之成本，必能日益低廉，那末，地租當然也隨會減低，不會增加。所以他們相信所謂自由效用的法則 *The Law of Free Utility*，每一種產品都有兩層效用，一層是天賦的自由的效用，不要我們付什麼代價，還有一層是人為的，是有成本的，那就非有代價不可。譬如米的效用很大，假使沒有自由的效用混合在內，牠的價格，又

怎麼會同現在的市價那樣低廉？因此，他以為地主絕對不同李嘉圖所暗示的那樣殘忍，他不過是上帝與消費者之間的一居間人，他彷彿是一個很好的僕役，從一個公共的水源去撿了水來，而取得一種酬報，這種酬報，與水之本身無關，乃僅所以報酬其撿取之勞者也。

四·農業 制度說

第四爲農業制度說 *Institutional Theory*，則其立論之較有根據者，首推席翁斯 *Richard Jones*。他是反對李嘉圖地租說的一個健者。可惜年來很少人注意他的著作。他以為李嘉圖的地租說，有八個要點：(一)地租不是一種新加的財富，而僅社會原有的財富對地主之一種移轉；(二)地租每因農業新加資本之收穫漸減而發生；(三)非使地力之差異增高不能增高地租；(四)農業改良不能使地租增加；(五)農業改良適足使地租降低；(六)地租增加不能使一國之財富增加；(七)地租增加於地主有益而於消費者有損；(八)地主利益必與社會之其他階級相衝突。在他的觀察，這八點都是錯誤。他覺得地租的理論，應該處處注意實際的情形，不能演繹推論，憑空理解，諸如風俗習慣社會組織等等，都有關係於地租的性質。而且絕不應該專拿英國一時一地的情形來做標準。我根據他的研究態度與方法，特地把他的地租學說定名為農業制度說。他以為地租應該分別爲佃農地租 *Peasant rent* 與主農地租 *Farmer's rent*，而加以分析，不能同李嘉圖所說的那樣單純。在佃農地租的下面，我們所研究的，側重於佃戶與地主的契約關係，而分析其如何發生，如何漲落；在主農地租的下面，我們所研究的，那就側重在本與收穫的關係。因爲他的主農地租，實亦指額外贏餘而言。所以在前一種的地租，地主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而在第二種地租，則以主農爲最重

要。所謂主農者，即一農業上之資本主，蓋以投資農業、企圖贏餘，為專業者也。地主與否，則係另一問題。李嘉圖之論地租，係專指主農地租而言，即其所論而固可信，亦已失之太狹，不能包括佃戶地租；何況其所述各端之全不足信呢！辯到地租的起因。則席翁斯以為佃農地租的起因，顯在土地之早為政府或私人所占有 *Appropriation*。在最初的時代，土地固與空氣流水同屬天賦，但是因為土地甚易佔有，而且為增益或改良計，尤有私有之必要，所以早就歸私人佔有，或先由政府佔有，然後分租於民，總之，早已不是大家可以隨意使用的了。土地既已非復共有，那末，在沒有土地的人，要使用土地，除非拿地租問地主去租借土地，還有什麼別的方法呢？至主農地租，則其起因，在資本階級 *Capitalist Class* 之產生，假使沒有資本階級，沒有人以其資本僱用勞力，經營農業，以圖贏餘，而均自耕自食，或僅依成本相交易，那就沒有所謂主農地租了。所以這兩種地租的發生，一則由於土地之佔有，一則由於資本階級之產生，都是從農業制度立論的。

五·土地 供求說

第五為土地供求說 *Supply and Demand Theory*，主是說者為法經濟學家薩夷 J. B. Say 薩夷之論地租，係先從土地的贏餘 *Profit of Land* 說起，蓋必耕種有贏餘可獲，而後乃有地租可付地主也。他在此地所說的贏餘，乃純粹對土地生產力之一種報酬，換句話說，就是在資本與勞動所應得的報酬以外之一種報酬。這種土地贏餘，與地租的性質甚相近而不盡同。他說贏餘的高低，是跟着出產的數量而變動的；而地租的高低，則依土地的買價為轉移；所以每畝贏餘僅一元的土地，可以同每畝贏餘多至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的土地有一樣高的地租，假使後一畝土地的買

價，比較前一畝土地的買價要高五十倍。這就是說，假使一個農民買地的時候所付的地價太貴，那末，在買了土地以後，出產雖然很豐富，不一定就是地租很多，因為買價是要算利息的，出產裏面，扣除利息，地租就減少了。他在後面又說，土地的價值，同別的價值一樣，總是對需要成正比例，對供給成反比例。但是有一點差別：勞力與資本都比較的容易移動，而土地則否，所以往往有許多土地，其贏餘雖甚小，而種植仍不間斷。農產的成本分幾種。我們在土地的總收穫裏面，至少要除去資本利息，勞動的報酬，以及推銷的費用，總有所謂贏餘。假使扣除了這幾項成本以後，已無一無所剩，那就是沒有贏餘，而地主也就沒有地租可得。即使這使用土地的人就是地主自己，則其所獲得者亦僅資本與勞動的所得；他沒有純粹因為土地的所有權而得到什麼報酬，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得到地租。所以一個地主所得到的地租，一方面要看所有權本身之代價如何，一方面又要看使用所有權之贏餘如何。不過因為某種原因，假使土地而能有贏餘，則地主每能依土地之最大可能的贏餘而規定其地租，這是地主占便宜的地方。這裏面的原因是什麼呢？他說這是因為農業所需要的資本，比別的產業小，所以要租用土地的人很多，而同時土地之適於耕種的數量很有限；土地的需要超過供給，而地主遂得壟斷居奇，盡量取求了。假使地主所取地租不及土地贏餘之多，土地的需要自然就會增加以使地租高漲。這是講地租之必然的趨勢，在事實上或者偶然可以發見例外的情形。此外，做地主的，還有他的特殊利益，使地主對租戶的交涉，歸於勝利。因為他比較的容易積蓄財富，他的信用與地位，都是在別人的上面，而且社會上之開河築路等建設以及人口的增加，在在足使地租增高。農業技術

亦地租增高之一原因，因為農產增加，則佃戶之納租能力，亦可同時提高也。以上為帥氏地租論之要點。帥氏以外，還有從美國方面的許多經濟學者，也以爲地租同別的貨物一樣，都是受支配於供求律的。

據我個人所見，我們所研究的地租，第一，應以租戶對地主所付之租金爲對象。所謂主農地租，既係土地之額外剩餘的性質，應即以剩餘爲名，不應濫用地租名義。第二，土地應包括城市土地與鄉村土地兩種，不專指農地而言；惟礦地林地之報酬，則不應認爲地租，而應認爲例外，礦林的生產是靜性的，因爲一次用完以後，便不能，或不易繼續；而一般土地的生產，則係動性，因爲是循環不已的。第三，講到地租之所以發生，及其何以漲落，我們應該認定與其他價格完全一樣，在現實的社會裏面，殆完全以佔有力爲其根據。假使我們要依照上面的各說來分析地租，總祇能明瞭一部分的性質而有不可通的地方。讓我們回頭看看薩力說的理論罷；即使我們可以把這個學說應用在地主與租戶的關係上面，土地的生產力固然定地租的一個條件，因爲假使沒有生產力就沒有人要付地租了；但是土地的生產力並不限於農地，城市土地之於工商業及城市居民，無不有其生產力的關係，而第一說的地租，似僅對農地而言。而且除了生產力以外，土地的缺乏與佔有，也很有關係，否則即有生產力，也未必會有地租，此可於他說見之。至李嘉圖之地租學說，則其錯誤之處亦頗不少；他所說的地租，並不是地租本身，這是第一個缺點。即曰主農地租，可以認爲地主的「應得地租」Imputed rent，亦不應以農地地租爲限。這是第二個缺點。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第三個缺點，就是他對於他所認爲地租的主農地租，也還沒有說得合理。李嘉圖假定土地的租用程序，必

先良地而後劣地，事實上決沒有同他所說的那樣整齊的使用秩序，而且在許多地方，往往劣地的使用反先於良地。凱雷 Carey 在他的社會科學原理對於這一點講得很有趣。他說世界上無論什麼東西總是先發見壞的，然後發見好的；人類沒有出世以前，已經有了野獸。電力和蒸汽沒有使用以前，我們所用的是水和風的力量。土地的使用也是這樣；我們最初大都總是過山脚或河邊的生活，到後來，纔慢慢地把良地從僻遠的草叢沼澤中開墾出來。所以萬物利用的先後，恰好同他們優劣的程度相反。李嘉圖又說甲等地的地租起於乙等的的使用，而乙等地的地租，又起於丙等地的使用；在使用甲乙兩等土地的時候，甲等地有租而乙等地無租，在使用甲乙丙三等土地的時候，甲乙兩等有租而丙等地無租。即令土地使用程序，果如所述，而地租發生之原因，却決不在是。誠如李嘉圖所說，那末，在乙等地為無租的時期，假使有人要租借乙等土地，應該不必付什麼租金了，事實上有這樣便當嗎？而且地力差異的等級，是無限度的；在同一等級之內，又可以出無數量的差異，所以每一塊土地，在事實上都可以說是有租土地，因為所謂無租或限界土地 Marginal land，祇是想像中極小的一點土地罷了；換一句話，就是說地方的差異是弧曲線的，不是直角線的；不但在事實上沒有無租土地可言，即令有之，亦非土地之特殊現象，我們假使願意，我們又何嘗不可以說勞力與資本也有無租的部分呢？而且即欲以地力的差異去規定地租的高低或有無，也是極抽象的一個觀念。其實，既然額外贏餘就可以說是地租，那就用不着假定次等土地的使用；一等地的收穫裏面，減去了資本和勞力的酬報以及必需的贏餘，不就是額外贏餘嗎？然以上尚係僅就土地之有等級可分者而言。李嘉圖因為預先假定了勞

力與資本之相等，及各地生產物之相同（泰），所以有那樣的結論；實際上，資本之與勞力，可以有許多的配合或比例，這就是所謂比例的法則 Law of Proportionality。同時，生產與資本的種類，也是很多的。所以同是一方土地變更了那土地之勞資配合的比例，往往就可以使牠從劣地變為良地，或者，把地上所用之資本的種類，及其所種植的東西變更一下，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效力。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土地本身的優劣，於地租並沒有絕對的關係。固然，李嘉圖之所謂地租，係指土地所原有而不可消滅之生產力的所得而言，但是他應該知道，這種狹義的生產力事實上很不容易辨別，因為土地的生產力是根據比例法則的，是土地資本勞力要素配合調和而得到的效果，土地單獨不能有什麼生產能力，即或能應用加減分析法 *Dose method* 以求得土地單獨之生產能力，但若各要素配合不得，仍無以確知土地本身之較高生產能力，因為土地的生產是有機性質的，減少一分土地，則其他要素之生產力亦必發生變動故也。此外還有市場的遠近物價的高低，也有很大而顯明的關係，所以差不多等到產物出售以後，無從確實知道額外贏餘或主農地租的大小。李嘉圖又把收獲漸減法則看得同地租很有關係。因為假使資本加倍而收穫不能加倍，則第一資本身第二資本的收穫，就發生一種差異，這個差異，就定第一資本的地租。但是收穫漸減法則的實現，每有其時期與數額之限度，在沒有到這個限度之前，收穫不但未必比例減少，且或比例增加；即使在已經到了這個限度以後，也未始不能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與消費的習慣，使其限度延長，或漸減法則不即實現。據近代農業專家的研究，土地的生產力已經可以維持至於永遠了。而且即令資本增加以後，收穫不漸減而反漸增，又何

以一定能够使地租不發生或不增加呢？譬如甲地原用資本若干元，每畝得米十石，現在再加資本若干元，每年每畝共得米二十二石，假使其他成本及產品市價，暫置不問，那末，假使原用資本之額外贏餘或地租爲二石，現在加了資本以後，收穫並未漸減，而地租却已上漲了。其次，李嘉圖說地租不是資本，決於物價而不能決於物價。這一點也是可以批評的；第一因爲即使最劣等的土地，祇要有人使用，就有價值，有價值就是有地租。如果沒有贏餘，沒有地租，又爲什麼人會去使用呢？當然，這個價值不一定從土地發生，但是根據資本估價的法則 Law of capitalization 我們無從知道這個價值裏面之土地成分究竟是多少。探南 Farnham 在他的李嘉圖地租論的裏面，有一個例子，他說假使現在某甲投資十萬元於一劣地，使其地力得以提高，結果得到了每年一萬元的純益。從這一萬元的純益，按照五厘利率，以估計其生產之資本價值，應爲廿萬元。這二十萬的資本價值是一個綜合的價值，包括土地勞力資本等一切生產要素在內。所以那一萬元的純益，也祇能對綜合價值而言；沒有具體的方法，可以把這個純益分別指定爲其一要素的生產，正猶音樂之不能獨歸功於樂器或其樂師，亦猶鐘聲之不能獨歸功於鐘蓋或鐘舌，行動之不能獨歸功於左足或右足也。此外，密爾 J. S. Mill 在他經濟學原理的第三編第六章，柏頓 Bates 在他經濟學的前提，也都批評過這一點。柏頓說人類所使用的土地，就是最劣等的也一定有地租；因爲無論什麼土地，至少有供畜牧游獵或植林用之相當價值。換一句話。就是土地不都是種麥的；每一地地，無不有其好的次要使用 *best alternative use*，所以地產品的售價，至少須足以應付這種限界的地租 *margin rent* 以及利息和工資等費用，否則必入於最好的

大要使用，而不復能留作產麥之用了。密爾一面固亦承認地租之不入一般價格，但是他以為假使原來有租的土地，一旦改作他種生產，則此新產物價格裏面，就非包括該地之原有地租不可。但是假使密爾的話是正確的，那就什麼地租都要加在物價的裏面了。譬如說，甲地原係種麥。其地租為十元。物價既取決於成本最高部分之生產，所以他承認這十元，是不能影響該地所產之麥價的。假使現在這同一塊地方，不再種麥而改為種菜，則前十元之地租即不能不包括在菜價之內。但是假使種植的人，忘記了這個變更，把預備種菜的地方，照舊種了麥子，換句話說，就是再從種菜改到種麥，試問那已經預備加入種菜價的十元地租，是否又須即失去其加入價格的機會呢？實際上，無論種麥，或者種菜，地租一樣地可以認為價格的一個成分。這是可以批評的第一點。第二，假使良地的地租可以不算在價格的裏面，那末，利息和工資也可以說不是成本，因為李嘉圖之所謂地租，既係異地農業之所得的差額，那末，資本與勞力何嘗沒有優劣？其所得又何嘗沒有差異？其所得之僅足以補償成本者，亦所在皆是。照這樣說，不但資本與勞力，也可以說有地租，也可以說同有其無地租之部分，而且這無地租部分之資本與勞力，也可以說不在物價之內了。但是假使我們說工資與利息都不是構成物價的成分，恐怕很難使一般的人了解。當然這是指良地生產所需之工資與利息而言的。所以為求理論之徹底起見，李嘉圖應該對工資與利息，也同樣看待。但是假使他真是這樣說，地租即與土地脫離關係，地租不成其為地租了。而且所謂物價定於生產之最高成本，係指生產最高成本，那就不但利息與工資都成為價格的成分，而地租也不能認為例外了。譬如說，事實上現存甲乙丙丁四等土地都已經生產

了某種物品，而市面上的需要卻祇能吸收甲乙兩地的供給。在這情形之下，丙等地為有租土地，丁等地為無租土地，而決定物價的，却並不是丁等地的生產成本而係丙等地的生產成本，那不是地租利息工資都要算是決定物價的成本。嗎？此外，還有可以批評的第三點：克拉克在他的經濟分析論裏說：土地的實際地租，正與其他生產的「地租或贏餘相同」，亦係指土地所生產實質之物而言；這種產物，既係供給之「媒介」當然不能沒有影響於其價值之決定。所以土地地租。假使我們從具體的產物方面觀察，確實是決定價格的一個要素。利息和工資之所以能影響物價，亦正以他們之分別代表和勞力所生產的實物罷了。但是我們即使不從實物所著手，仍以地租利息工資為錢幣所得而加以分析，也可以發見同樣的關係。今之為李嘉圖辯護者，因為規定了資本與勞力之易於流動 Mobility，各向其所得較大之方面游移，而對於土地則假定為僅能產麥，極少流動能力，所以資本與勞力的報酬，都不能太低，免得他們都向報酬高的方面流動。這就是工資與利息之所以能影響物價的原因；而土地則因缺乏流動性質，祇好隨價格的高低以計算其地租，地租不能有何影響於物價。這是他們的根本錯誤。其實，土地的流動性，比較資本與勞力流動性，僅係程度上之差異，而非絕對的有所不同。所謂土地的限制，在面積方面，固屬甚嚴，而其用途則變化不一。所以從經濟方面來說，土地的數量是很可以伸縮的，那末，牠的使用又為什麼不流動呢？土地的使用，既亦同具流動性質，那末，地租的高低，當然也能有影響於物價了。約翰生 A. S. Johnson 在他的地租論文把成本分為（1）主觀成本（2）企業成本及（3）社會成本等三種。他以為地租對於這三種成本都有關係。因為假使地主對於

土地的主觀成本很大，就可以使土地的供給減少，結果足使成本增加。土地的使用不當，就是土地的社會成本加大，其於物價也不能沒有影響。至地租之於企業之成本會計的關係，那是更顯然了。此外，李嘉圖又以爲農業的改進，不能使地租增加，而適足以阻止其增加，或且減低之。此說之不合理。我們觀於上述各點。就可以明白。在他的意思，農業改良，則不但劣地可無使用之必要，卽已使用之劣地，亦可酌量放棄，此所以於地租有上述之影響也。但是假使甲地之米產，原係每畝每年十石，其中有二石爲地租。若謂農業改良以後，該地米產雖已從十石加至十二石，而該地地租，仍未能有所增加，或反減少，有是理乎？最後，我以爲李嘉圖之獨認地租爲一種不勞而獲或剝奪所得；也是值得注意的。後來有許多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都根據他的地租理論，以提倡土地制度之改革，是見其影響之大。我並不以爲地租完全不是一種剝奪的所得，但是我們要明白剝奪所得之不僅地租一種。如果置其他剝奪所得不問不聞，而惟地租是責，或且以爲除地租外，不復有其他剝奪所得，那就失之不平了。而且地租是根據土地的私有而產生的，現在各人所有土地，且多從購買得來，所以假使我們不根本否認財產的私有，我們就不能不在原則上承認地租的存在。

地力差異說之不能使我們滿意，已略上述。那末，勞資圖報說又怎樣呢？我以爲也一樣地不能使我們滿意！其僅指農地而言無論已。卽就其對於農地地租之解釋而論。亦覺其說之過於樂觀。他們把地代的社會秩序看得太美滿了。現在一般地主所取於租戶的地租，確實祇够應付勞資的酬報嗎？假使我們把城市土地價值的成本去分析一下。

恐怕誰也不肯說這是事實。當然，假使把一切過去所加諸土地之資本與勞力都合併起來，其數亦必不小，但是我們假使把過去的地租都加起來，也是一個很大的數目。而且我們也決不能爲已失效用之資本與勞力而付代價。譬如我要買若干開水，無論你用了多少的水，多少的煤，多少的勞力，假使你把我燒乾了，沒有開水給我，也够問我要錢嗎？當然是不可能的。伊萊巴¹在他的著作裏面，常常說有的土地，固然漲價很大，而別的土地，也往往跌價至巨，所以拿整個的土地來看，漲價與跌價適足相抵，但是他應該知道，漲價地與跌價地之未必同屬於一地主，那末，在研究財富分配的範圍以內，地價漲跌，又怎麼可以相抵呢？而且假使私有的天賦效用，可以同公有的天賦效用，一樣地不取代價，那末，勞力和資本的裏面，又何嘗沒有天賦的效用在內，假使天賦的效用完全沒有代價，地租應該還可以減低。他們把所有權的關係看得太輕，這是他們的錯誤。但是我認爲他們的理論，不是完全沒有意思的。

講到農業制度說的理論，則其缺點在偏重制度方面的關係，而未能於制度本身之經濟基礎，兼顧並重。席翁斯以爲佃農地租的起因是土地的佔有。這固然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但是農業的性質，土地的瘠力，土地的缺乏，分配的不均，以及人口的增加等各端，也都不能不說是佃農地租的起因，否則不但土地不必佔有，既已佔有以後，也就不會有人去問地主租用土地了。而且佔有之於地租的關係，也不是限於農地的。至其對於主農地租的解釋，則其注重於資本階級的產生，自屬極有見地；但是在沒有資本階級之前，並非沒有主農地租；而且有許多農業的資本家

• 正是地租所造成的！

最後，關於土地供求說的缺點，則在其認地租之必與土地之最高贏餘相等。一般之契約地租，均係認定於生產關係開始之前，且有須預先繳納者，那末，假使生產贏餘不够果如所期，而地租已不能取還或減少，這不就是地租與贏餘之不能相等嗎？從另一方面觀察，當然也有因為長期租約或市價劇變的關係，贏餘雖增而地租照舊的。原帥氏之倡是說，完全因為土地之不能擴張而近於壟斷。其實，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土地的經濟數量，並無極殘酷之限制；假使科學發達，資本充足，很容易使同一面積土地，數倍或數十倍其原有之效用。農地之深耕，市屋之巧築，交通之改良，以及灌溉排水之推行，皆其實例，則又何異於土地數量的增加呢？所以土地雖比較的缺乏流動性，而並非絕對沒有流動能力，因此地租也不能完全說是一種壟斷的所得。現在市場上的土地交易，不是很普通嗎？同時，城市土地的跌價減租，也不是絕無僅有事實，那又怎能叫作壟斷呢？而且就壟斷的意義來說，他往往是人力有意限制的一種結果，而土地面積之有限制點完全出於自然，這也是不同的一點。

所以假使他們要拿簡單的一個原則來說地租的起因及其漲落的法則，除估有力以外，簡直沒有別的法則。而且價格和地租原係同一性質；價格係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估有力為轉移，地租又何能獨外？假使我們果能根據估有力以分析地租之性質及其漲落的原因，那就單純得多了。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估有力之為地租的起因，因佔有關係地租之直接原因，而估有力實又為佔有之所由發生。至估有力之強弱的決定，同在講價格的地方一樣，也可以說有六

個要素，即心理，自然，競爭，技術，財產，政治，六者是也。第一，心理之於地租的高低，關係很大。假使地主的佔有慾很強，而其他各要素又均適宜於其佔有慾之發展，則其地租必高；反之，假使租戶的佔有慾很強，或地主之佔有慾很弱，則地租必低，此必然之理，無分市地農地也。第二，自然與地租的關係亦至重要，此可於土地產力說得之，因必某一土地之產力甚大，而後租戶乃可有其納租之能力及其利用該地之動機也。但是假使土地的產力很大，而沒有差異，那又不同了。此外尚有一特別須加注意之點，那就是生產力之不應以農產為限。城市土地生產力的要素，同農地一樣，亦須視其地之所生產而定。假使我們所分析的土地是住宅區，則其生產力之要素為風景，環境，交通，安全等各端；假使是商業區，那就以地位運輸以及銀行郵局之近便為較重要；至工業用地之生產能力，則其最重要之要素為原料產地之接近，勞力供給之適宜，以及水陸運輸之便利等數點。當然，上面所講的，還不過是一種原則。嚴格地講起來，同是住宅區域，商業區域，或工業區域，而其需要仍不盡同，蓋尚須分析其為何種住宅，何種商業，何種工業，以定其土地之生產力的要求也。此外，如租借之久暫，亦頗有關係；在生產力高的地方，則租借久者其租金較貴，在生產力低而又無甚發展希望的地方，則租借久者，其租金較低。不過，這也無非是一個原則，還有看別的情況怎樣。但是純粹土地的租借，假使可以說有純粹的土地的話，在城市裏面，沒有在農村裏面的那樣普遍，這是絕對不可疏忽的一點。一般經濟學家之每以農地地租為其研究的對象，殆即以是。至其原因，那當然是在雙方土地增益 Land Improvement 之性質的不同。農地上之大部分的利益，假使不是暫時性質，就是簡

單而易於移動，所以地面的租借，不難於短時期內變更其關係；而市地上的增益，那就以高樓大廈居多，很不容易遷移。所以在一個城市裏面，地面與利益之分別長期租借者，固亦有之，而以合價租借者為最普遍。因此吾人之於地租的研究，並非應以農地為限，僅須注意兩種土地之租借範圍或增益關係的不同可矣。我在上面所講之生產力的要素。即指連同增益租借的市地租而言，因為在名義上，我們所租的，也許單是房屋，但是在事實上，租地不租屋則可，決沒有租屋而不租地的。第三，為競爭與地租的關係。這是很明顯的。假使地主方面的分子複雜，競爭很劇烈，而租戶的方面，却於土地及其利益無甚需要，且或有類似聯合會與合作社之組織，則地租必低。反之，則地租必高。近來有許多城市裏面，因為要買土地的人很多，把地租抬得很高，而房租之增加，却遠不及地租之速，結果，地主之租地的成本很高，而租金之所得有限，地主淨剩餘之減少，此競爭與地租之間接的關係也。第四，講到技術之於地租，亦有其甚重要之關係。假使一地之使用土地的技術，能以較少之資本與勞力，獲得同量之土地的效用，或以同量之資本與勞力，獲得較大之土地效用，則人口增加之影響減少，土地之經濟數量加大，地主之佔有力必弱，而地租必低。現在有許多城市，都因為城內與城外的交通發達，居民每可在外居住，至城內工作，使城內房地租無形減低，即其實例。當然，城外的房地租必因此賤貴，然此係聯合技能不充分發達之故，而非技術發達之故，此不可以不辨。而且地租並不單獨受任何一要素之支配，別的要素也有同樣的影響。這是應該注意的。但是從物質的方面來說，技術的進步，也常常能够增加地主之佔有力。例如，房屋建造之新奇，房地環境之改良，以及

廣告技術之進步，這都是可以使地租的增加，超過其所增加之成本的。第五，爲財產與地租的關係。這固然要看房地主的心理及其他變素如何。如單就財產的關係而言，那末，地主之非土地的財產愈大者，其佔有力亦愈大，因爲他有錢，有信用，有勢力；他可以利用最新的技術去增益他的土地，祇有他的土地，可以吸收富有財產的租戶，他又何必急於出租，這都是他的利益。但是財產的關係，也是兩方面的。假使租戶的財產很小，僅能勉強維持生活，則地主之佔有力即不致爲之減低，而地租亦低。最後，第六，還有政治與地租的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政治可使地租漲至極高，亦可使地租降至極低，蓋全視政策如何而定。土地公有，平均地權，限制地租，糧食自由進口等政策，皆足使地主之佔有力與地租減低；而擁護地主地權，或且不時增加其賦稅之負擔，則地主爲轉嫁其負擔計，勢必將地租提高，此政策之足使地租增高者也。然此尚係僅就直接施諸土地之政策而言，至地租之所受於政治的間接影響，則更不勝枚舉矣。

所以地主與租戶的關係，不但發生於佔有力，而且受制於佔有力。但吾之所謂佔有，乃指個人間而非階級間之佔有而言。地主與租戶之間，固各憑其佔有力以互相奪取，而租戶與租戶，地主與地主之間，亦無不如是。地租之高下，就看這各方面的佔有力的消長或勝負如何而定。這是我對於現在市場上之一般地租的解釋。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

工資的意義

社會上還有一種很重要的所得，那就是工資。所謂工資。就是因受他人僱用，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那種報酬，換言之，即出售某一時期內之勞力的效用而取得之報酬也。勞力有心力及體力之分。所以這一種所得，應包括勞工所得之工資，及其他以任何名義取得之一切薪金而言。但是勞力的報酬，不一定是工資。蓋必支付與收受之間，有一種僱用性的關係，那纔能包括於廣義的工資之內。家庭僕役，工廠職工，政府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之工作，因皆有一定時期之僱用關係，所以他們的所得，亦不妨總稱之曰工資；然而律師醫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者，以及不受他人僱用之獨立工人的所得，那裏面雖然也有勞力報酬的成分，却就不應該認為工資，而應該認為價格；因為他們的工作，不但沒有確定的僱用關係，而其勞力以外之資本成分，也比較的占重要了。

自來經濟學者之工資理論，舉其要者言之，有下列數說：

工資的決定

一、生活費用說

(一)生活費用說 Cost of Subsistence Theory。此說之大意，即謂工資之上下，每依工人生活費用之多少而定。但若就其細目而言，則各人之解釋又不盡同。杜蘭閣 Turgot 和實斯納 Ounany 以為勞工間之競爭，每使工資低落至不能再低之生活限度。對於人口及家庭的關係，不甚注重。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以為工資的限度，每視社會情形而定；在豐饒的社會裏面，工資固以工人及其家庭之生活必需費用為其常度，但在動盪或興盛的社會裏面，則其限度須視勞力之供求而定。所以據他的觀察，生活費用說，祇能應用於靜穩社會的工資。至工資之所以如此其低，則其原因在僱主所居地位之與工人不同，每能壓迫工人，使其不得不接受此極低工資；但工資雖低，却

又不能低於工人及其家屬之必需生活費用，此則因現在工人生活，固非使能維持不可，而為準備未來之工人起見，其家屬又在所必須給養也。李嘉圖之論工資，亦謂其每以生活必需費用為其自然限度。務使勞力之供給，不減少亦不增加。因為假使工資高於此限，則人口與勞力勢必增加，而工資即減；反之，假使工資低於此限，則人口與勞力勢必減少，而工資即增。故工資之離生活費用，乃例外而非原則，蓋猶競爭價格之必以成本為其自然限度也。工資之自然限度既如是，所以李嘉圖又說，假使勞工之必需生活用品的價格提高，則工資亦必提高，因工人之生活費用已因此增加也。但是我們要明白李嘉圖之所謂工資的自然限制，也並不是絕對的；他也注意到社會情形的關係。他說，在一個穩靜的社會裏面，工資的多少，完全受制於人口的增減；在一個進步的社會裏面，那就要看資本的增加，比較人口的增加，是那一方面的快；在一個退步的社會裏面，那又要看資本與人口之減少的速度，是那一方面的高。李嘉圖的工資學說，很受陶倫斯 Minor Tormans 的影響，因為陶倫斯曾發表其工資學說，為李嘉圖所推崇贊許。所以他們對於工資的理論，也很有相同的地方。陶倫斯以為勞力也不過是一種貨物。是以工資的法則，與一般價格的法則，無甚別差；自然價格既決於成本，則自然工資亦決於成本；市場價格決於供求，則市場工資亦決於供求。這是他們相同的地方。但這兩個人的理論裏面，有一個根本的異點：陶倫斯之所謂生活成本或費用，乃指工人在某種自然與人為環境之下之習慣的費用而言，其與市場工資之相去，不能久亦不能遠，所以他所說的工資，比較現在一般工人之平均收入，相差無幾；而李嘉圖之所謂生活費用，則所其指為最低之生活費用，蓋僅足以維

持工人本人之生命，並使其死後有可替代之工人而已，所以在他的觀察，市場工資有時雖或在自然工資之上，而其趨勢則係下傾，因為他相信努力的供給，必能依其常度繼續增加，而資本之增加，則必較人口為遲緩也。歷來經濟學者之所以認李嘉圖之工資學說為悲觀的論調，蓋即以此。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就是從李嘉圖的工資論出發的。因為根據勞動價值的理論，價值既依勞動數量而決定；那末，勞動者的報酬，自亦必依其必需生活用品，在生產上所需要的勞動數量為標準。但據勞動數量計算，勞動力為成本極小而收穫極大之物。假定每一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則其作品之價值，即置工具所代表之過去勞動於不計，亦已有八小時之勞動價值；而維持此工人及其家屬之一日的必需生活用品，則假定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數量為五小時。企業家以五小時之支出，得八小時之收入。此收支相差之三小時的價值，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照這樣說，那末，馬克思的工資論，也是屬於這一說的。此外還有喬治庚登 George Guntton，也是信從生活費用說的。他是美國早年的一个經濟學家。他在一八八七年出版一本財富與進化。在這本書裏，他也說工資同別價價格一樣；一般貨物的價格，既皆以其效率最低之生產者的成本為標準，那末，工資自亦必隨生活最高之勞動者的費用而上下。所以他所說的工資限度，是拿勞工中之最高的生活費用做標準的。也就因為這個理由，他對於工人生活程度的增高，非常注意提倡。他之所以熱心贊助勞動時間之減少，就因為這是增加勞工閒空時間，提高勞工生活程度的一個方法。與庚登的生活費用，恰巧相反的，有賈勃生 J. A. Robison 之最低家庭生活費用說。據他的觀察，現在勞工所收到工資並不能夠應付他本人和家庭的必需的生活費用

，有許多勞工，都要靠父母子女的勞資合併起來，纔够生活的維持。勞工因爲地位關係，往往使他不得不接受這樣的工資。

二·工資 基金說

(一)工資基金說 *Wages Fund Theory* 這一說，也有人稱作勞力供求說 *Demand and Supply Theory*。其大意即謂工資的限度，不在生活維持費的高低，而在資本與人口之比較。資本之增加速於人口，則工資高，人口之增加速於資本，則工資低，如是而已。但是同主一說，而各人之於資本與人口的解釋，則不盡一致。我在前面，已經講到過斯密亞丹，李嘉圖，及陶倫斯之生活費用說的大意。其實，他們的所謂生活費用，與所謂工資基金，是互相爲因果的；工資之所以不能過高於工人之生活費用，不就是因为工資提高之足以增加人口嗎？工人生活之所以必須維持，不就是因为要維持勞力的供給嗎？至生活費用之所自來，那就是所謂工資的基金。所以斯密亞丹，李嘉圖以及陶倫斯輩的工資理論之於工資基金說的發展，也是很有貢獻的。斯密亞丹在他原論第一編第八章裏說，勞力的需要，很顯明的，祇能够同工資的基金比例增加。假使這種基金不增加，那末，勞力的需要，也一定不能夠增加，他以爲工資的基金有兩種來源，第一種是僱主的收入 *Revenue*，第二種是僱主的資本 *Capital*。無論那一個人，假使他的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而有餘，他就會拿他剩餘的收入，僱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僕役。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一個獨立經營的工人，其所有資本，除了購買其本人工作所需之原料，並應付其推銷時期之費用以外，還有餘剩下來的資本，他一定會僱用若干助手，增加生產，以謀其剩餘之增加。這就是他所見之資本與勞工的關係。從上

而我們可以知道。他所分析的勞工，係包括家庭用的僕役在內，而他所認為基金的，因亦不限於生產用的資本。他所說的資本，在有的地方，似指僱主所用以經營企業之金額而言，所以他說，工資增加則贏餘必減，在別的地方，他又說，工資基金應專指「流動資本」而言。而在他單獨敘述資本的地方，則又以爲資本 *Stock* 係包括備充直接消費之製成品，及用以收取利得 *Revenue* 之流動或固定資本 *Capital* 而言。但是他對於資本的解釋雖不一，而其認資本與勞力之供求爲有關係，那是很明白的。馬爾薩斯也是這一說的信徒。但此氏之所謂工資基金，每專指食物而言。他之所以特別注重於人口與食物之增加速度的比較，就是爲此。他之所以說製造品增加之無補於實際工資，也是爲此。斯密亞丹也知道食物的重要，不過，工人所消費的，當然不僅食物一種。所以他以爲凡是備充工人直接消費的製成品，都應該認爲工資基金，這種製成品的供給，既足以決定實際工資的大小，就是工資的實際基金。馬爾薩斯對於工資的理論，還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提到的。李嘉圖不是說工人的生活必需費用，就是自然工資的限度嗎？而馬爾薩斯却以爲這個限度是最不自然的；因爲工人的生活費用，事實告訴我們，正是隨着工資的多少而變遷的。講到李嘉圖工資的理論，有一部分，我已經在前面論過了。現在讓我再將他對於工資基金的意見來敘述一下。他相信工資是勞資本裏面付出去的，不是從工人自己所生產的物品裏面取出來。這是資本和工資的基本關係。他之所謂資本，似乎也專指食物，或一切爲勞工而繳付的款項而言。惟其指食物，所以他說食物的生產減少，則名義工資必高，而實際工資必爲低。惟其指款項，所以他說企業的贏餘每受制於工資，工資高則贏餘低，工資低則贏餘高。因

爲企業家所繳付的款項，無非是對工人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各種付款，而企業家所得到的，也無非是工人所生產的物
品，所以企業家的剩餘，完全要看他對於勞工所付的款項比較他從勞工所得到產品，究竟是那一方面價值大些。
換一句話，就是說剩餘的大小，是依着工資與產品的比例而決定的。但以上係指工資之長時期的法則而言，因爲有
許多固定資本，不是在一個短時期的裏面，所能够與其產品相比較的。所以他又說，平時的市場工資，不取決於資
本總額，而取決於流動資本之與勞工人數的比例。流動資本就是工資資本。李嘉圖以後之倡導是說，頗不乏人，
但大都無甚新見，不必贅述。現在我想就把約翰密爾的理論，略述一過，爲比說作一結束。密爾以爲爲方便起見，
固然不妨說工資限度之定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但是嚴格的說起來，人口必專指被僱之勞工，資本必專指直接用以
酬報勞工之資金而言，方能與事實相符。不過，此外尚有用以酬報兵士，家僕，以及其不生產勞動者的資金，雖然
不是資本，却也應該包括在工資基金的裏面。密爾並不以爲工資基金是一個確定的數目，因爲他之所謂資本，還是
重在僱主所用以支付工資的金錢，這種金錢，在一方面固然未必全數付給勞工，而在另一方面，在不敷支配的時候
，却隨時可以增加。所以他曾經說，資本的數量，是可以隨時依着資本家之意志的變更而變更的。假使資本家要把
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立刻變成金錢，以增加工資基金的數量，還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嗎？照這樣說，密爾對於工資
基金的理論。也沒有什麼重要的貢獻。

三、限界

(三) 限界效用說 Marginal Utility Theory，德國經濟學家鮑曼倫 Von Thünen 曾於一八五〇年發表其工資

理論，即一般所認為限界效用說之淵源。在他的意思，工資的多少，係取決於勞力之限界的生產能力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無論那一種企業，總有一個增加勞工的限度，過了這個限度，企業家就不值得再增加他所僱用的勞工。這個限界上的勞工之所生產的價值，適足以抵補企業家所付他的工資。假使企業家還要添加工人，那就不得不償失了。但是這個限界勞工之固有的生產能力，並不低於他人，其實際生產之所以不及他人，完全是因為使用有先後的關係，所以勞工的本身，都是一律的。那末，根據無差別的法則 *Law of Indifference*，這個限界勞工所得到的工資，一定就成為其他勞工之工資的標準，假使他們的技能，是同一種類而又同等程度的。所以勞工的工資確實與勞工之生產相等。但是我們要注意其所相等的，祇是那工作於最不適宜的情形下面之勞工的生產。簡單的說，勞力的價格，同各種貨物的價格一樣，也決定於其限界的效用，或最後使用部分之勞力的效用；這一部分的勞力，在企業家方面講起來，是用處最少，而價值又最低的。

(四) 個別產力說 *Specific Productivity Theory*。有許多人以為這一說與前一說是相同的。但是據克拉克 J. B. Clark，在他的財富分配論說，這一說之間，還是不完全一樣的。因為蘇愛倫的解釋，顯然寓有勞工被資本家剝奪的意義在內；生產量較大的勞工，必使與生產量較小的勞工，受同等的工資，這還不是對生產量較大的勞工之剝奪嗎？但是事實上却並沒有什麼剝奪。在自由競爭的影響下面，勞力的報酬，勢必與勞力的生產相等，而同時，資本的利息，亦必與資本的生產相等。而且在任何一個時候，任何單位勞力的生產，每有趨於相等之傾向。

彼限界勞動者的生產量之所以較其他勞動者爲小，並不是因爲他們的生產力有什麼差異，其主要原因，應該從資本方面去着想；在沒有到勞力的限界以前，勞動供給較企業家所投的資本尙少，所以最初僱用之勞動者的生產能率，似乎很高；到後來，勞動供給逐漸增加，則勞動者的生產能率，自然不能同從前的一樣。但是在任何同一時期同級勞動者的生產力是相等的。這相等之生產力的標準，即爲同時之限界勞動者。勞動者之生產力既相等，則其所得自亦應相等，有何剝奪之可言呢？限界內資本之不能以其所得與限界資本相等而即謂其受人剝奪，其理由亦正若是。蘇愛倫的錯誤，在沒有說出勞力所得的差異之由於資本。

(五) 生產剩餘說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Theory。此說之意義，即謂工資之來源及限度，均在在產之有剩餘，而勞工之所得又每爲收穫分配之所剩餘。斯密亞丹曾經說，勞工的產品，是勞工之當然的報酬，因爲存原的始社會裏面，土地未歸私有，資本亦少積蓄，勞工工作所得，當然歸諸勞工。現在經濟制度，雖已幾經變遷，但是亨利喬治說得好，現在的社會雖比從前複雜，而經濟的原則，還是同從前一樣。所以此說之前部分，在同密亞丹的書裏已經可以見到。斯尼亞也曾經說，工資基金的增加，全視勞工生產力的增加如何。假使勞工所生產之足以直接的或間接的供給勞工消費的物品很豐富，而同時其他生產者（如資本家地主政府等）所生產以供勞工之用的東西也很充足，那末，勞工的實際工資，自然也可以增加了。此外如蘇愛倫，克拉克也都說過生產力之於工資的關係。但是工資何以一定是一種剩餘呢？這就要看華甘 Wicks 的解釋，而華甘的理論，也就是這一說的特點。華甘

在一八七六年出版他的工資問題。他在這本書裏說，工資並不依靠資本，他不一定從資本中支付；因為假使有人知道，僱用勞工，從事生產以後，除將其產品價值之一部，酬報勞工，作為工資外，自己尚能有所剩餘。他即使有資本，也未始不可以僱用勞工。農場上的工人，在平常往往祇有飯吃。等到收穫以後，纔收得他工資的全部。他如鐵路輪船等機關，在沒有付工資以前，倒已經把工人所生產的價值收取了。所以僱主並不以其資本之一部酬報工人，一若工資基金說之所言，却每以工人生產所得，酬報工人，即或不然，亦必以工人之產品為目的或條件而僱用工人，付以工資，此工資之高低，蓋全視工人所能生產之種類與數量而定。但是工人之產品的代價，不是完全屬於工人的。必定要帶地主，僱主，資本家，分別獲得其地租，贏餘，利息以後，再有剩餘，纔定勞工的所得，地租，贏餘，利息等三項所得，各有其必然的法則；獨有勞工的所得，是比較的不確定的一個剩餘。所以假使勞工能够於工作的效率，原料的使用，以及製成品的推銷，努力求進，以使其產品之價值提高，那末，假使競爭確能自由而且充分，其所增加之價值之必為勞工所得，是很當然的一個法則。此外，還有亨利喬治的工資理論，也可以與此說相合。不過有一點不同地方，就是喬治以為地主的地權關係斷性質，則其所得之地租自必日增月高而未存已，而勞工所得之剩餘遂不得受地主之剝奪。這可以說是工資剩餘論之悲觀的方面。

(六) 經濟環境說 The Functional Theory。此外，也有人以為工資的決定，並不單獨受任何一方面的限制，蓋整個的經濟環境無不與有關係。漢密爾頓 Watson Hamilton 在其與斯丹舍梅 Stuey May 合著之工資管制一書，

卽以是說爲信者也。他在這本書的第十章，將勞工之所得，分成實際所得 Real Income 與自由所得 Free Income 的兩種，所謂自由所得，卽指勞工之以公民資格所受於政府之種種便利而言；至實際工資之決定，則第一須視勞工之名義工資的數額、第二須視名義工資之於勞工消費用品的購買力，而勞工之名義工資的數額，則又受下列各要素之支配：一，產品的價格，原料的成本，及其他生產者之分配的所得；二，工業文化之程度，卽關於勞工之管理，技術，設備，組織等各端之情形是；三，經濟文化的程度，則卽指整個經濟社會之組織完善與否而言，諸如商業對於工業之指導，企業組織間之競爭，勞資間之爭議，以及工業合理化之研究等各端，無不包括於經濟文化的意義之內。這可以說是多元主義的一種工資學說。

(七) 勞資爭論說 The Bargaining Theory。根據這一說的理論，工資與其他價值，同決定於(一)勞資或買賣雙方各對於其目的物之價值的估計，及(二)雙方之爭議的智識與勢力。據倡導此說者戴維特生 John Davidson 的觀察，現在勞資雙方的爭議力量，因爲勞工的團結很堅，幾乎不容忽視。他又以爲過去各工資學說的錯誤，就在偏重一方面的力量，以爲工資的限度，便由這一方面決定；而實則兩方面的力量，都是很有關係的。至雙方對於目的物之價值的估計，則他們以爲勞工的估計有二要素，卽酬報之效用與工作之痛苦或反效用是。在僱主方面則其估計蓋全以未來產品之現在價值爲其標準。資方所定的，重在工資的最高限度；勞方所定的，重在工資的最低限度；雙方各憑其爭議之力量，各欲於此二限度之間獲得其最大可能的利益。不過，因爲僱主的個人生活，比較的不成問

題，其爭論的地位，因此亦較佔優勢，所以工資的最高限度，差不多是確定的。他們雙方所爭的，殆限於最高限度以下部分之屬於何方的問題。照現在的形勢，這一部分之必將屬於勞工方面，除非僱主方面亦能形成一種堅固的團結，可以說其沒有疑問的。當然，勞工爲欲達到此目的起見，勢必須再經過若干的努力。勞工的智識及其移動的能力，總要能够想法子提高，纔有希望。

(八)生活贏餘說 *The Normal value Theory*。這一說的意義，就是講，常度的工資，除了勞工的生活維持費以外，一定還有相當的贏餘以酬報勞工之忍耐的痛苦。換一句話，就是說工資的數額，必定超過勞工之必需的生活費用。勞工所用於生產的時間，同他的消費所需要的時間，不無一種衝突。他因爲有了生產的工作，就不能不把他的消費延遲。這就是勞工所耐受的痛苦。而且勞工是拿現在的勞力換取將來的物品，此中之時間要素，自非使勞工所得，略有贏餘不可。勞工生活之必須維持，那是沒有疑問的，因爲他即使不爲他人的僱用，祇要他有相當的資本，就可以維持他自己的生計；現在我們所需要於勞工的，是不但要他能够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且要利用他的勞力以生產他人所需用的物品，那就有給他生活贏餘的必要了。但是他們並不是說現在的勞工，每一個都有所謂生活的贏餘；他們所說的，是一種常度的工資 *Normal wage*。勞工之能否得到這個工資，其惟一條件，就是他的移動能力 *Mobility of Labour*；損失了這種能力，就損失了他的生活贏餘。

(九)效用成本說 *Utility and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以前的幾個學說，不偏重於勞力之效用方面，即

九·效用
成本說

偏重於勞力之成本方面。這一說的意義，就是要折衷於各說之間，以說明效用與生活費用之均有關係。效用的關係，即在其於工資最高限度的決定；而成本的關係，則在其於工資最低限度的決定。工資的高度，當然不能超過勞工產品之於消費者的效用；而他的低度，也當然不能降到勞工的生活費用以下。他們知道所謂生活費用，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東西，但是無論如何，這個最低限度總是不會沒有的。在這兩個限度之間，究竟工資定在什麼地方，那就原因很複雜了。這一說之與勞資爭議說的異點，在他們之不承認勞資爭議力量之可以相敵；而其與環境說的異點，則在他們之認定工資僅能於限度內受許多原因的影響，即或暫時超過最高最低限度，亦必不能持久。

十·期產
貼現說

(十)期產貼現說 Discount of Future Product Theory 據陶西格 F. W. Taubitz 在他經濟學裏面所說的話，工資的高低，係決定於勞工之限界產品的貼現價值。他說一個勞工的工資，決不能超過一個限界僱主所能夠給付他的數額。所謂限界僱主，就是那生產效率最低的一種僱主。既然說是貼現，當然包括現與貼補之兩種意義。生產總是需要時間的，決不能夠一面生產，一面就立即得到收穫。但是因為現代財富分配之不平均的關係，勞工決不能夠有很久的等候能力。因此他們在從事生產，等候收穫的期間，就不得不以未到期之產品為擔保，請求資本家兌付現款。但是勞工既欲以未來之產品，免取目前之現款，勢不得不以相當之報酬，以貼補資本家之損失；這就是資本家所付工資之所以必少於產品價格的原因。基於上述原則，僱主間之競爭愈烈，生產的效率愈大，生產的限界愈

高，則工資之與限界勞工之產品的價格，相去亦愈近。反之，假使勞工方面的競爭很烈，則生產的限界，勢必降低，而工資之難產品價格亦必較遠。

工資的主要學說，大致已如上述。他們雖各能說明工資之部分的性質，但是很可惜，他們只說明了一部分，沒有一說，能够把工資的起因及其限度，完全說個明白！照我的分析，同別所得的一樣，工資亦以佔有力為其起因，並亦以佔有力定其限度。我以為以前各說的錯誤很多。就拿第一說來講罷。假使工資果以生活費用為其最低限度，那就不應該有工人之為飢寒而死的事實，從另一方面觀察，也不應該有身為工人而仍有儲蓄的事實。但是工人裏面，這兩種人，却均所在多有！而且生活的必需費用，也的確是可以隨工資的多少而變更的，至其不能應用於心力的勞動者，倒還是比較的可以原諒的。至於工資基金說，那不但在事實上絕無固定之基金可言，即或有此基金，也不能夠認定工資之必受勞動人口比例增減。他們把勞工人口看作很單純的一個階級，以為勞工與勞工之間，一切利害均係平分，這是他們的錯誤。其實勞動的人口增加以後，即使資本不增，也不一定曾普遍的減低工人的所得，因為還要看工人間之佔有力的比較如何；佔有力比較強的勞工，甚或因此而提高其原有之工資，亦未可知。即就實物工資而言，也不一定受基金增加，然後能增加實物，祇要能够把生產的效率提高，或是把基金的流通加速，還不是同增加基金一樣嗎？至限界效用與個別產力兩說則其錯誤，在偏重於工資的最高限度或勞力之供給方面。而且勞動的產力，祇能與其他生產要素合併表現；我們要知道勞動之單獨的生產效力，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一件事。即或

勉強可能，亦必以充分之自由競爭爲條件，但競爭之充分自由，根本就是一個問題。抑尤有進者，我們如果要確定勞動的限界效用，既不能不以勞動之酬報的高低爲轉移，是無異以工資說明工資，豈非笑話！第五說的錯誤，也是很顯然的。因爲假使勞工方面，果能有健全之組織，則假以時日，又何嘗不能使工資成爲壟斷價格的一種呢？而且事實上，工資的數額，往往確定於產品出售以前，則收受生產剩餘者，應係僱主而非勞工了。何況他們所認爲其他所得之確定標準，則係指其他要素之生產效力而言，那還不是同工資的性質一樣，又何確定之有？經濟環境說的理論，似乎比時的近於事實，但是社會環境，不同經濟環境一樣的重要嗎？習慣，風俗，家庭，宗教，以及政治法律等各端，無一不與工資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這都是不可忽視的。至勞資爭議說的缺點，則在其認勞資爲相互對抗之兩階級。其實，勞工間之競爭，何嘗減於主僱間之競爭？所以我們要明白工資的真相，還須認識勞工本身之相互的衝突，纔行。而且工會的組織，即在工業發達之國家，亦尙未見其普及；在工業落後的國家，更屬罕與莫及，所以此說之認勞資的爭議力量爲不相上下，顯與事實不符。其次爲生活贏餘說。此說之錯誤，在偏重於勞力之供給方面，而且所謂痛苦的忍受，又係極難計算而不能確定，其無補於事實，正與個別產力說相等。講到效用成本說，固已能兼顧勞力之供求雙方，但是所謂效用，究竟還是限界勞工的效用呢，還是個別勞工的效用？如係指限界勞工之效用而言，那末，工資裏面，當然有超過這個限度的。又如成本，如係指限界勞工的生活成本而言，那末，工資中當然有低於這個限度的。照前面的解釋，則所謂效用，似指整個產品之於消費者的效用而言，那就更複雜了；

因為整個產品的價格，並非單獨為勞工所有，諸如地主，企資家等，本家等要素，都有他們所應得之部分；既然如此，那末，產品效用之能否有影響於工資，當然還須看地租利息以及贏餘的情形怎樣，決不是一種很單純直接的關係。最，還有期產貼現說的理論，亦有其錯誤之所在。產力之於工資有關，那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未來產品的價格，完全是一個不確定的東西，那又怎麼可以做貼現的基本呢？而且這一說，也似乎太偏重於勞力的需要方面，而忽略其供給方面了。

所以以為現在市場上的一般工資，亦必以估有力為根據，方能說明其真相。無論那一種被僱勞動者的所得，完全視勞工對勞工，僱主對僱主，勞工對僱主，以及僱主與勞工之對其他生產要素之估有力的強弱以為轉移。而此項估有力之決定，又可以分成心理自然競爭技術財產政治等六個要素，請申述之。心理之於工資的影響極大。勞工運動就是勞工之估有慾的一種表現，同時也是僱主之估有慾的一個反應。假使勞資變方的心理，不同現在的情形一樣，那末，工資的歷史，也當然不同了。而且勞動的人口，僱主的資力，以及勞資之各在其本階級內的鬥爭，均與變方之估有力大有極大之關係，但事實上却無不受支配於心理。推而至於心力勞動者的所得，其所受於心理的影響，也是一樣。西洋人重視教育，故教員之報酬較高，中國人輕視教育，故教員之報酬較低。西洋人之責任心較重，故官吏之俸給不必高，而仍能廉潔自守；中國人之責任心較輕，故雖提高官吏之俸給，而其貪污仍不稍減。這種種的心理關係，都是用不着多舉例的。其次為自然。自然之於工資的關係，有兩個方面：第一，假使我們暫時不把別

的要素計算在內，則僱主之所得於自然的生產力愈大者，其對勞工之佔有力亦愈大。第二，假使自然生產力的分配很普遍，則勞工之佔有力必趨於增加，而僱主之佔有力必趨於減低。但是所謂僱主之佔有力的增加，並不一定是工資數額之絕對減低的意思。其表現的方式，蓋在僱主所得的增加之大於勞工所得的增加。此所得增加的比較差異，同工資數額的絕對增減，一樣的可以表現僱主之佔有力的強弱。我在下面所講的佔有力，有時也指比較增減而言。這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講到競爭的關係，吾人可於工資基金及勞資爭鬭兩說得其大概。當然，這兩說裏面。有許多地方，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是錯誤的。至技術之與工資，則其關係亦甚明顯。假使某僱主之組織管理以及推銷的技術，均極精明，則其對勞工及其他僱主之佔有力必強；反之，假使某勞工或勞工團體之技術確甚高深，則其對其他勞工，勞工團體，或僱主之佔有力亦必較強。馬爾薩斯的工資基金，似係專指食物而言。因為他曾經說，工業製品的生產與勞工之實際工資是無甚關係的。照這樣說，不是一定要某種技術發達，然後可以使實際工資增加嗎？其實，時至今日，國際貿易既已如此發達，工業製造之產品，正不難使其換成食物，或勞工所必需之其他物品。那末，工業製造的發展，又何嘗不能使實際工資提高呢！這雖然不是討論實際工資的地方，但以其與技術有關，故一併提及。現在可以講到財產對於工資的關係了。勞工之所以為勞工，其最大原因，或者就是財產分配之不得其平。就因為僱主有財產而勞工獨無，所以僱主之與勞工爭議工資，每佔優勢。假使勞工也有相當財產，同時又有技能，不必急急於為人作嫁，那就不成問題了。末了，還有政治的關係。政治一日不能脫離資本家的壟斷，則勞工的地位

，即一日無從充分提高。俄國政府，自從勞工專政以後，勞動所得，即日見其增高，而財產所得，則已幾爲消滅淨盡，這就是一個好例。我在上面所講各點。似係專指勞工之工資而言，其實，一切被僱勞動者之所得，其原則亦不外是。不過，爲敘述的簡明起見，就拿勞工做個標準罷了。

第五節 利息的決定

我在上面已經講過總所得性質的物價，又講過財產所得的地租，又講過勞動所得的工資。現在所要講的，是一種資金貸放的所得，這就是所謂利息。利息是借款人對放款人的一種報酬，換句話說，就是借款人，因爲使用他人所有資金在一定時期內的效用，所付於放款人的一種代價。一借扣除去保險費性質之部分以後之所謂純利息而言，也並不包括本人所有資金之由本人使用而所得之利益。其由利用本人及他人之心力及自備或借用之資金資本物及土地，辛勤經營而獲得之混合利益，則應該總稱之爲贏餘，不應與利息併研究。必定要這樣劃分，纔能合乎原理，也必定要這樣劃分，纔能與事實相符。在經濟學利發達的時期，利息的意義原不外是，贏餘也確曾認爲企業主之能力與資金的報酬。這些，我們祇要一讀斯密亞丹的原當，就可以知道。但是一到鮑表I. B. Saw的經濟學出版以後，因爲他把企業主之資金所得與能力所得劃分爲兩種不同的東西，以爲企業主自己所有的資金，應該看作從別人借來或貸放別人的資金一樣，其所得的酬報，也應該認爲利息，不應諺看作贏餘，纔有人把企業主資金之使用所得，

也放在利息的範圍之內。其實，假使自有資金的所得，應該認為利息，那末，自有能力的所得，就應該認為工資；這不但與事實不符，且足使虛餘失其與他種所得相並立之資格，而純粹成爲一種剩餘或投機的所得，我以爲這是一個很容易引起誤解的處置。但是我並不是說現代虛餘之無待於改革，他或者有利息化及工資化的必要。不過，照他現在的情形，數額既不確定於前，損益又不調劑於後，而資本經營能力的所得又不易分別確定，自不如將整個贏餘，單獨的成立一種所得，較爲妥當。他們因爲認利息爲資本的報酬，而他們之所謂資本，又係指土地以外之一切生產用不動產與動產而言，所以自有資本的所得，固然可以認爲利息，即機器，房屋，旅館之出租的所得，也可以說是利息。我在前面對於資本所下的定義，和他們的不同，所以利息的範圍，也當然不能相同，我之所以必將利息限於資金貸借的所得，此又一理由也。

利息的性質，已略如上述。至其發生與變動的原因如何，則根據我在以上各節的理論，自亦以佔有力爲惟一法則。我們現在且把一般經濟學者之於利息的解釋，分別加以敘述，然後再根據佔有力的觀點，以說明其中之真理與錯誤的所在。在沒有敘述各說以前，似乎應該有一個概括的聲明，就是下面各說中的利息，往往指虛餘中所包括之推算利息或應得利息 *Imputed Interest* 而言，不專指我們所承認的狹義利息而言。所以到後面講虛餘的地方，不免有許多重複。不過，這種利息的學說，在此地也很有用處。因爲資金無非是一種交易的媒介，借款人取得資金以後，多用以購置生產用之資本貨物 *Capital goods*。因此，能夠說明資本貨物之於生產者的利益，就應該說明生

定

產者之何以願意借錢，並且何以願意付息。所以此種學說，至少在生產用借款的範圍以內，有間接說明狹義利息之效。

一·產力說

(1) 產力說 Productivity Theory。主張產力說的人很多，不過其中也有不很相同的地方。杜爾閣 Jurgon

說，假使我們以為錢幣不過是一塊金屬，那當然是不生產的但是在事實上，假使有一個人以其所借之錢幣，用之於農工商等事業，他往往可以得到一種贏餘。他可以拿他的錢去買一塊地皮，從這塊地皮，他就可以得到地租。所以放款的人，在放款的時期以內，不但放棄了錢幣本身的所有權，而且放棄了錢幣所能夠給他的贏餘或地租。利息就是借款人對放款人所損失之利益的一個賠償。法國的帥夷也再三的說明資金之確有生產能力，而利息即係此生產力之酬報。謝文斯 Towner 在他所經的理論，則更進一步，而說明資金之所以有生產力量，在其能使生產之期間延長。其意蓋謂生產時期延長，則生產者可採用規模較大，效率較高之生產方法，以增加其收穫也。顯伯華 Bohm-Bawerk 謂間接生產方法 Round-about Method of Production 每較直接生產方法為優異，而資本即所以使間接生產為可能者，其用意殆與謝文斯之說同出一轍。以上各氏的理論，可以總稱之為資本生產力說。此外，還有幾個人的理論，或者可以總稱之為自然生產力說。李嘉圖以為資本的所得，是因為良地產力之優異。換一句話，就是說資本的所得，不是直接因為資本本身之生產力的關係，却是因為價格既以劣地之生產成本為標準，那末，良地的生產成本既較劣地為低，斯其純粹所得亦即較劣地為多，而這個純粹所得的裏面，就有一部分是資本所得的酬報。照這樣說

資本的所得是間接的，是因為土地產力之有其自然的差異，亨利喬治的理論，也可以說是屬於這一類的。他在他的進化與貧窮裏說，假使一切的財富，都還像木匠與鉅子這一類的東西，同時，一切的生產工作，又都是像木匠所做的這種工作；換句話說，就是假使一切的財富，都不過宇宙間所現有的各種物質，同時，所謂生產，又不過將這些原有的物質，造成各種式樣的貨物，那末，利息簡直是對勞動的一種剝奪，是不應該長久存在的。但是社會上的財富與生產，在事實上並不都是這個樣子。有許多財富，如酒類牲畜蜜蜂花木等物，往往不必化許多勞力，就能夠使他們的價值或分量，自由提高。這種生長或生育的法則，是各種奧妙不可思議的生命的特質，而利息的起因，也就在這種能力的裏面，因為這種生長能力可以使資本價值的增加，超過其所需要的勞力，或竟可不費勞力而自由提高。照這樣說，利息的由來，也不在資本的本身，而在某種財富之能自然滋長或自動的提高其價值。克拉克 J. B. Clark 的學說，那又不同。克拉克以為資本所得的利息，必以資本之限界效用，或限界資本之效用為轉移，所以他說，新加資本之於其所有的利得，決不能超過其原有資本之最後部分的利得。因為假使放款的人，必欲借款者將其因使用所借資金，增加或改良生產設備而獲得之利益，完全交諸放款人，作為利息，則借款者勢必將其原來用於最不重要部分之生產設備所需的資金，移充這次增加或改良生產設備所需的資金，所以他說，放款人所得的利息，必不能高於借款人（企業主）原有資本之最不重要或生產力最低部分之對於企業主的利得，否則他就決不願意再增加其資本，以至於借款了。

二、使用說

(1) 使用說 *Use Theory*。主是說者為大國經濟學者卡爾麥格 *Carl Menger*。他說生產的完成，雖久暫不同，而其需要相當時間則一。在生產的整個時期以內，生產者對於生產用的貨物，勢必有處置或使用之主權 *Dispositio*。這種資本使用權，假使社會對之確有需要，而其供給量又不充足，就可以成爲一種經濟的貨品。在現代的社會上，他已經確實成功這一種的經濟物品，所以在產品的價值總額裏面，除了其他實在應用於生產的物品以外，應該再加入這一種的使用權。這種資本的使用權，與資本之實際使用，是兩個不應該混合的東西。凱賽爾 *Caesal* 在他的社會經濟學裏，也說使用權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這個要素的價格，就是利息。此外，我以為還有一種理論，也可以歸併在這一說的裏面。這就是私產說的理論。有許多人，季特就是其中的一個，以爲資本一日私有，則利息即一日存在。我們假使承認資本的私有，就不能不承認利息的收取。因爲無論那一個人，假使他要使用別人的資本，自然不得不與以相當之酬報。如果全社會任何人的私有資本，可以隨意使用，不取報酬，那就無所謂私產而成爲共產了。

三、忍耐說

(三) 忍耐說 *Abstinencia Theory*。這是斯尼亞 *Snior* 對於利息的解釋。在他的意思，資本的產生，需要兩種痛苦：第一，必定要有錢的人，能够節約其不生產的消費，使有餘資，投之生產；第二，投資生產以後，他又必定要等候一個相當的時期，纔可以得到收穫；即或貸款於人，他也要等候到還款的時期，纔可以應用，這也是一種痛苦。這兩種痛苦的忍耐，雖不若勞動之能積聚的生產財富，而其爲生產之要素，及其應受使用資本者之酬報，則

與勞動無異。而且自然與勞力之爲生產要素，既均具獨立性質，自無問題可言，而資本則係自然與勞力之產品，似不能與自然或勞力，處於平等之地位。現在市場上的利息，既與工資或地租等所得，有同等的地位，則利息所根據之生產要素，自必另有所在，這個新發見的生产要素就是忍耐。資本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資本是自然勞力忍耐的產品。一八八七年，麥克萬 S. Mac-Yano 在英國經濟學季刊，發表過一篇文章，以爲「忍耐」兩字不如改作「等候」Waiting，因爲「忍耐」似乎含有過分的節約或痛苦的意思，而等候兩字，則一面固然可以表示忍耐的意義，而同時却又不會引起上面所指的誤會。馬夏爾在他經濟學裏之所以取「等候」而捨「忍耐」，蓋亦以此。

（四）工資說 Labour Theory。主張這一說的人，以爲利息不妨說是資本主所受於資本使用者（自己或借款人）的一種工資。但是資本主有什麼權利享受這個工資呢？那就有三種說法：有以資本爲過去勞力之結晶，故對資本而付利息，即無異對過去勞力而付工資者；有因爲資本主的儲蓄，必須有堅強的意志與夫確定的宗旨，即認利息爲此類勞力之酬報者；也有以爲資本的所有權，每有其對於社會的功用，而利息即所以酬報資本主或企業主供給資本之勞績者。以上三種解釋，第一種注重於資本本身所內在之勞力，第二種注重於資本家所用於儲蓄之心力，第三種注重於資本之所有權的所在，什麼人有資本的所有權，什麼人就可根據之以獲得其利息。這三個解釋裏面，我以為只有第一個或者還值得我們有一個比較的更詳細的說明。英國經濟學者麥考頓 M. G. Child 在大英百科全書附錄的裏面，就很大胆的說，資本的所得，無非是過去勞力之工資的一個別名。因爲他覺得一切貨物的價值，既皆從勞動

得來，那末，生產所得中之所謂贏餘，包括利息在內，自亦必以勞動為根據無疑。後來，詹姆士密爾 James Mill 在他的經濟學要義也就採用這個意思而加以發揮。麥考頓在他一八二五年所出版的經濟學裏，復加以更肯定的解釋。他說他覺得工資與盈餘之間，尋不出一個重要的區別。贏餘就是過去勞力的工資，而工資呢？那就是人體機器之所有主（即工人）的贏餘，祇要除去一筆抵補機器損壞的費用，換句話說，就是祇要能夠供給一批少壯工人可替換老弱工人就是了。他又說，在一百年以前，祇化了一仙令的本錢，所種植下去的一枝樹，到現在假定其已值金二十五鎊，這種價值的增長，在他看起來，也是因為勞力的關係。最初之一仙令所代表的勞力，固然微乎其微，但是從最初到現在，這一仙令的勞力，及其每年所生之價值，已經積蓄至百年之久，這一百年的裏面，那過去的勞力是繼續發生效力的。陳酒價值之所以較高，也就是因為過去勞動效力之與年俱增的緣故。彼無生命之工人（資本）之所以能使其所有者獲得相當的利息，也就是因為資本所代表的過去勞力繼續的在那邊生產的緣故。所以根據他們的意思，這一說實在可以認為產力說的一種。不過照他們所用的文字，似乎又着重在工資兩字，姑另列一說，以資比較。

（五）奪取說 Exploitation Theory。這一說的詳細意義，等我講贏餘的時候再說。我現在祇要把他的大意說明一下就够了。據勞勃脫斯 Bohrerus 與馬克斯 Karl Marx 的意見，一切價值既皆由勞動而來，那末，一切價值自應完全歸諸勞動者。現在資本家既亦獲得一部分之價值，是非對勞動者之奪取而何？

（六）時間說 Time Theory。龐伯華 Don-Bauerl 在他的資本論裏面所發揮的利息學說，就是一般人所承認之

時間說的正宗。所以我們現在不妨就根據他的理論來說明時間說的意義。在他的意思，利息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未來財富與現在財富之有價值上差異，換句話說，就是因為大家都把現在財富比較未來財富，看得重要，那末，投資與放款，既皆係以現在財富交換未來財富，宜乎其必有相當利息以資抵補了。但是爲什麼有這種價值的差異呢？據他本人的解釋，有三個獨立的要素：第一是現在與未來之需要與供給的不同；第二是未來快樂與未來痛苦之估計的不正確；第三是現在財富之生產作用的優越。請逐一說明之。假使有一個人，在目前，很需要某種或一般貨物，而在將來，則其境况，他很相信或希望能夠比較現在要好，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對於現在財的主觀價值，必較同量之未來財的主觀價值爲大。這是很通常的一種經濟現象。當然，與上述情形適得其反的事實，也是很可能的。譬如一個老年的人，不久就要失去他的工作能力，那末，在他的主觀，他在失去工作能力以後所能得到之財富的價值，一定比較他所有財富之現實的主觀價值大些。但是這種情形，究竟比較的少。而且將來的情形，是不容易預先知道的。也許在最近的將來，事實上會發生財富的一種特殊需要，可以使財富獲得非常的利益。這種獲利的機會，祇有現在財可以及時利用；假使這種財富，要到五年十年以後纔可以到手，而這機會，却發生在五年以內，那就沒有利用時機的可能了。現在財價值之高於未來財的價值，此其原因一。吾人之生命既不能永遠不老，而吾人之視子女後世之利害，又每不若自己利害之重要。未來財價值之所以不及現在財的價值，此其原因二。而且在生產技術方面，現在財之爲生產工具，必定格外的可以使人類的慾望滿足，而現在財的限界效用，也一定比未來財的爲高。這是

什麼原因呢？他說經驗告訴我們，需時較久的生產方法，其生產力亦必較大。假使我們現在假定一個生產要素的數量，則其產量，必視該生產要素利用時期之逐漸放長，而逐漸增加。假定在一八八八這一年，我們所有之生產要素的總額為三十日或一個月的勞動，則其結果必如下述：假使這一個月勞動的使用方法，需時甚短，欲其於本年內即得收穫，則其生產力必極低，假定其生產量為一〇〇，如果把使用時期延長至一年（即延長至一八八九年），則其生產量假定就可以提高到二〇〇，延長到二年，假定其生產量為二八〇，延長到三年，假定其生產量為三五〇，餘類推。現在我們假使拿這一個月勞動的產量，與未來之同量勞動作一比較，如果每年祇能够有一個月的勞動，必定要等到第二年纔可以有另一個月的勞動，那末，現有之三十日勞動的產量，一定比第二年之三十日勞動的產量大，因為第一年，一八八八年，的勞動，在第一年（一八八八年）已經得到一〇〇的產量，而第二年（一八八九年）的勞動，即使應用時期最短或效率最低的方法，也要到第二年（一八八九年）纔可以得到一〇〇的產量，所以第一年的勞動，比較第二年的同量勞動，其產量至少要多一〇〇。根據同樣的理由，第二年勞動比較第三年同量勞動的產額，也至少要多一〇〇，而第一年比較第三年，那就要多二〇〇了。第三年（一八九〇年）的勞動，最早祇能在第三年（一八九〇年）開始生產，而不能在第二年（一八八九年）內生產，第二年（一八八九年）的勞動，也一樣的不能够在第一年（一八八八）就生產起來，這是很明白的。而且爲滿足吾人之慾望計，第一年的慾望，必非第二年或第三年之勞動，所能有補，其必全賴第一年之現有勞動，又屬寧之當然。但在另一方面，我們爲未來之慾望起見，現有勞動

的產品，却很有可以使其滿足之效力，而且離現在愈近的勞動，其效力愈大，譬如，為滿足第三年之慾望或需要，第一年勞動之產量就比較第二年勞動之產量為多。再講到產品的限界效用，也當然是現在的較高，這就是因為現在財的產量，照上面所講，是比較大的緣故。當然，產量大的，其價值不一定也大。但是同一種貨物，在同一個時刻，並且對同一個人，數量較大的，其價值亦必較大。譬如，兩石米的價值，當然比一石米大，二塊錢的價值，當然比一塊錢大。但是產量雖大，而需時如果太久，譬如說，要在百餘年以後，則其價值又必減少，因為已非吾人生前所可得而享受的了。所以究竟應該採用多麼久長的生產方法，纔可以得到最大的主觀價值，他說有兩個標準：第一，要看關係人，在今後各年之需要與準備。情形怎樣，假使這個人之未來的境況遠較今日為佳，則長期生產之生產雖大，而其產品之價值，則反不如短期生產之較小的產量。第二，要看各時期產品之主觀的限界效用。這種主觀的限界效用，每視其離現在之遠度而比例減少，離現在愈遠者，其主觀限界效用愈小，所以與財富之客觀的限界效用不同，因此，生產量雖以需時較久之方法為多，而其對吾人之限界效用的大小，那又不能完全以生產時間之短長為標準，同時又須看產品之主觀效用如何。假定第三年的產量為一八〇，其每單位之主觀限界效用為三（二八〇乘三，得八四〇），到了第四年，產量固然增加至三五〇，但是假使每單位產品之主觀效用已減至二（二三五〇乘二，得七七〇），那又反而不及第三年產品之有益了。不過就是拿主觀限界效用做標準，也是現在的價值比較的大些，根本就因為現在的生產時期比較未來財的生產時期要早，譬如，一八八八年之一個月勞動之產品的主

七、限制

顧效用，就不是一八八九年之一個月勞動所能供給的。未來財之所以不及現在財之有價值，此其原因三。這就是龐伯華對於時間說的解釋。

(七) 限制說 Scarcity Theory。凱賽爾 Grant 的貨幣學說，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他以為利息就是資本使用權 Capital Use 的價格，所以利息的原理，應該與一般貨物一樣。一般貨物的價格，他說有一種經濟的功用，這個功用，就是限制貨物的需要以解決其缺少 Scarcity 的問題。利息的作用，也就在此。假使沒有利息的制度，那末，在資金缺乏的時候，資本的需求，將無從限制，即有可以替代的方法，也一定是很難應用的。

(八) 獨佔說 Monopoly Theory。這就是法國普魯東 Proudhon 和美國塔甘 Tucker 等的主張。在他們的意見，利息之所以發生，是因為錢幣之不敷流通，而錢幣之所以缺乏，則其原因在錢幣供給之屬於壟斷。就因為錢幣的供給有極嚴格的限制，所以錢幣也成爲一種經濟的貨物，而其價格也就不取決於其限界效用，錢幣的利息，就是錢幣之市價，與錢幣鑄造及紙幣之發行成本的差額。他們相信假使確能以財富爲紙幣的担保，使其兌現沒有問題，則紙幣數量即大大增加，亦必不能使紙幣缺價。等到紙幣的供給增加以後，則其價格自必將因自由競爭的關係，逐漸低落，而與印刷發行以及放款手續之成本相等。到那個時候，利息中之因錢幣缺乏而存在的部分，可以消滅了。他們是把資金與資本分別說明的。以上所言係專講資金之何以有利息；至資本之何以有虧蝕，則其原因在限界內生產者之生產成本的較低，而其成本之所以較低，那末，他們以為是限界生產者之不得不借款與付息以維持其生

八、獨佔

產的缘故，因為利息也是成本的一種。

說 九、犧牲
說 (九)犧牲說 Sacrifice Capitalizing Theory。這就是馬特來 M. Adolphus Lundy 在他的利息論所講的理論。他以為為效用漸減的法則，對於錢幣也可以同樣的應用。所以一個人所有的錢幣愈多，則其對於此人之效用愈小。但是這當然與所有者之消費的平衡很有關係。在需要將增或收入將減的人，錢幣的資本化 Capitalizing 正可以恢復消費的平衡，那就無所謂效用漸減。不過在需要將減，收入將增，或收入與需要將繼續常度的人，那就兩樣了。假定某甲之在今年與明年的需要完全相同，其在這兩年內的收入，也都是每年五百元，那末，假使他放款或投資十元，一年內收還，他在今年就祇剩了四百九十元，足資消費，而在明年期其是供消費之款為五百一十元。那不就是從需要十塊錢的地方，拿出十塊錢來，加在不需要的地方嗎？這裏面就發生一種所謂資本化的犧牲。所以假使有錢的人，不能夠得到一種利益，他是決不肯將其錢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的。這必須給他的利益，就是利息。

點 各說均缺
點 以上是在各種利息說的大意。在我的觀察，都不若根據佔有力以說明利息之為安當。因為利息的事實，並沒有同他們所講的那樣簡單，而利息的理論，倒可以不必同他們所講的那樣複雜。他們所講的各種起因，可以說都有關係，但是假使要同他們那樣，拿一個起因去說明整個利息的性質，這是不可能的。譬如說，資本的生產力，當然不能說他對利息沒有關係，但是資金不完全是供生產用的；即使供生產用的資本，也許結果是個損失，但借用此項資金之仍須付息，還是一樣的。而且有的時候，如假使生產力是利息的原因，還不如說生產力是利息的結果。因為假

使借款可以不付利息，那末，祇要不將本金浪費，能將本金保存，便可以不成問題；祇因為借款必須給息，所以非使資金有生產能力，且非提高之不可，使用權當然也是利息的一個起因，但是如果使用與利益，絕對沒有關係，在借用資金的人，固然沒有什麼利益可言，而在貸資金的人，也沒有什麼損失，那就不容易發生利息了。講到忍耐說，也是不能單獨成立的。在富有資產的人，不但不會感覺儲蓄的痛苦，而且每能從儲蓄以獲得社會上之榮譽與信仰，這是很顯著的一種事實。至工資說之缺點，則在其未能說明從遺產或投機得來的那種資本的利息。這些資本的裏面，也許含有幾分勞力，但若認全部利息爲此些許勞力之報酬，則未免太過矣。其次，說是奪取說。這一說的理論，固亦不無是處；但其所根據之勞動價值說，既已失之太偏，則其對於利息的推斷，當然也不能很確實了。至於時間說的理論，則其缺點，在不能包括人類之輕現在而重將來的那種理智。就因爲人類的這種理智，已經相當的發達，所以人壽保險的利息雖然很低，而保險的人還是非常踴躍。假使我們可以根據重現在而輕將來的心理，斷定利息的必要，我們應該也可以根據重將來而輕現在的心理，斷定利息之非必要。而且從放款人方面觀察，假使他沒有預防將來的概念，又何以有儲蓄，何以有款可放呢？獨佔說固亦有其是處，但是取消獨佔或增加發行以後，或者仍舊會有借貸的關係發生，既有借貸關係，就容易發生利息，不過大概可以使利率減低罷了。限制說的理論，也很有見地。但限制的方法，決不止取息一端；即取息矣，也未必能夠達到限制的目的；而且限制的本身，也並不是一個絕對必要的政策，獨占說的理論，就可以做我們的參考。最後，講到犧牲說的缺點，那就同時間說的缺點相類似。因

為主張這一說的人，假定放款人之每年的需要與收入是平均的。那末，假使這個人，在收回放款的那年，收入減少或需要增加，他應該可以不要利息了。這當然是不可能的。

估有力與
利息

所以在我個人的意思，現在市場利息之有無與漲落的惟一標準，就是估有力。利息的高低，是用利率來表示的。所以假使放款人的估有力，超過於借款人的估有力愈高，則其利率亦愈高；反之，放款人的估有力，超過於借款人的估有力愈低，則其利率亦愈低；根據同樣理由，假使借款人之個人與其階級的估有力，可與放款人的估有力相等，或且過之，那就不但可以取消利息，而且可以取消利息所根據的私有資本。這種估有力的大小強弱，也可以說有六個要素：

第一個要素，就是心理。借款人與放款人的心理現象如何，對於利息的發生與高低，是很有關係的。利息不是常常受經濟循環的影響嗎？而經濟循環就往往是心理錯誤的結果。人類之重現在輕將來，或重將來輕現在的心理，亦與利息有至密切之關係。此外，如放款人之是否貪利，借款人之是否誠實，以及雙方之有無收付重息的習慣，都是心理方面的要素。欲望也是一種心理的現象，有許多人之所以必須借款付息，都是因為欲望沒有節制的關係。而且假使社會的消費欲望太發達，以少數人之所儲蓄，供多數人之揮霍，結果必使資金缺乏，利息提高。

第二個要素是自然。放款之有無危險，每能提高或減低放款的利息，而此項危險之有無大小，却每受自然界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生產力之有關係於利息，前已言之，而自然又就是生產的基礎。又人類之所以必須預備未來的

需要，還不是因爲自然界的有不測的災荒嗎？第三個要素，就是競爭。資金供求之是否調和，以及借貸雙方之有無競爭或團結，均與利息或利率的高下，有極大的關係。這是不着解縹的。第四，財產也是佔有力的一個要素。以上所述之奪取說與使用說的理論，不就是因爲私有財產的不平均嗎？放款之危險性的關係，亦視借貸雙方之財產情形如何而定；假使放款的財產很多，而又不十分貪利，則放款上之或有的損失與危險，將無甚影響於其所取之利息，假使借款人的財產很多，則其需要借款之節縮性必較大，且其最後之償還能力既無問題，其所付利息亦不致過高。第五，講到政治與利息的關係，政府之得規定利息的最高限度，一也。政府之通貨與放款的政策，足使資金供求，發生變化，二也。政局之穩定與否，每有影響於放款之安全，三也。政府的經濟政策，關係一國財富的分配，每使利息受其影響，四也。政府的財政狀況與公債政策，每能牽動金融市場，五也。所以政治的要求，也很重要的。最後，第六。就是技術的要求。利息的基本源流自以生產爲最重要，而資金之所以有生產力，即因其能使生產之物質與組織的技術改良，所以借款人之運用資金的能力與組織如何，直接有影響於其本人所獲之利得，而間接即有影響於其所付之利息。在另一方面，放款人之運用資金的能力，對於其所取於放款的利息，也是很有關係的。

所以利息之發生與漲落的原因很多，我們不應該側重於一個要素以說明利息的一切。而且這也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我之所以必欲以佔有力之說替代其他的各說，不是因爲同過去的理論有一貫的關係；也不是因爲他可以包括其他的各說；最重要的是，還是因爲只有根據佔有力說可以說明利息的真相。利息的產生與存在以及利率的漲落，均

是有若干要素的關係，其中除了物質的要素以外，社會制度與社會心理的關係，都是非常重要，例如自由競爭的效力，就不是現代社會制度之下所應該假定的，又如階級內之競爭，則應與階級間之互相奪取，認為有同樣的重要。已往各說：或視利息為神聖不可侵略之權利，或視利息為階級間之無理的奪取，矯枉過正，都是佔有力說所不取的。

第六節 贏餘的決定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贏餘的意義，在經濟學初昌於英國的時候，原係指企業主之整個的所得而言，至其性質則大都認為是企業主之資本的報酬。這是因為在亞丹斯密的時代，公司制度尚未發達，企業資本多係由企業主自己供給，所以有這種觀念。到了法國經濟學家帥夷的著作出版以後，大家纔知道企業家之整個所得的裏面，應將其屬於資本報酬性質的部份除去，纔可以說是真正的贏餘：因為企業主的資本應該當他是從別處借來或投資他處一樣，所以真正的贏餘，應以企業家本身之能力所應得的報酬為限。但德國方面的許多經濟學者，則以為贏餘應該是整個的，既不如英國早年經濟學者之偏重於其資本所得的性質，亦不如法國帥夷及其同派經濟學者之以贏餘為企業之能力的酬報。他們以為資本或能力，都不過是贏餘的一個要素，此外還有構成贏餘之其他要素，同資本與能力有相等的重要。這就是李特爾 Rival, 蘇納 Thun, 輩的主張。照我個人的意思，也以為贏餘是整個的，第一因為在習慣上

，利息是利息，贏餘是贏餘，完全是兩個東西。吾人爲使經濟學之名詞與經濟界之事實相符合起見，似不應將贏餘劃成若干部分，而僅承認其一部分爲贏餘。單獨企業的贏餘之應認爲整個，無論已，即就有限公司之贏餘而言，我以為也應該拿總贏餘做我們分析的對象。雖然在複式簿記的裏面，每以公司與股東爲對等的單位，而股東的股本看作公司對股東的債務，但是這完全是會計上的一種方法，並不能夠表示股本的實在性質。公司自有公司的債務，而股本則非，因公司對一股東，並無法律上之還本與付息之義務也。至一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則與其認爲利息的變相，不如認爲贏餘的變相，蓋即最低限度之贏餘 Minimum Profit。非此將無以吸收股本耳。第一因爲假使贏餘裏面以其有資本的關係，便將該資本在他處所能獲得之常度利息扣除，那末，不但企業家的勞力，在他處所可獲得的報酬，也應該從贏餘裏面除去，使贏餘不復成爲贏餘；就是工人所得的工資裏面，也應該視其所得由來而分別扣除了。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有人主張承認土地之原始生產力的所得爲純粹地租，或僅認利息之保險費性質部分以外的所得爲純粹利息，那又爲什麼不把工資的成分也同樣的做個分析呢？工資裏面，不是包含利息保險費以及贏餘成分嗎？假使一定要原始勞力的報酬才是純粹工資，那就不應該把整個的工資當作工資看待。但是現在講經濟原理的人，有將工資以外的所得認爲工資的了，却從沒有從工資中劃出一部分認爲不是工資的。我以為這都是經濟學所受於資本主義的影響。第三因爲贏餘固有其可以分析的成分，但若必強不可分爲可分，而以總贏餘的百分之幾爲利息，百分之幾爲保險費，百分之幾爲企業工資，百分之幾爲純粹贏餘，這差不多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所以我以為

經濟學裏面所分析的贏餘，應即指企業所得之整個贏餘而言。這裏面當然包括資本與勞力的酬報，但是他們不過是贏餘以內的成分，並不是贏餘以外的所得。照這樣解釋，那末，現在社會上之各項所得的分類，就很簡單而確定了。以地租代表一切的租價，以工資代表一切的薪金，利息就是我們普通所知道的利息，贏餘就是我們普通所知道的贏餘，用不着故意把他們說得支離模糊，弄得讀者摸不着一個具體的東西。

就因為大家對於贏餘的解釋，不盡相同，所以大家對於贏餘的起因及其存廢的問題，也就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現在且讓我把他們的學說一個一個的寫來：

一、能力差異說 *Rent Theory of Profit*。有許多經濟學者，如馬夏爾 *Marshall*、華甘 *Walker*、柏頓 *Porter* 及法國黎羅蒲柳 *Leroy-Beaulieu* 等，都以為贏餘的原則和地租的原理，差不了多少：那是一種差異和剩餘的所得 *Differential and Residual Gain*。土地有其無地租之部分，企業也有無贏餘之限界 *No Profit Margin*。所不同者，馬夏爾以為贏餘裏面，除了地租性質的部分以外，還有近於保險費與教育費的部分，因為企業者有替其他生產者負擔危險之功用，而其能力之培養，又每經相當的訓練也。假使我們拿李嘉圖的地租學說做一切地租說的代表，則

贏餘與地租之相類似，確是很顯然的：他們不但都是因為生產力的差異而產生的一種所得，而且都代表價值超過成本的剩餘，至二者之均受物價的命定而不能定物價，他們以為也是相同的。

二、勞力酬報說 *wages Theory of Profit*。這是法國師夷，德國羅休 *Roscher*，以及美國范德 *Vander* 等經濟

學者的主張。在他們的意思，剩餘中之利息性質的部分，絕對不應該認為剩餘，真正上剩餘，可以說就是企業家之經營與管理的報酬，其由勞動而來，與工人所得的工資，初無二致。法國經濟學者之所以首先倡導這個學說，有人說是因為法國當時企業界的情形，企業主的人格和能力，似乎比他的資本還重要。這個解釋，也許是對的。

三、剩餘價值說 *Exploitation Theory of Profit*。科學社會主義者如勞勃脫斯，Rohbertus，馬克斯，Marx，恩言爾斯 Engels 及拉沙爾 Lassalle 等的剩餘理論，就是屬於這一說的。他們以為剩餘是資本家從勞工手上奪下來的，一種剩餘價值。他們既然相信價值之以勞動量為標準，那就自然會發生剩餘的剩餘觀念，因為勞工所直接間接供給於資本家的勞動量雖然很大，而其本人所需以維持其工作能力的勞動量則不甚大。假定他每天所需生活用品之生產方面的勞動量為四小時，則其所得於僱主的勞動價值也就是四小時，但是他每天替僱主所做的工作却在十小時以上；僱主拿到這工人的產品以後，他就可以在市場上換得十小時勞動的代價。照這樣說，僱主之收入為十小時的勞動價值，而其支出則僅四小時，這六小時的剩餘價值，就是剩餘的來源，也就是剩餘的結果。其實，這種思想在亞丹斯密，李嘉圖以及約翰密爾的著作裏面，已經可以看到，不過沒有同科學社會主義者所說的那樣絕對與簡單罷了，亞丹斯密不是說過嗎？企業家之所以獲得剩餘，是因為勞動者的生產超過其本人所需以維持生活的數量。這就是剩餘價值的意思。密爾也說，假使一國勞動者所總共生產，超過他們所得的工資總額為百分之二十，那末，這

百分之二十就是企業家的贏餘。這還不是剩餘價值的意思嗎？不過，大概是因爲當時企業家的權利和贏餘，還不分大，所以他們還沒有很肯定。以爲這是一種剝奪；他們對於企業家的生產效用，多少還有相當的認識。

四、壟斷所得說

Charles Gide 等經濟學者，那就以爲贏餘的起因，是在企業家之壟斷的力量。這種力量，或由於其財產之獨多，或由於其才能之獨高，或由於其出品之特殊，或由於其社會上之聲譽，固然沒有一定，但要必有其所獨佔之機會而後贏餘乃生。因爲假使各人果有平等的機會與自由的競爭，就決不會發生贏餘了。

五、爭價所得說

Bargaining Theory of Profit，莫羅斯 Gross 曾謂企業家的贏餘既即產品賣價與其生產成本之差額，那末，贏餘的來源，當然一定是企業家之爭論價格之能力。他一面要對消費者爭論其產品的賣價，務求其高；一面又要對生產者爭論其原料勞力與工具的買價，務求其低。必此二方面之爭議，能有相當的勝利，然後可以有贏餘。企業家因爲領域廣大，選擇自由，所以爭價每佔優勢，而贏餘亦遂成爲習見的事實。從社會方面觀察，贏餘制度能使企業家致力於成本之節省以及資本之使用的經濟。

六、冒險所得說

Risk Taking Theory of Profit。這一說的主要意義，也是很舊的。李嘉圖，帥裏，柯賽爾級 Courcelle Seneuil 約翰密爾以及馬夏爾的學說，都以爲贏餘裏面，至少有一部分是因爲要酬報企業家之冒險創造的精神，惟單獨注重企業家之擔負危險之經濟功用，而欲別樹一說者則或以霍雷 Hawley 及奈脫 Knight 之學說爲

較有力量。霍雷以爲經濟界裏面祇有企業家纔是真正的生產者，別的生产要素，都是被動而且是次要的。因爲祇有他能够組織各種的生產要素，經之營之，以求其有利於社會；假使社會上沒有他們來担负這種企業上的試驗與危險，則各種生產要素，勢將如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其效用上的損失。自必甚大。所以消費者爲滿足這個需要起見，在他所付「物質裏面」，不但要包括企業家或其保險人所担负的各種成本。與營業的平均損失，而且也要包括另外一個金額，不然，他就不能希望企業家或其保險人來忍受創辦企業與擔負危險所附帶的種種苦痛。這消費者成本 *Cost-Burden of Care* 所超過於企業家成本 *Entrepreneur's Cost* 的差額，就是普通所謂盈餘。奈脫的理論同霍雷的差不多。不過奈脫以爲危險應該分爲可以預防與不能預防的兩種，可以預防或比較確定的那種危險，往往可以用保險的方法解決，祇有那不能預防或預定的危險 *Uncertainty*，纔是盈餘的起因。

七，社會變動說 *Dynamic Theory of Profit*。克拉克 *J. B. Clark* 在他的財富分配論裏所發揮的盈餘理論，可以認爲這一說的代表。此外如華拉斯 *Walter* 薛里格曼 *Seligman* 以及希羅 *Scheler* 等作者，也有類似的主張。他們以爲在抽象或靜態的社會裏面，競爭絕對自由，各生產者之所得，勢必與其所生產之價值相等，不會超過或不及。所以在靜態的社會，企業家的所得，祇够酬報他投資的利息和例行工作的勞動，沒有真正的盈餘可言。但是現實的社會，並不是靜態的；這是因爲有五個要素，不斷的在那邊促進社會的變動：人口的繼續增加，資本的日積月累，生產方法的日新月異，生產組織的不斷擴張，以及消費者欲望的層出不窮，在在可以使社會發生變動；有了這種

變動，而資本與勞動的移動又每多阻礙。欲預測而預防之。又每不能正確，就有人可以利用變動的時機以獲得贏餘了。所以贏餘的起因，在社會進化中之必有的種種變動。

八、資本所得說

八、資本所得說 *Intervest Theory of Profit*。潘爾格密夫 *Engene* 在他的經濟辭典裏面，似曾將贏餘學說分成三類：（一）約翰密爾之所謂贏餘，係指資本主之整個贏餘而言，他假定資本主自己能够經營企業而且絕對不借用他人資本，蓋以獨立的企業資本主的贏餘爲其研究的對象。（二）亞丹斯密之所謂贏餘，彷彿是股份公司或合夥商店所得到的那種贏餘，因爲他說通常的贏餘，不過是一種勞動的酬報，而真正的贏餘則應指通常贏餘以上之部分而言，換一句話，就是應該單指資本主所得贏餘中，勞動所得以外之部分而言。我們計算真正贏餘，應該假定企業損失之已經保險。至資本主之勞動所得，則可使其與一無資本而全爲他人擔任同程度職務者所得的薪金，作一比較而計算扣除之。（三）華甘 *Wicksell* 之所謂贏餘，則其所假定之對象。適與密爾相反，蓋係指企業主之完全利用他人資本所得之贏餘而言者也。所以英國經典學派的經濟學者，多以贏餘爲資本主而非企業主之所得，是資本的報酬，而不是能力的報酬。這是說語氣之中。彷彿有這種意思，當然不是絕對的。此外如德國經濟學者沙夫爾 *Schaffers* 也以爲贏餘是資本的報酬，與利息的性質相近，而不近於工資。克拉克也說贏餘非所以斷報企業主之危險的損益，因爲他既然不是資本主，自無何損失與冒險之可言。則其以贏餘爲資本主所得的報酬，已在不言中了。

以上爲一般經濟學者之於贏餘的分析。依我個人的意思，假使我們能够從佔有力的觀點，去分析贏餘的現象，

則於贏餘的性質，必能有較確切之認識。因爲上述各說，僅能各就單方面之所見而加以分析，而佔有力則可包括各說所舉之起因而有之；就因各說各有其是處，所以非集各說之理由，不能說明贏餘的整個，但是贏餘的現象，即歸納上述各說，亦尚有未能說明者，那就更非根據佔有力以觀察之不可。

因此我以為我們第一應該認識贏餘是消費者對整個企業所有主的一種報酬。企業主之所資以生產，自非有資金與能力二者不可，所以贏餘也就是資金與能力的分別所得，而不是資金或能力的分別所得。第二，我們應該認識贏餘制度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與分配的一種方法，我們不能沒有企業家，使其相負組織生產的任務，並以贏餘方法，謀其他生產要素之所得的確定，那就不能使他沒有所得。故即以政府替代今日企業主之地位，一如蘇俄所行之制度，贏餘仍未能免。至多亦僅能改變其歸宿與用途，或退還於消費者而已。企業主因爲社會有此需要，遂佔贏餘而有之。所以贏餘的所得，直接起於企業主之佔有力，而間接起於社會對於企業主的需要。講到贏餘的大小虛實，那就同別的所得，一樣的有六個要素，這六個要素，即心理，自然，競爭，技術，財產，政治是。他們直接有影響於企業主的佔有力，就是間接的影響企業主的贏餘。

心理的關係很大。其實，贏餘之所以成爲問題，其主因不在贏餘的本身，而在贏餘的過高；而贏餘之所以過高，則其原因自在營利慾之過分發達。投機也是很普遍的一種心理，而許多的贏餘，就定靠着投機得來。所以講到末了，這還是一種心理的現象與問題。

自然之於佔有力的關係，也非常重要。因為從客觀方面來說，贏餘就是物價與成本的差額。能增加此差額之總量，就是增加贏餘。所以欲使贏餘增加，第一要能使成本減低，第二要能使物價增高，第三要能使物價之減低，較小或落後於成本，第四要能使成本的增加，落後或較小於物價；而這幾個條件，就很容易受自然界的影響！

競爭之於佔有力的影響，可以分幾方面觀察：企業主之間，如無團結或壟斷的力量，而但知互相競爭，則企業主之平均佔有力或贏餘必低，假使他們的中間，有一部份的企業主，很有團結，勢成壟斷，則此部分之佔有力及贏餘必可較他部分為大。但是這當然還得看其他的要素怎樣，同時也得看企業主的對方如何。企業主的對方，一面是消費者，一面是生產的要素，假使消費者的團結力很強，消費合作社的團體很堅固。在另一方面，假使供給生產要素的農民或工人，也都有很健全的合作組織，以與企業主相抵抗，則企業主之佔有能力自必受直接或間接的打擊，而贏餘亦即受其影響。

技術對於佔有力的關係，更屬顯然，蓋其主要關鍵，還是在於物價與成本之差額的大小。企業主為增加此差額起見，當然不能不有賴於技術的改良。技術的方面很多，諸如企業的組織，廣告的方法，機械的發明，原料的改良，以及廢物的利用等等，殆在在足以左右企業主的佔有能力，及其所得之贏餘。

達到財產，則其關係之重要，亦無待瑣言而後解。財產之為公有或私有，自與佔有力有絕對的關係，即非公有，而僅使財產之分配略較今日為平均，亦可以減少企業主的佔有能力及其所得之贏餘。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

後，已將私人財產，逐漸收歸國有，私人贏餘亦即隨之而消滅。雖然國有企業亦仍有贏餘之可言，而其對人關係，則已與昔日完全不同。

最後，還有政治對於佔有力之關係，也非常重要。財產制度與政治勢力之相互影響無論矣，即就租稅一端而論，戰後各國所創行之贏餘特稅，不是直接可以減少企業主之佔有力嗎？又如物價之限制以及公營事業的擴張，亦無不有礙於企業主之所得。從另一方面觀察，現代壟斷事業之發展，多半是因為受了法律的保護；科學發明的專利，固已夫人而知其為壟斷事業之動力或保障矣，而契約自由之於營業壟斷，尤無異為虎作倀，實障以械，蓋因現代企業主之消滅競爭，或奪取利權之種種不正當的手段，多假契約自由之名以行之也。此外，則國際政治之狀況，亦大有影響於贏餘。關稅，傾銷，禁運，獎勵等政策，不都是我們所常聽到，而知其必有利害關係於企業家的嗎？

第七節 稅收的決定

政府的收入，原不僅稅收一種。惟各項收入之中，有許多是用不着特別說明的，例如行政收入，不是同普通公民之收取手續費一樣嗎？公債收入，在原則上也不過是一個價格。特捐收入的性質也很單純。官產收入也和普通的變賣財產差不多。所以比較的要解釋的，就是租稅的收入。

我在上面已經講過，政府不單是對其他生產者的一個生產要素，他也是直接對消費者的一個獨立的生產機關。

因此租稅的性質，以與價格爲最相近；其對生產者之關係，彷彿是機器原料勞力土地會計師及律師等所取的代價，而其對消費者之關係，則與吾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付的價格相類似。所以從企業方面觀察，租稅和工資地租以及其他構成生產成本的價格沒有絕對的差別，而從社會經濟方面觀察，租稅也是消費者直接對政府所生產的效用，所支付的一種價格。

佔有力與
稅收

至於租稅的徵收標準，我們從租稅的定義裏面，就可以知道其亦以佔有力爲基礎。因爲假使政府沒有佔有力，又怎能強迫徵收呢？至於這佔有力的要素，也不外乎心理，自然，競爭，技術，財產，政治等六點，請申述之。租稅原有直接間接之分；其以人民之所得財產或消費爲徵收之基礎，或由消費者直接對政府繳納者謂之直接稅，如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人頭稅，消費稅等是；其間接以人民之所得，財產，消費爲基礎，而直接徵收之於商品的通過或賣買者，謂之間接稅，如關稅，通過稅，營業稅等是。這兩種租稅之發展的程度，各國不同。在有的國家，間接稅比較發達，而在別的國家則以直接稅爲較發達。這裏面就有心理的關係。間接稅係隱匿於物價之中，故消費者雖担負之而不自覺。而直接稅則多由担負者直接繳納於政府，即或不然，亦每由政府就負担者之納稅力的根源而徵收之，故負担者對於其所負擔，勢必有極深切之感覺。就因爲這種感覺的不同，所以間接稅每較直接稅爲易於推行，而尤以在國家觀念不甚發達的國家爲最甚。此外，則人民對於政府之滿意或信任與否，自亦與政府之佔有力有極大的關係，這也是一種心理的現象。

自然之於佔有力的關係，當然很大。這是因爲人民的納稅能力往往直接或間接的受自然界的影響。譬如田賦的收人，就不能不視天時與地利之如何以爲轉移。他如營業稅消費稅所得稅等等。則每因農產的豐歉，及其價格的漲落而發生變動。

至於競爭，則其於稅收的關係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中央與地方之劃分稅收，就是一種競爭，且足影響其級政府之佔有力量。此外，還有一個議會之租稅政策的爭論，亦與租稅之實際收入大有關係。最後，還有人民之聯合的抗稅運動，則係競爭之反面的現象，其足阻障政府之佔有能力，自甚顯然。

技術之於政府之佔有力的影響，可分兩方面觀察，在政府方面，稅收的成績如何，就往往須看稽徵的標準與方法之是否完密。例如所得稅營業稅以及財產稅的徵收，都非用嚴密的組織與方法不可。在人民方面，則各人之所得源流，或納稅能力，卽以其生產技術爲最重要，假使人民的技術，程度很低，則天然之富源雖豐，而社會之生產與所得必仍無由增加。斯政府之佔有力量，亦卽無所應用矣。

講到財產的關係，則現代政府的稅收卽皆以私有財產爲基礎。假使一國的財產絕對收歸公有，完全實行共產，則政府雖仍有收入，却就不像現在的直接稅或間接稅了。還有財產的分配情形，亦與稅收有至大之關係，假使人民中間，大家都不過是小康，沒有大富與大貧的階級，那就用不着什麼累進的稅率，而且既均小康，則各人之消費大而儲蓄少，稅收自必受其影響。抑尤有進者，如一國政治而受資本家之操縱，使其租稅政策不得不與實際階級以實

際上之利益，則政府的佔有力量，就比資本家的佔有力量，而後者所以爲政府了。不過，事實上，在現在的社會裏面，無論從納稅能力或利益享受方面觀察，都非由資產階級負擔相當的稅不可，所以政府對於他們還是保有着相當的佔有力量。

最後講到政治的關係，則政體與政綱的不同，就可使其佔有力量亦不相同。譬如在民治發達的國家，政府就不能隨便加稅，一切稅收均非根據預算不可，而預算又非經過國會的通過不可。又如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則其政府之對資產階級的佔有力必較強，而其對於無產階級的佔有力必較弱。在一個純粹共產的國家，則政府既享有全國財富，其實際租稅或將出於勞力或物價之形式，而不復有現行稅制了。

政府原係爲人民之利益而設，而租稅又係政府對人民所課，依理應該與私人間之報酬標準，有所不同；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政府的各種收入，名義上儘管說得很好，而實際上却還是脫離不了佔有力的羈絆。美國的財產稅，不是有很多回流弊嗎？其最大的，莫如不動產租稅負擔之較重於動產。這就是政府對於不動產，比較的容易查明而便於佔有的緣故。又我國地方稅制之所以偏重田賦，不也就是因爲田地之不易隱瞞嗎？我們的田賦裏面，有一種積弊，就是所謂有田無糧。這還不因爲大地主之富有佔有力而不可侵犯嗎？所以在佔有性的社會裏面，甚至政府收入，亦復以其佔有力爲標準。

第九章 所得的分析

第一節 名義所得與實際所得

名義所得
與實際所
得

以上所討論的，大概都限於名義的所得。名義所得亦稱錢幣所得 *Money Income*，蓋即生產的個人或團體，根據其所供給於市場之效用，而取得之錢幣也。然而這錢幣的取得，不過是財富分配的初步，我們實際上所要從分配制度中得到的，並不是這些錢幣的本身，而是這些錢幣所能够間接供給我們的滿足或享受。這最後所得到的滿足或享受，纔是我們的實際所得。而且一個生產者之所得的報酬，除了錢幣所得及其所代表之享受以外，往往還有別種的所得，有非數字所能表示者，這也是我們所應該分析的。

實際所得
的分析

我以為我們要分析一個人的實際所得，除了錢幣所得是一個當然要素以外，可以說還有八個其他的要素：一曰，公共所得。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政府及公益社團的種種公共設備，為任何人所可享受，如公共圖書館公立醫院等。這些公共設備的經費，假使仍舊由享受的人負擔，那就不能認為享受者之公共所得；但是事實上，享受的人往往不就是負擔的人，所以在享受而不負擔的人，就成爲一種公共的所得。此外還有一種公共所得。譬如，一個工廠，其付於各工人之工資，每人每日假定爲五千元，但是假使這個工廠裏面，還有膳宿椅凳托兒所等種種設備，那也自然非算入各工人之實際所得不可。二曰，心理所得。這也是實際所得之極重要一個因素。有許多人，往

往因爲環境適宜或人事調和的關係，倒反而願意在報酬低的地方做事，不願意因爲別的地方報酬較大，而即見異思遷，這就是因爲錢幣報酬低，而心理報酬或高的緣故。三曰，平均所得。我們都知道有的工作不能終年繼續的；一年裏面，也許祇有五個月的工作，其餘的七個月，就成爲一年季節的職業的失業時期。所以從事於這種工作的人，在工作的五個月內，假定每月之所得爲十萬元，而一年平均下來，每個月就祇剩了四萬餘元的收入，這裏面的關係，不是很大嗎？在另一方面，有的工作，以時間論，仍不出十二個月，而其報酬，却照例依十五個月或十五個月以上計算。所以名義上每月收入十萬元的，實際上就不止十萬元。四曰，劃分所得。有的人，收入雖大；而消費則簡；其供消費以外之收入，則每以之投資於生產。所以在收入較多而絕不浪用的人，他的收入，似乎可以劃分爲消費及生產用的兩部分。夫所謂實際所得，既係指生產者所得之滿足或享受而言，則此兩部分之所得，自非分別看待不可。所以，現在社會的財富分配，固然很不公平，卽由此財富分配不均而發生之享受的差異，亦不可謂小。然而有一部分人之一部分的所得，却是應該分別看待的。五曰，純粹所得。此與劃分所得之情形，恰巧相反。有的人，在名義上雖然也有幾萬元的收入，假定說有十萬元；但是因爲負債或家庭擔負較大的關係，他自己所能動用的，或者還不到五萬元。另外一個人，其收入亦爲十萬元，却沒有什麼負債或家庭負擔，則此二人之名義所得雖相等，而其實際所得那就大不相同了。六曰，機會所得。社會上有許多人的所得，每非吾人所能以常例去比擬，譬如一個做縣長的人，論他的職位，當然也不過每月數萬元的收入，然而在實際上的有若干縣長的收入，竟有每月多至數十萬

元的。如罰款獎金等是。此外，也有人靠賭博投機兼差承繼，而增添很多收入的。這些例外的收入，是我所談機會所得的意思。七日購買所得。這是一般經濟學者，在分析實際所得的時候，所特殊注意的惟一要素。因為我們受了錢幣的報酬以後，最主要的用途，就是購買貨物。所以假使一般貨物的物價指數提高，我們的實際所得，就會減低；反之，假使物價指數減低，我們的實際所得，就可以增加。這裏雖然沒有比例的關係，然而至少是有關係的。因此，吾人爲求實際所得之增高起見，不得不於購買之技術，加以研究，這就要講究消費的經濟了。八日，使用所得。我們在購買了貨物或勞務以後，再進一步，就是貨物或勞務的使用。同是一件貨物，有會用的，也有不會用的；有用得很謹慎的，也有用得很粗心的，這兩種人對於同一件貨物之所得的享受或滿足，可以差得很多。所以現代社會的分配問題，不單是一個錢多錢少的問題，現在一般人之浪吃濫用，揮霍自如，無計劃，無分析，這又何嘗不是很嚴重的一個分配問題呢？

近代的經濟學家已逐漸移轉其注意力於消費經濟的研究，就因爲消費經濟與實際所得有極密切的關係。而且隨 Mitchell 會說現代消費經濟之落後於生產經濟的有四個點：1. 生產有大規模的知識而消費則無。消費者雖已漸知組織合作社但力量尙小。2. 生產已高度機械化而消費則未。大多數人的消費還滯留在手工業的階段。3. 生產已高度科學化而消費則未。食物的化學研究，還只有少數人能了解。4. 生產已趨於標準化而消費則未。每個人的消費還充分表現其個人之欲望與嗜好的特殊。假使我們能從這四方面去改進消費的方法，那就以經濟了。

第二節 佔有所得與合理所得

佔有所得
與合理所
得

我在前面，已經講過現代財富生產的缺少整個組織與整個計劃，而有加以全部合理化的必要，否則就無從提高社會的生產效率。照這樣說，現實的生產制度，就是一種相互佔有或相互奪取的生產制度。等後來講到財富的分配與所得，我們又覺得處處都不外乎佔有力的關係，名義所得如此，實際所得當然也是如此。所以現實社會的分配關係，也有加以合理化的必要。

但是分配的標準，必如何而後能認為合理呢？這就是我現在所要解答的。我以為假使各人的佔有力量，都幾乎相等，則以佔有力為生產與分配的標準，自亦不失為一種以不了了之的辦法；但是各人的佔有力是相等的嗎？能使其相等嗎？而且即能勉強使各人勞均力敵，相互佔有，也決不是最理想最經濟的辦法。所以為求整個社會的經濟起見，一切分配所得，均非另定標準不可。而其最關重要者，尤莫如價格，因為各種所得，既無不有其價格之性質，那末，祇要價格的合理標準，一經確定，別的所得，就不難有所根據了。

成本與合
理所得

價格應該拿什麼做標準，總能算是合理呢？我以為為這個標準，就是成本。換一句話，就是說我們應該實行一種成本價格的制度，並由成本價格制度而至成本分配制度。這裏面有幾個理由，請申論之。

所得應以

第一，從分配目的方面來說，我以為任何人的生活，應均以其對於社會的貢獻為其價值的標準。假使一個人，

自生至死，不能量力爲社會謀幸福，那末，他的生活就是完全沒有意義的。社會幸福的創造與建設，應該是我們各個人之一切生產行爲的目標。財富的分配，不過是一個方法，一個完成這種工作以達到這種目標的方法。換一句話，就是說財富分配，並不是專爲私人求安逸謀舒適的。根據這個原則，所以我說分配的標準，應該是某種效用的生產成本，而非其市場價值。因爲假使我們的生產工作，均係對社會負責，而非所以損人利己，那末，當然，祇有以成本爲工作報酬的標準爲最合理了。

第二，從社會道德，或社會上個人與個人間之合作與合理的關係來說。社會財富的分配，顯然的，亦必以成本爲標準，纔是辦法。人類的社會，原是一個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組織。人類的相互關係，應該是合作的，是友愛的。不則又何嘗乎發生關係呢？假使這一點是正確的，那末，除了成本以外，簡直可以說沒有別的標準，是合理的，譬如，現在有一個朋友，委托我做一件很緊急的事情，假使我可以受他的報酬，豈能以其委託之緊急，而有超過成本的苛求嗎？在他，也許可以勉強付給，而在我，則絕對不應有此要求。又譬如，朋友委託我買什麼貨物，我除了向他取還我所付的價值以外，最多也祇能向他取償若干因代買而發生的雜費，決不應從中取利。那不就是以成本爲標準嗎？而且現代社會的分配，在原則上，應該同原始社會的分配，沒有兩樣。在原始時代的社會，各人自食其力，不事外求，則其工作之所得，還不是他維持生活所必需的一切嗎？到後來，生產方法逐漸進步，社會關係日益複雜，人遂以其生產之剩餘相交換，不料竟從此造成相互剝奪的一種社會關係，這是多麼大的一個錯誤！

第三、通俗觀念，大抵均認度本價格為最公平之價格。譬如，我們到商店去買貨物，常常聽見他們說，只夠抵補成本或與此類似的話，亦是見成本價格之合於理性矣。

第四、各種社會運動，實際上差不多都異途同歸的在那邊推進成本的價格制度。例如，土地公有或土地之漲價歸公，合作運動之提倡取消剝削，法定最低工資限度，勞資共同分配剝削，以及租稅之社會政策等等，那一種不是要減低過高所得。或提高過低所得，使各與成本相等呢？所以成本價格制度，應該是任何平心的人所可表同情的。

第五、過去經濟學說亦有可間接證實成本價格為最公平之價格者。我們在前頭，不是已經講到價格的生產成本說嗎？他們的意思，固然與我所說的成本價格不同；但是他們的動機。是在說明個人資本主義之合理，因為假使說如他們所說，現在市場上的一般價格，因為自由競爭的關係，已多與成本相合，那就沒有什麼奪取可言。從此可知，凡是信從價格之生產成本說的人，其理論雖未能與事實相符，而其內心之承認成本價格為最公平之價格，則至為顯然。

第六、法律上解釋公平價格 *Just Price* 的時候，亦每以成本為標準。

第七、最後，從科學方法來說，交易而欲應用科學方法，我亦以為非根據成本不可。現在市場的一般交易，大都根據消費者對於某種貨物之限界的至視效用，及供給方面之佔有力量，以決定價格。其結果，每經一度交易，即經一次剝奪。人人剝奪他人，人人被他人剝奪。亦惟人人為他人所剝奪，故必以其所受於他人之剝奪或損失，轉嫁

於另一他人。如此循環盤剝，無怪平時物價之遠在成本以上，致非一般購買力之所能及，而人生之樂趣，亦且為之銷磨殆盡！本末倒置，至此已極，還請得上什麼科學方法！所以照我的意思，吾人既必欲以科學方法，應用於社會的經濟關係，勢非正本清源，而將各項交易，一一改以成本為其價格之標準不可。貨物的價格如此，勞動的工資如此，土地的租價如此，借貸的利息如此，企業的所得如此，甚而至於政府所征收之租稅，亦無不如此。這纔能說是一種合乎科學方法的交易與分配。

第三節 合理所得與成本分析

在上面，我已經講過，一定要以成本為標準，纔是合理的所得。但是成本究竟是什麼，這就非加以分析不可。從前在經濟學裏面，也已經有過關於成本的辯論，因為李嘉圖約翰密爾輩，以為市場上的一般價格，原來是取決於生產成本的。這當然不是事實。不過，因為有了這種理論，就發生成本的解釋問題。李嘉圖，密爾，斯尼亞爾之所謂成本係指實際成本，如犧牲、勞動、冒險等要素而言。到了馬夏爾，則其所謂成本，却每指生產費用或名義成本而言，但是決定價格的，究竟是名義成本呢，還是實際成本？此二者之結果，每不能一致，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我不承認現在市場上的一般物價，已經是取決於生產成本的；我所說的是：一切價格，應該要根據成本計算，纔能合理。可是二說之意義雖不同，而成本的意義，却一樣的有加以解釋之必要。據我個人的意見，可以做價格標準的成本

，一定不是單純成本或生產費成本。所以我想把成本分作下面的八種：一曰，單純成本，這就是以生產費用為計算標準的成本。譬如一件貨物的價格，我們就可以把生產上的各項費用，合併計算，作為標準。但是有的時候，這種方法，似乎過於簡單。二曰，平均成本，這就是同樣貨物之不同成本的平均數。因為各工人及各工廠的生產效率不同，所以同一樣物品，不一定有相同的成本。那末，所謂價格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指大成本而言乎，抑指小成本而言乎？大小成本之出產品，既皆為社會所需要，則在社會的經濟立場，自應以平均成本為標準。現在社會上，因為不照平均成本之辦法，乃有所謂「生產者的剩餘」。生產剩餘，固或由於效率的特殊提高。然效率低小，每有非生產者個人所能負責者，且亦非所以使一般人普遍享受效率增進利益之道也。三曰，長期成本，則長時期內生產所必需之成本也。假使照單純成本計算，那就不但很不平均，而且必將以業已用去之成本為限。這當然是不對的。成本有維持成本及改進成本之分。故吾人可加入價格之成本，除了已經用去的生產費用以外，還應該加上以後為改進之用的成本。蓋必如此而後生產乃能有進步，有發達。所以一個工廠的出品，或一個私人或政府的收入不能因為超過維持所需的成本，就認為違反成本價格的原則，還得要看超過部分之大小及其如何使用。四曰、合併成本。那便是不同貨物之不同成本的合併計算。現在社會上的財富，是很不平均的，所以各物如均單獨依成本計算價格，則貧者所應有之消費，勢必仍感購買力之缺乏，是以為過渡時期之補救起見，不妨將富者消費用品之價格，故意提至成本以上，而貧者消費用品之價格，則特別減低至成本以下，以期與二者之購買力相適應，但此兩種價格之合併，必

以等於兩種成本之合併爲原則，否則即不能謂其仍合於成本價格之制度矣。五曰，心理成本，此不可不顧及者。社會所需之各項工作，有比較的快樂者，亦有比較的痛苦者，此不獨於主觀方面，大有差別，即在客觀方面，亦顯然不同，那末，我們在計算各項工作成本之時，是否可依工作本身之快樂與痛苦的不同而酌量減少其報酬呢？在我的意思，這是應該的。從前李嘉圖會謂價值決定於勞力數量，這裏面就包括犧牲的意義。斯尼亞 (Steuart) 氏嘗謂利息起於等候或儲蓄之痛苦，密爾 (Mill) 則謂腐蝕所以報償企業家之危險，這都是對於心理成本的一種認識。不過，別的成本，大都可有實際數字，作實計算之根據，而心理成本，則抽象虛玄，而不易有確定之表示。在沒有較好計算方法以前，我想祇有一個方法。這個方法就是實驗。我們有已往的許多經驗，可作依據，這應該不是很難的一件事。譬如，假使原來市場上的利率是八厘，結果並沒有能够使人樂於儲蓄，那就有試驗一較高利率之必要；假使提得太高了，那就非再減低不可。心理成本是最不容易確定的，確定了之後，又不一定能够公平，所以祇能够應用嘗試的方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待嘗試錯誤以後，再用別的標準嘗試。而尤其困難的，還是在於各種所得的裏面，不論其爲地租，爲工資，爲利息，爲贖除，爲價格，爲稅收，差不多沒有一種沒有包含心理成本的成分，誠如馬夏爾所說，一切名義成本，無不以實際成本爲其基礎。過去所得分配之所以多所爭論，這也是一個原因。六曰，機會成本。有的時候，我們感覺到一種困難：譬如現在一般企業家的收入，是沒有一定的，蓋全視其獲利之多少而定，每年贏餘的數額，也許很大，也許很小，甚而至於虧本，亦未可知。這就是因爲沒有實行成本分配的缘故，當然

是不合理的。假使我們要與他們確定一個應得的報酬，每年每月若干圓，就有幾種方法：第一是估計他的生活費用，第二是估計他的心理成本，第三就是根據機會成本計算。所謂機會成本者，即假定其在另一場合所得之確定收入以爲計算成本之基礎也。假使這個企業家到某公司做一個經理，依他的能力智識，大概每月可以得四十萬元的薪水，那末，做了企業家，他就犧牲了每月得四十萬元薪水的機會，所以這四十萬元就可以說是機會成本。七曰，社會成本。以上所講的各種成本，均係指某種或某若干種效用之生產成本而言。但是有的人，雖然事實上並沒有供給什麼效用，却仍有其經常或臨時之收入，如老幼殘廢等人之收入是。這種收入的根據，就是社會成本。一個政府的收入，也往往不能指明其爲何一效用之代價。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政府對整個社會謀利益的支出，不一定由整個社會負擔，而對某部分人民謀利益之支出，也許由另一部分人民負擔。所以一個政府的收入，也有很多是根據社會成本的。八曰，標準成本，這就是根據客觀標準所定下來的一個成本。價格之應以成本爲標準固矣，但是假使成本本身，沒有一個標準，而價格却仍以成本爲根據，則人人將不求生產效率之提高，或成本之減低，則其結果之不經濟，概可想見。所以我們對於各種成本，勢非根據事實，定爲標準，以示限制不可。

各種成本之意義已略如上述。吾人如能根據成本以規定一切價格，則將來社會財富之分配，自可日見其公平與合理。至現有財富之不均，則當另圖補救，固非成本價格一法所能完全解決也。或謂欲知成本，必先知價格，故以成本決定價格，有類於循環的理論。其實不然。蓋成本本身之價格，與成本所構成之價格，乃兩個不同的價格；然

則欲以成本之價格決定成品之價格，又有何不可？或又以爲成本雖可認爲價格之基礎，但決非最後之基礎，蓋因成本尙有其成本，而成本之成本，又有其成本也。此說誠然。但所謂價格之最後基礎，於實際價格之決定，實無顯明之關係；且卽欲推究其相源，亦非絕不可能之事。依吾個人所見，價格之最後基礎，尙不在勞動，不在財產之私有，而在吾人之生存的一切需要；故吾人如誠不求需要之滿足，而仍能生存，仍能勞動，則價格自卽失其根據矣。但吾人固不能卽以生存需要一語決定價格也。此外尙有一可能的批評，卽成本價格實行以後既無所謂贏餘，則企業者勞而無得，深恐企業將因此日就衰落。實亦不然。因依成本價格原理，贏餘固應取消，而企業者則決不因此而失其所得，且可更有保障，所不同者，現在企業者之收入，爲有無大小全不一定之贏餘。而在將來，則應以合理的確定的收入代之，如是而已。最後，尙有一疑問，卽價格如以成本爲標準，則效率低成本大者，亦可不受自由競爭之淘汰，而繼續其生存，此不獨於效率較高之生產者爲不公，且於整個社會或消費者爲不利。此固然矣，但是我在解釋平均成本及標準成本的時候，已顧到此點，所以也可不成問題。

我現在已經把現實的生產與分配制度及其缺點，約略講完。並且確定了今後改進的兩個方針，就是生產方面應該要實行計劃統制，分配方面應該要實行成本價格。現在的問題，就是用什麼方法去實現這兩個主張，茲再進而說明之。



社
會
經
濟
學

生存調和
與經濟理
想

經濟問題
的形運
一、不均

第四編 社會經濟政策

第十章 經濟理想與經濟問題

第一節 經濟問題的形態

我在前面，已經講到過我們的理想是個人與社會之美滿的生存。要想得到這種生存，自必有待於各生存條件的調和。但是現實的社會是一個充滿着佔有性的社會。生產分配，都沒有整個的計劃與統制，所以結果，當然不能調和，不會經濟。現實社會之不經濟，其所表現者有三：一曰、不均，二曰、不定，三曰、不足，請分別申述之。

先講不均。孔子曾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寡，就是不足的意思。其實，寡亦未始不足為患，惟以不均為更可患耳。現在社會上不均的事情很多：或目為高貴，而受人推重，或目為低賤，而受人鄙棄，這是人格上的不均；或身抱大才而僅膺小職，或不學無術，而竟居高位，這是工作機會的不均；或僅履行辦公手續，而不勤聯務，或終日戰戰兢兢，而惟恐或失，這是努力的不均；但社會上分配之最不平均者，尙莫過於各人之財產及所得。根據金氏的統計，美國財富之半數，為美國百分之一之人口所主有；如以比較富裕者之財產合計之，則美國全國百分之二之人口，其所佔有當在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以上。大部分的人民，都沒有什麼財產可言。此在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實無

不如此。英法德等國家，也有五分之三的人口，是沒有什麼財產的，在近代工業化的都市裏面，較高的百分之二的人口，其所主有之財產，每在其他人口所有財產總額之上，而尤以工人之無財產者為最多，其數當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美國紐約的工人，就很少有自己的住宅，此外，尚有所謂中產階級，其所有財產，約當全國財產三分之一。美國在一九一五年的調查。已有一人而擁資多至十萬萬金圓者。如以此人之財產與下層社會之人民對照之，約可等於二百五十萬人之所有，其相去真可謂不啻霄壤。中國雖然還沒有完全的統計，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有許多人是沒有田地房產的。以上係指財產之不均而言。講到所得的不均，也是一樣的情形。根據英國的統計，英國全國的所得，其半數為全人口百分之十二所有。抑尤有甚於此者則百分之三的人口即有全國所得三分之一。至於美國，則主有全國財富半數的百分之二的人口，其所得約合全國所得百分之十五。所以將財產與所得的不均，作一比較，財產之不均，似較所得不均為甚。這是因為一國工人的每年工作所得，每較其所有財產為多，而富有者之租金利息贖餘等所得，則每僅及其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可是所得的不均，也已經很够駭人聽聞了。歐戰及最近發生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財富及所得之分配，雖不無變動，而其為不均則一。

不均之所以成爲經濟問題，當然是因爲不均之不經濟。至不均之所以不合經濟，其他姑勿論，即僅就所得一端而言，已至顯明。所得是經濟幸福的一個條件；沒有所得，或所得過少，就談不到經濟幸福。據巴沙特氏 *Boisard* 的估計，美國人民之在貧窮或貧窮線以下的人口，至少在總人口百分之十五以上。在我國一定更多。這些人當然

不均與不
經濟

痛苦萬狀。一國社會裏面，假使有很多貧窮的人，過着極痛苦的生活，當然是一種不經濟，因疾病，怠惰，罪惡，衰弱，無智識等種種病態，都是從貧窮發生的。而且所得的不均，又能使生產誤入歧途。因為生產的方向，每視需要為轉移，而現實社會上之需要，又每視購買力為轉移。所以在所得極不平衡的狀態之下，有錢者，雖極不重要的慾望，亦可得到滿足，而無錢者，則雖極迫切之需要，亦必無人顧問。這種以金錢為標準的生產，從整個社會的利益看起來。當然是不經濟的。復次，我們就是根據效用漸減的原則來證，也可以見到所得不均之不經濟。因為我們都知道一種物品之對其消費者的效用，每視其數量之逐漸加多而逐漸減少。果然如是，那末，假使能夠減少所得的不均，不是就可以提高所得的效用了嗎？

但是所得有使其平均的可能嗎？請到這個地方，我們就不能不講到意國經濟學者派拉圖的法則 *Paro's Law*。派拉圖曾經分析過歐洲許多國家的所得稅報告。分析的結果，發見各國人民所得之分配形態，幾乎完全相同，因此，他就認這種形態為所得分配之一種法則。這種形態是怎樣的呢？他說假使我們先劃一條橫綫，再將此橫綫分成若干段落，依次表示各所得數額的對數；然後再在橫綫的每一劃分點上，作不等長度之垂直綫，表示其額所得之人數，則連接此垂直綫上端之斜綫，必成一斜的直綫，換一句話，就是說，所得很小時，人數總是很大；所得很大的，人數總是很小。他認定這是一個法則，純粹在分配方面，絕對沒有方法可以使各人的所得平均。在他的觀察，欲使所得的不均減少，非使財富之增加能超過人口之增加不可。假使財富的增加，果能大於人口的增加，則

社會改造
與分配平
均

生產效率
與分配平
均

所得之低者必漸高，而所得之不均，自然可以減少。所以他以為欲使所得漸趨平均，必從增加財富生產着手乃可。這個法則假使是正確的，那就用不着再談所得的平均，因為在分配方面，他已經斷定是絕對沒有辦法補救的。但是派拉圖所根據的統計資料，雖然包含幾個國家，而這幾個國家的經濟情形，却甚相類似，此其缺點一；而且他所謂直綫，實在也並不完全是直綫，而各國直綫所表示之直的程度，也不能盡同；此其缺點二；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好像忽略了社會改革的可能性。否則所得的不均，既以社會制度為其主因，則社會制度一改革，所得的分配，勢亦非改變其形態不可，而派拉圖之所謂法則，也就失其效力。

但是假使生產的效率不提高，僅僅改革社會制度，就能使平均而且有利嗎？這當然要看現在的生產效率，已經高到什麼程度。照美國的情形觀察，應該是可能的。美國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全國全年收入八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萬金元，每人一年平均收入七百七十金元；即依一九一三年之購買力計算，亦可合到四百五十五金元。依上述標準，在美國維持相當舒適之生活，五口之家，每年計需美金二千元，即每人四百元，每人平均所得，既有七百餘元之多，即扣除相當必需儲蓄及購買力之減低以後，亦尚在四百元之數。故平均化之是否可能，可於每人平均所得之統計見之。中國現在雖然還沒有這種統計，也似乎沒有大富大貧的差別。然而假使說完全沒有差別，或絕對不需要所得的平均化，這當然也不是事實。我們祇要看看中國軍閥在外國銀行的存款，一般生活程度之差異，香水脂粉輸入價值之驚人，及各界各級從業員薪給之懸殊，已經可以知道。

絕對平均
與相對平
均

但是我們所謂所得的平均，當然不是說應該絕對平均。我不是說過，各種所得都同價格一樣嗎？我不是也說過，一個公平的價格：應該以成本為標準麼？那不就是說各種所得，都應該以成本為標準？那末，成本既然不能平均，所得又怎麼能夠平均呢，所以所謂平均，祇是標準成本與合理所得的平等，並不是說人與人的所得平等。正與製造物一樣，製造各種品質不同的貨物，自然需要不同的原料技術與時間，換句話說，就是需要不同的成本。那末，各人在社會上所能相負的工作與責任不同，當然也需要不同的生活費用。今如強不等為相等，其必不合於經濟，又何待言。不過，假使能使合理所得與標準成本相等，則各人所得之相互差異，也就可以減少了。

二，不定
不定的形
態

次講不定。不定的主要形態有四：一曰季節，二曰災害，三曰戰亂，四曰恐慌。所謂季節，就是說一年之內，有的時期，生產工作或生產所得，均較旺盛，而在別的時期，則比較清淡；在清淡的時候，工人或因而失業，資本或因而浪費，稅收或因而減少，這都是可能的影響。但是這究竟還是一個小問題，因為在不定之中，尚有其可定之處，比較的還容易補救。災害，如水災旱災蟲災火災等等，雖然影響較大；但是這也不過是一個設備技術與組織的問題；政府及人民雙方，如確能切實防止於事前，或認真救濟於事後，並再輔以災害之保險方法，應即可得相當之解決。至於戰爭，則其防止較為困難；且戰爭而果發生，固屬一極大之不定，即能勉強不戰，而仍各自戒備，則其足以引起一般之不安，實無以異。在準備戰爭或戰爭爆發的時候，我們可以發見很多的浪費與犧牲；原料，動力，機械，房屋，勞動，以及貨幣購買力等等的犧牲，還不過是幾種直接的犧牲，很多間接的犧牲，還沒有計算在內。

而且到了戰爭已經停止以後，又須爲善後而有種種的消耗。所以戰爭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此外，如土匪與軍閥之擾亂治安及政府方面之戒備工作，亦有與戰爭同一性質之影響。

恐慌與不定

最後，尚有所謂恐慌，自亦爲人類生活不能安定之一主要原因。恐慌 *Crises* 係指工商業得到相當繁榮以後，忽然發見破綻，不能繼續維持其繁榮，而是急轉直下之勢的那種景象而言。在沒有正式發生恐慌之前，或者還可以另外劃出一個時期，這就是一個恐怖或緊張的時期 *Period of Panic*。據許多統計經濟學家的研究，這種恐慌的現象，好像是循環的。繁榮 *Prosperity* 以後，必有恐慌，恐慌以後，必成衰落 *Depression*，衰落以後，乃漸恢復 *Recovery*，恢復以後，又成繁榮，繁榮以後，再是恐慌，這就是所謂經濟循環 *Business Cycle*。

恐慌與循環

根據過去的事實，似乎確有這種情形。例如英國近代的經濟恐慌，即發生於一八一七、一八二五、一八三七、一八四七、一八五七等年份，差不多每十年一個循環。其後略隔數年，從一八七三年起，而這個循環，又轉瞬如舊日。蓋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三年的四次恐慌，相隔又差不多都是十年。這各次的恐慌裏面，以一八一七、一八三七、一八五七，一八七三、一八九三的幾次，較爲嚴重，因此又有人將恐慌分成兩種，即大恐慌每二十年一循環，惟兩次大恐慌之中，必有一小恐慌。英國近代的經濟恐慌，因爲英美的關係密切，所以往往在同一年發生。雖彼此互有先後。且嚴重之程度亦不等，而其爲循環則一。但是假使說經濟恐慌，必定是十年或二十年一轉，那又沒有那麼正確。據斯高德 *W. R. Scott* 氏的統計，英國在一五五八年至一七二〇年之間的恐慌

恐慌的狀
態

，有少至相隔一年者亦有多至相隔十七年者。一七九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間的英國經濟恐慌，則據沙爾曼 W. L. T. Ford 氏統計，也不十分正確：因為其中雖然也有同美國的恐慌一樣整齊的，但相隔不及十年，或竟少至二年者，均曾有之，亦足見其或成循環而未必定期也。近年以來，因為有了一九〇七年的恐慌，又有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二〇年的恐慌，其後又有一九二九年恐慌，其間相去均不及十年，因此有人以為循環的時期已經縮短了。

恐慌的發生，又每有其相似之程序。黑特雷 A. H. H. H. 氏在他的經濟學理說，這個程序大概總是：(1) 因為在信用膨脹的時期，忽然發生了對於信用的疑慮，因此債權人都希望即刻能將其放款收回，而債務人遂不得不設法籌款；各方面都要想得到現款，各方面又都不肯將現款放出，於是(2)放款利息提高，而貨物價格低落。(3)物價低則贏餘小，贏餘小而利息之負擔却重，於是破產清理的事實，遂層見迭出。(4)而工人生活，亦遂漸受其影響，即或能免於失業，工資則必難維持。工資減低，而房租與零售物價都未能同時同等減低。因此工人為免除生活上之壓迫，或不得不出於罷工。這工人的實行罷工，或以罷工相要挾，就是表示這一次經濟恐慌之將告段落。假使在這個時候，不能得到迅速的解決，那就要轉入所謂衰落的時期了。

經濟循環
中的證券
價格

經濟循環是循環的一般現象。具體的說起來，這裏面包含着許多方面的循環，甚至於教育政治，亦難免其影響。茲將其比較重要者，分別說明於後：第一，就是證券價格的循環。證券價格的變動，是最靈敏不過的，所以每認為表示工商興衰的寒暑表。在中國，因為工商業組織不發達，工商證券價與股票較少，而反以公債票之利益為獨厚

所以中國的證券市場，以公債票之價格為獨著，而在歐美，則每以普通股票價格之變動為最先。證券價格的變動，何以與整個社會經濟的興衰，會發生同樣的循環呢？這裏面有兩種關係：我們都知道買股票的目的，在分配贏餘，所以在經濟繁榮的時候，要買股票的人很多，股票當然漲價；假使股票跌價，那就是贏餘沒有把握，快要發生恐慌，或已經發生恐慌的象徵。但是買股票或公債票，均須有本金，無本金則必須借款，所以在金融緊急，利息高厚的時候，有錢的不一定要買證券，無錢的又借不到低利的錢。證券交易，自無從旺盛，而證券價格，亦因末由增漲。因此，利息就成了證券價格與經濟循環之間的一種連鎖。

經濟循環中的第二種循環，就是物價。過去各國的物價指數的循環漲落，就是一種象徵。但是我們要知道各種物價雖多少皆受經濟循環的影響，而其漲落的速度與程度，則並不一致。大概零售價格的變動，總是後於批發的價格；消費用品價格的變動，總是後於生用品的價格；製造品價格的變動總是後於原料品的價格；而原料品之中，尤以礦產價格之變動為最先。農產品的價格，因受收成豐之豐歉而定，所以沒有確定的落後關係，不過，也不能不受經濟循環的影響。這種物價漲落的參差，對於企業贏餘，很有關係。潘聖斯 *Pearson* 在他的經濟統計學說說得很明白。他說：在經濟繁榮的時期，原料成本的增加，總是比成品價格的增加要快，因此，製造家積存的原料，其價值之增加。每超過其與製成品價值及營業收入之適當比例。所以紙上的盈餘，雖然增加，但若欲提高製成品之售價，使紙上盈餘，得成事實，則每時失敗，因此工商業遂趨於衰落。衰落開始以後，原料價格之低落，每先於製成品

之價格，工商業因又有盈餘可獲，遂逐漸恢復，逐漸繁榮，而經濟循環亦即於此完成。

經濟循環中的第三種循環，就是利息。利息的上升與低降，都是在各種物價之後，而其有循環則一。利息何以會同整個社會經濟的循環在一起呢？這裏面有三種最重要的關係：第一、因為在信用資本極發達的今日，利息是一種很大的營業成本。所以現在的各種工商業，在利息低的時候，他們就會儘量的運用社會資金，擴張營業；反之，在利息高的時候，他們就會節約資金使用，縮小營業範圍。利息簡直是控制各種營業的利器。至其所以有此效力，那還是因為利息升降之不與物價相一致，而每落後於物價，例如，在工商業恢復的時候，利息低而物價高；及至初入繁榮時期，利息雖已略高，而物價之增漲；則甚於利息，此皆有裨於繁榮之進展者。但一俟達到極點的時候，物價雖趨於低落，而利息則不特不同時停止上升，且每趨於增高，因此營業盈餘減少，而工商業遂呈衰落之象。利息之關係生產成本，尤以在建築用品交通用品及機械等生產用品之製造，為最重要。所以這種營業之所受於經濟循環的影響，亦特別迅速而重大。第二、因為利息又與錢幣流通數量有關，而錢幣流通數量，則又與物價有關。我們都知道物價漲落是經濟興衰的一種象徵，所以經濟繁榮的時候，物價一定上漲；但是假使利息不低，則借款不旺；借款不旺，則資金不足；資金不足，則購買力不大；購買力不大，則物價將無從高漲，而工商業亦即無由繁榮。所以利息的高低，也是分析經濟循環的一個標準。第三因為利息又能影響財產的估價 *Capitalization*，而財產估價的大小，則與資金之運用或流通，很有關係。財產的估價，有兩個要素，即所得數額與市場利率是。在經濟恢復或繁榮

的時期，營業所得大而市場利率低，則以利率除所得，其所表現之財產估值，自必甚大。但是一到繁榮的末期，情形就完全兩樣，在那個時候，營業所得低落，而市場利率提高，則根據此二者以計算之財產價值，自必減少。當此對物信用盛行之際，放款多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故財產估值減低，即抵押品價值減低，抵押品價值減低，則即不收回放款，亦須補繳抵押，這就是描寫繁榮，使不得不轉入衰落的一種現象，而利息的升降，就是這種現象的主因。

此外，還有跟着經濟循環而循環的，那就是營業贏餘，信用及錢幣數量，生產及消費數量，與失業人數等等。惟此中關係，實甚顯明，似無加以贅述之必要。現今各國對於這各種循環，均有統計數字，證明循環之為事實，並表乎其漲落之差異與程度，而在我國則尙付闕如。

三、不足

最後，講到不足的問題，那是最根本不過的一個問題。我們此地所說的不足，是整個社會的不足，因為假使社會足而個人不足，那還不過是一個不均的問題，能均之，即無不足矣。同時，假使有時足有時不足，那或者單是一個不定的問題，能定之，亦即無不足矣。祇有在整個社會的生活資料，不能適應整個社會的生活要求的時候，那種才是真正的不足。不足有兩種形態：一種是絕對的不足，還有一種是相對的不足。假使我們把各人的需要，減少到最低可能的限度，同時，又把各人的能力，增進到最高可能的限度以後，而自然及人工的財富，還是不能夠供應社會一般的需要，這就是絕對的不足。但是假使所謂不足，是因為慾望太高，能力太弱，或人口分配節制失當的緣故，

絕對不足
與相對不足

經濟問題
的四原因

一、自然

自然與不
均

那就是相對的不足。

第二節 經濟問題的原因

我在前面，把經濟問題分為不均，不定，不足等三種。現在我想再把這些問題的原因，作一分析。這三種問題的原因，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所以不妨概括的來說明。茲分四端分述於後：

一、自然 自然，係指人類之天然環境而言。其對於社會經濟之關係，可謂至重且大。茲先就不均問題言之：我們都知道社會之自然的基礎，是很不均勻的，有的地方，有很好的土壤，氣候，水利，或礦產，而其他的地方，就沒有同樣的天時或地利。從大的區域去看，有這種種的差異，就是從小區域去看，又何嘗不然。既然如此，那末，在這放任主義的私產制度下面，又如何能够希望財富分配的平均呢？財產與財富是有連帶關係的，假使一個人所佔有的財產，其數量縱以甚大，而其品質却多低劣，無何價值可言，則其為財富即至有限，財富與所得，又是有連帶關係的若僅就財富本身而言，財富之價值愈大者，則其產生所得之力量亦愈大。而且財富是有繁殖性的，換句話說，就是假使不受到什麼摧殘，財富每能自動的滋長。所以除了自己不善保存，或遭遇險惡者外，最初佔有財富較大者，每能以其原有之財富為基礎，以獲得更大之財富。抑尤有進者，吾人皆知人類之所得，非僅由其外界財而來，其由個人之能力或內界財而來者，亦頗不少；但是內界財或個人之思想及能力，却亦甚少能絕對不受外界財而

自然與不
定

之影響者。固然，世界上很不少貧寒出身的才士之士，同時，也有很多自暴自棄的富家子弟；但是這在整個的社會裏面，究竟是少數，在一般的人總是要有相當的財產，纔能夠受到相當的教育。所以自然分配的不均，可以使財產的佔有不均，財產的佔有不均，又可以使各人的才能與所得不均。這就是自然與不均的關係。確到不定的問題，因為我在前面，曾經將其分成季節，災害，戰亂，恐慌等四形態，所以自然對於不定問題的影響，可以說就是自然對於這四種形態的影響。季節與災害之每以自然現象，如地勢，氣候，雨量，河流土壤，地位，風向等為其直接因素，無倫已；即如戰亂，又何嘗不受自然的支配呢？不但戰亂的成敗如此，就是戰亂的原因，也是如此。世界各國，不是常常因為煤、鐵、石油、原料、土地、海岸的關係，而發生戰爭與侵略嗎？德法之爭亞爾薩斯。勞爾 Alenco Lorraine，不就是爲了這個地方的鐵礦嗎？德法之爭薩爾 Sarre，也無非是爲了這個地方的煤產。歐戰時，法軍之所以佔領魯爾 Rour 區域，至少有一都分的原因，是因爲該區出產焦煤，足供亞爾薩斯煉鋼之用。此外，如英國之爲金礦而佔有南非洲，及其爲橡皮而經營南洋羣島，以至美國之爲鐵煤橡皮等物產而侵略南美洲，處處都可以證明戰爭侵略之有其自然的背景。

自然與恐
慌

不定問題的又一形態，就是恐慌，恐慌的自然原因，世人已多言之。英國謝文氏 W. S. Jevons，因爲知道太陽上的黑點 Sun-spot，是每十年半循環一次；當黑點對着地球的時候，太陽的熱力減少，農產歉收，影響工商業，也許會發生恐慌。同時，他分析英國自一七二二年至一八七八年之經濟恐慌，發見其循環速度，也正是每十年半一

週，所以他認定這兩種現象之間，必有其因果關係之存在。這就是一般所謂太陽黑子說。但是到了一八七八年以後，據許多天文家的觀察，太陽黑點的循環，平均每次要十一年以上的時間。此於上說之成立，自不無妨礙。後據其子 H. S. Jovon 之研究，以爲太陽的熱度，每三年半有一變遷，同時，他在農產物的統計裏面，也發見三年半一循環的事實。因爲農產的歉收，每須循環二次以至三次，方能使工商界發生恐慌。而英國之經濟恐慌，恰好是七年或十年半發生一次。照這樣說，那末，他父親的學說，似乎又可以成立了。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亨利馬爾 H. J. Moore，則因金星 Venus 每八年必至太陽與地球間一次，在那個時候，其磁場 Auratic Field 自不免與太陽熱力發生阻礙，因此又必與雨量及氣候發生關係，而使農產受其影響；同時，他又考索英美法各國之雨量農產以及一般商業的統計，發見其中確有八年一循環的事實，遂認定金星之循環爲因，經濟之循環爲果，這就是所謂金星說。

哈丁頓教授 Elworth Huntington 也以爲自然是恐慌的原因。他說公眾的體健，是經濟狀況的起因，不是結果。他參考自一八七〇年至歐戰的統計，都證明經濟恐慌之前，人口死亡率必增高；而經濟繁榮之前，則人口死亡率必減低。他又發見死亡率變動以後，隔一年而入學之人數變動，隔三年而票據交換所（紐約）之數字變動，隔四年而批發物價及銀行存款額（美國）變動，隔五年而移民進口之人數變動，一若各有連鎖關係者。所以他的結論是經濟循環，係以社會心理爲其起因，社會心理又以體健爲其基礎，而體健則每視氣候而定，因此他以爲經濟循環的根本原因是氣候。這可以說是氣候說。

此外，還有宋百德 W. Soudant 教授的有機工業說，亦認自然與恐慌爲有因果的關係。他把工業分爲無機工業及有機工業等兩種；無機工業爲能於短期間內迅速發展，而不受原料限制之工業，如鋼鐵業是；有機工業則爲受制於每年農產收穫量之工業，如紡紗業是。此種工業之進行，如失其調和，則恐慌即不能免。在經濟繁榮的時候，無機工業，每因資本豐富，充分進展，而有機工業，則或因原料缺乏，忽失其適應無機工業需要之能力。在此種情形之下，這兩種工業，自非先後受其破壞不可。所以他認爲現代的恐慌，不外乎自然界與經濟社會的一種衝突。

自然與不
足

以上都是自然對於不均與不定的關係。現在再講自然對於不足的影響。其他姑勿論，即僅就鐵產一端而言，已可知其影響之大。我們都知道世界的鐵產，不但爲數有限，而且分配亦極不均。惟其有限，故整個世界均感鐵產之不足；惟其不均，故一部分國家之不足，每較其他國家爲獨甚。以鐵產對於各種產業之重要，鐵產如不足，則其他各種物產，自亦均無出而足矣。

礦之種類甚多。從經濟方面觀察，可以分作兩種：即燃料用礦與原料用礦是。燃料礦之最要者爲煤及石油；而原料礦之最要者，則可分爲五種：即（1）鐵、錳、鈾、鎳、灰色金等雜鐵屬，（2）鐵以外之銅、鉛、錫、鋁等普通金屬，（3）金、銀、白金，水銀等貴重金屬，（4）石鹽，（5）肥料如磷礬石灰硝磺等是也。若詳細分析之，則世界上之鐵產，總計有一千五百餘種之多。此千餘種之真實業有關係者，計百種；但其中之比較重要者，僅五十種，而其最重要者，則僅六七種而已。據李氏 Lee 估計，全世界每年鐵產約二十萬萬噸，其中煤產佔百分之

七十，石土佔百分之十，鐵產佔百分之九，油礦佔百分之四，銅礦佔百分之三，其餘鐵產共佔百分之六以下，可知全世界礦產，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屬於這五六種鐵產的。此項統計，雖不十分正確，却亦未始不足以表示此數種礦產之重要。

這各種鐵產之世界的分佈，都是很平均的。故在鐵藏缺少之國家，即成所謂相對的不足。試先以煤爲例：據鄂炳國氏 Lippincott 在其世界經濟資源及產業一書之所記載，北美單獨佔有全世界煤藏百分之六十七，亞洲僅佔百分之十八，歐洲百分之十一，大洋洲更少，佔百分之一，餘如非洲及南美兩處，則其煤藏更屬有限。茲更舉各洲儲量數字於下，以示其不均之一斑焉：（單位公噸）

洲別

儲量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4,971,500,000
亞洲 Asia	1,402,983,000
歐洲 Europe	738,194,000
大洋洲 Australasia	167,600,000
非洲 African	55,313,000
南美洲 South America	41,600,000

社會經濟學

總計

7,307,500,000

鐵鑛分配之不均，亦正類是。據羅炳國氏在其同書所載，歐洲各國鐵鑛儲藏量之差別，有如左列：（單位公噸）

國 別	數 量
法 國 Franco.....	1,790,000,000
英 國 United Kingdom	317,000,000
瑞 典 Sweden	442,000,000
德 國 German Republic	235,000,000
西班牙 Spain	353,000,000
中 俄 Central Russia	140,000,000
挪 威 Norway	85,000,000
南 俄 Southern Russia.....	71,000,000
俄國烏拉區域 Ural Region	52,000,000
奧 國 Austrian Republic	76,000,000
盧森堡 Luxembourg	60,000,000

其他..... 94,000,000
總數..... 3,735,000,000

至其他各國之鐵礦，則美國爲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巴西爲四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古巴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中國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此外如煤油之分配，亦極不均。左列一表，爲一八五七年至一九二四年各國粗油生產量之統計，觀此即可知其差別之大矣：（單位一桶每桶裝油四十二加倫）

國別	數 量
美國 United States.....	7,965,929,000
俄國 Russia.....	2,032,183,000
墨西哥 Mexico.....	1,194,991,000
荷屬南洋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294,030,000
羅馬尼亞 Rumania.....	207,842,000
波蘭 Poland.....	190,633,000
印度 India.....	157,546,000

日本及台灣 Japan and Taiwan	49, 496, 000
加拿大 Canada	25, 561, 000
阿根廷 Argentina	20, 421, 000
德國 Germany	16, 739, 000
法國 France	2, 858, 000
意大利 Italy	1, 186, 000
英國 England	12, 000

以上所述，僅係因分配不均而起之相對不足。實則自然對於不足問題之影響，尙有甚於此者。我們都知道煤鐵是相輔而行的，二者缺一，則不缺者之效力，亦即減少。但是現在的許多國家，或有煤而無鐵，或有鐵而無煤，這也是一種相對的不足。我們又知道煤鐵的利用，也並不單看鑛藏的多少；諸如鑛產之品質，鑛層之深淺，運輸之便利，以及成本之大小等等，亦均大有關係。所以鑛藏也許很大，而利用或仍困難，這又是一種相對的不足。此外，尙有天然富源之絕對不足的問題，則其嚴重更可知矣。全世界鐵之可能的鑛藏，有估計爲四千二百四十萬萬噸者。此數從表面上看去，雖不甚小；但吾人須知今日各國中，尙有人口甚多，而鋼之消費並未發達者，印度與我國即其實例。如他日此等國家之鋼鐵消費，亦與今日之美國相等，或竟過之，則四千餘萬萬噸之鑛藏，又何足恃哉！而且

鋼與鐵，都是會生鏽的。雖然現在有種種方法，能減少此項缺點，但每年毀損之數，當仍在每年生產量百分之二五以上。加之，礦產大都總是先從好的地方開採，所以愈到後來，則開採之成本亦愈高。因此，假使開採的技術，不能與需要並進，則不足的問題，亦必日益加甚。煤之世界的絕對不足，比較的不甚嚴重。因上述七萬萬公噸之鐵礦尚係離地面六千尺以內之估計，然依今日之消費量計算之，已可足六千年之用。雖煤之消費，亦時有增加，但其代用品亦甚多，故仍可不成問題。煤油的問題，就比較的重大。因為煤油的需要，近來增加得很快，但是論他的鐵礦，則即煤油最富之美國，亦已僅存八十萬萬桶（四二加倫一桶）之譜。俄國次之，約存六十萬萬桶。波斯及美索不達米亞 Persia and Mesopotamia 又次之，約略小於上數。南美洲之北部，約尚存五十萬萬桶；墨西哥約四十五萬萬桶；南美洲之南部約三十五萬萬桶。至南洋羣島、日本、羅馬尼亞、及我國，則其存重更小。此類估計，雖皆極不正確，然煤油鐵礦之決不足以持久，則為一般專家之所公認。各國之所以劇烈爭奪，並力圖代替品之發明者，蓋皆為解決此不足問題也。

二、心理

二、心理 心理對於經濟問題的關係，亦可分不均，不定，不足，三方面言之。心理之於不均的影響，是很明顯的。世人之一般心理，大概總是自私自利的。惟其如此，所以各人對於自己，則財產惟恐其不多，權力惟恐其不大，地位惟恐其不高；而對於他人之財產權力地位，則因恐其是敵己，不特不予以保護，且或從而掃蕩之。社會財富分配之所以不均，這種心理的關係，當然是不可免的。但知假使各個人都是同樣的自私自利，又何以還會發生

心理與不
均。

不均的結果呢？這裏面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從最初發生私有財產的時候，已經因為生理與環境的不同，及組織與計劃的缺乏，而有所不均。第二，因為最初的私有財產，既已不均，則從此私有財產而取得之收入，地位，權力，與能力，自亦無從平均。第三，因為人人雖皆有自私自利之心理，而此種心理之強弱程度，則因思想，態度，教育，修養，與能力等之不同，而有其差異。私利之意志，既有此強弱之分，則根據此私利意志而發生之財富，自亦易形成不均之狀態。第四，人人雖同具好私之心，而其獲利與否，則往往受機遇之影響，有為各人所不能自主者。此項獲利機會，既不受任何力量之公平分配，則其足以引起不公平與不規則之不均，自意中事也。

心理與不
足

說到心理對於不足的影響，自以在相對不足方面為較重要。相對不足的原因，要不外乎慾望太高，能力太弱，或人口之分配調節的失當。看了這幾個原因，我們就知道心理的關係是很重大的。所謂慾望太高，不就是心理上的「一種病態嗎？現在有許多，其生產能力，僅在水平綫或竟在水平綫以下，而其慾望與消費，則數倍於其本人之供給能力。他們只顧目前享受，不知計劃未來。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就祇有差親屬朋友，家庭財產，或負債投機，以維持生活；不論他所用的，是那一種方法，都可以造成他們的貧窮或不足。一人如此，則一人不足；一般人如此，則一般社會均感不足。我國入超之所以巨大，國家之所以貧困，這就是一個原因。相對不足的又一原因，就是能力薄弱。這也是同心理有關係的。所謂能力薄弱，有一部分是自己精神不振或工作怠惰的緣故，還有一部份是機會不均等，組織不完善，人人受他人傾軋，致能力無從充分表現的緣故。但是怠惰與傾軋，不就是一種心理的病態

嗎？所以失業每爲貧乏之原因，而品性之不良，又每爲失業之原因。最後，講到人口的偏在與過剩，則非因忽於節育，即因安土重遷。假使各人果能慎於結婚生育，不憚移舉開發，那就至少可以減少許多不足的問題了。

再講到心理之於不定或恐慌的關係，則以英國經濟學者畢古教授 A. C. Pigou 之說爲最適當。據他的研究，經濟事業之極端或極端的衰落，都是因爲心理上之悲觀與樂觀的錯誤。一俟錯誤發覺以後，樂觀的錯誤，就會變成悲觀的錯誤，而悲觀的錯誤，也會變成樂觀的錯誤。農工商業之興衰循環，無非是因爲這個緣故。當然，在心理上沒有發覺錯誤以前，一定有特種原因，使錯誤發生。但是工商界裏面，假使有一部分人的心理或態度，發生了樂觀的錯誤，這種錯誤，就會因爲社會心理的相互關係，影響於他人心理，而且以錯傳錯，其錯尤甚。在錯誤沒有發覺以前，彼資本家無不盡量建築，盡量製造，盡量推銷，希望就能够賺錢。但是不久就有發覺的一天。一俟他們發覺規模之已過大，故款之已過多，及出產之已過剩，遂不得不處處設法緊縮，而恐慌就此形成。恐慌開始，就是興盛結束，而錯誤的樂觀，亦即於焉告終。錯誤的樂觀告終以後，往往就引起錯誤的悲觀，而這新錯誤的重大，又每較過去的錯誤爲甚，蓋亦矯枉過正所使然也。

此外亦有以爲上述心理之變遷，並不起因於工商業之本身，而起因於人口生死之或增或減者，這就是阿克斯特 M. B. Hoxton 的主張。他的解釋，與上述哈丁頓之恐慌學說，有其類似處。不過沒有說出氣候的關係罷了。據他調查，懷胎數額的增減，比較批發價格的變動，要早八個月；生育率的變動，比較失業人數的增減，則早十七個月；

死亡率的變動，先於批發價格之變動者十七個月，而其先於失業人數的增減，則為十個月。因此他就以為產業的循環，必與人口之外育之死亡有關。他的解釋是因為朋友或親屬的死亡，每能使人悲觀。而子女之生育，則每能使人樂觀。但無論樂觀或悲觀，均有影響於產業家之計劃。此又一說也。

三、制度

我在前面各章，已經講過現代社會經濟的各種基本制度。這各種制度就是：(1) 家庭與婦女，(2) 私產與遺產，(3) 分工與分業，(4) 機械與工廠，(5) 錢幣與價格，(6) 組合與結合，(7) 信用與契約，(8) 階級與態度，(9) 教育與法律，(10) 放任與競爭。我論到各種制度的時候，往往同時講到他們的利弊。在這各種制度的弊害裏面，就有我們現在所要講的所謂經濟問題。但為求此中關係的深刻認識起見，我們不妨從不均，不足，不定等三方面，再把這各種制度的影響加以更進一步之分析。

制度與不均

現代社會財富分配之所以不均，很顯明的，受有家庭制度的影響。現行的家庭制度，可以說是佔有性或個別式的。在這種制度的下面，當然會使得各人已有的個人主義思想，更加濃厚，而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的那種現象。家家都只知道自己一家的利益，甚至妨害他家利益，亦所不顧，那又怎麼能使財富的分配平均呢？私產制度的關係更大，因為私產的不均，可以使許多其他構成財富的條件，也不能得到平均的分配。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分工與分業的制度，雖然對於不均的問題，似乎不負什麼責任，或者還有相當的好處；可是事實上也不能說沒有關係，因為分工分業以後，各人的職業地位與技能，好像受了很嚴的限制，而不易更動，於是

原來分配不均的，就祇好繼續的不均下去，而無從補救。因為機械的使用，以及工廠制度的盛行，就產生了所謂勞動階級，形成了所謂生產過剩與工人失業，又造成了資本家榨取剩餘價值的好機會，而且機械與工廠的制度，每足使人口離棄鄉村而集中都市，這都是可以使財富分配不均的。至於錢幣及價格的制度，則其所以有礙於分配平均，在其足以破壞交易之單純系統，使錢幣本身價值，成為構成交換價格的主動因素，而不僅表示物物間的比較價值。因為在單純的交易系統之下，價格就是某人以其所產生的效用，與他人所產生的效用，舉行交換的一種比率，所以可以比較的公平。但是一到有了錢幣以後，價格就成為錢幣價值與貨物或勞務價值的交換比率，原來的一筆交易，就會變成幾筆的交易，於是交易就複雜了。交易愈複雜，則標準愈不一致，標準愈不一致，而全依佔有力為轉移，則價格愈不公平。這是必然的道理。講到組合結合之與財富分配的關係，有的人以為組織了公司以後，每股的股金，並不很大，可以給許多人一個加入股份，享受贏餘的機會，應該可以有促進公平的效力。但是事實上，能夠入股的，到底還是很少，而且贏餘分配，既係以股份為標準，單做一個小股東，也沒有什麼好處。何況還有不能加入公司組織的人，則依一般情形而論，無組合不如沒有組合，有組合尚不如沒有組合，此組合之所以仍有礙於財富的平均也。當然，假使組合結合，而確能如合作社之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加入組織的人愈多，即財富的分配亦可愈得其平，但這是顯然不是現在一般組合結合的目的。此外，我們在不均問題的裏面，還可以看到信用與契約的影響，因為現在一般所謂信用，大概都是對物的信用，所以財產愈多的人，倒反而愈可以得到信用的接濟。至於契約則在此契

約能力不相等社會裏面，訂約雙方的佔有力甚，也往往是富者強而貧者弱。所以二者足以使社會財富之分配，愈趨於不均。講到階級與態度，照一般的情形觀察，在過去，總是有產階級的勢力，比較的大些。有產階級的態度，是一種守舊的態度，因此又以守舊態度，為比較的有力。這種力量，即便不會增加財富的不均，至少亦是阻礙財富不均的消滅。教育與法律的影響，也很大的。這我在前面已經講到。其原因在教育機會之不均等，及教育內容之不適宜，所以結果，現代教育所製造的享受能力，反超過其所造成的生產能力，祇造成了知識分子的社會階級，而沒有造成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那又何怪教育之不但無補於分配的整理，而反使之加甚呢？講到法律，雖然近來已有所謂社會立法，其目的即在減少財富的不均；但是事實上，總還是抵不過法律之保障私有財產權利的力量。私有財產，原來已經不均，今又加以法律保障，則不均者自更難期其平均矣。最後，還有今日之競爭與放任的制度，則其影響，即在其未能以積極方法消滅財富的不均。既然不極積極的求其消滅，就是消極的增加財富的不均。

以上講的，是社會制度對於不均的影響。我沒有詳細的講，因為我覺得這是人家很容易認識的。講到社會制度之與不均的關係，或者更可以簡單一點，因為財富的不均，往往就是財富不足的原因。我們都知道家庭是養成依賴性的場所。我國大家庭制度之下，假使靠某一個人的能力，就夠維持一家的生活，這一家人，就會不事生產，而僅依此一^人為生。那不就是犧牲了許多的工作能力嗎？假使這一個人，原來在農田工作，耕種甚勤，後來因為感覺到入不敷出，不易應付，他就改種鴉片，或竟棄田離村而入城市，以致荒田增加，那不就是犧牲土地的正當利用

嗎？即以今日之小家庭而言，其不能以合作方式，經營日常生活，而形成一種間接浪費，姑置勿論，但是現在一般婦女之種種浪費習慣，閒空生活，能力毫無，而慾望極高，不就是貧乏或不足的原因嗎？至家庭觀念之足以提早結婚時期，增加人口數量，猶其影響之小者。此外，還有許多人的不足，那就是因為遺產制度之關係。遺產制度的害處很大；在做父母的人，以為有產可遺，就不必再注意於其兒女之工作能力，在做兒女的人，則以為既有遺產，即可依遺產為生，而有恃無恐。那知道財富之累積固速，而其消耗亦未嘗不速。一俟消耗完畢以後，這種祇能享受不能生產的人，除了貧困以外，還能夠有什麼別的遭遇呢？就是拿整個的私產制度來說，亦與不足問題大有關係。土地之待價而沽，長期荒蕪，以及天產之競相開發，不知保養，還不過是最顯著的影響罷了。分工分業原可使工作簡易，便於担任，所以對於不足問題的解決，應該是有補救的。機械與工廠制度，最初雖會引起工人的失業；但是在工人所有的工作機會，在沒有機械及工廠制度以前，當然是沒有的，而且因為機械及工廠制度的關係，從前所不能滿足的物質慾望，現在也都以得到相當的滿足了。不過，假使我們再想一想，現在社會的一般，不是仍舊感覺到不足嗎？這種不足的情形，不完全是均的緣故，實因機械生產出品新奇，式樣繁多，遂使一般慾望，過度發達；又以工廠產量，甚難控制，科學發明，不易逆睹，而天然富源，遂不免多所浪費。是則機械與工廠，不特與相對不足有關，即所謂絕對不足的問題，亦未嘗不因之而加甚其嚴重，講到錢幣與價格的制度，從前有人以為一切經濟問題，都是從這裏面發生的。因為假使沒有錢幣，交易就不會發達；交易不發達，則工廠制度亦即無從成立；工廠

制度不成立，則一切罪惡，亦即不易產生。所以他們的主張定取消錢幣與價幣的制度。這種說法，似未免離實際太遠。但又有人以現在錢幣，既以金屬為基礎，則無論信用制度如何發達，總還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這雖然不一定正確，但亦不能說沒有關係。至於組合與結合的制度，並不是制度向本身，可以使社會發生不足的問題。乃因組合結合，既無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往往採用限制產量，毀壞產品，統制物價，壟斷市場等方法，以增加他們的贏餘，那就當然要發生相對的不足了。現代社會財富之不足，也受有信用與契約的影響。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的金融界是偏重有產階級的。既然如此，則資金之流通，實反傾向於效用較小之方面，則其易於浪費，蓋勢所必然；而且一般平民，既不易獲得資金之接濟，則即有生產能力，亦將無從表現。這是與不足問題很有關係的。階級與階級教育，能保存提高特殊階級的利益，並能時時引起階級間之漠視惡感與衝突。這一面可以提高特殊階級之慾望，而在另一方面，則足以減少各階級之生產能力。因為慾望係視社會觀念而節制，假使人人能以他人的幸福為念，視他人之肥瘠與己之肥瘠，他自然就不會浪費。同時，能力又每賴合作而增加，假使人人皆懷視視鬥爭之念，而不知互助，則整個社會之生產能力，自不得不受其影響，這是一定的道理。最後，講到放任與競爭的制度，實際上可以說以上各制度的一個總稱，則其與不足問題的關係，即由上述各端推想而得之可矣。

關於不定的問題，因為要利用一般學者對於這一點的解釋，我想換一個方式來說明。有的人以為不定或恐慌問題的發展，是因爲社會制度的變遷。在主張這一種理論的人，以為在個人主義的社會裏面，常常有許多企業家及科

學家在那邊發明新的機器，新的式樣，新的組織，新的管理，以及新的市場航線原料等等。這些發明，無不以私利競爭爲目的，很少共同整個的計劃。而且發明是連帶的；有了主要的幾種發明以後，其他各方面的發明，亦每每繼而起。這就是興盛時期的狀態。但發明困難，而適應尤難。大概每經過一度發明，必定有許多因爲不能適應而歸於失敗的工商事業。即使最有能力的企業家，一時亦或不能將其計劃，見諸實施。所以發明時期以後，必定有一個適應的時期。這就是所謂衰落的時期。等到一切調劑妥當，人心稍定，然後又慢慢的從衰落回到興盛。華格爾 W. H. Vagel 英格蘭 M. H. England 及許姆比德 I. Schumpeter 諸教授的學說，雖不盡同，然大致要不外是。

也有人以爲不定問題或恐慌的發生，是現代社會組織的一種作用。這又有幾種說法。茲分述於後：

(1) 因爲各生產者皆以營利爲目的，所以不能不發生恐慌。魏伯倫 Veblen 說，有的時候，爲了一種的原因，例如金產增加，或政府採辦大量貨物等類，各項貨物，就會先後增漲。物價漲了以後，各企業家，因爲大利所在，就放膽投資，盡量建設；結果，各項企業之固有的資本價值 Capitalization 勢必無形提高；同時各銀行的放款政策，固然不再同從前一樣謹慎或嚴格，而其抵押品之價值，也就虛空不盡可靠。這就是由興盛而進於恐慌的一種情形。等到百貨齊漲，工資增高，生產乃趨於收縮，銀行界亦活覺信用之膨脹與危險，於是就正式變成恐慌，並由恐慌而進於衰落。魏伯倫又以爲工商業的衰落，決不能靠他本身的力量，再恢復到興盛，一定要再有一種新的動力來推進，纔有希望。因爲在衰落的時期裏面，祇有實力特別雄厚，經營特別精明的產業，纔能勉強維持，然則又如何

能使其自動恢復呢？而且科學方法，時有發明，又每足使普通企業，歸於淘汰。所以在他的觀察，在平時祇有從興盛變為衰落；若再要從衰落回到興盛，非有特殊機會可乘不可。法蘭克 J. H. Frank 以爲恐慌是錢幣經濟或交易經濟的一切所造成的一種現象。但是他對承認恐慌是循環的。他說在衰落的時期裏面，一般消費者的需求，並不分減削，至少也不會同生產減縮得一樣的快。需要就被供給爲大。這需要的力量，自然會從零售商傳進到製造廠，又會從製造廠傳到原料的生產場所，則生產自可逐漸恢復。而且因爲私利慾的衝動，往往離開消費者愈遠，則生產的標準愈亂，樂觀的錯誤愈甚，而生產的增加亦愈快。但正猶零售之不因經濟衰落而大爲海縮，零售亦不因經濟興盛而即刻激增。生產擴大而銷場易滯；其能不發生恐慌者，蓋亦鮮矣。

(2) 因爲一般的錢幣所得，往往不能保持其與生產數量所應有之平衡，所以不得不發生恐慌。但是何以不能保持兩者的平衡呢？照德國梅氏 R. H. Meißner 及賴特梅氏 R. L. F. Wright 的理解，農工商業的衰落，每以價格與生產量之下跌爲其特徵。但價格的下跌，雖至普遍，而其程度則並不一律。財產收入與職業收入二者，都可以說是價格，而所跌有限。工人收入之減低，亦遠不及生活費用所跌之大。農民方面亦往往所得大於所失。所以一般的購買力，倒反而比從前要大。最受衰落影響的，就是工商業的贏餘。贏餘小則儲蓄減，而一切工商業的建設，遂不得不受相當的阻礙。但需要既較供給爲大，則各項生產事業的漸次恢復於興盛，當然不過是一個時間的問題。到了興盛時期以後，情形就完全相反。各種貨物的價格。都因爲信用膨脹，而日益昂貴；同時各種勞力的價格或報酬，却增加得較慢。

因此，從前之求過於供的情形，今已一變而為供過於求的情形，而與盜案不易維持了。所以賴特樣輩所持的主要理由，就是價格漲落的不一致。不過，他所說的價格是包括一切所得的。梅氏以為以法律限制贏餘，使於生產增加之時，物價不得不減低，或者是解決恐慌問題的辦法。此外，如克羅斯，福斯德，及漢斯丁 Crotching, Foster, and Hatchel 輩，也以為恐慌的起因，是在購買力與生產額之不能均等。但是據他們的分析，此二者之所以不相平均，其第一原因在各公司之不以贏餘盡量分配於消費者，而必以一部份留作公積，致消費者非俟物價下跌，就沒有能力買盡一切的產品。消費者以買不盡生產的產品，就不免要引起經濟的衰落。至其不均之第二原因，則在消費者之不盡以其所收入，作購買貨物之用，而亦有所儲蓄。而且各公司與個人的積蓄，不但不以之購買消費之物品，反而常常用於消費物品的生產，於是消費物品，益更不容易推銷。雖然銀行信用，未始不能補救此通貨的缺乏；但銀行信用，又以貸放於生產之用者為多。因此，所謂與盛云云，結果祇生產了許多沒有銷場，或雖有銷場而不得不虧本的貨物。恐慌之所以發生以此，國際戰爭之所以難免亦以此。瑞士國際勞工局的馬丁氏 P. W. Martin 也以為這確是恐慌的起因。但是他却把生產用品的銷場和消費品的銷場，看得一樣重要，不盡如克羅斯等之偏重在消費用品的需要。而且馬丁並不以為購買力的缺乏是因為公司與私人的注重儲蓄，却因為社會之不知以自己的力量去創造流動資本。所以在他看起來，政府為免除恐慌起見，應與銀行界共同計劃，務使社會上的資金，得與生產同時增加，庶幾有一分生產即有一分銷路，就不會再有恐慌了。銀行所用以增減資金的標準，就是物價的指數，這個辦法，同所

謂金融社會主義頗相接近。最後，我們可以把亞丹妮斯 A. B. Adams 的理論來講一講。他也注重在消費者的所得，但是他相信消費用品的暢銷，祇能够使經濟狀況從衰落時期回到恢復時期，而不能夠再使他從恢復時期進於興盛時期。因為經濟的興盛，必使消費者能以飛漲着的價格，吸收那有增無已的出品；但是專靠消費品的暢銷，又如何能使消費者有這種力量呢？所以他以為興盛時期的實現，必有其特殊的原因。而最普通的特殊原因，就是銀行的擴充信用，以擴充生產界之固定的資本。那末，為什麼興盛了以後，一定要發生恐慌呢？他指出三個理由：第一，因為到末了，消費者的購買力就不足，以使他们買盡市場上的消費用品。第二，因為到後來，生產成本必定漲得比實價還快。第三，因為銀行界，到最後，也就沒有能力再擴充他們的信用了。

(3) 因為生產與消費二者之不相平衡，所以要發生恐慌。至其所以不相平衡的原因，則又有數說。白佛律奇 W. H. Beveridge 以為這完全是私利競爭的結果。哈台 C. O. H. H. 教授，則以為不平衡的原因，大概在經濟情形的不穩定。惟其不穩定，所以一切生產的計劃，都不能夠十分正確，而生產的過剩或過少，遂每交互發生於社會。最後，還有蒲宜與 M. Bonington 及何夫泰利森 A. A. A. 對於這一點的解釋，也很有意思。他們說，當經濟衰落已經過了若干時期正在上漲的時候，那些製造家，一定因為有利可圖，就盡量定購工業上的設備，以便擴充產額。這就增加了許多消費者的工作所得，以及消費用品的需求，而工業設備的購置，遂更覺其有繼續增加的必要。但是工業上的設備，往往要有幾個月以至幾年的工夫，纔能完成。所以在擴充設備未能實現，或部份實現的時候，興盛的

狀態，也就繼續的存在。不過，到了生產設備完成以後，生產之普遍的過剩，固足使消費用品的限界效用減低，而價格下跌；即就通貨方面觀察，通貨之限界效用的提高，又何嘗不足以使物價跌落？而經濟恐慌，遂為勢所必不可免。

(4) 因為消費，儲蓄，與投資三者之不相調和，所以有經濟的恐慌發生。關於這一點，又有幾種說法：第一，因為在興盛的時期，資本的需要超過了一般儲蓄之所能供給，遂不得不發生恐慌。到了衰落的時期以後，有許多人，因為收入並不減少，而生活費用却已減低，所以儲蓄還是很多。無論如何，儲蓄的減少，決不會同投資的衰落一樣厲害。這種儲蓄多於投資的現象，自然會使得產業慢慢的恢復。這是一個俄國教授彭諾夫斯基 Michael Tugan-Barnovskii 的理論。第二，據何物生 J. A. Hobson 的分析，恐慌的起因，在興盛時期各資本家之過分的儲蓄，與生產的投資。現在社會上的財富，都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所以興盛時期的利益儲蓄，亦以此少數人之所有為獨多。結果，一般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勢不能與生產數量相抵，而恐慌遂起。從經濟衰落以後，初期儲蓄減少，繼則儲蓄恢復，消費與生產遂漸漸相等，而經濟繁榮亦即逐漸恢復。第三，史畢沙府 Arthur Spiethoff 及哈爾 C. H. Hall 兩人，則以為恐慌的發生，是因為此種生產過剩，而他種生產過少，二者不得其調和。例如，工業的設備擴張，而他種生產，不足以盡量利用此已擴張之設備，則恐慌必生。哈爾且特別注重於建的過分擴張，誠以房屋建築之為大宗的工業生產也。第四，羅德 M. C. Rorty 以為興盛時期的擴張，並不限於建築，而是多方面的，每一面的擴張，

都足使一般的購買力增加。但購買力雖增加，而消費用品的生產，則每非一時所能趕及，於是恐慌就產生了。

(5) 因為現代銀行的營業政策，很容易使恐慌發生。當經濟情形適宜的時候，銀行方面往往盡量放寬，結果，各項生產事業均陸續發達。但是到後來，各銀行因為資力有限，遂不得不設法減縮。恐慌之所以發生蓋即以此。賀脫雷 R. C. Hawrey 的理論，大致相同。不過，他是從貼現率方面觀察的。他說，當銀行富有資金的時候，各銀行就把貼現率減低。於是借款者大增，而產業之擴張隨之。等到現款準備濟形不足，他們就提高利率，限制放款，而產業之衰落亦隨之。此外，還有英國的勞勃脫生 D. H. Robertson，也很相信銀行政策之足以引起恐慌。不過，他並不以為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他證現在的銀行，雖然有種種調劑資金的方法；但有許多恐慌的發生，往往是因為銀行之不能充分供給社會以需用的資金。大概在興盛時期裏面，一般消費用品的需求，總是超過他的供給。銀行為保持供求的平衡起見，就不得不從限制消費着手。限制消費的方法，就是增加通貨，以使物價提高。而且物價提高，不但足以限制消費，同時，也是對社會勒索資金，以供給各產業所急需之長期投資的一個辦法。

四、國際 我現在已經把自然，心理，制度三者之於經濟問題的影響，約略的敘述過了。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國際的關係。國際間的關係，可以說有三種性質：一曰，中立性的國際關係，如財政目的之低額關稅，富源分配之天然的國際不均，及國際間之地理關係是。二曰，合作性的國際關係，如國際交通，國際貿易，國際移植，國際金融，國際往來及國際間之政治經濟組織是。三曰，破壞性的國際關係，則國際戰爭與國際侵略是

國際與不
均

國際與不
足

國際與不
定及恐慌

也。這三種性質的國際關係，對於我們所講的三個經濟問題，都有很大的影響。有了天產分配之國際不均的情形，就可以造成此項天產之壟斷的勢力；而主有此天產者，即不難致富。富者富，則貧者貧矣。至天產不均之足以使一部分國家發生不足的問題，這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此外，因為國際間每有以過剩天產，競爭傾銷，及禁止稀少天產出口等事實，則又將引起經濟狀態之不安定矣。至於合作性的國際關係，應該祇有好處，沒有壞處，那又何以會引起經濟的問題呢？這是因為有了國際的關係以後，經濟變動之因素加多，而發生變動的之可能性亦較大；於是能利用者，有不能利用者，能利用者富，不能利用者貧。這就是國際對於不均問題的影響。且也，自國際關係發生以後，生產能力與生活程度不均等之國民，亦必互相接觸，習於摹倣，其結果，經濟落後國家之國民生產力，不獨未能因此取得顯著之進步，且或受外來貨物資本及技術之抑制，而消費慾望，或生活程度之提高，則雖內地僻壤，亦不能免。這就是國際對於不足問題的影響。而且有了國際的移植以後，雖可解決人口之過剩於一時，但從長期觀之，人口數量，反更易增加，甚且有因移植計劃而獎勵人口者。這也是同不足問題有關係的一點。最後這種國際關係，還可以影響到國際關係的不安定。因為經濟領域放大到國際以後，對象比較複雜，控制自不容易。此不獨消費與生產之數量為然，即金融亦復如是，且或過之。例如歐戰以後，許多小國家所設立的金本位，不但是金匯兌本位，而且可以說是虛金匯兌本位，則其不定性之嚴重可知。而且經濟恐慌，每視經濟關係之所至而蔓延，故如有

之有國際影響。尤其在一八九〇年以後。這是因為假使某一個國家很繁榮，他就會需要他國的出產而予以刺激；而在某一個國家興盛的時候，他國的工商界就可以減少其所受於這一國的競爭，而有其共同進於繁榮之機會。不但如此，一個國家繁榮了，他就會有錢向國外投資，這賦予國外工商業一個刺激。繁榮的國際影響既明，則經濟循環中其他階段之影響，可不言而喻矣。講到破壞性的國際關係，則其對於三問題的影響，更屬顯而易見。我們知道在備戰與戰爭的時候，凡有關軍需的許多產業，都可以有很大的贏餘，而且國際衝突的可能與爆發，又是投機事業最可以活動的時期，這裏面不就有造成不均的機會嗎？戰後各國之所以盛行額外贏餘稅 *Excess Profits Tax* 無非要想補救這種種的不均，此外，各國因備戰交戰而發生的浪費，當然也很可觀。這些浪費，就同不足問題有極大關係。因為國家和私人一樣，往往會把國家的戰鬥慾望，提至其戰鬥能力以上，則其結果自非至不足不止。而且自來為戰爭而犧牲的生命，亦頗不少；這種被犧牲的人裏面，有許多是氣血方剛，富有生產能力的青年。所以與其說這是解決不足問題的一個消極方法，無如說這是摧殘生產能力的一個利器，尤其是在徵兵制的國家。最後，講到破壞性國際關係之於不定問題的影響，也很不小。因為有了國際的經濟侵略，在受侵略的國家，固然隨時可以視所受侵略之大小，而隨時發生不安與變動，就是在施侵略的國家，也往往可以因為侵略的失敗，而發生不良的影響。又如備戰或交戰，固然可以一時引起軍需工業的繁榮，並由軍需工業而及其他；但一旦戰爭停止，此類工業就可以立刻轉入衰落，這不就是一種不安定嗎？至戰時通貨膨脹及戰後通貨緊縮之每足引起經濟變動，更不待言矣。

經濟政策的種類

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

一、糾正物價漲落

第十一章 經濟政策與經濟幸福

第一節 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

我在上面已經分析過經濟問題的性質及其因素。現在為解決各種經濟問題，實現經濟理想，以增進人類的經濟幸福，我們應該把各種經濟政策，做一個綜合的研究。

世界上最盛行的經濟政策，可以分為三類，即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是。但每種主義又可依其是否國家化為兩種。所以實際上可以說有六種經濟政策。現在先講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

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係以私有私營私利為其理論基礎。他們以為社會上的一切進步，多賴私利的刺激，假使把私利取消則進步即將停止。而且他們以為每一個人的利益，祇有他自己知道得最清楚，他人為其代謀，決不如其自謀之適切。因此，他們的根本政策，就是財產的私有私營與私利。一切都採取放任自由態度。政府的干涉與統制，均應減至最低限度。根據這個基本原则，就演變出左列的各種政策：

一、糾正物價漲落 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物價當然要發生不規則的波動。資本主義用以糾正這種波動的政策有二：第一是促成物價的自動糾正。因為根據自私自利的理論，放任經濟的原則，到物價漲至極高，超出成本很深的時候，好利者必羣起供應，需求者勢必減少，而物價遂自動轉趨平穩。反之，假使物價跌至極低，不及成本甚

遠，則供給減少，需求增加，物價亦可自動轉趨平穩。他們認為這裏面有一種很巧妙的法則，祇要經濟活動真正自由，即可充分發生作用，可使物價波動不成嚴重問題。

但是物價也有自動糾正不了的時候，資本主義所用的第二種政策就是金融管理。這是根據錢幣數量說的一種設施。他們認為物價上漲，一定是因為錢幣供給的數量，超過需要，物價下跌，一定因為錢幣供給的數量，少於需要。換句話說，假使能將錢幣數量增加，必可將物價提高，反之，假使能將錢幣數量減少，必可壓低物價。因此他們就以各種方法控制或管理錢幣的流通數量。第一種方法就是統一銀行管理，集權於中央銀行，造成所謂銀行的銀行，使各銀行的放款貼現，中央銀行有實力足以操縱。其最重要的手段，就是集中各銀行的存款準備於中央銀行。第二種方法就是統一紙幣發行，只許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不許其他銀行發行紙幣，以便控制通貨數量。第三種方法就是運用證券市場，在市場上錢幣數量太多的時候，中央銀行向市場出售有價證券，以收回錢幣，在市場上錢幣數量太少的時候，中央銀行向市場購進有價證券以放出錢幣。第四種方法是調整市場利率，在市場上錢幣過多物價增漲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提高貼現利率，以減少貼現及放款。在市場錢幣過少物價低落的時候，中央銀行就降低貼現利率，以便利並增加貼現及放款。

二、調劑 資金流通

二、調劑資金流通 在放任經濟之下，貧富的懸殊，乃必然的結果。但貧富雖不均，必使其不致促成資本主義的崩潰。他們所用的政策就是借貸。窮的人，不管利息怎樣高，祇要能借得到錢也就了事。因此資本主義之下就一

三、調協勞資關係

定有許多大大小小的銀行錢莊和典當。

三、調協勞資關係 勞工與資本家之間的衝突是資本主義制度下面所必不可免的現象。這問題假使不設法予以解決，可使資本主義崩潰，因此途有調協勞資關係的政策。其主要方法，第一為辦理勞工福利，使工人感覺恩惠，第二為勞工入股分紅，使工人感覺利害相共，第三為實行勞資仲裁，假使雙方有爭執的時候，儘量以仲裁方法，和平解決。

四、減少失業工人

四、減少失業工人 在資本主義之下，一切供求均無計劃，所以每易發生嚴重的失業問題。資本主義所用以減少失業工人的方法，第一是徵求預定產品，提前生產，以減少季節影響；第二是同業相互協商，使不致生產過剩，形成失業，第三是發展公共工程，使失業於工廠者仍能就業於公用性的工程；第四是職業介紹，使需人與需事雙方能免於隔閡。

五、辦理失業保險

五、辦理失業保險 資本主義制度無論如何設法減少失業工人，但事實證明失業與資本主義似結有不可解之姻緣。所以不能再辦失業保險，使結果仍不能免於失業時人有其生活的保障。

六、改善經營經濟

六、改善經營經濟 資本主義者又發見放任制度的生產技術，雖高度發展，而浪費的地方還是很多。各生產者彼此自由競爭，其所賴以維持生存者，惟有出於減低成本之一法，因此就不得不改善經營經濟。其主要方法，第一是向內擴大生產，這就是一個工廠減少其生產的種類，而增加某種單純產品的數量，使成本得以減低。第二是調和

因素比例，這就是說生產的各因素，如土地資本勞力等等，使彼此均能配合調和，以期達經濟目的。第三是統一產品標準，使每一物品，甚至每一零件的大小重量成分均絕對劃一，能分別在不同地點不同時間從事產製，而合併起來，仍能與同時同地所生產的完全一樣，這也是促進大量生產降低成本的一種方法。第四是克服自然條件，有許多浪費是因爲依賴特種原料而發生的。資本主義者能以人工原料代替天然原料，當然也是減省成本的一種方法。

七、實行壟斷產業

七、實行壟斷產業 資本主義雖信奉自由競爭，但自由競爭的浪費與殘酷，他們身歷其境，當然也深切體會得到。他們的目的爲私利，假使減少幾分競爭的自由，而能增加他們的利益，他們又何樂而不爲。遂又有所謂壟斷政策。壟斷產業不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所許可。美國的法律就是禁止壟斷的。但事實上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有大規模的壟斷事業存在。

八、限制私產利益

八、限制私產利益 壟斷既爲資本家避免劇烈競爭以圖增益私利的必然趨勢，則其演進結果，必將使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引起社會的不安，促成資本主義的崩潰，所以政府又往往規定一種獨佔利益的限制，使其不致超過一定的標準。此外並實行所得稅、遺產稅財產稅過分利得稅等以資限制。

九、尋求國外市場

九、尋求國外市場 資本主義採用大量機械生產的結果，其產品每非國內所能消納，而且爲儘量發揮大量生產的功效，亦非擴大市場至國外不可。加以資本主義既以私利爲惟一目標，他可以完全爲向國外謀利而從事生產。資本主義國家用以推廣國外貿易的方法很多，補助出口，便利運輸及保險，減免出口稅等等都是。近年來尙費用外種

十、高築
關稅壁壘

貶值的政策，即故意將國幣的對外價值貶低，以間接提高外人的購買力是。

十一、高築關稅壁壘 但此一資本主義國家固須尋求國外市場，而另一資本主義國家即非保護其國內市場不可。各國爲防止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遂各提高其進口的關稅以資抵抗，這也是資本主義的必然政策。

十一、實
行移民政
策

十一、實行移民政策 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有他的殖民政策，所以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是連在一起的。這是因爲殖民的結果，不但可以擴大國外的市場，而且可以搜括國外的原料。何況本國人口向外移植，可減少國內人口壓力，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至其足以增加僑外國民匯款，平衡國際收支，猶其餘事。

十二、組
織經濟集
團

十二、組織經濟集團 資本家爲消弭個人間的劇烈競爭而有壟斷，資本主義國家，爲了同樣的道理，而產生所謂國際經濟集團，使同一集團內的國家能彼此協調，不再發生劇烈的競爭。國際經濟集團，大概都建築在一種特殊的政治或經濟的關係上面，例如在同一區域有地理上的密切關係者，屬於同一政治系統有帝國及屬國的關係，或採用同一幣制，在經濟上易於聯繫者是。

我們看了上面所說的資本主義的各種政策，可以下一個概括的判斷，就是沒有一種政策不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所以資本主義的危機終於還是存在。我們要解除人類在資本主義下所受的痛苦，惟有從根本上及原則上予以改革，纔有出路。

第二節 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

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

一、有條件的私有財產

二、有限制的自由競爭

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事實上就是普通所謂統制經濟政策。因為實行統制經濟的國家，大概都是資本主義的國家。他們因為有鑒於資本主義過分自由絕對放任的缺陷與危機，所以由國家加以若干經濟上的統制。這些統制每側重於金融交通國際貿易及糧物工價等各方面。特別是在資本主義準備或遭遇國際戰爭的時候，這種統制，尤為必要。所以國家資本主義在原則上還是保持私有私營私利的制度，不過為適應事實要求，由國家加以柔性及局部的統制而已。其所採用的政策茲分為五點說明於左：

一、有條件的私有財產 國家資本主義一方面承認私有財產，另一方面對私有財產加以附帶的條件。美國羅斯福總統為解決美國經濟恐慌而實行的「新政」New Deal 就有很多對私有財產的條件。他延長了商店銀行和工廠的工作時間，而縮短了每一人的工作時間，使工作機會增加以解決一部分人的失業問題。這不過舉一個例子，當然，統制經濟下面私有財產所受的條件是很多的。

二、有限制的自由競爭 國家資本主義既沒有脫離資本主義的範圍，自仍必保持自由競爭的原則。但為適應事實需要，也不能不加以限制。美國羅斯福總統的時代曾規定私人產業間的競爭手段不得妨礙其他私人競爭的機會，所以他獎勵扶植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直接交易。這是保護競爭自由以限制自由競爭的一個例子。此外如國際貿易

三、無門爭的勞資階級

四、有產階級的政治主體

五、國家本位的營利政策

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

及國際匯兌的統制，則為直接限制自由競爭的方法。

三、無門爭的勞資階級 國家資本主義仍維持勞資階級的對立，但加以有規則的連鎖，勿使發生衝突。意大利所採用的組合制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意大利的辦法是把農工商等各業各分僱主與受僱兩方，自下而上，一層一層的分區組織起來，成為各種組合，凡有階級間的問題發生，均由雙方會商解決，不得採取罷工等絕對行動。

四、有產階級的政治主體 國家資本主義的政府是以有產階級為主體的。我們從這些國家的議員加以分析，一定是以有產階級佔多數，因為假使不是這樣，當然放棄資本主義了。

五、國家本位的營利政策 國家資本主義的政府對私人的經濟利益，雖加以種種統制，而對於整個國家的營利事業則擱置不問。特別是在國際貿易及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經濟設施方面，無不以營利為目的。因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基本思想，還是一種營利的思想。

第三節 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

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有兩大不同的類別：第一類的社會主義偏重在局部的社會改造。其中如專門注重在錢幣革命的，他們以為一切的罪惡，都從愛錢而來，能把錢幣制度徹底改變，其他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也有專門注重在土地革命的，他們以為世界上最不公平的是把天然的土地佔為私有，再把因為人口增加而增漲的地價據為私利。因

此他們主張實行土地單一稅，把國家一切的經費都要地主負擔。還有專門注重租稅革命的，他們以為私有財產的不公平，無非在私有財產的所得上面，而且人類的不公平，除了私有財產的所得以外，還有別的所得。所以主張實行所得單一稅，國家的一切開支都依所得的大小分攤，而且應該採取累進稅率。又有人專門注重勞工問題。以為社會上最苦的是勞工，祇要勞工問題得到一個解決，其他均不成問題。

第二類的社會主義則以整個社會的改造為努力的目標。我們研究經濟政策，應該注重在這種社會主義所採取的經濟政策。這種社會主義的主要特質，在以社會化的方式，逐漸達到社會改造的目的。他們所用的手段，彷彿同動植物的生長一樣，動植物天天在生長，並看不出每天生長多少，社會也應該天天不斷的改造與進步。所以假使要規定從某天起實行社會主義，他們認為是不可能的。具體的說，社會主義的政策，可以分為六點：

一、逐漸公利 社會主義當然以社會的利益為利益。他們反對自私自利的經濟思想與經濟活動。但承認公利觀念非可於短時期內強制產生。因此私利的歸公，也不能不逐漸進行。他們所主張的方法是土地漲價歸公，地價稅，遺產稅，累進所得稅等等。

二、逐漸公營 社會主義者主張把主要經濟事業逐漸收歸公營。他們似乎特別注重在銀行的國營。其次如交通事業及重工業也是在公營目標之內。此外如關係人民普遍日常需要的事業，如牛乳，食堂，浴室，診所等，也有主張由政府公營的。

一、逐漸公利

二、逐漸公營

三、逐漸公有

社會主義主張公有的範圍應逐漸擴大，特別是土地及銀行。但他們不主張用暴烈的手段。例如土地公有，社會主義所欲用以達此目的的方法是地價稅及土地漲價歸公。因為有了這種方法，就沒有人能够不事生產而坐享地權了。

四、逐漸平均

社會主義者也主張消弭社會上貧富的懸殊，所以他們以為各人的所得也不應相差太遠。特別是不勞而獲的收入，尤非使之消滅不可。

五、從思想做起

他們認為改造社會，實行社會主義，完全是一個思想改造的問題。如思想未經改變，而欲以權力強使改造，是不能發生效力的。因此社會主義者都很注意論文的寫作與思想的傳播。英國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的作風就是這樣的。

六、從民主入手

社會主義從思想轉為事實的途徑就是民主。民主的基本條件就是普選。因為思想深入民間以後，大家相信社會主義，他們當然選舉社會主義者加入政府及議會，那末，社會化的方案，自可逐漸見諸事實。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社會主義的大概。社會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在方法上有許多相類似的地方。兩者均對私產私營私利加以統制或限制，但立場根本不同，因為社會主義根本反對私利而國家資本主義則在原則上承認私利。由於這一點的根本差別，所以社會主義的統制，目的在逐漸達到私利的社會化，而不在事實上的一時的必要。社會主義對私有財產的限制亦在積極促進社會化，而不在消極時限制私產利益的過甚。這是我們應該分別清楚的。

第四節 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

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

國家社會主義與純粹的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在後者爲自下而上逐漸推進，而前者則從上而下，由政府運用整個國家的力量，採取計劃建設的步驟，加強實施，並加速求其實現。俾斯麥在德國執政的時候，因爲恐怕發生山下的社會革命，所以採先發制人的手段，由政府自動實行各種社會政策，以消弭社會革命於無形，這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主要形態。希特勒的許多辦法亦近乎這種形態，所以每以此自稱。

國家社會主義並沒有一定的公式。惟既欲以國家力量推行社會主義，則凡足以消滅私利，增加公利之各種政策，自均可斟酌實際環境予以採行。茲舉其要者如左：

一、推行整個計劃

社會主義是主張逐漸社會化的。所以國家社會主義雖有社會化的整個計劃，仍屬逐步進行，並非硬性規定於幾年內必須做到全盤社會化，惟比較純粹的社會主義，則比較的更爲具體而急進。希特勒在德國實行國家社會主義，就有過一個四年計劃，即其一例。

二、消滅鉅富階級

國家社會主義當然不能不對鉅富階級予以打擊。希特勒在德國對中產以下的有產階級雖暫採寬容態度，但對猶太人及其他鉅富均予以種種不利，使其無法坐享厚利，意即在此。

三、管制私營產業

國家社會主義，理應積極將主要企業收歸國營，但希特勒的國家社會主義卻不注重並且不

私營產業

主張收歸公營，他的理由是私營產業，祇要能管制得好，可以使他完全執行政府計劃，並使無利可圖，則名義上及形式上無妨任其私有，以免政府為公營而增加產業衙門化的各種流弊。所以他的原則是使私營產業名存實亡，他的方法是指派督導委員分駐各大工廠，各大工廠產製工作非經督導委員核准不得進行。他這種方法是相當收效的。

四、平衡國際收支

四、平衡國際收支 國家社會主義為要發展生產以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自非節省非必要的開支不可，在個人是如此，在國家也是如此。德國在希特勒的時候，厲行國際貿易的以貨易貨制度，這就是說德國的進口貨必須以出口貨去交換，假使沒有貨物可以出口，他就必須停止或減少進口。因此他過去認為必須進口的生產原料，後來祇好以人工在國內製造，以減少進口的數量，過去認為必須進口的食物，也就祇好限制消費數量，嚴密管制，並倡導各種替代品，以期達成平衡的任務。

五、實施社會保險

五、實施社會保險 國家社會主義之下不能完全沒有失業及貧病的人民，所以推行社會保險也成為政策之一。當然，並不是一定要推行社會保險，總可以成為國家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之下也是可以社會保險的。

第五節 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

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

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在原則上與社會主義並無絕對的區別，不過，共產主義者所想像的社會，比較一般的社會主義者更超脫於現實，更改造得徹底，幾乎為事實所不可能。所以許多人稱共產主義為幻想的社會主義。共產主

義的主要政策可以分爲六點說明於左：

一、改造人生觀念 他們要想把人類的生活觀念澈底加以改造。就是從人生以營利奪取爲目的的觀念改爲公利與服務的觀念。在現實的社會，人人愛錢如命，或愛錢甚於愛命，而在共產者的理想社會，則多錢爲一種恥辱，並且還想根本廢除錢幣！

二、財產收歸公有 共產主義之下，一切私有財產都要廢除。慕爾氏 Moore 在他所著「烏托邦」Utopia 一書描寫共產主義的一個社會。在那個社會裏面，居民無分彼此，甲的財物就是乙的財物，乙的財物也就是甲的財物，甲可以到乙的家裏去吃飯，乙也可以到甲的家裏去吃飯，彷彿同我們古書裏面所謂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情形一樣。因爲既已消滅私有財產的觀念，當然彼此無所用其爭奪了。

三、生產各盡其能 共產主義之下各種產業均歸公營，每一人民各爲公家事業盡其能力。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做工作是各人對社會的一種義務，不是爲發財，也不是爲謀生。很多人懷疑，在這樣的制度下，一定大家各不肯盡其能力。但共產主義者以爲思想觀念既已轉變，這可不成問題。

四、消費各取所需 共產主義者把生產與消費劃分爲兩件不連貫的事情，並不是因爲出多少力，所以拿多少錢，也並不是因爲拿多少錢，有多少購買力，纔能够有多少消費。勞動是各人的義務，但勞動並不一定依其數量與質量直接予以報酬，主辦的機構可以對勞動發給憑證或現金以爲報酬，但也許根本不發給任何東西。那末，各人的生

四、消費
各取所需

三、生產
各盡其能

二、財產
收歸公有

一、改造
人生觀念

五、從小處做起

活如何維持呢？共產主義的政策就是消費各取所需。他們把所有生產出來的東西，集中在指定的場所，然後依各人的需要分別發給實物。一個小職員也許可以因為家屬人數較多，體格較好，而領到較多的東西，一個生病的人，雖然不做事，也可以領到生活必需的物品。反之，一個能力很強，工作很苦的人，因為他沒有家庭負擔，也許只能領到很少的物品。很多人懷疑，在這樣的制度下，大家一定會各取不到其所需，或者會各取逾其所需。前者因為恐怕生產不努力，或生產內容不合需要，後者因為消費量有極大的伸縮性，各人所報需要量不易證實，然亦無法核減。但在共產主義者認為生產方面可設法管制，消費方面不致虛報，因為既然隨時可依需要領取，虛報成爲一種愚蠢而非必要的行爲了。

五、從小處做起 共產主義者自知這種制度，雖並非絕對不能實現，但決不易大規模的實行，大約祇能在一個很小的地方來試驗。所以慕爾的烏託邦所描寫的是一個夢見的荒島，該島與世隔絕，並且住戶很少。柏拉圖 *Republic* 的共和國 *Republic* 一書所形容的，也是一個很小的共產社會。過去從事實際試驗的也都限於一個小小的範圍。就拿烏託邦這名詞來解釋，該詞原意爲「無所在」 *No Where*。足見作者認此爲極理想的一種境界，非平常人所能做到的。

六、從思想入手

六、從思想入手 共產主義者却並不認爲絕不可能，但須從思想入手，所以他們很注重宣傳，寫各種論文小冊散播各地，使共產思想能逐漸入人腦海，逐漸改變人生觀念，以期便於實施。

第六節 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

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

國家共產主義與純粹的共產主義在目標上都重在公眾利益，原沒有什麼差異，而在方法上則大不相同。共產主義係從思想入手，從小處做起，有多少合於理想的人，或收到多少教育的效力，就做多少共產的事情，是很自然而崇高的一種社會改造的理想與方案，絲毫沒有強制的意味在內，國家共產主義就不是這樣，他要想用高壓的力量，強制人民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全盤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與制度。所以國家共產主義也可以說就是變質的共產主義。蘇聯現在所實行的政策，就是國家共產主義的政策，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一、實行無產階級專政

一、實行無產階級專政 共產主義者為強制實行他們的主張，當然先要有一種政黨的組織，這政黨每以勞工或同情於勞工的人為主體。在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則以一般無產階級為主。事實上這種政黨必操縱在利用無產階級以求發展的那些政客手裏。因為純粹的共產主義者並不採取這種手段的。這政黨的主要工作就在以各種方法刺激無產階級的情緒、製造階級鬥爭的意識，破壞社會秩序，打擊原有的統治機關，以達其推翻政府，實行無產階級政黨專政的目的。

二、廢除私有財產制度

二、廢除私有財產制度 共產主義政黨專政以後最重要的行動就是全國土地收歸國有，然後再由政府直接經營，或依套額標準分別租給最有能力使用土地的人民。其他私有財產除人生日用零星物品外，均陸續收歸公有。

三、實行產業國營制度

三、實行產業國營制度 最重要的事業從私人收歸國營或由國家創始經營的是銀行、交通、重工業，主要輕工

產業國營 制度

業，大規模農場，及國際貿易。各事業機關負責人員均由政府指派，其收支標準及預算均經政府核定，盈餘歸於公庫，損失亦由政府負擔。其不收歸國有國營的，則採用合作方式責成人民以公共利益爲目的經營之。蘇聯有甚多合作農場及消費合作社，即此之故。准許人民依私利原則經濟的是絕對例外的，大概限於便利吸收外人技術及外資經營的事業，以及供給外人消費的若干商店而已。

四、改革 錢幣價格 制度

四、改革錢幣價格制度 蘇聯在初實行國家共產主義的時候，曾經一度廢除錢幣，而以勞動券代替錢幣，嗣因實行頗感不便，仍恢復錢幣制度，但錢幣在蘇聯仍與其在他國之情形不同，即錢幣數量與貨物價格無因果關係於其間也。蘇聯在國內全用紙幣，此項紙幣不但不能兌換現金，而且根本就沒有準備金，至於對國外的關係則仍以黃金爲基礎。這就是所謂紙幣本位。蘇聯的錢幣僅僅是一種交易的媒介或籌碼，而不是價值的標準，所以對於物價的高低毫無關係。蘇聯的物價並非由市場買賣雙方決定，而係由政府斟酌情形決定，因爲產業既多國營，物價亦自可以國家規定了。

五、採行 計劃統制 經濟

五、採行計劃統制經濟 國家共產主義廢除私有財產，實行產業國營以後，當然國家可以長期整個計劃從事全面建設。所以蘇聯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就連續實行了三個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劃以重工業爲中心，不管工程多少大，成本多少高，人民多少苦，必須把主要的基本工業在五年內予以完成。第二個五年計劃以主要輕工業爲中心。第三個五年計劃則以提高人民生活享受水準爲中心。這幾個五年計劃都非常精密，物質建設與非物質建設的

各部門都有密切的配合。蘇聯的預算與金融都是被動的，換言之，都依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決定。建設計劃內所決定的支出國庫及金融機關祇有撥款的義務，沒有核減的權力。蘇聯為實行計劃建設非掃除文盲調節人口不可，所以這也列在五年計劃裏面。他必須要想外國進口的貨物，規定必以同等價值的出口貨去交換。為了奏成功這一定數量的出口貨，雖限制人民消費亦非做到不可。

六、改訂
工作報酬
標準

六、改訂工作報酬標準 在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除了絕對不能勞動的人以外，每一個人必須勞動方能得食。至於勞動的報酬，最初曾實行均等報酬制，不論工作的難易高低，對同一數量之勞動，均予以同等之報酬。後來因為覺得這辦法行不通，勉強施行是使工作效率降低，乃又改行差別報酬制，現在差不多已經和別的國家的報酬方法一樣了。

七、改進
社會生活
習慣

七、改進社會生活習慣 私有財產取消，實行國營產業及合作經營以後，人生的觀念必然的要發生一種變化，而逐漸趨向於公共的生活。蘇聯人民的公共所得超過每個人的個別所得。他們有國家建築的住宅，有國家經營的托兒所及俱樂部，有國營或合作經營的食堂，可以說大部分的生活需要都不必私人料理。

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的確是有他的特質與意義的。問題在人民是不是喜歡過這一種生活。假使大家都願意過這樣的生活，另一問題就定大家有沒有能力實行這種生活。照我的估計，這兩個問題，在一般的國家都是不容易解決的。

第十二章 經濟政策合理化

第一節 合作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合理化

經濟政策合理化的條件

一、共同目標與合理化

以上的六種經濟政策，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背景。將來世界經濟的趨勢，還是各國分別採行不同的政策呢？還是會共同走到一條合理化的路線呢？照我個人的觀察，要世界各國都採行同一經濟政策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沒有這種必要。但各國經濟政策似乎都有同趨於合理化的可能。茲將合理化的條件，分述於左：

一、共同目標與合理化 無論我們採取那一種經濟政策，要不外乎四個目標：即維持供求平衡，以求其定；提高生產效率，以求其足；實行公平價格，以求其均；及增進實際所得以求其美滿是。任何經濟政策決沒有主張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的。也沒有任何經濟政策會不要提高生產效率以克服自然障礙的。價格須求其公平，也是任何經濟政策所不可否認的。至於增進實際所得就是要增加每一個人的享受，這也是任何人所希望的。目標既然相同，那末，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大家所採取的方法，也不應該有很大的出入。其所以各方面主張紛歧，大都是認識不同與態度不一的緣故。

二、科學

二、科學態度與合理化 今後教育逐漸普及，人民文化水準提高，大家一定能養成所謂科學的態度，我們在上

態度與合
理化

面講到心理對於佔有力及經濟問題的很多關係，假使各方面能以科學態度研討經濟政策，我相信一定可以同趨於合理化的。科學態度的主要因素是客觀分析，精密觀察，寬容異議，犧牲成見，審慎假設，積極想像，不斷求智，用事實證明理論，不隨便下結論，亦不隨便變更主張。假使大家都能够這樣，經濟政策當然可以合理化了。

三、功效
法則與合
理化

三。功效法則與合理化 合理化的另一條件，就是大家一定都要服從功效的法則。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所主張的經濟政策一定要能够通達工作條理適應環境需要，配合社會能力，調和內部關係，使能發生實際功效。這也是健全心理的一個原則。不符合這四個條件，任何經濟政策或制度是不能行之有效的。

四、計劃
統制與合
理化

四。計劃統制與合理化 我在上面已經講過各種制度對於經濟問題的關係。要挽救這各種缺點，未來的經濟制度大概都要採行計劃統制的政策。計劃統制的程度雖必不盡同，但原則上對私人的經濟活動決不會完全放任。既然都採取計劃統制的方式，則其所用的方法自亦不會相差太遠。因為彼此之間都有競爭的關係，假使某一種計劃統制的方式，不能制勝於世界，當然會改行其他進步的方法而逐漸趨於相同。

五、合作
經濟制度
與合理化

五。合作經濟制度與合理化 現在我要特別提出合作經濟制度對於合理化的重要。我在上面已經有很多地方講到過各種合作社。假使我們能把各種合作社連成一氣，並且把不用合作社名義的其他經濟組織，也使其酌量合作化，以建立一種合作經濟制度，很可以合於合理化的條件。茲再進而說明之：

1. 共同目標方面 合作社能把全國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層層加以聯合，使生產量與消費量均易於估計及管制，

可期供求達於平衡。合作社轉僱工爲業主，變散漫爲集體，不獨可提高工作情緒，且可應用科學技術，以增進生產的效率。合作社消弭中間階級，避免層層剝削，且將營業盈餘攤還繳付價格之人，不以營利爲目的，正合於成本制度公平價格的原則。而且合作社的社員因爲共同消費共同生活，不獨可減少生活上的浪費，而且一定可增加生活上的享受，對增進實際所得的目標，更可以有莫大的貢獻。

2. 科學態度方面 很多主義都爲偏見所構成，等到實行的時候，就不能照理想實現。合作制度則不然，他可以小規模的試驗，也可以大規模的推行，他既能以事實證明理論，也可以從理論產生事實。他可以採取定型化的合作組織，也可以採取合作化的步驟，所以合作經濟制度是最合於科學態度的要求的。

3. 功效法則方面 合作經濟學家對工作條理認識最清楚，他們認爲勞資對立決不能提高工作效率。商人階級不取消決不能實行公平價格，消費不合作決不能減少生活的浪費、增加生活的享受。民衆無普遍的經濟組織決不能實行計劃統制，乃有合作制度的倡議。而且合作組織具有極大的伸縮性，他可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長，在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制度之下生長，也可以獨立成爲一種全盤合作化的經濟制度，所以最能够適應環境的需要與能力，至於內部關係的調和，更是合作的自然結果。

4. 計劃統制方面 計劃統制經濟最大的缺點，在損害人類能力的自動發展。所以最理想的計劃統制，是要在充分保存人民自動精神的原則下去完成計劃統制的理想。這就非採用合作制度不可。合作社能使全國生產消費均有統

計，並能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行動均有組織，已具備計劃統制的基本條件，但同時又充分保持行動的自由，可以說是最理想的一種計劃統制的方式。

第二節 三民主義經濟與經濟政策合理化

孫中山先生倡導三民主義，以爲中國的一切建設要能够保障民族利益，適應民權要求，並增進民生福利，而其方法則採取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合作制度之長而去其短，而且僅示其方針與原則，不採取一般主義之硬性與公式的規定，這也是合理化的一種階線與方式。

三民主義的特質就在他的調和性。他調和於國家與國際之間，他沒有說三民主義不能行之於國外，他沒有說三民主義必行之於國際。他也調和於公有與私有之間，他主張一部分財產應該公有，但同時也承認一部分可以私有。他又調和於公營與私營之間，有關國防及私人所不宜或不能經營者應該公營，其他則仍採私營，而在私營之中他又盛稱合作經營的重要。他在民生主義裏面固然強調消費合作的功效，而他在民國元年雙十節的演講裏面，對生產合作也非常重視。他說：「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爲民主化……對於急待開發之產業，人人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工作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孫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法會分合作事業爲五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是。從這各種合作的範圍來看，我們可以相信合作事業在他理想中的經濟制度裏面，必定佔很重要的地位！

中國今日的經濟，有根據三民主義澈底改造的必要。在民族方面，要確立經濟國防，釐訂經濟計劃，加強經濟組織。在民權方面，要提高人民經濟智識，培養人民經濟活力，保障人民經濟權益。在民生方面，要調整人民財富分配，增加人民生產效率，改進人民生活方法。

根據這幾個方針，我國的關鍵工業，也就是工業的工業，必須要用全力建設起來。外國的資本與技術，應儘量用於這一方面。主要輕工業受洋貨傾銷的打擊，應儘量予以保護。出口貨物應由政府負責獎勵其發展，以平衡國際的收支。國家建設應有整個計劃。這計劃的主要條件，即須完整客觀而有權力，否則即無用處。我們過去的計劃，因爲各部門之間沒有精密的配合，不但物質計劃與非物質計劃沒有配合，即物質與物質之間也沒有配合，這就是不完整。我們過去的計劃，還有一個缺點，那就是沒有客觀的基礎。國家之所以需要建設，爲的是人民的生計，故計劃的方針應在解決全體人民的生活。所以政府計劃當局應以客觀精神分析人民的生活實況，然後針對實況加以改進，決不能憑空計劃，或抄襲外國辦法。最後還要講到計劃的誠意與權力。我國過去的計劃在計劃之初已沒有實行的誠意，所以計劃的結果多不能實行，即有能實行者亦不予以實行權力與便利。一切建設無不需要經費與資本，這資金的來源，不是由國庫撥付，即須由銀行借貸或向金融市場發行債券，但在我國則往往計劃是計劃，資金是資金，

致各項計劃均成具文。關於加強經濟組織，我們要特別注意組織的虛實與流弊。中國的許多組織都是虛偽的。所以幾小時之內，就可以把一個地方的全部民衆在名義上都組織起來。惟其是虛的，所以很容易為少數人所操縱把持，甚至為反動分子所利用，為達到這各種目的，合作事業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他對於進口貨的抵制，出口貨的獎勵，以及國民經濟的組織，都可以發生很大的功效。

至於民權方面，我們要知道所謂民權是護全體人民的權益而不是少數人的權益。現在有很多人或者是因為不了解，或者是有意誤解民主與民權的意義，每以保障任何一部分人之權益或佔有力為民主或民權，這實在是一種恥辱，也是對民衆的一種侮辱。還有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經濟的民權重於政治的民權。假使一般民衆的經濟權益，得不到保障處處為強者所佔有，一切政治上的平等，都是假平等。所以我們要提高民權，必須增進民衆經濟智識，培養民衆經濟活力，而且消除社會上的各種剝削或佔有關係。這就非普遍發展合作組織不可。現在一般民衆除了物價工資房地產高利貸等剝削可運用合作組織予以解除外，納稅方面也有許多奇雜的負擔，是可以用合作方法加以防止的。我記得德國從前有一種納稅人聯合會的組織，這種聯合會的責任，假使能由合作社負担起來，就可以免除稅吏的愚弄與誑詐了。

再講到民生方面，我們對財富分配亟需調整的就是土地及其附着建築物。私有權的存廢是一個不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使用權的社會化。房地產的使用權如何能使其以社會的利益為利益呢？將所有私人的房地產分別交由

合作社共同使用，是一個最和平而有效的方式。合作農場就是共同利用土地的一種制度。土地可以如此，其他資產自亦可以同樣調整。私人的工廠使假能改爲合作工廠，財富的分配立刻就改變了。所以合作制度所造成的革命，雖然少不了要流許多汗，却可以不至於流血。也就是說這是一種不流血而流汗的革命。

至於生產效率的提高，一般人每以爲資本主義的科學管理是最成功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大規模合作社所經營的大工廠，其科學管理的效率，並不下於資本家的工廠。而且科學管理欲行之於農村是非用合作組織不可的。現在一般民衆的民主意識日強，將來勢非改變其在生產上的地位，無法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到那時候，恐怕只有合作管理纔是最科學的管理了。

最後，還有生活方法的改進，也是實現民主主義很重要的一面。我們雖然不同情於共產的生活，但是現在這種個人主義的生活，也確實太浪費而有改進的必要。我相信一種合作新村的生活，幾十家同志聚居在一處，有共同的廚房設備，衛生設備，圖書館，小學校，託兒所。洗衣作，俱樂部，會客室，電話間，傳達室，以及交通工具，一定比現在一般小家庭的生活要愉快得多。而且社會的資源有限而人口無限，假使不用合作方法，絕對無法充分提高一般民衆的生活水準。用了合作的方法以後，因爲許多浪費消除了，許多享受集中了，生活水準當然也可以相對的

提高。

第三節 政治經濟與經濟政治

政治經濟

經濟政治

現在世界上的許多經濟問題，實在都是人類的劣根性所造成的。假使大家都能根據一定的決策，共同努力於經濟問題的解決與經濟幸運的增進，應該是不很困難的。但是統治的當局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決策，始終一貫的推行下去，要沒有成見，沒有私心，沒有偏性，在另一方面要有識見，有熱忱，有魄力。所以政治與經濟是不能分離的。要政治能合於經濟，經濟纔能治理得好。經濟的主要意義在能以最小可能的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效果。從政治經濟來說，這就是要為最大多數的民衆謀最大可能的幸福。假使政治能如此，那末，國民經濟當然就沒有問題。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從經濟政治來說。就是管理衆人經濟之事。假使統治當局連自己都管理不了，或根本目無民衆，不能民胞物與，以民衆福利為己任，但知先民衆之樂而樂，即欲其後民衆之憂而憂，亦不可得，那又怎麼能管理衆人經濟之事呢？我在上回說，經濟假使不民主，政治上的平等是假平等。所以經濟民主是目的，政治民主是手段。政治民主必須做到經濟也能民主，但反轉來說，假使政治不改進，經濟亦必無法改進，因為沒有手段，自無法達到目的，這是很顯然的。中國政治的改革，我以為只需補充一個要素，這個要素就是政治魂，也可以說就是政治的中心思想信念，現在的政治似乎很缺乏這一種的信念，大家撻撻摸摸，不知所為何事，目的何在！各級機關都做表面工作，不論實際成效，而且事實上也不許其不做表面工作，不許其達成實際功效。我們的財政政策金融政策審計

政策人事政策行政政策似乎都缺乏一個明明的政治目標，以致變成一種名實不符，名是實非的政治風氣。這是很危險的一種現象。我們要挽救這種危機，就是要恢復國家政治的靈魂與信念。這個靈魂與信念，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賜予我們的三民主義。中國的政治一定要能切切實實的保障民族的利益，適應民權的要求，提高民生的福利，然後中國的經濟政治纔能走上合理化的途徑，以增進人民的經濟福利。

第四節 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

最後還有以國際經濟侵略為目標的國際政治，也非加以改革不可。但是世界上的許多國家，很不容易用一個理想的政府來統治。現在雖然有許多關於聯合國的努力，究竟很少實現的可能。但是假使各國內部都能採取合理化的經濟政策，使人類的經濟關係，不重剝奪而重合作，則國際經濟侵略的動機自可消弭於無形，而國際政治也可以逐漸進步了。我在上面講到合作社的許多優點，這種合作組織在國際經濟關係上也可以發生極大的作用。假使所有民間的國際貿易均能由國際間的合作社從事經營，不以營利為目的，則自由貿易之利益可充分表現，而不致發生經濟侵略的流弊，這確是最理想的一個制度。

社會經濟學

三八五

社會經濟學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定價國幣 元整

著者 壽勉成

發行者 壽勉成

印刷者 東南合作印刷廠

發行處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廠址：南京魚市街衛巷三十六號

